

監察院

102 年婦女人權保障實務研討會

會議實錄

主辦單位：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

地點：監察院 1 樓禮堂（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院長序

作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監察院的功能不僅要整飭官箴、澄清吏治、除弊興利、紓解民怨，也要監督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是否符合憲法、相關法律，及業已內國法化的各項國際公約及其施行法的相關規定，以避免政府機關侵害人權，進而促進人權的實現。監察院自民國 97 年第 4 屆監察委員就任以來（97 年 8 月至 102 年 12 月），共完成 2,555 件調查案，其中 1,429 件（約占 56%）涉及各類人權問題。

自 98 年以來，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曾先後舉辦過 4 次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探討的議題涵蓋「消費者及外籍配偶人權保障」、「司法人權保障」、「原住民教育權及經濟權保障」，以及「勞動者人權保障」等範疇。每次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籌辦研討會時，我總會表達希望能夠務實地討論弱勢團體面臨的人權問題，並透過監察權的行使，協助解決具體問題，而不要流於學術研究或純理論之探討，因為這是國家設立監察院的主要目的之一。

102 年 6 月 7 日監察院舉辦第 5 次研討會，討論的主題是「婦女人權保障」。因為我們發現婦女人權遭受侵害案件一再發生，第 4 屆

監察委員就已調查了五十餘件，而且我國已在 100 年 5 月 20 日制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監察院有必要與民間人權團體及政府部門共同檢視我國婦女人權保障的現況及存在的問題。這次研討會與會者多達 300 餘人，分別從「司法及醫療體系」、「社政及警政體系」、「教育及勞政體系」等不同領域，詳細檢討多達 84 項婦女人權相關問題，監察院也彙整了與會者的意見，送請主管機關參考並回應。

針對上述 84 項問題，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經開會討論，認為其中有 13 項問題較為重大，有必要透過監察權的行使，協助改善，因此決議推派十餘位委員進行調查。可見本次研討會對於強化我國婦女人權的保障與增進，有一定程度的助益，所以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把本次會議的過程、各項問題的提出、各界參與者的意見、政府機關的回應，乃至會後監察院調查婦女人權案件情形，加以彙整成實錄，以供各界參考。茲於本實錄出版之際，謹書數言，刊於卷首，以為之序，並請讀者不吝指正。



謹序

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



目次

院長序

照片集錦..... 1

議程..... 9

監察院院長王建煊致開幕詞..... 11

第一場 臺灣婦女人權保障現況問題之綜合檢視..... 15

主持人監察院副院長兼人權保障委員會召集人陳進利致詞
..... 15

引言人發言內容..... 15

問題與討論..... 29

書面意見..... 36

回應人之回應..... 43

教育部書面回應..... 50

行政院各部會執行情形..... 52

第二場 就司法及醫療體系檢視婦女人權問題..... 105

主持人監察委員趙昌平致詞..... 105

引言人發言內容..... 105

問題與討論..... 132

書面意見..... 139

回應人之回應..... 141

司法院書面回應.....	150
法務部書面回應.....	167
教育部書面回應.....	175
第三場 就社政及警政體系檢視婦女人權問題	177
主持人監察委員劉玉山致詞.....	177
引言人發言內容.....	177
問題與討論.....	193
回應人之回應	200
內政部（含警政署）書面回應	207
教育部書面回應.....	237
第四場 就教育及勞政體系檢視婦女人權問題	241
主持人監察委員趙榮耀致詞.....	241
引言人發言內容.....	241
問題與討論.....	261
書面意見	269
回應人之回應	271
教育部書面回應.....	27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書面回應.....	287
監察院副院長陳進利致閉幕詞	301
會議結果	303
引言人發言議題彙總表.....	303
問題與討論發言議題彙總表.....	312
監察院立案調查之重要議題.....	318
參考資料.....	323
監察院調查婦女人權案件統計表.....	323

照片集錦



第一場 臺灣婦女人權現況問題之綜合檢視

上：(由左到右)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處長黃碧霞、行政院副秘書長簡太郎、監察委員高鳳仙、監察院副院長陳進利、臺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前理事長林理俐、臺灣防暴聯盟理事長張錦麗、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副秘書長王幼玲、臺灣國際移工聯盟代表天主教新竹教區越南外勞配偶辦公室督導張裕焯

下：(由左到右) 監察院院長王建煊致開幕詞，現場座無虛席；監察院院長王建煊與貴賓合影留念



第一場 臺灣婦女人權現況問題之綜合檢視

上：(由左到右) 監察委員洪德旋就外籍看護工權益及國內醫療設施之硬體配置問題表示意見；監察委員高鳳仙針對引言人與現場來賓之提問發表回應

下：(由左到右)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副召集人柴松林與監察委員洪昭男、監察委員楊美鈴相見歡；監察委員吳豐山針對保障在臺外籍勞工權益表示意見



第二場 就司法及醫療體系檢視婦女人權問題

上：臺北大學法律學院院長徐慧怡就司法人員之性別意識、女性於軍中之保護及家庭暴力保護令等問題發表引言

下：(由左到右) 主持人監察委員趙昌平回應現場發言情形；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廳長黃梅月回應民眾提問；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許銘能回應現場提問



監察院 102 年婦女人權保障實務研討會



第二場 就司法及醫療體系檢視婦女人權問題

上：(由左到右)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家事及婦幼委員會主任委員楊芳婉發表引言；監察委員錢林慧君於會場與貴賓相談甚歡

下：法務部主任檢察官張春暉回應現場來賓發言



第三場 就社政及警政體系檢視婦女人權問題

上：(由左到右) 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前董事長葉毓蘭就人口販運、兒少保護及社工人力配置等問題發表意見；國際家庭互助協會秘書長張育華就婚姻移民之權益發表意見

中：(由左到右)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執行秘書李美珍、內政部社會司司長簡慧娟、監察委員沈美真、監察委員劉玉山、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前董事長葉毓蘭、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常務理事鄭瑞隆、現代婦女基金會執行長姚淑文、國際家庭互助協會秘書長張育華；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常務理事鄭瑞隆就保障新移民權益發表意見

下：(由左到右) 現代婦女基金會執行長姚淑文就中高等學校之約會暴力及職場性騷擾防治政策提出意見；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執行秘書李美珍回應現場提問



第三場 就社政及警政體系檢視婦女人權問題

上：主持人監察委員劉玉山介紹在座貴賓

下：（由左到右）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副局長陳釋文就現場提問發表回應；現場來賓發問；監察委員沈美真與來賓相談甚歡



第四場 就教育及勞政體系檢視婦女人權問題

上：(由左到右) 勵聲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執行長紀惠容針對弱勢婦女就業問題發言；監察院院長王建煊與副院長陳進利討論婦女工作權等相關議題；監察院副院長陳進利致閉幕詞

中：主持人監察委員趙榮耀介紹貴賓，左為本場次回應人監察委員李炳南

下：(由左到右) 天主教新竹教區越南外勞配偶辦公室督導張裕焯就外籍看護工之法律保障提出問題；臺灣防暴聯盟執行秘書張琳就促進友善職場議題提問；越南外勞配偶辦公室個案管理師阮秋荷就外籍配偶教育權提問



左上：（順時鐘）來賓於報到處簽到入場；報到處工作同仁；會場外大螢幕同步轉播研討會會議過程；議事人員於會議現場即時記錄會議進行情形

議程

主辦單位：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

地 點：監察院 1 樓禮堂（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08:40-09:00	報到	
09:00-09:10	開幕致詞：監察院院長王建煊	
09:10-10:30	第一場：臺灣婦女人權保障現況問題之綜合檢視	主持人： 監察院副 院長兼人 權保障委 員會召集 人陳進利
09:10-09:40	引言： - 臺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前理事長林理俐 - 臺灣防暴聯盟理事長張錦麗 -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副秘書長王幼玲 - 臺灣國際移工聯盟代表 - 天主教新竹教區越南外勞配偶辦公室督導張裕焯	
09:40-10:10	問題與討論	
10:10-10:30	回應：行政院代表 - 副秘書長簡太郎、性別平等處處長黃碧霞 回應：監察委員高鳳仙	
10:30-10:50	中場休息	
10:50-12:15	第二場：就司法及醫療體系檢視婦女人權問題	主持人： 監察委員 趙昌平
10:50-11:20	引言： - 臺北大學法律學院院長徐慧怡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家事及婦幼委員會主任委員楊芳婉 - 中華民國心理衛生協會常務監事張珣 - 臺灣精神醫學會理事長周煌智	
11:20-11:50	問題與討論	
11:50-12:15	回應：司法院代表 - 少年及家事廳廳長黃梅月	

	法務部代表 - 主任檢察官張春暉 衛生署 ¹ 代表 - 副署長許銘能 回應：監察委員高鳳仙	
12:15-14:00	午餐 (13:00-13:50 古蹟導覽)	
14:00-15:20	第三場：就社政及警政體系檢視婦女人權問題	
14:00-14:30	引言： • 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前董事長葉毓蘭 • 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常務理事鄭瑞隆 • 現代婦女基金會執行長姚淑文 • 國際家庭互助協會秘書長張育華	主持人： 監察委員 劉玉山
14:30-15:00	問題與討論	
15:00-15:20	回應：內政部代表 - 社會司司長簡慧娟、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執行秘書李美珍 警政署代表 - 刑事局副局長陳擇文 回應：監察委員沈美真	
15:20-15:40	中場休息	
15:40-17:00	第四場：就教育及勞政體系檢視婦女人權問題	
15:40-16:10	引言： • 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南部聯合辦公室主任張萍 •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郭玲惠 •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執行長紀惠容 •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秘書長李萍	主持人： 監察委員 趙榮耀
16:10-16:40	問題與討論	
16:40-17:00	回應：教育部代表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副司長李泊言 勞工委員會²代表 - 主任秘書黃秋桂 回應：監察委員李炳南	
17:00-17:10	閉幕致詞：監察院副院長兼人權保障委員會召集人陳進利	

¹ 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組升格為衛生福利部。

²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

監察院院長王建煊致開幕詞

各位貴賓、本院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平安喜樂！非常感謝如此多的貴賓、專家，尤其有許多民間社福團體負責人前來參加此次盛會，監察院深感無限光榮，在此謹代表監察院歡迎大家參加這樣有意義的研討會。

人權乃舉世共同要達成的目標，中華民國臺灣在這方面雖著實有些進步，但離我們的理想仍有相當的距離。有人稱監察院為人權院，以往本院所辦理的案件，百分之 60、70 與人權相關。並非白色恐怖或政治迫害才稱之為人權，例如今天的議題為婦女人權。

從會議手冊來看，有多位引言人論及外籍看護工的問題。現在很多外籍看護工受到非人道待遇，而臺灣人民為何如此沒有愛心呢？想當年許多臺灣人民前往東南亞地區打工，流落異地；如今，臺灣現況變好了，別人前來工作，為什麼我們不能善待他們？為何政府對這種不能善待的事情卻無法制裁或制止？這種問題一再發生，本院曾調查許多此類案件，雖時常予以糾正，但問題依然存在。

今天的研討會當然無法解決所有問題，而有些問題過去也許曾經提出過，但是沒關係，我們可以再提出來。希望今天的研討會能得到實質的效果，而非學術理論上的建議。學術理論上的建議當然好，在此次研討會提出當然也好，但是政府認為「你們講的，我老早就知道了，我已經聽過幾百遍了」，而無法產生太大效果。因此，希望今天的研討會能有實際成效。

我知道，許多社福團體在工作上具有很大、很了不起的貢獻，應該獲得政府頒獎，例如婦女救援基金會、勵馨社福基金會等。我曾經拜訪過他們，他們默默耕耘幾十年，對臺灣貢獻很大，他們也有非常多的痛苦，我現在比較有機會碰到社福團體，而他們對社福機關幾乎都沒有說好話，通通都是批評。

今天的研討會有內政部、行政院代表出席，希望你們特別注意，內政部有很多社福措施，講難聽一點是閉門造車、不食人間煙火，在那裏搞一些東西出來，專門管人家。以植物人為例，某些社福單位照顧中低收入戶，且分文未收，照顧的品質與醫院一樣好，反觀政府做了什麼？內政部做了什麼？你們只曉得管別人要這樣、要那樣。

從前我提過此例，照顧植物人的地方，廁所比例需 6 比 1，也就是 6 位植物人需設置 1 間廁所。你們可知道植物人是不上廁所的，倘若植物人能上廁所，豈不是可列入金氏世界紀錄！你們竟然這樣搞，而且搞了多少年，現在被追究了，終於修改規定，你不是說你很對嗎？如果規定是正確的，為何要修改呢？這就表示你不對，死不認錯，這就是為什麼現在馬總統非常倒楣，大家都說他不行，其實他是一位不錯的總統，雖然未能如同大家所期盼的那麼好，但是他是不錯的，而為何現在被罵成這樣呢？因為遇到所有問題後，大家就說馬總統不行，當然馬總統的領導應該要被檢討，但是公務員需共同努力，倘若公務員整個大團隊不努力，任何人當總統都無能為力。

我遇到許多從事社福工作人員唉聲嘆氣表示：我對國家有如此貢獻，為什麼政府卻一天到晚管我們？一再要評鑑我們，每次進行評鑑就找許多專家學者，其中不乏不食人間煙火者，胡亂評鑑一通，倘一旦被評鑑為不佳的社福單位，外界就誤以為該單位財務有狀況等情形而不再捐款。所以，評鑑的人如同大爺，僅以數小時的時間即評鑑完畢，社福單位不禁質疑他們所準備的報告書，評鑑的人是否看過？

所以，今天在場的內政部人員應該好好檢討，因為本人身為院長不能干涉辦案，倘若本人為委員，絕對彈劾內政部的主管人員，而且不只彈劾 1 次，絕對彈劾很多次，不達成目的必定誓不甘休。以上的發言內容似乎顯示我有點生氣，的確我是有點生氣，現在在臺灣看到某些現象，我內心十分難過，而本院又無法使出力量糾正這些現象，我心中更加感到難過，所以今天的發言或許沒禮貌，希望大家瞭解本人是以愛心而說誠實話，至於對與否，大家可以參考。

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係由陳副院長進利擔任召集人，翻閱這本會議手冊就可得知我們的同仁都非常努力，會中邀請許多重要人士參加。但仍有美中不足之處，那就是內容太過豐富，每個人發言的時間僅有幾分鐘，如此短暫的時間，如何能暢所欲言呢？如同我僅有 10 分鐘的發言時間，因為想把話說完，所以說話的速度很急。反觀你們，如何講得完呢？沒有辦法講完的。

但是，本院同仁非常努力，大家都想辦好這一次的研討會。我曾向陳副院長提出一個辦法，即事先備妥書面的表達方式，有些人書面內容十分長，甚至以寫故事方式呈現；倘若無法以書面表達者，我與陳副院長及各位委員商量，我們可以再約時間，你們也可以主動與陳副院長或本院同仁相約，表明還有很多意見要表達，我個人願意與大家再談一談，時間為一天或一個上午皆可，以進一步瞭解目前社福機構所遭遇的問題，監察院可以幫忙解決那些問題，解決一個算一個。

今天 10 點多我另有一個行程，但是我會參加第一場的研討。另一個行程結束後，下午我將繼續參加此次研討會。謝謝各位同仁的努力，謝謝各位貴賓於百忙中參加本次盛會，更期盼媒體對人權特別予以關注。方才我在外面與媒體講話也是不禮貌，我說現在的媒體是爛掉的媒體，是幫兇的記者，但是我對媒體有很大的期待，臺灣如果沒有媒體，今天的社會會有公平、會有人權嗎？貪污的案子會抓得出來嗎？這些都是媒體的貢獻。媒體朋友應對臺灣有耐心，今年我已經 75 歲了，臺灣再爛下去也不會爛到我幾年，但是你們都有孩子，都還年輕，臺灣這幾十年來一直在吃老本，而老本已經快被吃盡，在如此情況下，大家還能不努力嗎？最後，勉勵記者朋友們真的要努力。謝謝大家！

第一場 臺灣婦女人權保障現況 問題之綜合檢視

主持人監察院副院長兼人權保障委員會召集人陳進利致詞

院長、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柴副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各位貴賓，大家好！

本次研討會第一場研討的主題為臺灣婦女人權保障現況問題之綜合檢視，在進行本場次的議程之前，容我簡單介紹難得邀請到的4位來自民間團體的引言人，第一位為臺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前理事長，現任世界和平婦女會亞洲總會會長林理俐；第二位為臺灣防暴聯盟理事長張錦麗；第三位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副秘書長王幼玲；第四位為臺灣國際移工聯盟代表—天主教新竹教區越南外勞配偶辦公室督導張裕焯。至於本場次的回應人為監察委員高鳳仙、行政院副秘書長簡太郎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處長黃碧霞。首先請臺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林前理事長理俐作引言報告。

引言人發言內容



臺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前理事長林理俐

針對網路色情問題，謹提以下提案：

問題：網路色情影像信函氾濫，其中大多數為視女性為商品、性對象、對女性極不友善，如暴力、歧視等內容，應從家庭、學校、立法等多方面著手，予以改善。

說明：暴力對待婦女，歧視女性是美國國務院 2011 至 2013 年人權報告（USA Country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s, 2011-2013）中批評臺灣的主要人權缺失之一。由於性犯罪的受害者基於社會禁忌，怕社會歧視，許多人隱忍不報。臺灣性侵案件的實際數字是舉報件數的 10 倍。據統計，過去 5 年強暴案的起訴率約 50%。工作場所的性騷擾仍舊是個問題，且性騷擾投訴常被忽視。

氾濫的 A 片與網路色情影像，對男性影響包括：視女性為商品、性對象、多有貶低作賤女性、對女性不友善、充滿暴力與歧視等內容。尤其現在色情業者串連媒體，推波助長色情文化，侵犯波及智慧型手機、電腦，網路無遠弗屆無法可管控，色情無孔不入、侵蝕人心，型塑未成年人及成年人的性觀念及兩性關係。

國內網路應召站或色情網站充斥，絢麗多彩的網路世界給人們帶來種種便利的同時，也帶來「精神鴉片」—色情信息。方便的資訊網路使色情內容更容易傳播，成本低，手法更為隱蔽、快捷。據美國一家調查機構統計，利用國際互聯網接收、發送過電子郵件，訪問過聊天室或是瀏覽網址的未成年人，占被調查人數的 82%；瀏覽 X 級或是具有色情內容網站的占 44%。

色情業者以毒品控制少女賣淫事件，屢見媒體報導，如：「國立性煉獄」，政府之恥；臺灣多如牛毛的性侵與性騷擾案件已經成為敵視女性的社會，對婦女人權的侵犯是嚴重的問題。

建議：

甲、治標

淨化網路資訊最終須回歸到現實環境，故應當採取：

以技術手段為主導：政府和業界應聯合起來，積極開發各種

過濾軟體，同時制定並實施網路色情內容分級制度。每臺電腦、智慧型手機等強制安裝內建電腦色情過濾軟體。

從立法來保障：

1. 業界人士應主動負責對網路資訊內容分級並標識，且開發有效的檢驗年齡的機制。
2. 管制網咖：不得使用色情及賭博性網站；管制消費者年齡；需取得合法營業執照；管制青少年消費時間。
3. 色情網站業者及傳播色情媒體應加重刑罰。
4. 加強基礎網路素養教育：從國小就開始。
5. 積極尋求國際間相關議題的交流與合作。

乙、治本

強化家庭及親職教育。長久以來家庭一直是人類最親密的社會基本單位，是生命和存在的第一所愛與和平的學校，同時也是一個健康的社會、繁榮的國家與和平的世界的基石。政府應重視婚姻與家庭的功能，提供夫妻如何彼此尊重相愛及如何營造成功婚姻的課程，以免許多婦女因失敗的婚姻和家庭暴力而受苦。據調查發現，80%的強暴犯，皆來自失能的家庭。家庭最重要的是愛與道德的學校。通過生活經驗，在家庭中我們學會包容和珍惜廣泛的人際關係，包括朋友、鄰居、同事和陌生人。

開發創新的教材。建立適合成年人及青少年性教育的教材與課程，加強對婚姻和家庭的教育，幫助受威脅的夫妻、家庭與青少年克服危機走向幸福。

另補充以下意見：

人類係由何處產生？我們應回歸生命的本質，精子與卵子結合之地，係孩子誕生的神聖宮殿，惟我國欠缺營造真愛的家庭。前不久印度發生少女輪暴案件，亦成為今年聯合國所屬的婦女地位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簡稱 CSW）關注的主題，而終

止對婦女的暴力，亦成為全球關切的議題。倘社會充斥色情、暴力及無法控管的網路，則如何擁有健康的環境？

今年婦女會邀請處理婦女暴力的某（團體）負責人前來臺灣，他提到有件對 5 歲孩童的暴力案例，於陪談時發現，原來暴力者年僅 17 歲，卻為何做出此強暴行為？主因在於該名少年每日目睹父親強暴母親所致，而且母親後來淪為妓女。該名少年在不和平的環境下成長，所以犯下錯誤。

我們談論婦女人權，應落實於家庭，因生命的誕生，係起源於家庭，惟我國領導人很少強調真愛的理想家庭。此外，談論性別平等時，應特別論及性別的謙遜，男女間性別比例相同外，有無彼此包容，縱然有很多警察及學校教育予以協助，但仍嫌不足，因為人的一天出發地是家庭，最後工作結束仍回歸家庭，倘能建設和平家庭，則可於社會營造更美好的環境，故而呼籲政府單位，應拍攝一部較好且可指導夫妻性教育的影片供大眾學習。

再者，除應重視色情氾濫問題外，也應強調家庭親子教育的重要性，何況淨化網路最終需回歸現實環境，現今網路業者不斷推動年輕人性自由，進而成為一種流行性，如未能遏止此種風潮，即無法早期介入工作，因此辨識潛在危險因子，能降低家庭及親密關係壓力及負面互動過程的頻率，減少危險因子對家庭親密關係的衝擊，應係非常重要的工作。謝謝！

臺灣防暴聯盟理事長張錦麗

本人謹提出以下 3 個提案：

第 1 案

問題：性別暴力防治預算過低，且逐年刪減，資源不足的窘境，不僅有違 CEDAW 精神與規範，亦無法有效遏阻性別暴力，甚至造成惡性循環。

說明：性別暴力通報案件，幾乎是年年以 10% 的比例往上增加：以家庭暴力通報案件為例，民國 101 年上升至 115,203 件，相較民國 100 年（104,315 件）增加 10,888 件，若與 5 年前（民國 97 年，79,874 件）相較，增加 35,329 件，而性侵害案件亦不遑多讓，民國 101 年通報件數為 15,102 件，相較民國 100 年（13,686 件）增加 1,416 件，若與 5 年前（民國 97 年，8,521 件）相較，增加 6,581 件，由此可見，增加的速度，幾乎是每年以超過 10% 的速度增長，不過以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的預算為例，卻是每年刪減 10% 至 15%，地方上大多數的縣市，亦是如此。

服務對象不斷擴展：

由於資源有限，家暴案件的服務多聚焦於婦女受暴與兒童保護兩大區塊，至於目睹暴力兒童、男性受暴、同志受暴、身心障礙受暴、老人受暴，親密關係非同居受暴等對象，受限於資源有限，多無法開展，導致民間撻伐的聲浪不斷。不過目前送至立法院的家暴修法版本，已將服務對象擴展至目睹暴力兒童，若以 101 年 115,203 件通報案件來看，若每戶有一位兒童目睹，就將增加 11 萬個兒童有待服務，不過在資源欠缺的條件下，就算立法通過，也面臨無資源挹注的服務窘境。

防治服務無法全面展開：

防治包含預防與服務，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目前的防治工作多聚焦於受暴婦女與兒童的危機處理，不僅欠缺有系統的預防工作，亦欠缺受暴者生活重建的有效處遇，易導致個案越做越多，無法治本的困境。

建議：預算不得齊頭式刪減。性別暴力防治預算，應視案量的增加、服務對象的擴展、防治服務全面開展，年年以至少 10% 的比例擴增。同時設置防暴基金。在政府無法擴增人力的情

況下，可以比照外配基金，增加經費的規模與運用，經費除政府編列預算外，可由緩起訴處分金（每年有 6 至 7 億元）及認罪協商金等挹注。

第 2 案

問 題：各地法院如何有效服務偏鄉民眾。為服務偏鄉民眾，各地法院多設有簡易庭，不過這些簡易庭是否真正有效利用，抑或淪為蚊子館，或是效能不彰，司法院是否能有效掌握，以彰顯當初設置的美意。

說 明：以花蓮為例，由於花蓮縣地理狹長，南區的民眾要到北區法院開庭，往往需舟車勞頓，對弱勢民眾而言，徒增各方面的負擔，導致無法有效運用保護令申請或相關司法資源，雖然花蓮縣有玉里簡易庭，不過截至去年前，均無有效利用。惟近來因弱勢婦女對保護令之需求日增，在花蓮縣縣長與當地法院院長洽商後，重啟簡易庭的有效運用，並深獲民眾好評。全臺有多少簡易庭，以及簡易庭是否淪為蚊子館，或低度使用，司法院是否知曉？是否有效掌握？是否積極協助各地簡易庭，有效服務偏鄉民眾。

建 議：建請司法院實地（非書面，易造假）調查各地簡易庭使用狀況，是否落實有效服務偏鄉民眾。應有效列管功能不彰的簡易庭，並列出指標，要求各地法院積極改善。

第 3 案

問 題：性別暴力防治工作，事涉多元部門機構，然而防治若屬灰色地帶者，則面臨本位主義、不易承擔，易傾向推拖等，致使防治工作不易有效推展。

說 明：以家暴案件的疑似精神患者為例，目前按照精神衛生法第 22 條：「警察機關於發現或接獲通知，罹患精神疾病或疑似

罹患精神疾病者，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時，……應即護送前往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診療」，不過目前的現況是警察送至醫院後，醫院因無相關配套措施，且在嚴格的標準下，多認為非屬精神疾患或嚴重病人，而不願留置病人，導致病人返家後，發生暴力致死或重傷案件。易言之，醫療單位認為人格違常、酗酒等患者的暴力議題是警察的責任，而警政單位則認為，人格違常、酗酒等施暴者是醫療衛生的專業與責任，每年發生的疑似精神疾患的酗酒或人格違常的施暴者，就在各方的推諉下，發生不幸命案。

建議：建議衛生署、警政署、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等單位，將性別暴力防治屬灰色地帶不易推動者，以個案為中心，逐項列出，並建立對話與列管機制，積極協商，共思防治對策。針對灰色地帶的議題，如上述，衛生署應建立跨專業網絡合作規範與協定書，含各單位相關職責、任務分工與合作事項推動等。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副秘書長王幼玲

今天我要談的是有關身心障礙女性的問題，過去我們對女性有較深入的關切，因而在這方面有長足進步，但身心障礙女性係處於身心障礙、女性的雙重弱勢，目前身心障礙人口約 110 萬人，其中女性約為 40 餘萬人，身心障礙女性於成長過程中即會面臨暴力與性侵問題，特別是智能障礙女性被性侵比例高於一般女性，她們較無能力保護自己，且無法對性侵進行完全的陳述，致性侵行為人被定罪的比率不高，可見司法體系所作的努力仍嫌不足。

再者，就醫療部分，身心障礙者作為母親時所需的母職需求亦付之闕如，例如肢體障礙母親如何為小孩洗澡、換尿布等，在國外有許多相關輔具開發，反觀臺灣無人關切她們的需要；又聽不見或看不見

之母親如何察覺小孩的哭鬧，她們仍可成為很好的母親，惟需要相關輔具及旁人的支持。此外，肢體障礙女性於更年期時有無骨質疏鬆的問題，可否上產臺進行 3 分鐘護一生的抹片檢查，以上皆是很大的問題，惟國民健康局未有任何研究、調查或措施。

針對以上問題，謹提出以下提案：

問 題：在性別統計中未有身心障礙的性別統計，「女性」圖像中，並未將女性身心障礙者納入。女性身心障礙者經歷到的多重歧視，被邊緣化的主要因素是性別與障礙雙重歧視。沒有身心障礙性別統計及調查研究，使女性障礙者的處境未被瞭解，沒有特別的對策，致身障女性的暴力及虐待問題被忽略。如 100 年 12 月 2 日行政院核定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並沒有針對身心障礙女性的特殊需求進行規劃。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一屆委員，並沒有身心障礙女性代表。以上恐有違 CEDAW 第 18 號一般性建議（General Recommendation）對於身心障礙婦女，因其特殊生活條件而遭受的雙重歧視必須採取的措施。

說 明：在臺灣，女性身心障礙者的處境十分不利，她們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也未受到重視。

在人口統計上，臺灣一般的男女比例為 1.01：1，但是在身心障礙人口中男女比例卻是 1.34：1，而且國家未有相關的研究統計來說明身心障礙人口性別差異的原因。

在教育統計上，臺灣接受高等教育的男女比例為 1.03：1，但身心障礙者接受高等教育的男女比例卻是 1.62：1。由此可見女性障礙者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遠低於其他人，但國家並沒有任何作為去了解此現象，更沒有任何政策規劃來改善這個問題。

在勞動統計上，臺灣男女就業比例為 1.29：1，但是身心障礙者男女就業比例卻是 2.17：1。女性身心障礙者就業率與

其他人有很大的差距，但是國家沒有採取任何措施去了解及改善。

由上述統計資料可知，女性身心障礙者比起一般女性和男性障礙者，其處境都更加不利。國家應正視女性身心障礙者的雙重弱勢處境，在性別政策中考量身心障礙者的需要、在身心障礙政策中考量性別因素，才能落實女性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的平等權利。

CEDAW 第 18 號一般性建議（1991 年），特別點出身心障礙女性。建議締約國在定期報告中提供資料，介紹身心障礙婦女的情況和為解決其特殊情況所採取的措施，包括為確保其能同樣獲得教育和就業、保險服務和社會保障，及確保其能參與社會和文化生活等各方面所採取的措施。

建 議：應正視女性身心障礙者的雙重弱勢處境，在性別政策中考量身心障礙者的需要、在身心障礙政策中考量性別因素，才能落實女性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的平等權利。如發展遭暴力的特別調查方式及協助方案。

進行身心障礙女性的性別統計及婦女生活樣貌的各項研究調查，瞭解女性身心障礙者的圖像。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應有具性別意識的身心障礙女性委員。

臺灣國際移工聯盟代表—天主教新竹教區越南外勞配偶辦公室督導張裕焯

今日所討論的外籍家庭看護工的議題，在臺灣已討論長達 10 年之久，過程中曾討論渠等是否符合勞基法或另立專法予以保護，惟無論如何討論，每次只要在此種大型的、正式的研討會，縱使相關部會長官亦出席，卻總是任由臺灣移工聯盟、殘障聯盟兩大弱勢團體彼此間為不同訴求而對立，如此情形十分奇怪。

任何民主國家基於保護人民的立場，不會任由兩大弱勢團體為少許的權利而發生衝突，更何況此衝突發生期間長達 10 年。今天我是站在外籍看護工的立場發表以下意見，即外籍看護工在臺灣所受到的壓迫，係來自於身分問題。我國官員一開始界定渠等身分時，即不清楚法令相關規定，而直接予以排除在外，另立空間安置，所以至今渠等未受勞基法保障。由於勞基法未能保護女性外籍看護工，致渠等在臺工作時所發生所有安全及危險問題，無法受到主管機關的監控。

依 CEDAW 第 26 號一般性建議，臺灣外籍家庭看護工主要係屬於無正式文件證明的女性工作者，所以 CEDAW 不只討論本國女性的人權問題，同時亦討論外籍移民、移工到達本國是否受到人權的保障。臺灣自 81 年起引進家庭看護工，迄 102 年 3 月的統計資料顯示人數已達 20 餘萬人，至 87 年曾討論個人服務業是否適用勞基法，一開始認定係適用勞基法，而此時出現外籍家庭看護工、外籍幫傭的名詞。當時迷思將外籍家庭看護工視為外籍幫傭而混為一談，並皆併入個人服務業，且皆適用勞基法。接續又討論這些人因工作性質及時間特殊，故適用勞基法第 84 條第 1 項之規定，而突然於 88 年 1 月 1 日公告：個人服務業不適用勞基法。

惟個人服務業縱然不適用勞基法，臺灣應訂定專法保障他們的勞動條件，因為臺灣畢竟係以法律保障勞動條件的國家，而我們本身並無強而有力的工會可與雇主、資方進行勞動條件的談判。再者，外籍看護工的名詞在整個研究過程中消失，其實回歸外籍看護工的工作性質，他們係對老人、身心障礙者從事居家服務及日夜間的照顧，應屬老人/身心障礙者之社會工作服務業，以此行業而言，係受勞基法所規範；另因外籍看護工特殊的工作環境，是密閉的且與雇主朝夕相處，故其工作所生心理壓力，並非一般人所能想像。

針對以上問題，謹提以下 2 個提案：

第 1 案

問 題：外籍家庭看護工所遭受的身分剝奪。CEDAW 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對婦女的暴力行為）第 7 點指出：基於性別的暴力，損害或阻礙婦女享有基於一般國際法或具體的人權公約所載列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符合「公約」第 1 條所指的歧視。該等權利和自由包含：（h）工作條件公平有利的權利。

說 明：外籍家庭看護工屬於家事服務業嗎？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0 年 3 月公布的「第 9 次修訂中華民國行業分類標準」之界定：「家事服務業，即家庭僱用之傭工、洗衣工、管家、保母、家教、私人秘書、司機、園丁、護衛等家事人員服務活動。」並且規範：「老人之社會工作服務業，即：對老人從事居住型照顧服務以外之社會工作服務，如訪視、日間照顧、協助社會資源轉介、居家服務、諮詢等服務。」以及「身心障礙者之社會工作服務業，即：對身心障礙者從事居住型照顧服務以外之社會工作服務，如訪視、日間照顧、職業重建、協助社會資源轉介及諮詢等服務。」

又於 102 年 3 月 11 日修訂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4 條規定：「家庭看護工作即在家庭從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日常生活照顧相關事務工作。」另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修訂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2 之 1 條規定：「雇主有聘僱家庭看護工意願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醫療機構之醫療團隊申請專業評估，年齡未滿八十歲之被看護者，經專業評估認定有全日照護需要，或年齡滿八十歲以上之被看護者，經專業評估認定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有正當理由無法滿足照顧需求而未能推介成功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籍家庭看護工。」

因此，在法制的基礎上，外籍家庭看護工法定的工作應為提供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全日照護」與「居家服務」。其行業分類應屬於「老人/身心障礙者之社會服務業」。然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87 年 12 月 31 日勞動一字第 059604 號公告指出：自 88 年 1 月 1 日起家事勞動者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按理外籍家庭看護工應與社會服務業從事者般一併受到勞動基準法的保障，然而該公告公布後，政府即將外籍家庭看護工隨之一併排除於勞動基準法的規範之外，反觀本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即：日間照顧、全日照顧之從業人員，於現行制度下則依舊維持在勞動基準法的保障之下，並設計有從業人員的證照制度以強化其專業能力。可見，「外籍」家庭看護工不受勞動基準法保障的問題不是建立在法制基礎上的排除措施，而是政府意欲性的刻意在行政程序裡忽略外籍家庭看護工受勞動基準法保障的權利。

建 議：政府應正視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實際工作性質，及其於我國行業分類標準之老人/身心障礙者之社會工作服務業的事實，並著手進行以下 2 項修正：

外籍家庭看護工以老人/身心障礙者之社會工作服務業的身分，納入現行「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的規範之內。

修訂「家事服務者保護法」以保障家事服務業者，不論其國籍與性別，一併列入新法的規範中。

第 2 案

問 題：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職場心理健康關懷。CEDAW 第 24 號一般性建議針對「公約」第 12 條（婦女和保健）之規定，於第 16 點指出：各國應確保為處境特別困難的婦女，如：陷入武裝衝突境遇者和難民，提供充足的保護和保健服務，包括創傷治療和諮詢。

說明：所謂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PTSD）是一種精神醫學的病理名稱，其意義為：一個人經歷極度的創傷壓力事件而且出現害怕、無助感、或恐怖感的反應；這樣的壓力事件如戰爭經驗、天災及強暴；隨後表現下列 3 大類症狀：一、此創傷壓力事件經由夢境或回憶持續被再度體驗；二、對創傷相關的刺激產生逃避反應及對一般的反應麻木；三、持續升高警覺性。若以上的症狀造成人際社會功能的受損，而且持續 1 個月以上，其即可能是 PTSD 的患者。

並非所有經歷過重大變故的人，其心理學上的創傷症候（traumatized）都會提升為精神醫學上的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但是不論其創傷病徵輕重與否，這都是一個需要被重視的問題。

依現行對外國人事件的積極協助措施，政府除了提供 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臨時安置作業以外無他。而這兩項積極協助措施的功能只侷限在：儘可能的將外國人申訴案件引入行政體系中；以及在外國人因故乏人照料時提供膳宿的臨時安置。然而，其措施所考慮到的僅在於法律規範底下，確保其利益符合所規範者，惟外國人的心理關懷未在這規範之內。

放諸臺灣社會，國人一直缺乏對心理健康問題的重視，因此外國人抵達我國後自然缺乏這項照料。依現行規定，對於外國人心理健康的輔導措施，其對象僅限於家暴、性侵害的受害者，而外籍勞工有這項需求時，除了就醫，是無法得到任何政府所提供的服務，若以福利的觀點視之，其接受的福利便只限於全民健康保險對合法居留者投保資格的納入。

然而，大體而言心理健康問題並非全數皆需透過醫師的診斷後，以藥物控之。有更多的需求者繫於心理諮商師所提供的

諮商與輔導措施，得以進行初步的治療，我所謂的缺乏，則在於後者：心理諮商與輔導措施的闕如。

以阿佳³為例，若非其已經出現幻視、幻聽等精神分裂症（schizophrenia）病徵，並反覆述說著自己的不幸遭遇，無法釋懷，同時發生昏眩、失眠、恐慌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的病徵，已經到達不得不送醫的情狀。筆者依現行所慣習的輔導技術，便僅能將她的創傷反應視為「怨懟」，而處理的方式便只限於聆聽她的抱怨、表現同理心的支持、適時給予言語的激勵，或者建議她種植花草、多做運動等以達移情的效果，這些所說的「技術」勉強只能稱為：陪伴。

外籍勞工在現行的制度底下，往往缺乏充分的休息與休閒生活，離鄉背井的思鄉情節不容易釋懷，甚至在工廠的門禁管理制度底下，連下班後與異性交往時間都受到限制。當資方遭受此類質疑時多半抱持著：「外國人士是來工作的，不是來玩的」這種態度，有時這句話會出自地方政府勞政單位官員的口中。這便是我國移工政策缺乏心理問題意識與機制的情況下，把外國人視為工作機器的不合理期待。

外籍家庭看護工由於必須與被照顧者朝夕相處，無法脫離工作場所，受害的情況更甚。該工作場所對被照顧者而言是自己的家，然而對外國人來說：工作場所很難被當作家，而雇主亦很難被視為是家人，何況其連最基本的連續休息的時間都沒有，運氣不好的話，還會碰到另有所圖的仲介，將之帶到養護中心從事非法工作，如阿佳的遭遇般。

這些外國人的真實情境，除了突顯我國心理輔導措施的闕如，同時也顯示：現行移工制度與措施附加於外國人身上的壓力。對於這樣的事實，我大膽的推測：「創傷症候普遍存在於外籍勞工身上」，但得不到適當的關懷與照料。

³ 阿佳的故事，詳見本次研討會會議手冊，頁 24-26。

建議：政府應針對移工尤其外籍家庭看護工，建立心理創傷的諮商與輔導機制，個人以為這個機制的建立至少牽涉到 3 個層面，即：

勞政機關於執行勞資爭議案件處理之業務時，是否有一套兼顧到當下移工心理狀況作業流程與該人員是否具備審視移工心理問題的素養。

勞政機關辦理移工臨時安置業務時，是否將其心理問題列入選擇安置場所的考量，並要求安置場所個案管理人員具備該等素養。

現行於社政機關所管轄的心理諮商與輔導資源，是否得以擴大適用對象至不論本國與外籍之勞動者，或於勞政單位底下建立心理輔導機制，以特別針對勞工進行輔導，以解決創傷症候的問題。

問題與討論



主持人監察院副院長陳進利

謝謝 4 位引言人 24 分鐘的報告，4 位引言人提供他們最重要的發現和最寶貴的建議，現在進入「問題與討論」，不知在座各位有無疑問，抑或有重要的、寶貴的意見，請踴躍發言，發言時請先報告姓名及單位，每人發言時間 3 分鐘。請開始。

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副教授、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常務監事張珣

國防部雖口口聲聲表示要增加軍中對女性的照顧，惟該部對於將軍名額的設計規劃，其實是付之闕如。馬總統於 98 年關心女性於軍中

的發展，曾進行兩次軍中 12 地區的訪談，其效果是很好的。但軍中卻僅有一位女將軍，明年女將軍即將退休，國防部在培植新女將軍的歷程中，應將此問題提出檢討。針對以上問題，本人與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嚴祥鸞共同提出以下提案：

問 題：有關國防部諸多將軍員額中，女性將軍只有一位，目前也將面臨退休，國軍目前女性所占比率為 11%，卻不積極培育與拔擢女性將軍，是為失職，建請監察院予以調查、糾正。

說 明：國防部經常以升遷管道女性不符合為理由，不讓女性升將軍，國軍目前女性所占比率為 11%，理應在目前將軍中，出現兩位也不為過，但是國防部並未積極規劃女性升遷的內涵與標準，是為失職。

建 議：監察院應監督國防部儘速執行。

來賓何美慶女士

針對剛才張督導所提有關法律案件應有心理諮詢的資源部分，該資源是存在的，惟流於形式而未予落實，呼籲政府機關對該資源加以整合，並妥為運用，使其成效得以彰顯。謝謝！

臺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主任王淑奧

本人要提供一項建議，方才幾位引言人皆提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而此公約於去(100)年已內國法化，亦即具備國內施行的效力。我們所關心的是我國雖然已有內國法化的施行法，且該公約對政府而言是很重要的監督機制，因此，希望：第一、政府應有正式機制回應該公約之監督及落實執行；第二、之前推動兩公約時，曾有將兩公約案件進行分類的意見，無論於監察院或司法體系皆能予以明確分類，惟目前似乎未見到 CEDAW 案件分類情

形，所以希望監察院於調查違反 CEDAW 案件時，能對 CEDAW 案件予以分類，以明確識別我國針對此案件分類已正式面對及處理。謝謝！

彰化縣芙蓉兩性關懷成長協會朱麗春女士

本人欲要與各位貴賓分享一件事，即臺灣的兒童數量實在太少，時常聽到各位貴賓提及「人權」，我很想問大家：你們都說單親的福利有多好，弱勢的福利有多好，可是坐在臺上的長官沒有告訴我們一句話，結婚有多好？我來自鄉下的彰化，曾幫很多朋友介紹對象，促成很多對婚姻，因此本人外號為「媒姐」。今日我抱持一個觀念，要告訴各位長官多舉辦結婚有多好的活動，而非總是告訴我們弱勢有多少福利。以上題外話，供各位參考。

本人很高興有機會參加此次研討會，希望未婚的女性及貴賓針對臺灣保障已婚人權的情形及結婚有多好的議題共同進行討論。我國設有家暴諮商部門，卻無幸福婚姻推廣部門，此乃臺灣為何出現少子化的原因。謝謝！

臺灣陽光婦女協會副主任陳怡芬

我要提出第一線工作人員的建議，即臺灣目前所做工作大部分係針對家庭暴力被害人的服務，而對於加害人服務，卻僅限於醫院治療或強制性的介入等，惟社工人員從事第一線工作的服務時，其實有關加害人的處遇是十分薄弱的。目前大部分被害人仍與加害人及孩童共同生活於同一家庭，建議針對家庭服務部分，應對加害人處遇進行更積極的心理或家庭輔導，以避免循環暴力不斷發生。

臺灣防暴聯盟執行秘書張琳

我呼應剛才陳副主任所提加害人處遇問題，實務上，於前 10 年幾乎每個社政團體針對家暴皆發展被害人的服務方案，惟為終止暴力，

衛生署應就加強加害人的處遇工作再盡一些努力，例如內政部統計或家暴安全網的研究皆指出加害人酗酒的狀況高達 33% 之多，精神疾患則高達 10% 之多，自殺者則高達 6.7%，以上數據即提醒我們，倘欲終止暴力的行為，衛生署其實應再思考如何推動加害人的處遇工作。

再者，精神衛生法針對加害人的強制就醫方面，係尊重人權的層面，而我們也要請教衛生署及司法單位，依據聯合國的定義，被害人的人權應高於被告的人權。因此我們期待此類酗酒、精神疾患者對被害人構成生命威脅時，應將被害人的生命提高於被告的人權，以上建議。謝謝！

監察委員吳豐山

本人對於外傭人權提出一項看法，方才王院長致開幕詞時曾提及，當年我國人民因經濟困難而前往東南亞地區打工，俟經濟狀況改善後，變成東南亞地區民眾前來臺灣工作，我們應該善待他們；方才張督導認為解決之道應將外籍勞工納入法令保護，我贊成此意見且認為此作法是正確的。另外我認為如何喚醒臺灣同胞重拾農業時代善良的處世原則亦同等重要。

所謂「法令保護」必須是本人知道尋求法律保護或經由團體協助尋求法律保護，倘僱用外傭或外勞的僱主，沒有作出虐待外勞的事件，則後頭這些事情（尋求法令保護）皆可避免，我們早期社會的情形確實如此。現在有部分臺灣人對待外勞，充滿驕狂與無知，我就所見所聞舉出以下 3 個例子：

第一、某戶人家擁有很大的房子，且空房很多，卻認為外傭不可與他們同住，遂於屋簷下另以塑膠板搭蓋像狗屋的空間供外傭居住。

第二、本人參加某次大型餐會，約莫下午 2 點時，本人吃飽出外抽菸，看見一位黑皮膚的外勞坐在地板，似乎尚未用餐，於是上前詢問是否已吃飯，她卻表示尚未用餐。帶她前來的是一位需有人照顧的老先生，這位老先生很有錢，卻不捨得為外傭購買僅 400 元的餐券。

這位老先生欠缺他用餐時外傭亦需用餐的觀念，致該名外傭自出門至返家，有長達 4 個多小時未能用餐。

第三、很多民眾僱用外傭，視外傭 24 小時的服務為理所當然，未考慮應給予額外獎金。

以前臺灣的社會，倘有人家裏無飯可吃，我們就會留些飯給這些人吃，對乞丐都可如此，更何況對待這些花時間、勞力且遠自其他國家前來幫忙的人，怎麼會如此無慈愛之心？我贊成外傭人權問題應以法律解決，惟本人認為相關團體如何喚醒臺灣同胞重拾慈愛之心，是十分重要的事情。以上淺見是否正確，請各位指教。

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副教授張珣

本人除代表中華心理衛生協會之外，亦代表臺北市雙胞胎協會，我回應剛才彰化朱女士所提出的少子化問題，我們其實是要推動有關正向的婚姻家庭經營，但是同步亦告知性別平等在家庭經營中間所看見的面貌，因為家庭當中包含許多權利關係，倘未予以告知，僅教導「愛」，則大家還是沒有方向，暴力仍將層出不窮。我認為權利關係於家庭中間仍應教導，如何以心理健康的方式加以面對及處理。同時我要為生下雙胞或三胞胎的家庭說話，國家並沒有對他們有任何的支持，不見得稱為福利，惟該有的教育內容及養育方法等，政府應積極予以提供，但是這方面的資源卻是付之闕如。

另有關外勞、本勞或加害人、被害人的過程，皆為權利關係，我看到臺灣也有很多人對待外勞十分友善，到任何地方皆帶著他們，給予他們很多東西，讓他們一箱箱寄運回國，昨日也看到隔壁鄰居（外勞）手拿平板電腦，因此我覺得好事亦應說出，不應將臺灣說成一無是處。所謂心理的健康即為正面要講出來，至於講出負面時應提出改變的行動，否則永遠僅止於負面的責備，並非良好的互動方式。

方才王院長提出這些問題，我也覺得每個人都十分用心，惟用心的方式缺乏整合，而無法看出解決問題的方法，這是今日我所特別表

達的意見。至於方才陽光婦女協會陳副主任所提出加害人及被害人部分，我們也缺少權利關係與性別平等的教育，所以加害人未看到傳統對男性的要求所導致以暴力對待女性的行動，這些皆是在行動中間要探詢相關機制有無融入，有沒有讓他們知道。以上建議，謝謝！

新竹教育大學幼教系副教授丁雪茵

我要呼應方才林理事長理俐所報告有關網路色情氾濫部分，我認為應從教育著手，而非僅檢討下游問題，下游問題係源自上游「教育」未做好所致。本人從事教育工作，最近發現許多性開放的觀念亦納入教育部教材，例如之前教材內含 SM 網站的問題，耳聞地檢署已將其移送監察院調查，不知目前是否已進行處理？這是我十分擔憂的問題，因為許多民間團體陸續推出性別平等教材，卻無任何管控機制，各類教材推出後，究應由何單位監督？

又此類教材時常鼓勵青少年探索身體、情慾自主等觀念，但是未教導青少年應正確對待兩性之間的差異，例如青少年的子宮頸尚未發育成熟，較易因早期的性行為而提高子宮頸癌的罹患率，諸如此類知識似未納入前開教材，所以我認為應回歸生命教育的根本，即如何重新看待男、女性生命本質的差異，並應如何彼此尊重。

方才有人提出幸福家庭，而現今確實無幸福家庭諮商的相關資源。因此，應於教育內容中，多向青少年推廣正向的資訊。方才僅提及內政部、行政院，不知教育部針對此部分有無適當的方法。本人十分擔憂目前所談論性別教育的評估，因為現在許多評鑑機制存在問題。再者，因教育部所推薦網站充斥許多限制級的內容，請問教育部對性別平等教育的相關教材及內容與民間團體的篩選部分有無較佳的管控機制？謝謝！

監察委員洪德旋

兩性平權如何融入生活，進而成為生活價值的一部分是很重要的。記得本人於民國 80 年在省政府服務期間，曾經有一件事情讓我刻骨銘心，當時稱之為監雇工且絕大部分為女性，他們所受教育及訓練相對不是很充足，我目睹一位老先生重度癱瘓、意識幾近於零，其子女前來探親時，僅於一旁觀看女性監雇工餵食，卻未曾幫忙，毫無親情的體現。

有鑑於此，我們研商一項辦法，即設計一套內規，例如有 6 位子女的收養者，應於每月至少有一位子女前來探親，並列出探親期間應作的事項，否則可以不予收容，當然不一定真正不予收容，惟至少讓他們知道替代監雇工做此工作是本乎親情倫理及社會義務上的應然。此規定施行後，逐漸呈現成效，收容者親人前來探視時，即知悉應做何工作，例如幫忙擦拭身體等，而非僅坐一旁觀看。我想本勞、外勞基本上是一致的。

另外方才王院長特別提到植物人與一般看護比例的問題，直斥內政部閉門造車等。惟反向思考，我們僱用許多女性外勞照顧植物人，此種情形對很多家庭而言是很平常的事情，是否亦將此問題著墨，即廁所不僅植物人需使用，看護亦更需要使用，倘此家庭係於眷村而僅有一間公廁，遠設於 20 公尺的距離，致使使用廁所十分艱辛，當然前述情形 20 年前確實存在，現今較少發生。事實上許多植物人的排泄物、每天擦背及換洗穢衣等，皆需使用水及廁所，倘此方面設備不充足，可以想見監雇工的辛苦。

行政院簡副秘書長之前係擔任內政部次長，故對相關業務應十分瞭解。據本人所知，該部目前將衛浴設備或洗手間比例放寬為依照公共使用建築物比例，即 60 比 1 或 50 比 1，換言之，植物人不需要廁所，前揭修改是否為內政部的無言抗議則不得而知。試想廁所比例修改為 50 比 1，監雇工及植物人家屬將作何感想，我認為考慮問題應以

平衡、比較公正客觀的角度加以探討，倘此問題如同王院長所言如此嚴重，不妨將之列為小議題而稍加著墨。謝謝！

彰化師範大學教授陳金燕

今天的主題是談論婦女人權，此項議題的重要立基點為 197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其實，自 195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後，已將婦女議題改為性別議題。在此補充方才幾位引言人所提意見。

幸福家庭固然重要，但勿忘多元家庭；婦女的人權十分重要，但有各式各樣生理上及心理上的男性、女性，勿忘國際公約公開呼籲不同性傾向者的人權亦為人權。因此，多元性別、多元家庭應列為探討的議題。建議監察院未來監督各部會執行情形時，應注意政府單位是否落實多元性別、多元家庭等大方向，此乃國際潮流的趨勢，亦為聯合國相關理事會與委員會所宣誓的重要立場。希望監察委員於行使職權時，將多元性別、多元家庭的概念放在心中，以此觀點及標準檢視各部會所制定的政策是否符合前揭公約的規定及國際潮流。謝謝！

書面意見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執行長紀惠容

問題 1：臺灣女性居住權益人權問題。

說明：近十年的社會變遷中，最明顯的改變之一是快速增加的離婚率與女性單親家戶，單親婦女高達 74%，其中以 45 至 64 歲居多，占 55%；育有未滿 18 歲子女者，計 21 萬 6 千戶，占 38.5%；低收入戶中女性戶長占 41.56%。整體資料顯示，單親婦女家庭、女性貧窮化是不可忽略的因素。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條文中明示，國家需提供受暴婦女保護措施，包含收容所、諮詢、康復和支助服務。目前臺北市政府對於社會住宅弱勢比例之限制，實有違 CEDAW 條文與其一般性建議。實務上，遭受家暴或性侵害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在離開暴力環境或安置庇護所，尋求自立生活過程中，首要面臨住宅問題。在租屋市場上，這些家暴單親女性戶長，非常容易因考量經濟狀況，而迫於選擇低租金、環境劣勢的處所。這些房子多處於都市邊緣、交通不便、不符建築及消防法規，頂樓加蓋、地下室、坪數較小或條件不好的地方；再者，多數房東不願意將房子租給有帶孩子的家暴單親婦女，或僅以半年為租期，致使家暴單親婦女及其子女經常面臨搬家問題，甚至也有在資源匱乏下，無奈的選擇返回施暴者身邊，再次落入家暴循環中。

現階段政府住宅政策，住宅法第 4 條「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共計 12 類，而臺北市政府日前公布首波社會住宅之 10%弱勢保障對象，僅包含低收入戶、育有未成年子女 3 人、身心障礙者、65 歲以上老人、原住民族等 5 類，其中，特殊境遇家庭、離院青少年、受家暴或性侵者、愛滋病感染者、遊民及災民等弱勢群體均未在臺北市政府社會住宅優先保障之列，不但排除弱勢住宅需求，也漠視受暴、單親女性家戶居住問題。

女性非常容易受到住宅低自有率的影響，成為租屋市場弱勢族群中的多數，其中家暴或性侵害婦女及其子女的租屋劣勢處境，在在凸顯受暴女性的劣勢住宅地位。

建議：政府應挹注社會住宅資助服務，將家暴、性侵害婦女及其子女列入弱勢保障名額，以協助其逐步脫離施暴環境、跳脫貧

窮循環、降低社會成本。主管機關應監督各縣市政府以住宅法第 4 條所列 12 類作為弱勢保障對象。住宅政策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以性別比例作為住宅政策入住額度參考。

問題 2：近來青少女在學校、公園廁所產子的新聞仍時有所聞，小爸媽因為不知所措而棄置嬰兒，不僅危及嬰兒的生存權，更損及懷孕產子少女之健康權。

說明：臺灣因自我保護觀念與正確性知識的缺乏，未成年懷孕已成為青少年族群間常見的問題。然而目前缺乏對青少女懷孕之完整政策規劃，導致青少女一旦發現懷孕，無法在友善及需要的協助下面對此事件，導致高比例的墮胎率或非安全的生產。

截至 102 年 3 月 22 日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有幸福 9 號計畫（青少年門診），全臺雖有 39 處，卻只有 18 縣市（全臺有 22 縣市）有，不夠普及與社區化，政府並沒有積極推廣。

目前各級政府均缺乏「青少年父母支持政策」，沒有足夠資源投入扶植年輕小爸媽養育小孩的資源，包含補助托育費及提供就學、就業的機會，不利於承擔養育責任的青少年。

建議：政府應重視青少女懷孕之相關政策，從預防、處遇到後續協助，都應有完整規劃。

政府應規劃青少年父母支持政策，投入扶植年輕小爸媽養育小孩的資源，包含補助托育費、提供就學、就業的機會等。建議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確實掌控未成年的墮胎率，發揮監督青少年性及健康政策，積極帶頭建立衛政、社政、教育的跨部會合作機制，廣設幸福 9 號計畫（青少年門診），有效確保懷孕生產之少女獲得國家及社會的照顧，確保少女及胎兒之健康權。

問題 3：臺灣原住民性侵害問題嚴重，需將服務觸角深入社區才得以有效建置防治網絡，提升防制工作的效果，然而當前的三級預防措施，仍是以「漢人族群中心」思維預設之，如此缺乏文化敏感度、性別意識的工作模式，不僅難深入原住民族社區建立防治網絡，導致防治效果不彰，亦容易使原住民落入汙名化的窘境。

說明：依據臺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保護資料庫系統」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統計，101 年本國籍原住民性侵害被害人共 798 人（女 85%；男 14%；不詳 1%），比 100 年成長 4%，占整體性侵害被害人通報案件之 27.6%。又以花蓮縣為例（原住民居住比率之首），花蓮縣警察局 101 年性侵害案件統計顯示，原住民人口占全縣人數之 26.89%，但原住民性侵害被害人數卻高達 63%，顯示原住民被性侵害問題的嚴重性。

勵馨基金會自 95 年起從事性侵害防治工作至今發現，原住民性侵害問題相當嚴重，尤其隱匿性高之特質，不僅會造成再犯率的提升，亦為防治工作中的關鍵阻礙。若要有效提升防治工作的成效，需理解原住民之思維、對家庭之定義等，才能將服務的觸角有效深入社區，建立防治網絡。

即使司法院基於對原住民族的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的尊重，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在 9 個地院設有原住民族專庭或專股，期待專業審理的設置能保障原民司法權益，然防治網絡人員及法官文化敏感度、性別主流化意識若無強化，社區性侵害隱匿性問題若無解決，則無法解決性侵害防治的根本問題。

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建構以部落為主體的性侵害防治工作模式，以期提升部落族群性侵害防治工作之品質與功效。

婦女救援基金會前董事長葉毓蘭

問題 1：人口販運被害人難以有效被鑑別，嚴重影響人口販運防制成效。

說明：現行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司法警察及檢察官均負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之權責，然而實務上經常可見司法警察礙於專案執行績效的壓力，促使其大量鑑別為人口販運案件與人口販運被害人，難以有效鑑別案件實情。

許多人口販運被害人，在偵查初期由警察或檢察官鑑別為被害人，提供保護安置，然在曠日廢時的訴訟程序過後，案件以不起訴處分，被害人身分被取消。當事人的權益並未被妥善保護，亟需改進。

建議：法務部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儘快修法，改由檢察官發起進行鑑別的工作，鑑別時應有鑑別小組，其成員包含承辦司法警察、陪偵社工或安置處所社工與社政/勞政/移民人員，參酌小組成員意見以提供不同視角的觀察與評估，再行進行身分鑑別。所有外籍人士一旦被鑑別為被害人，其權益不得因為司法案件的審理變化而有所影響，應予保障。

問題 2：婦女暴力防治經費拮据，預算編列困難，嚴重影響防治成效。

說明：由於各地方政府現有人力及經費資源比例不均，各社政單位對於家暴被害人所能提供之急難救助、住宅補貼、就業媒合等福利補助資源亦有落差，不僅有南北，更有城鄉差距。

建議：行政院應儘速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 條，設立並充足防治基金，並依各地域被害人生活及實務需求進行評估規劃，統籌分配。

問題 3：未同居親密關係受暴無法獲得保障。

說明：家暴法雖將婚姻暴力依時代演變擴大至前配偶或有同居關係之親密伴侶，但實務上遭受伴侶施以暴力的問題，並非只

會在家庭內發生。按婦援會 101 年調查報告指出，受暴時兩造並未同居者占總受暴率 23.8%，其所遭受之肢體/精神/性暴力對待，均對被害人身心造成嚴重危害。然而限於現行家暴法之規範，此類被害人無法獲得有效的預防性法律保護；至其能否獲得相關社政福利的協助或補助，亦因各地方政府資源不均而有所差異。

建議：鑒於聯合國婦女署依據 CEDAW 架構所擬訂的立法建議手冊，將「非同居」關係之被害人納入法律保護規定中，即法律規定應包含「目前或曾經具有親密關係」，故建議政府應針對非同居關係之受暴對象研議相關有效保護政策，並挹注更多福利與教育宣導資源。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秘書長李萍

問題：違反兩公約及男女平等之法應屬無效。

說明：我國法律中，仍有若干法律不符男女平等者，如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前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夫妻財產制，依結婚時夫所屬國之法。」致本國妻嫁外國籍夫，應適用所屬國之法。

惟外國籍夫所屬國法律，男女平等要求有未及我國者，例如香港法律即無民法 1030 條之 1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參見司法院釋字第 620 號解釋），顯與我國 98 年 5 月 14 日批准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夫妻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雙方權利責任平等。」有違。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涉外民事法雖刪除「依結婚時夫所屬國之法」，改依雙方合意適用法律等規定（修正後之第 48 條），但若案件發生於修法前，仍適用舊法。

建議：違反兩公約及男女平等之法應屬無效，不宜依法律不溯既往仍適用違憲之舊法。

傅文燕女士

問題：媒體用字汙辱女性。

說明：女性的權力和在社會上的表現是近數十年來才開始被尊重；相對的，女性犯罪也常被媒體特別加以報導。近來，新聞媒體常特別針對女性犯罪予以著墨。強調性別並非壞事，但針對犯罪事件特別強調性別，則是言語上對性別的歧視。數月前，一名女性檢察官因貪污而被起訴，所有媒體，不論電視或平面，皆以類似字眼下標題：「史上最貪女檢遭訴」、「首位被訴女檢察官」等等。這種特別強調性別的方式，讓閱讀新聞的女性非常不舒服。若遭訴檢察官為男性，媒體絕不會特別強調「一男性檢察官涉貪遭提起訴訟」。本人已於該事件爆發時請主管機關要求媒體自律，但似乎沒有效果。盼監察院能給予相關單位指示，要求媒體不要拿性別作文章。

建議：對未遵守規範之媒體予以罰款或停播/停業處分。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區長吳淑慈

問題：對身障婦女關注不足。

說明：目前各類婦女服務之統計資料，獨漏身障婦女，導致相關研究不易，問題不明。

身障家暴緊急安置場所需有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惟目前嚴重缺乏。

許多心智障礙成人婦女，由其照顧者家屬自行決定，即逕行處理子宮摘除術或結婚，嚴重侵犯身障婦女人權。

身障婦女因其特殊性，需著較為寬鬆衣服，然大環境或政府均未在此問題給予關注。

成人身障婦女，尤其是心智障礙者，因為在家人照顧上較不成問題，因此，許多家庭以將其留置家中之方式，而非至日間照顧或訓練機構，致其於潛能開發、就業市場、社會參與方面遭受剝奪。

建議：於各類公部門提供的服務之數據，應增加身障者之統計，尤其是與婦女相關的服務。

依需求量分區設置身障婦女可使用之緊急安置場所，並給予照顧者相關訓練。

衛政機關應注意且規範子宮摘除應有之把關及注意事項。

經濟部應獎勵成衣商研發適合身障婦女之服裝。

社政單位應注意成人婦女無故在家未接受訓練或照顧之相關議題研究。

勞政單位應更主動提出身障就業方案，增加身障就業機會。

回應人之回應



主持人監察院副院長陳進利

「問題與討論」的時間已到，倘有人還要發言，可以書面提出。現在進入「回應」時間，首先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黃處長碧霞回應。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處長黃碧霞

非常感謝各位對相關婦女權益問題之提問，政府機關雖努力推動婦女權益工作，惟仍有不足。現在就各位之提問部分，進行初步說明：

首先，有關林理事長提出網路色情氾濫、時常出現視女性為商品，及歧視且不友善的相關報導，認為應從家庭及學校著手部分，目前政府已與民間合作建立防護機制，對網路進行相關的監督及提供改善之意見，教育部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綱、網路安全相關教育、網路沉迷輔導手冊，及家長如何陪伴孩子上網等，皆已著手進行，這是首先應予強化的部分。性別平等教育應該從小自家庭作起，這是十分正確的觀念，所以行政院今年提出「提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該方案內容提到教育部的家庭教育與內政部的親職教育要加入性別平等教育，俾使家長撫養小孩時具備性別平等的觀念，使女孩皆能如男孩一樣，獲得健康的成長及發展機會；同時行政院設有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係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為幕僚，召集相關部會共同努力做好資訊安全、網路色情及遊戲軟體的分級管理，我們將反映給行政院資通安全部門，共同努力，把這件事情做好，以符各位的期待。

第二、有關性別暴力的預算部分，目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下稱家防會）1 年預算金額大約為 1 億 8 千多萬元，確實不足支應，嗣提撥公益彩券回饋金 1 億 7 百多萬元加入推動各項工作。張理事長建議可否以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金以設置防暴基金，家防會針對此部分建議仍需繼續評估，及協調相關單位同意始可能成立，我們會請家防會再作進一步的評估。張理事長建議偏鄉簡易庭的使用能服務偏鄉民眾部分，司法院已開始著手進行，於花蓮玉里設有保護令的服務，其他地區則刻正規劃中，詳情可請司法院進一步說明未來的發展情形。

第三、精神疾病的家暴情形時常因機關間推諉責任，而造成不幸的家暴死亡案件，方才亦有人提及對於精神疾病患者的治療，因基於人權而不敢將其強制治療，且在社區的處理方面不夠完善，致發生相關不幸事件。是以解決之道應將網絡部分一併處理好，建立單位間互相協調，彼此分工合作。又衛生福利部即將成立，其與社政之間應該可以很快的進行內部整合，惟相關工作仍將跨部會協調警政等部門之

合作，以上問題皆需花費時間及力氣著手進行，而行政院仍會繼續督導。

第四、有關王幼玲副秘書長提到身心障礙的性別統計部分，目前各部會已有性別統計資料，惟係因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制於性別圖像小冊子收錄之篇幅有限，該處所收錄的資料僅包含部分統計，而性別圖像未含括身心障礙者相關性別統計部分，將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協調如何將部分身心障礙的統計亦能一併收錄於性別圖像。此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下稱性平綱領）就婚姻、家庭、人口、就業、經濟、福利及健康醫療等部分，皆具備對身心障礙服務措施的規定。另王副秘書長於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提到身心障礙者的女性就業及教育比例皆偏低，經瞭解確實有此情形，會後將請教育部、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加以注意，未來於相關輔導措施列管方面，努力尋求以何方式可讓身心障礙女性能得到更好的發展。至於性別平等會第一屆委員無身心障礙女性部分，我們將列入下次委員改聘的參考。

再者，有關外籍看護工身分遭剝奪而未能適用勞基法問題，勞委會業已規劃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相關工資給付、例假休息日、請假保險等皆已納入規定，不分國籍一律受到保障，該草案刻正送請行政院審議中，希望能儘速完成立法程序。另有關外籍看護工之心理健康問題，勞委會於各地方政府皆設有外勞諮詢中心，該中心輔導有關心理諮詢、法令諮商、勞資爭議及工作適應等問題，惟有關精神異常部分，則需安排相關輔導體系提供協助，我們會督促勞委會加強落實前揭工作並做的更完善。

此外，張珣委員提到女性將軍數量太少部分，基於性平綱領載明在資歷相當情形下，應優先拔擢性別少數，所以將督促國防部朝此方向繼續努力。又關於 CEDAW 國內法化及國內如何落實部分，目前法規檢視及國家報告皆已著手進行，在此過程中，我們將督促相關部會將其所負責的工作做好。另外行政院性平處及勞委會、教育部及地方政府等亦設有申訴管道，對於民眾申訴皆會請相關部會妥處並進行分

類統計，未來會繼續努力。其餘部分，會後我們將妥適整理各位所提意見，再督促各機關共同努力。

行政院副秘書長簡太郎

王院長、陳副院長、高委員、在座各位監察委員，還有 4 位引言人，各位貴賓，大家好！

首先，感謝監察院對婦女人權的關心並舉辦今天的研討會，本人很榮幸得以參加，原本同時間行政院亦召開一重要會議，惟因婦女人權議題涉及跨部會工作，我認為十分重要，所以答應親自出席本研討會。

第二、方才黃處長業對可以及可能解決之議題皆已提出回應，至於各位所提而尚未完成的議題，例如家事勞工保障法，目前刻正研擬中，如何使該法快速且順利通過立法程序，包括跨部會整合協調等事項，會後我將整合各部會，並將今日各位所提議題加以彙整，請一位政務委員或本人召集協調跨部會予以處理，且思考對於尚未處理事項如何快速完成。

第三、王院長提及人權已是普世的價值，婦女人權當然是人權很重要的部分，性別間的尊重應化為人格的一部分，而可加以學習、教育及改變。有些人縱有家庭暴力行為，仍可透過學習、教育加以改變，並非永遠一成不變。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惟就女性人權提升部分，相較於亞洲國家例如日本、韓國等，尤其是日本，臺灣於此方面具有較好的成績，當然仍存有許多缺點尚待檢討改進並應加以努力。

近年來，在民間社團、婦女團體及政府部門共同努力之下，諸如修訂民法、防暴三法等，尤其我國是亞洲第一個研擬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國家，當時該法案的起草人即為高委員鳳仙；此外，性平二法、人口販運防制法、CEDAW 施行法將公約內國法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訂定及成立性別平等處，皆為近年來努力之成果。

此外，目前依各項性別統計資料顯示，女性立委當選比例已高達 33.6%，由此可見女性政治參與率已提高；另高等教育男、女比例已將近各半，可見女性教育的提昇；101 年女性勞動參與率超過 50%，亦可見女性勞動及經濟力的提升；同時重視同工同酬，男女薪資差距逐漸縮小；且為破除國人重男輕女的觀念，衛生機關通力合作，守護女嬰，讓嬰兒出生性別比率已降至 1.074，使女嬰享有生存機會；透過編印現代國民教材，改變不合時宜的男尊女卑觀念，因此在亞洲國家當中，我國的聯合國性別不平等指數（GII）100 年為 0.061，排名為全球第 4 位，較日本、韓國為佳。

美國前任國務卿希拉蕊於 2011 年 APEC 婦女經濟高峰會議時，曾表示「性別差距越小，國家越繁榮，亦更具經濟力」；現任國務卿約翰·凱瑞於今（2013）年 3 月國際婦女節專文引用經濟論壇資料表示，在男女權力平等程度較為接近的國家，其經濟的競爭力遠高於性別鴻溝大的國家，並表示性別平等是實現世界繁榮、穩定與和平的重要力量。由以上言詞可知性別平權本為世界潮流及趨勢，如同民主潮流，只能向前推進，而不會向後退步。

行政院於 101 年成立性別平等處，即專責推動婦女權利及性別平等事務，各位所關注的議題，將透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的推動、CEDAW 施行法的落實，及性別主流化政策的推行，督導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一起攜手努力；希望於政治、社會、經濟、就業、文化、教育、健康、法令、家庭、人身安全等領域，採取一切適當的措施，以確保女性與男性於性別平等基礎上，享有及行使各項權利。

為更進一步完備立法，性別平等處目前已著手研擬性別平等基本法，所以方才所提性別平等基本法及家事勞動保障法，皆係目前積極推動的法案。本人業已由內政部改調至行政院服務，當更積極延續推動相關法案；至於各位所提各項議題皆將列入紀錄，於會後返回行政院時，將依據各位所提寶貴意見納入考量；更重要的是今天所討論的

議題並非僅為一個部會的工作，而係跨部會整合的工作，我們一定會整合各部會的力量，以完成保障婦女人權的任務。謝謝！

監察委員高鳳仙

主持人、各位引言人、回應人、院長、柴副召集人、各位貴賓，大家好！

今日很高興看到臺上、臺下以前與我一起奮鬥的夥伴齊聚一堂，共同討論婦女人權議題。我也要呼應簡副秘書長就我國人權成就的回應，的確，由於民間團體及政府機關的共同努力，現在家暴、性侵害防治的相關法制及實務經驗，臺灣在亞洲地區可算是非常先進的國家。多年前，數位日本教授親自向我道謝，因我國家暴法的制定，使日本亦能制定相關法令。

上星期本人應邀前往大陸交流有關設立家暴案件的審理制度，他們非常認真積極要在未有法制情況下，將保護令制度納入離婚案件假處分，同時大陸的人民代表大會欲起草家暴法，而臺灣家暴法的制定，給予他們非常大的助力。大陸與日本皆認為臺灣的法制向來並非是最先進的國家，卻能建構如此的法制及實務經驗，他們當然亦能做到。之所以在此提起此事，係希望給大家鼓勵，我們若再不努力，未來可能被超越。

現階段希望能做的議題，如同方才引言人所提有關經費及人力是否充足、心理衛生加害者處遇、被害人保護方面的經驗、依家暴法第6條規定原可設置卻尚未設置的防暴基金，及張理事長建議可另設置防暴金。此外，對外傭或監護工的保護及究竟我國對 CEDAW 及兩公約的執行程度為何？究應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行政院性平會、本院抑或由大家共同監督，此亦為大家前來本次研討會而期許監察院能於其中扮演某角色。

今天各位所提與法規有關的許多意見，我們都將納入參考，其中有關林理事長提及網路色情問題、丁教授提及網路色情進入校園及詢

問地檢署移送本院有關教育部教材之案件處理情形，目前該案係由本人調查當中；另有關張理事長提及醫院不願意安置精神病患致再度發生家暴之案件，亦由本人調查當中。

當然在座或未在座委員對各位所提問題，亦付出許多心力，對已進行調查案件，我們可以更努力調查；對尚未調查部分，我們可以考慮是否立案調查，例如張督導所提阿佳故事，涉及仲介為何可將外勞由合法變成非法，且最後阿佳的工作幾乎遭消除，致其遭受虐待卻不起訴處分，甚至民事亦無法求償之窘境。該案中問環節究為何？此部分我們可研議可否加以派查，以瞭解該名外傭實際遭遇之情形，為何最後求助無門，甚至演變成精神狀況有問題，需接受創傷症候群的治療。該案牽涉問題十分廣泛，又非常重要。

今天臺灣站在一個希望執行兩公約立場的人權國家，我認為對外籍人士的保護十分重要，希望跨部會的事項亦能同步做到。至於各位所提網路色情問題，雖然媒體自由，但是有關網路及電視色情問題，究應由何單位負責管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究竟有無或能否進行管理，其係以何武器予以管理？新聞局裁撤後，後續產生何問題？前揭問題都值得研議，並做更多的努力。此次研討會係將問題加以集中，會後再共同探討如何將問題合理解決，俾使人權更為進步。報告完畢，謝謝！

主持人監察院副院長陳進利

謝謝各位引言人、回應人、參與「問題與討論」的提問人，以及所有與會的貴賓。本次研討會第一場次的時間已經到了，有關臺灣婦女人權保障現況問題綜合檢視的討論，就到此告一段落。感謝各位的參與，謝謝！

教育部書面回應



一、有關林理俐會長提案加強網路素養教育：

- (一) 教育部為了避免學生使用網路產生的負面影響，訂定「教育部學生安全上網及防制不當使用網路資訊實施計畫」，跨司處共同推動兒少安全上網與資訊素養。
- (二) 將資訊倫理、資訊相關法律、正確使用網路及善用網路科技擴大人文關懷等內容，納入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
- (三) 開發各級學校資訊素養與倫理相關資源，提供教師教學應用；並編製「認識孩子的網路世界：網路素養」教師篇及家長篇，提供教師及家長認識現在青少年們的網路世界，多關心孩子上網狀況。
- (四) 建置「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以協助教師瞭解青少年網路交友、網路遊戲、網路沉迷等現象及問題，並開發相關教學資源提供教師教學參考。
- (五) 鼓勵中小學校辦理資訊倫理座談會，亦將資訊倫理相關課程納入年度教師培訓課程中。
- (六) 開發「網路守護天使（NGA）」軟體，提供不當資訊網站過濾防制服務，個人電腦使用者可免費下載安裝。
- (七) 製作「避免網路沉迷」、「網路禮儀」等 4 支宣導短片於電視臺播放，提醒青少年注意網路交友安全、個人資料的保護及網路合理使用。
- (八) 在臺灣學術網路骨幹上的 22 個縣市網路中心建置之不當資訊存取過濾系統，亦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網路贏家單 e 窗口（www.win.org.tw）」建立檢舉及審議機制，同時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協助宣導認識不當資訊之防護認知。

二、有關林理俐會長提案強化家庭及親職教育、加強對婚姻和家庭的教育：

- (一) 研訂「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草案（102 至 106 年）及「教育部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家庭教育整合計畫」（102 至 106 年）作為推動家庭教育之政策藍圖，該兩項計畫業經教育部第 709 次部務會報通過，並分別於 102 年 2 月 25 日及 101 年 12 月 18 日函頒在案，該兩計畫以家庭生態學觀點，架構計畫內容，整合各級政府家庭工作資源，以「資訊提供」、「教育支持」及「介入輔導」三級預防概念，建置學校家庭教育與輔導措施，發展以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為核心、學校為範圍、家庭為支持之家庭教育服務，以達預防教育及家庭支持之整合服務。
 - (二) 推動「102 家庭教育年」：為倡導家庭價值、行銷家庭教育理念，102 年以「珍愛家庭價值」、「親子良善互動」、「世代文化傳承」、「重視婚姻經營」為焦點，依序以各主題分「珍愛家庭季」、「慈孝家庭季」、「代間傳承季」及「幸福婚姻季」4 季辦理家庭教育系列活動。
 - (三) 至 102 年 4 月底止，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成果共計 929 場次，36 萬 8,787 人次（男性 17 萬 9,177 人次，女性 18 萬 9,610 人次）；辦理志工招募培訓、個案研討、各類種子培訓及人員增能活動共計 143 場次，3,183 人次參加（男性 638 人次，女性 2,545 人次）；提供「885」家庭教育專線電話諮詢服務，共計 2,281 件（男性 634 件，女性 1,647 件）。
- 三、有關林理俐會長提案建立適合成年人及青少年性教育的教材與課程：
- (一)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課程綱要已將「性教育」相關議題納入指標，教育部並成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輔導團」及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每學年均會進行到縣市增能輔導諮詢、跨縣市社群活動、縣市精進課程教學等輔導培育活動，皆將「性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列為年度主要輔導重點，包括輔

導各縣市學校自行研發教學模組、輔導研發教學策略、針對「青少年身體自主」、「經期健康」、「青少年懷孕後之親職角色」等重點，配合相關性教育能力指標研發各種教學用輔助教材及教具，並以多元評量方式檢視其教學成效。

(二) 為加強推動大專校院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教育工作，102 年度委託辦理「大專校院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實施計畫」，計畫中涉及教材與教學部分，說明如下：

1. 辦理大專校院學校行政人員與執行健康促進計畫相關人員之性教育知能研習。
2. 舉辦大專校院校園愛滋病防治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活動。
3. 輔導參訓之大專校院種子教師於校內進行宣教活動，包含學生志工或社團之培訓。
4. 成立大專校院種子教師互動式交流平臺，以種子教師為學習社群，並由性教育諮詢輔導團或愛滋病防治專家學者協助指導。
5. 編訂及推廣「大專校院學校性教育工作指引」。
6. 研發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教學參考教材。
7. 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納入大專校院 102 年度健康促進必選議題，鼓勵學校發展創新教案及策略活動，並辦理觀摩與分享。
8. 建置大專校院性教育教學資源網站，及成立愛滋病防治專區網頁，以提供學生正確性教育資訊。

行政院各部會執行情形⁴



問題 1：有關網路色情影像信函氾濫，其中大多數為：視女性為商品、性對象，及性暴力、性別歧視等內容，應從家庭、學校、立法等多方面著手改善。

⁴ 行政院秘書長 102 年 10 月 9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20150090 號函檢送之資料。

◆ 針對安裝過濾軟體部分：

通傳會

有關「……每臺電腦、智慧型手機等強制安裝內建電腦色情過濾軟體」一節，因僅涉及終端設備，而終端設備是否強制安裝內建電腦色情過濾軟體，非屬電信服務之提供，即使電信事業有提供色情過濾軟體的服務，亦無法強制要求其用戶安裝。

固網方面，目前有提供情色過濾與網站分級服務之業者為中華電信、臺灣固網、亞太電信、新世紀資通、中嘉寬頻。

有關行動電信業者強化瀏覽網頁安全防護專案：中華電信於 100 年 4 月推出「行動上網色情警衛」服務，針對低收入戶與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者，亦提供免收月租費 1 年之優惠專案。另亞太電信預計於 102 年底推出「行動情色守護」。

未來，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將於網站公布國內外相關免費過濾軟體之資訊，以推廣民眾選擇使用。

衛生福利部

為避免兒童少年接觸不良網際網路內容，已捐助臺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開發分級過濾軟體，家長安裝啟用後，即可避免兒童及少年開啟限制級網站，另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02 年 8 月委託民間團體成立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辦理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等 7 項任務，對於網際網路內容分級及不良訊息之過濾等，將有更加完善之做法及配套措施。

經濟部

工業局提醒家長及小朋友，在使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時，應先開啟防護功能，避免小朋友接觸不適齡的遊戲，並列為 102 年下半年的宣導重點。

102 年 8 月份結合「臺北電腦應用展」期間，舉辦相關宣導活動，如「遊戲分級辨識及落實選擇」、「認識遊戲定型化契約」及加強宣導「手持裝置防護功能」等主題，透過相關的宣導活動，提醒家長在提供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時，應先協助孩子開啟「防護機制」，以避免兒少接觸不適齡的遊戲。

教育部

為避免學生使用網路產生負面影響，訂定「教育部學生安全上網及防制不當使用網路資訊實施計畫」；另在臺灣學術網路骨幹上的 22 個縣市網路中心建置之不當資訊存取過濾系統，亦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網路贏家單 e 窗口(www.win.org.tw)」建立檢舉及審議機制，同時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協助宣導認識不當資訊之防護認知。

◆ 有關網路內容分級機制之作為：

通傳會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由通傳會協調並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教育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工業局及經濟部商業司等單位）委託民間團體推動成立網路內容防護機構，通傳會已於 102 年 8 月 1 日成立內容防護機構，辦理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廣、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等事項。其中，網路內容分級制度為推動兒少上網安全任務選項之一，非法律強制之義務。

衛生福利部

推動「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與「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內容分級辦法」：結合出版品評議基金會等民間團體，培訓志願服務人員，辦理出版品、影音光碟及遊戲軟體資訊蒐集、訪查、監看有色情暴力問題等出版品，以維護兒童及少年身心之健全發展。

遊戲軟體改採分級制：自 102 年起國內發行的遊戲軟體必須適用新版「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的分級制，遊戲軟體（線上或單機軟體）不分載具，均納入規範，凡由桌上型電腦或筆記型電腦下載遊戲軟體，以及平板電腦或智慧型手機下載的 APP 均予以管制。另外，考量國、高中生身心發展差異後，遊戲軟體分級制從原本的 4 級，調整為 5 級，其中的輔導級又細分為「12 歲級」與「15 歲級」，分級與遊戲情節標示必須於規定之位置，字體大小亦有限制。

◆ 有關強化網咖管理之作為：

經濟部

規範地方政府對轄內不論合法、非法網咖業者皆造冊列管，輪流排定聯合稽查，並將民眾檢舉案件優先排定稽查；針對可以輔導合法之業者，由各地方政府依法輔導改善；針對違法經營業者則各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建築法、都市計畫法、消防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法規予以裁處。

訂定「資訊休閒業輔導管理措施方案」，要求地方政府對各級學校加強教育宣導及業者自律，規範「未滿十五歲之人，不得於非假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及每日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進入或留滯於資訊休閒業場所；年滿十五歲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於每日下午十一時至翌日上午八時進入或留滯」，地方政府訂有相關自治條例者，皆已將此進入年齡、時間限制之規定，納入自治條例規範中。尚未制定相關自治條例者，經濟部業於 100 年 1 月 20 日經商字第 10002400810 號函請

制定「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陸續有臺中市、花蓮縣、新北市訂定相關自治條例。目前共有 9 個地方政府訂有相關自治條例、1 個自治條例制定程序中。

每年配合內政部執行「青春專案」，將網咖管理列為重點評核項目，要求地方政府加強稽複查，以確保青少年優質成長環境。

◆ 有關規範防止色情媒體之作為：

通傳會

通傳會召集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於 99 年 8 月 2 日成立「網路贏家單 e 窗口」(網址：www.win.org.tw)，受理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至 102 年度「網路贏家單 e 窗口」陸續辦理招募網路青年志工活動(招募約 300 名)，透過志工培訓，使他們成為宣導網路安全的種子，共同參與網路內容觀察及通報工作，再藉由該窗口專人於第一時間將民眾申訴網路不當內容案件，轉送相關權責機關或網站業者處理，強化政府機關間橫向連繫管道，確保民眾網路問題能快速獲得處理及解答。

衛生福利部

為杜絕不當資訊，維護兒少身心健康，積極推動「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與「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內容分級辦法」，結合出版品評議基金會等民間團體，培訓志願服務人員，辦理出版品、影音光碟及遊戲軟體資訊蒐集、訪查、監看有色情暴力問題等出版品，以維護兒童少年身心之健全發展，102 年 1 至 6 月監看涉及色情及不當內容共計執行 987 件。另對不當網路資訊檢舉案件予以分類、統計及分析，並將色情網路不當資訊案件，送交警政署偵九隊加強查緝工作，杜絕網路色情交流通路，防止兒童及少年受害，102 年 1 至 6 月民眾檢舉網路色情資訊計有 1,769 件。

為能防杜網路色情氾濫，委託臺灣展翅協會成立 web547 網路違法與不當檢舉熱線，經網友檢舉之不當網站包括兒童少年色情、虛擬兒童少年色情、兒童可取得的成人色情、媒介性交易、販賣色情光碟、電腦及遊戲軟體分級錯誤等分類在內，計有 16 種類型，102 年 1 至 6 月接獲網友檢舉案件計 2,189 件，並與內政部警政署偵九隊共同合作查獲移除本土色情網站。

教育部

監督並處理散布於校園之霸凌影片、圖檔或文字：

於「性別平等教育」整體課程綱要之核心能力「性別的自我突破」，納入能力指標「解讀各種媒體所傳遞的性別刻板化」。

將「教學媒體與操作」、「資訊教育」、「電腦與教學」、「性別教育」及「人權教育」課程納入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

結合學者專家建置「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內容包含網路安全及資訊素養等各類議題。

編印「現實與虛幻－網路沉迷輔導」及「遠離網路性犯罪動畫輔助教案手冊」。宣導家長依循「CPR」守則，多陪伴孩子上網（Company），給孩子多元的休閒娛樂（Plenty）及訂定明確的網路遊戲規定（Rule）。

◆ 有關加強網際網路之教育與宣傳：

通傳會

自 98 年起至 101 年止，每年均舉辦「國中小網路安全種子教師研習」計畫，宣導申裝過濾軟體與網路安全觀念，研習課程內容包括有網路贏家單 e 窗口簡介、網路青少年犯罪問題、網路成癮的成因分析與輔導策略及兒少上網行為與保護策略等，期待藉由受訓種子教師於

學校親師座談會時，直接對家長與孩童作宣導，養成孩童正確的網路使用概念，營造安全的上網環境（接受培訓之種子教師人數約有 2,500 餘位，宣導家長人數累計超過 51 萬人次）。

衛生福利部

為能教育兒童及少年培養良好上網習慣及自我保護之道，提醒並教育父母親監督子女正確、安全及健康使用網路，以避免兒童少年成為網路受害或加害者，102 年 1 至 6 月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6 場兒童少年網路安全相關教育宣導活動。

經濟部

為加強線上遊戲分級管理宣導，102 年 1 至 7 月共辦理 13 場次宣導活動，包括 10 場次校園宣導活動，2 場次地方政府說明會及 1 場次產業座談會，總計 2,705 人參與。相關成果分述如下：

舉辦 10 場次校園宣導活動：102 年上半年，為提升老師及同學正確遊戲觀念，至各縣市國高中進行消費者分級遵守規範宣導，同時為加強提醒民眾勿玩物化女性或性別歧視的遊戲，強化尊重兩性遊戲選擇的傾向，總計 2,581 人參與。

舉辦 2 場次地方政府說明會：為協助各地方主管機關進行遊戲分級標示稽查作業，於 6 月份在臺北及高雄舉辦說明會。使各稽查人員熟悉稽查作業及重點，以督促分級管理義務人遵循規範，總計 13 縣市 22 位稽查人員參與。

舉辦 1 場次產業座談會：透過座談會宣導，鼓勵業者製作優質情節遊戲，避免物化女性或影射性別歧視等不符合性別平等意識之題材，透過法規要求確切執行，計有 72 家遊戲業者、96 位同業人員參與。

持續舉辦國中小學校園宣導活動：以「開啟防護功能」為主題，教導老師及學童，正確玩遊戲的觀念，提供兒童及少年一個友善健康的娛樂環境。

教育部

持續強化家庭及親職教育提升家長資訊倫理知能，教導孩子正確使用網路，編製「認識孩子的網路世界：網路素養」教師篇及家長篇，提供教師及家長認識現在青少年們的網路世界，多關心孩子上網狀況；另開發「網路守護天使（NGA）」軟體，提供不當資訊網站過濾防制服務，個人電腦使用者可免費下載安裝，相關軟體可至「網路守護天使推廣網站（<http://nga.moe.edu.tw>）」下載。

◆ 有關各國對網路內容之管理：

通傳會

與傳統廣電媒體不同，具有跨國性、多元開放之特性，內容異動頻繁及機動性高，民主先進國家承認網際網路自由開放性的同時，對於網路資訊對兒童及少年身心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均避免政府公權力介入，傾向由業界以自律方式及公民共同參與監督，各國對於網路內容管理方式，說明如下：

歐 盟：採與業者合作，推動共同管制與自律，1999 年 11 月整合各國自律組織，成立檢舉有害網路內容的國際組織，INHOPE（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Hotline Providers）。INHOPE 的工作目標包括建立檢舉熱線的實務標準與守則、鼓勵各會員國之間的資訊交流、針對因應科技發展而衍生犯罪內容能具備快速且有效率的處理能力、支援與協助設立新熱線機制的訓練、提升監理機關與政策制定機構對熱線機制的理解程度，以及提高產業利益相關者參與熱線機制的意願等。

英 國：採取業者自律與公民團體之他律作法，透過 ISP 組成的同業公會制訂守則，其中與網路內容自律有關的為 ISP 應與 ISP 協會合作來支持「網際網路觀察基金會」（Internet Watch Foundation, IWF）的任務。IWF 是國際網路內容檢舉熱線（INHOPE）的成員之一，不僅受理英國境內有關兒童性虐待圖片、涉及刑責的成人色情內容、激發種族仇恨等，亦受理世界各地有關兒童真實性虐案件的網路內容申訴。

美 國：採取業者自律方式，近年來，美國在網際網路內容管制的手段上，已不採行公權力直接介入，而轉為私管制（private regulation）的業者自律，以科技方式對網路內容做勸導與管理，保護兒少上網安全。

我 國：我國為推動上網安全，訂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在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遭受網路上有害內容傷害的前提下，以強調業者自律先行為基礎，明定由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自行訂定自律規範，採取必要保護措施，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或地方政府）告知網際網路內容有害身心健康或未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時，即可要求業者切實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或先行移除。

問題 2：有關目前性別統計獨漏身心障礙婦女，致相關研究不易，女性身心障礙者的處境未被瞭解，缺乏對策，使身障女性的暴力及虐待問題被忽略，且所賦予關注照顧不足。

在身心障礙政策中應考量性別因素，以落實女性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的平等權利：

◆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針對身心障礙權利之措施

行政院性平處

● 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因關注身心障礙女性的不利處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於「人口、婚姻與家庭篇」具體行動措施即明定：「保障身心障礙者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之平等權益，並應特別重視女性身心障礙者之雙重弱勢處境，使其享有尊嚴生活及發展機會。」另於「就業、經濟與福利篇」、「人口、婚姻與家庭篇」及「健康、醫療與照顧篇」等篇亦都關注身心障礙之各項權益，並責成各權責機關積極推動，建置各項性別統計，關注身心障礙女性雙重弱勢處境，研析原因並提出因應對策。

● 定期追蹤及滾動式修正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是由各權責機關積極持續推動，並由本院性別平等會定期追蹤管考，為符合社會實情與時精進，其內容亦採滾動式修正調整，本院歡迎各界提出相關修正建言。

● 提供多元就業模式

勞工委員會

102 年規劃辦理「定額進用義務機關（構）進用身障者勞動狀況調查」，除統計義務機關（構）依法進用之足額外，亦調查其工資、工時及其他勞動條件之情形，並導入性別統計概念，調查結果將作為未來推動女性身心障礙就業者工作權益保障之參考。

依女性身障者之需求，提供一般性、支持性、庇護性之多元就業模式，使其得以適性及穩定就業。102 年 1 至 6 月協助身障者就業成效：一般性就業女性 3,385 人、男性 6,789 人；支持性就業女性 1,050 人、男性 1,547 人；庇護性就業女性 837 人、男性 867 人。

積極推動女性身障者就業，辦理 103 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鼓勵女性身心障礙勞工參加第二專長訓練、訂定庇護工場疑似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

● 推動身心障礙者接受高等教育機會

教育部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依能力除可參加各項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升學管道外（學測、指考……等），依據「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7 條規定，尚可參加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及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等特殊管道入學。

前項決定身心障礙學生能否就讀大專校院，取決於考試成績高低及志願序填寫方式，而由電腦進行分發。

依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顯示，100 學年度高中職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共 2 萬 2,415 人，其中男生有 1 萬 4,535 人（64.84%），女生有 7,880 人（35.16%）。而大專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有 1 萬 1,521 人，其中男生 7,262 人（63.03%），女生 4,259 人（36.97%）。顯示女性身心障礙學生就讀大專校院之比例較高中職教育階段增加 1.81%。

根據相關研究指出，有關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OECD）及美國、英國等重要國家中，就所有身心障礙就學之男女比例分析顯示，OECD 男女比 60：40、美國 66：34、英國 73：27；我國 66：34（我國高等教育階段男女比 63：37），與 OECD、美國及英國等重要國家之身心障礙學生女性接受高等教育機會並無偏低情形。

為提升身心障礙學生之性別平等能見度，將於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中呈現相關性別統計數據。

● 建立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

衛生福利部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於 101 年 7 月 11 日施行，鑑定、需求評估及福利服務提供過程已將身心障礙者之個別需求納入考量，初步可因應不同性別處境提供個別化之福利服務；未來將持續分析運用新制資料，加強瞭解不同性別身心障礙者之處境，並逐步調整身心障礙政策，期能照顧不同性別身心障礙者之需求。

有關身心障礙者遭受暴力案件，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相關人員應針對上開情形進行通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即應進行訪視、調查，必要時並應提供保護、安置，已建立相關之調查方式及協助方案。

◆ 有關建立身心障礙女性的性別統計及婦女生活樣貌的各項研究調查與圖像：

● 提供性別圖像

行政院主計總處

有關研議「性別圖像」加入身心障礙者性別統計之可行性，主計總處於 102 年 3 月出版之性別圖像指標已包含「身心障礙人數—按障礙類別分」。另依 101 年 10 月 18 日行政院推動性別主流化第 1 次專案會議決議，性別圖像指標係諮詢性平會民間委員決定，非由主計總處單方面選定，惟相關統計項目主計總處將配合納入候選指標。

另各機關依業務需要亦可辦理相關調查，主計總處審核各機關報送之調查實施計畫及公務統計報表時，均會適時提醒於調查問卷及結果表式中應適度呈現性別區分，建立相關性別統計。

● 提供身心障礙者相關公務統計報表

衛生福利部

有關身心障礙類公務統計報表，均已區分性別，故有關各障礙類別、各障礙程度、各地區身心障礙者之性別比例，均於統計報表中呈現。未來如有新增報表，均予區分性別呈現，俾從統計資料中瞭解身心障礙女性狀況。

◆ 辦理身心障礙研究調查

行政院性平處

有關身心障礙女性的研究調查，辦理「100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報告」，相關分析及統計資訊已上載衛生福利部網站，已納入性別相關分析。

101、102 年度補助中華民國殘障聯盟辦理「女性身心障礙者母職角色支持研究計畫」、「女性視覺與聽覺障礙者母職角色支持研究計畫」，未來將持續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民間團體進行研究，或規劃運用公務預算委託辦理相關研究。

◆ 性別平等會委員是否增加具有性別意識的身心障礙女性委員

行政院性平處

行政院為整合、協調及督導性別平等事務之推動，以保障性別人權，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設置性別平等會，本屆行政院性平會委員已有原住民、客家、多元性別團體代表委員，並考量北、中、南區域代表，有關增加身障女性委員之建議，將於下屆改聘委員時納入考量。

問題 3：性別暴力預算過低，且逐年刪減，資源不足的窘境，不僅有違 CEDAW 精神與規範，亦無法有效遏阻性別暴力。

◆ 有關性別暴力防治預算不應刪減部分：

衛生福利部

政府對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議題的高度重視，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業積極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的資源分配，以保障婦幼人身安全。102 年公務預算為 1 億 8,881 萬 8 千元，並透過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性別暴力防治業務，102 年度核定補助 1 億 770 萬元。另利用每 2 年 1 次之社會福利業務績效考核，監督地方政府充實經費並落實業務推動，並將各地方政府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列入社會福利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予以管考，以監督預算之確實執行。

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成立後，攸關民眾人身安全的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老人、身心障礙者、兒少保護及兒少性交易防制等業務，集中於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籌辦理，保護性業務的集中，將有助於資源整合運用，103 年概算暫編列為 2 億 6,691 萬元，並另申請 103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及科技計畫等經費挹注。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中央政府 102 年底預計債務未償餘額已達 5 兆餘元，為歷年新高，已逼近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 40%，舉債空間受到侷限。然各項依法支出占政府歲出比率高達 7 成，致政府可運用資源相對不足，行政院爰要求各機關其他基本需求負成長 8%，惟上開規定係要求各主管機關在行政院核定之額度下，本零基預算精神節減不必要之支出，依其施政優先順序，妥為將資源優先安排於重要施政項目，並非將各項目齊頭式刪減 8%。另行政院相當重視婦女權益各項工作之推動，並於「中

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3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四、(一)、12 規定，各機關擬編概算除應注重主管業務範圍內各中長程個案計畫、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外，並請持續關照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有關促進性別平等工作之需求，其中經性別影響評估檢視屬直接受益需優先推動之計畫，應在各該機關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列預算辦理。綜上，性別暴力防治經費，未來仍由各機關依照上開原則妥為編列辦理。

◆ 有關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金之支付對象：

法務部

● 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係受刑事訴訟法明文規定限制

法務部基於緩起訴處分金係屬公益資源，為求合理分配運用，以符公平正義，允由該管檢察署透過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小組，審核檢具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實施計畫之公益團體，選擇其中信譽良好、符合緩起訴金運用目的者，指定作為緩起訴處分金之支付對象。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檢察官如指定被告支付緩起訴處分金時，對象除公庫外，應僅限於該管檢察署指定之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以期緩起訴處分金之分配運用更符公平原則。由此可知，依現行法律規定設計，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僅國庫、經地檢署指定公益團體、經地檢署指定地方自治團體三者，並不包含中央機關所獨立設置基金，合先敘明。

● 上開限制有其立法上之實質理由

緩起訴處分金之性質，並非罰金，係一種特殊之支付款項；檢察官須先取得被告同意始得於緩起訴處分書中命被告繳納緩起訴處分金。其支付對象需考量被告支付意願及合理性。且受支付之公益團體

及地方自治團體，須提出申請計畫並經地檢署審查小組通過後，始予補助；並接受查核小組查核，有其事前及事後監督機制。

● 認罪協商金部分

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47 點規定，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所附條件之執行作業程序，準用「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是認罪協商金之運用及監督與緩起訴處分金相同。

問題 4：為服務偏鄉民眾，各地法院多設有簡易庭，不過這些簡易庭是否真正有效利用，抑或淪為蚊子館，司法院應有效掌握。

◆ 有關落實有效服務偏鄉民眾之作為：

司法院

● 提供於花東地區偏鄉地區案件審理建制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玉里簡易庭增設保護令審理庭：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維護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人身安全，避免該轄區偏鄉居民舟車勞頓，研議在玉里簡易庭設置保護令審查庭或於該簡易庭設置視訊科技設備之可行性，在經費與人力之考量，自 101 年 11 月起試辦在玉里簡易庭審理已受理之保護令，並經 4 個月試行之後評估，鑑於受理件數（計 22 件）、法院人力及法官所耗費之交通時間，修正為集中於一定期日審理，並續行試辦。

遠距視訊審理：考量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因故無法如期至遠地法院應訊，造成程序延滯，故於家事事件法第 12 條明定如事件性質適當且兩造當事人均同意時，得依聲請進行遠距視訊。本案提及蘭嶼地區人民應訊之不便一節，如蘭嶼地區之公所、學校有遠距視訊設備，

且願協助辦理類此案件，該場所如有適當人員適時保護被害人，似宜請臺東縣政府與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協調進行遠距視訊審理之可行性。

依法院組織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法庭開庭，於法院內為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本項係涉及離島地區人民（如蘭嶼地區）開庭之便利性問題，因法院設立審理據點，除考量便民及訴訟權之保障外，亦應就案件量、地理位置、人口分布、交通條件、應訴便利性等因素為綜合評估，依上開因素考量，已於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設立臺東庭，便利人民應訴，目前尚無另外設庭之規劃。

◆ 各地法院之改善作為：

司法院

司法院於 80 年 7 月因應「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施行，以及配合民、刑事簡易程序修正，在各地方法院，依人文地理、交通條件、警察機關轄區，於數鄉鎮轄區合設一簡易庭，期以簡化訴訟程序減輕當事人訟累，並能對小額紛爭或案情單純之案件達到速審速結之效果。各地方法院簡易庭於民國 80 年 7 月 1 日成立運作後，除迅速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案件外，復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民事簡易訴訟事件、小額訴訟事件、刑事簡易事件，或並兼辦其他非訟事件、聲請案件；期間更由於民、刑事訴訟法數度修正，擴大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適用範圍，致使簡易庭辦理業務範圍，急速擴充。又部分簡易庭並兼做法院第二辦公室之用，解決地方法院辦公廳舍不足之窘境，助益非淺。

簡易庭成立以來，司法院曾數度研究討論，以達充分利用現有資源，並兼顧便民利民之理念，而針對部分偏遠地區未能充分利用之簡易庭亦陸續於充分檢討後裁撤。

問題 5：性別暴力防治工作，事涉多元部門機構，然而防治若屬灰色地帶者，則面臨本位主義、不易承擔及易推拖等，使防治工作不易有效推展。

◆ 性別暴力防治屬灰色地帶不易推動者，建議以個案為中心：

● 成立跨部會協處平臺

衛生福利部

性別暴力防治事涉多部會權責，透過定期召開重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個案研討會議、防治推動小組會議及性別平等會等相關會議作為跨部會協處平臺，俾有效推展相關防治業務及政策。

● 建置「警政婦幼通報系統」

內政部

員警接獲通報處理家庭暴力事件時，遇相對人符合疑似精神病患狀況時，依精神衛生法相關規定協助送醫並通報家庭暴力事件。

有關防治家庭暴力工作部分，內政部已建置「警政婦幼通報系統」，透過婦幼警察隊、警察分局及分駐派出所三層控管轄內家庭暴力事件，並針對屢次通報之家庭進行加害人訪查、約制工作。

◆ 灰色地帶的議題建立跨專業網絡合作：

衛生福利部

為強化跨域合作機制及保障家庭暴力被害人人身安全，衛生福利部將持續結合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部會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絡（含警政、社政、司法、教育、勞政等）成員，檢討並落實網絡內處理原則與流程，對於家庭暴力高危機或兒童及少

年保護案件相對人若屬疑似精神疾病患者，尤其是家庭暴力或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由警政單位護送就醫，如經精神專科醫師診斷非屬本法所定之精神病人，或不符合強制住院要件者之狀況，應建立相對人離院前，連接醫院、警政及社政單位之機制，例如，由醫院通知原護送轉介之派出所員警，以連接警政及社政資源，俾利防護網絡提高敏感度，適時提供服務或轉介，積極跨系統合作與分享。

問題 6：外籍家庭看護工的身分定位。

- ◆ 外籍家庭看護工以老人/身心障礙者之社會工作服務業的身分，建議納入現行《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的規範之內：

勞委會

查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6 次修訂版規定，凡從事非營利之兒童、少年、老人、殘障福利服務機構，係屬社會福利業項下之福利服務機構（細類：8242），依勞委會 86 年 9 月 1 日勞動一字第 037287 號公告，自 8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受僱於該業之勞工，不論本、外國籍，皆有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另依勞委會 87 年 10 月 7 日勞動二字第 044756 號公告，受僱於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監護工（或稱看護工），業經勞委會公告核定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

凡從事受僱於家庭之服務工作者，如看護、幫傭、洗衣工、保母、家教、清潔工、司機、護衛等，係歸屬於個人服務業項下之家事服務業（細類：8940），依勞委會 87 年 12 月 31 日台(87)勞動一字第 059604 號函釋，其受僱勞工亦不論國籍，皆尚無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其不適用之理由為該等工作係受僱於個人，在家庭從事看護、照料家庭成員起居、處理家務等工作，因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不易釐清，及契約約定與終止事由與勞基法規定性質不同等因素，適用該法確有窒礙難行之處。

故勞動基準法之適用範圍，係以行業類別為分類基礎，而非國籍，須予澄清。

◆ 有關研訂《家事服務者保護法》（草案）以保障家事服務勞工：

勞委會

為加強保障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之勞動條件權益，勞委會已研擬「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送請行政院審議中，該草案規範有工資給付原則、休息時間、例假、休假、請假、保險及申訴等相關事項，其適用對象並未區分國籍或性別。

為保障家事勞工之勞動條件權益，勞委會經多次邀集勞、雇團體、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研商後，擬具「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內容包括每日應有連續 8 小時之休息時間、每 7 日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特別休假、請（婚、喪、事、病）假、基本工資、工資給付原則、勞動契約之終止、保險及申訴等相關事項。

該草案自 100 年 3 月 15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業經行政院分別於 100 年 5 月 10 日及 101 年 4 月 3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議討論，勞委會依據會議結論續以研議後，已於 101 年 9 月 21 日再度將研議資料送請行政院續行審議，行政院於 102 年 1 月 18 日函請勞委會再行研議並尋求各界共識。勞委會已於 102 年 8 月 5 日召開座談會邀集勞、雇團體參與討論。並賡續審慎研議法案，俾使家事勞工之權益能獲得保障。

問題 7：外籍家庭看護工的職場心理健康關懷。

勞委會

◆ 工作人員部分：

● 調訓外勞管理相關業務人員之專業知能

勞委會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外勞諮詢服務中心，聘用通曉外籍勞工母語人員提供外籍勞工法令、心理諮商、工作適應、勞資爭議等申訴諮詢服務。

各地方政府就所屬諮詢服務人員，除定期施予勞工法令、諮商輔導技巧及個案研討外，勞委會亦每年辦理教育訓練課程，調訓外勞管理相關業務人員，內容包含諮詢技巧及心理輔導專業相關課程，以強化地方主管機關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並於處理勞資爭議案件時，倘遇有外籍勞工神色不安、緊張之情形，應適時分別探詢，並將處理情形錄音或錄影，以保障外籍勞工權益。

辦理外籍勞工諮詢及查察人員研習會，調訓各地方主管機關外勞業務訪視員、外勞諮詢服務人員暨各地方主管機關所轄範圍之安置單位，辦理地方主管機關外勞管理人員研習會，自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9 月 6 日分 4 梯次辦理，以加強地方主管機關外勞管理人員聘僱外籍勞工之相關法令之專業知能。102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於桃園及高雄國際機場辦理入境外籍勞工法令權益講習 641 場次，共計 2,728 人次。

地方勞政主管機關如發覺外籍勞工個案情況特殊，顯有心理創傷之諮商及輔導需求或有精神異常之虞情形，基於專業分工，並給予外籍勞工適切之照顧，將專案轉介相關單位給予協助。

● 移工臨時安置業務

辦理外籍勞工諮詢及查察人員研習會業將諮詢技巧納入課程，以使相關人員於處理外籍勞工爭議案件時，能注意案件涉及人員之情緒，並於外籍勞工有安置必要時，綜合考量外籍勞工意願、心理狀態、性別、宗教信仰、利害衝突及行政調查經濟性，並以外國人之最大利益為前提，安排適切之安置單位。

加強外籍勞工諮詢及查察人員研習會課程內容，強化相關人員辨識外籍勞工心理問題之敏感度，以協助轉介社政或衛生部門連結心理

輔導資源或協助就醫，並持續訪視勞委會備案之外籍勞工安置處所，強化安置單位注意接受安置之外籍勞工心理狀態，適時反映地方勞政機關連結心理輔導資源。102 年度辦理「外國人諮詢暨查察業務研習會」，已納入安置保護與權益保障業務、工作許可相關法令與案例解析、外勞情緒輔導及心理衛生等相關課程，業於 102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2 日期間完成第 1 梯次研習會活動，該梯次參訓人數為 41 人，預定於 102 年 9 月 6 日前完成其餘 3 梯次研習課程。

◆ 外籍勞工部分：

● 提供宣導影片及講習

為協助即將來臺工作之外籍勞工提前適應在臺生活，瞭解工作權益及諮詢與庇護安置求助管道，勞委會製作「外籍勞工職前講習」宣導影片，透過外籍勞工來源國在臺辦事處轉送至該國職前訓練中心，在外籍勞工職前訓練課程中供外籍勞工觀看。另於桃園及高雄國際機場開辦入國外籍勞工法令宣導講習加強宣導。勞委會製作「外籍勞工職前講習」宣導影片，已於 102 年 2 月底分送印尼、泰國、越南及菲律賓 4 國代表處，轉送國外職前訓練中心，供外籍勞工觀看。

● 安置輔導之處遇

為妥善處理外籍勞工因法令爭議、檢舉雇主非法使用、遭受人身侵害或雇主違反契約任意遣返等情事，勞委會訂定「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規範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外籍勞工符合前開要點之安置對象時，應確保外籍勞工不受相關爭議利害關係人影響下，探詢外國人意願後，進行安置；又該安置單位應注重外籍勞工之人身安全及隱私，其內部空間之規劃與設計，應具有性別意識觀點，依性別之差異適度調整。

問題 8：原住民性侵害問題嚴重，需將防治觸角深入原住民社區，建構以部落為主體的防治工作模式，才能提升防治效果。

◆ **建立網絡合作機制：**

衛生福利部

為建立原鄉部落地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相關保護扶助措施及宣導工作，定期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研商，並促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該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議或相關網絡平台會議邀集原住民局（處）首長或代表參加，以加強網絡合作工作，俾建立符合原住民部落主體的防治服務。

原民會

原住民族地區及都會區設置 51 處家婦中心提供諮詢服務、個案管理、部落宣導與講座、團體工作、志願服務及建立服務地區資源網絡等工作，以補足社會福利資源在原住民族地區不足的地方，並與相關衛政、社政、勞政、教政、警政等相關單位資源連結，藉由部落團體、宗教組織及民間組織之力量，強化家婦中心資源連結與整合服務，務求發揮最大的資源整合效益。

102 年 4 月 25 日函請地方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每半年邀集所轄家婦中心、原住民生活輔導員及就業服務員召開業務聯繫會報，並視會議議題邀請社會處、教育處、衛生局、勞工處等單位，以協調整合相關資源。

◆ **有效推動原鄉部落地區之防治工作：**

● **增聘專業人力續留原鄉服務**

衛生福利部

為鼓勵民間團體參與原鄉地區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直接服務，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項目及基準自 94 年度起業將推動原鄉部落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直接服務工作列為政策性補助，且放寬補助專職人員服務費之資格條件以擴充處遇服務資源，並考量原鄉地區招募社工專業人力不易，增設專案人員服務費，使得實務經驗豐富之工作人員能續留原鄉提供服務。

原民會

基於原住民家婦中心社工員對當地文化語言的熟悉，家婦中心主要將外界及社會的資源做連結與傳遞，透過原住民社工人員族語的轉譯，讓部落族人瞭解政府的福利政策及自身的權益。

● 辦理宣導與教育訓練

衛生福利部

強化初級預防工作，擴大吸引民間團體投入原鄉地區反性別暴力預防宣導工作，持續透過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補助民間團體加強辦理外，並強化督導考核機制，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原鄉地區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101 年計補助 12 項原鄉地區宣導計畫，核計補助經費為 101 萬元。

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專業人員知能，訂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員分科分級訓練課程」，其中針對「原住民暴力議題」亦定期調訓原鄉部落地區實務工作人員參訓。

原民會

定期辦理權益宣導及講座，提供婦女成長團體、部落福利宣導、促進原住民家庭親職功能之教育活動、我愛我家少暴力系列講座及家

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等預防活動。自 102 年 1 月至 3 月底止，已辦理 20 場次，受益人次計 601 人次（女性 396 人次，占 65.89%）。

● 提供原住民各項扶助經費

衛生福利部

101 年度提供原住民籍性侵害被害人各項保護扶助共計 1 萬 4,185 人次，扶助金額計 433 萬 3,229 元整。

問題 9：青少女產子的新聞仍時有所聞，小爸媽因不知所措而棄置嬰兒，不僅危及嬰兒的生存權，更損及產子少女的健康。

有關青少女懷孕之相關政策，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 8 月 14 日邀集教育部、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等部會召開「研商建立未成年懷孕預防、處遇及後續輔導服務機制會議」，提供從預防、處遇到後續協助之機制，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 有關預防面：

● 提供懷孕學生多元適性教育及必要之協助

教育部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配合 CEDAW 及行政院「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學校輔導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規定學校需實施性教育、落實預防、建立處理機制、分工，提供懷孕學生多元適性教育及必要之協助，改善學校硬體設施、經費申請、通報及整合衛生醫療、社政、警政與民間社會福利、心理衛生機構等網絡資源，接納關懷並禁止歧視，以維護懷孕學生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權益，協助懷孕學生完成學業。

● 宣導教育

衛生福利部

預防協助青少年未婚懷孕，透過學校、網路平台、諮詢專線、社區等，宣導性教育、未成年懷孕、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培養未成年人健康安全之性知識與性行為，建立兩性交往正確態度及學習自我保護，避免性傳染病、非預期懷孕之知能等，以降低未成年懷孕。

◆ 有關處遇面：

● 修正法令

教育部

為保障懷孕學生受教權，依據「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近年辦理及修正法令情形如下：

國民教育階段：由學校教務、學務人員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與課程議題。另依據「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執行強迫入學事宜，避免中小學階段學生因懷孕事件而中輟。

高級中等學校：97 年修正發布「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98 年訂定發布「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增列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並增列學生因上述事由致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以零分計算之規定。

大專校院：98 年修正「大學法」第 26 條規定，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家庭教育法第 14 條，增列針對未成年懷孕婦女提供家庭教育課程之規定。

● 提供個別化家庭教育輔導

教育部

102 年度起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服務模式，提供經學校通報未成年懷孕女學生、家長及其相對當事人，個別化家庭教育輔導。

● 建立處遇網絡服務

衛生福利部

當在校學生或中輟生發生未成年未婚懷孕情事，結合未成年未婚懷孕處遇網絡，依教育部訂頒「學生懷孕事件輔導及處理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並轉介至社政單位；另未成年未婚懷孕少女至醫院求助，醫院亦應及時將個案轉介至社政單位以個案管理方式服務，提供未成年人及其家人完整資訊，並協助訂定處遇計畫，如：未成年未婚懷孕少女安置服務、訪視輔導、電話諮商、心理輔導及治療、獨立生活方案、親職教育、經濟協助、產前檢查、生涯規劃、法律諮詢、經濟協助及友善醫療衛教諮詢等。

● 後續輔導服務面

衛生福利部

對於願意產下嬰兒之未成年少女，應獲致妥適之照護及協助其生涯規劃，並加強弱勢家庭福利措施，包含補助托育費、提供就學、就業的機會等，提升家庭親職功能，使青少年父母及其嬰幼兒獲得正向成長，並確保其家庭功能健全發展。

◆ 規劃青少年父母支持政策之作為：

● 經濟補助

教育部

訂定「教育部補助公立幼兒(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鼓勵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照顧服務，並針對經濟弱勢幼兒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服務收費標準所應繳交之費用，予以補助。

辦理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以支持婦女婚育，並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兒童可免費參加。

● 出養媒合服務

衛生福利部

結合立案之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依個案意願提供收出養服務，以維護少年及其子女最佳利益。我國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共 10 家(14 個服務處所)，已取得許可 4 家(8 個服務處所)，適用舊制待改制 6 家(6 個服務處所)，其中提供國內收出養服務 14 處，提供跨國境收出養服務 6 處。

● 提供個管協助

衛生福利部

101 年編列經費 532 萬 4,000 元，補助專業民間團體辦理訪視輔導、電話輔導、心理輔導及治療、個案追蹤訪視輔導、獨立生活方案、親職教育、親子活動及研討會、個案管理專業人員、坐月子營養及托育服務、出養兒童短期安置服務等項目，建構完善的未成年未婚懷孕支持系統，服務 5 萬 7,924 人次。102 年編列經費 516 萬 7,000 元。

● 設置兒少安置教養機構

衛生福利部

輔導地方政府設置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安置無法獲得原生家庭協助之未成年懷孕少女，並積極輔導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協助安置，落實未成年未婚懷孕處遇服務。目前兒少安置教養機構計 5 所，可安置未婚懷孕少女 54 名。

● 提供孕婦 10 次產前檢查

衛生福利部

提供 10 次孕婦產前檢查，包括一般產前檢查、超音波檢查、實驗室檢查等。101 年為 18 歲以下產檢服務計 5,591 人次。

◆ 確實掌控臺灣未成年的墮胎率，發揮監督臺灣青少年性及健康政策之作為：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協同教育部推動相關宣導，並辦理性健康之醫療相關服務。

每 2 年交互進行「國中學生健康行為調查」及「高中、高職、五專學生健康行為調查」。經比較 2009 年與 2011 年針對 15 歲到 17 歲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顯示，曾有過性行為比率分別是 13.5%、11%；最近一次性經驗有避孕比率分別是 68.5%、75.2%；曾經懷孕比率也從 1.2%降到 0.4%；曾經人工流產比率（墮胎率）從 0.7%降到 0.4%。顯示在經過衛生福利部與教育部合作，透過網路、學校、媒體等不同管道宣導，已具成效。

臺灣未成年女性懷孕與墮胎率並無居高不下之情事。依據聯合國 2012 年世界健康統計（World Health Statistics）報告，每千名 15 歲到

19 歲青少年生育率統計，在美國是千分之 40、澳洲是千分之 17、中國大陸是千分之 6、新加坡與日本是千分之 5、南韓是千分之 2。依收入分類，報告指出，低收入國家 15 歲到 19 歲少女生育率是千分之 117；高收入國家包括韓國、日本、新加坡等平均生育率是千分之 21。而臺灣 15 歲到 19 歲少女生育率，依據內政部 2011 年「育齡婦女生育率」統計，已由 92 年千分之 10.89 降至 100 年千分之 3.68，僅次於南韓，比美國、新加坡與日本好。

配合教育部推動性教育，在合於法令規定下，推動青少年性健康，辦理情形如下：

建置青少年網站「秘密花園」提供正確性知識及可匿名、具隱密的青少年兩性交往及未婚懷孕等視訊諮詢服務，101 年計 44 萬 5,903 人次瀏覽，視訊諮詢服務 2,327 人次（女 72.2%、男 27.8%）。

結合在地社區學校，辦理青少年性健康促進服務推展計畫，除辦理入校宣導，並轉介有需要的青少年進入個別心理諮商或至醫療院所接受服務，101 年結合 113 所學校/機構，完成 120 場次入校宣導講座計 21,750 人次參與，及 8 場親職講座計 395 位家長參加。提供個別諮商 61 人（女 62.3%，男 37.7%）、團體諮商 521 人（女 62.2%，男 37.8%）、MSN 線上諮詢 131 人（女 28.2%，男 71.8%）。

為提供各種避孕方法及諮詢，協助家長及青少年解決不預期懷孕等問題，結合北中南東 4 區共 39 家醫療院所辦理「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Teens 辦幸福 9 號）」，101 年門診服務共計 4,044 人，未來將朝全省 22 縣市建置「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之目標推動。

上述 3 項計畫相互推廣，並利用網路、電台、平面媒體或進駐校園、社區，宣導青少年性健康服務網絡。亦配合特殊節日或假期發布新聞稿，以增加服務管道之能見度。

加強部會間橫向合作，結合教育部共同推動青少年性健康教育；並宣導未成年懷孕諮詢服務，互用施政計畫管道加強宣導。

問題 10: 女性易受住宅低自有率的影響，成為租屋市場弱勢族群中的多數，其中遭家暴或性侵害婦女及其子女的租屋劣勢處境，更凸顯其劣勢住宅地位。

◆ 有關提供社會住宅資助服務之作為：

內政部

● 推動辦理租金補貼方案

為協助無力購屋之中低收入家庭減輕其居住負擔，內政部自 96 年度起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租金補貼，每戶每月最高新臺幣 4,000 元，最長補貼期間為一年，截至 101 年，本方案租金補貼申請戶數計有 27 萬 2,641 戶，核准戶數為 18 萬 6,958 戶，102 年度計畫戶數為 2 萬 5,000 戶。

● 採評點加分制

依據住宅法第 4 條規定及目前住宅政策主要辦理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均以所得及弱勢狀況作為補貼基準，不再按身分別補貼，為使優先補助弱勢族群，該方案採評點制，以特殊境遇家庭身分申請者，評點可加十分；以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原住民、災民、遊民等，評點各可加三分，具上述弱勢條件身分者若符合住宅法及其子法之規定，於申請租金補貼時，評點將可加分，使其較一般家庭優先獲得補貼。

◆ 督導各地方政府以「住宅法」第 4 條 12 類對象作為弱勢保障對象之作為：

內政部

● 推動臺北市及新北市之試辦基地

「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業於 100 年 6 月 16 日奉行政院核定，主要推動臺北市及新北市之 5 處試辦基地，包括萬華青年段、松山寶清段、三重大同南段、三重同安厝段及中和秀峰段等，預計共興建約 1,661 戶，經查因當地民眾反對聲浪甚大，臺北市政府業召開多次說明會，以化解民眾反對意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住宅業務係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治事項。另按住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申請資格訂定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權責。

● 研擬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

有關臺北市政府擬排除七大項社會弱勢入住社會住宅政策恐違反住宅法保障弱勢入住權乙節，確有造成社會觀感不佳情形，內政部業函請該府配合改善，後續直轄市、縣（市）訂定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申請資格辦法時，將督導各縣市政府應以住宅法第 4 條 12 類對象作為弱勢保障對象，並儘速研擬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

◆ 住宅政策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以性別比例作為住宅政策入住額度之參考：

內政部

為配合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規定，內政部針對住宅法第 8 條、第 9 條相關費用補貼，將可建立獲補助者之性別統計資料，以做為政策之參考。

問題 11: 有關國防部諸多將軍員額中，女性將軍只有一位；國防部目前女性所占比率為 11%，卻不積極培育與拔擢女性將軍。

◆ 國防部女性軍官升遷之情形：

國防部

國軍招收女性軍職學生原限於政戰學校及國防醫學院正期班為對象，分別自民國 40 及 52 年開始招收女性，為有效運用女性人力資源，國軍三軍官校、國防管理學院及中正理工學院自民國 83 年起招收女性正期學生，並於 87 年畢業以少尉任官分配部隊職務，其中三軍官校迄今共計畢業 524 員，以培育國軍中高階領導職務幹部為主。

國軍人員經管係依「官科專長派任指揮職、職類專長派任幕僚（專業）職」政策，區分如下：

指揮職－以戰鬥及戰鬥支援官科為主：應以學歷與經歷兩者並重，學歷：以國防大學軍事深造教育培育為主，中校營級職務，應具指參學資，上校級以上重要軍職則應具戰略學資；經歷：依個人所具官科、專長在部隊中，由下而上逐級歷練各階指揮職，並搭配一般幕僚職務交替歷練，最高可經管至中將階指揮職。

幕僚（專業）職－以技術勤務官科為主：循專業職發展者，以職務之專長為主，學歷為輔；學歷：以國防大學管理學院相關專業班隊為主，相關專長科系碩士學資比照；經歷：依個人具職類專長在單一幕僚體系或專業組織中，向上歷練各階幕僚職與主管職，最高經管至中將主管職，亦可交互歷練同官科專業部隊指揮職。

經統計現女性軍職人員：具戰略學歷 4 員、具指參學歷 365 員、具碩士學歷 872 員、具博士學歷 17 員；任陸軍營長 5 員、連長 61 員；任海軍艦長 4 員、艇長 21 員；任空軍中隊長 6 員、分隊長 32 員，合計 129 員擔任領導職務，渠等均循本部經管政策培育，俟符候將資格時，即納入候選名簿參加甄選。

國軍職務調（任）職作業從不分性別、族群及省籍，以律定國軍重要軍職候選、調任作業程序，結合任務需要及考核人員專長、學養、品德、才能、領導統御、經歷及績效等綜合評鑑，有效杜絕人情關說，強化任免機制及建立人事公信力，使人事運用臻於公平、公正、公開、透明，以拔擢真才，蔚為國用。

問題 12: 違反兩公約及男女平等之法應屬無效，不宜依法律不溯既往仍適用舊法。

司法院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100 年 5 月 26 日施行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62 條規定：「涉外民事，在本法修正施行前發生者，不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其法律效果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始發生者，就該部分之法律效果，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準此以言，適用上述法條之效果，不致有違反男女平等正義原則之情事。

法務部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下稱施行法）係自 98 年 12 月 10 日開始生效實施，依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經查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前「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關於婚姻效力、夫妻財產制及離婚效力之準據法等規範，因涉有違反兩人權公約有關男女平等權利之虞，司法院業依施行法第 8 條規定提出檢討，且「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業於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相關規定，並自 100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

經查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62 條已明文規定：「涉外民事，在本法修正施行前發生者，不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其法律效果

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始發生者，就該部分之法律效果，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問題 13: 人口販運被害人難以有效被鑑別，嚴重影響人口販運防制成效。

內政部

◆ 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之作為：

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1 條第 1、3 項規定，司法警察機關查獲或受理經通報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司法警察、檢察官於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中，必要時，得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另按法務部函頒「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第 5 點及第 8 點規定，司法警察人員為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時，如有疑義，應與檢察官研商，及司法警察人員於調查案件過程中，應隨時視案情之進展……鑑別是否為人口販運被害人。為此，檢察官偵查中，若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亦應即進行被害人鑑別。

為提供相關保護及必要協助，司法警察及檢察官依據法務部 98 年 2 月 13 日修正函頒人口販運被害人參考指標進行鑑別，複依據所調查證據進行動態鑑別，以及時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相關保護及必要協助。當事人若於第一時間未被鑑別為被害人，在收容階段亦設有清詢機制，收容所可再請原查獲機關重新鑑別，使真正被害人能享有安置保護服務。因此，依目前法規設計，司法警察及檢察官為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之主體。

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7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安置保護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下列協助：一、人身安全保護。……。另按法務部函頒「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第 9 點規定，經司法警察機關鑑

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檢察官於偵查過程中，認其非屬人口販運被害人時，應即通知原移送機關，將其由安置處所移出，並依法為必要之處分。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依立法精神係為動態鑑別，被害人之身分原就可能因案件偵辦進度而有所改變。如原為受收容人，入所後經清詢發現為疑似被害人並移請原查獲機關重新鑑別為被害人，即將其移出接受安置保護；另如查獲時鑑別為被害人，但經偵訊後，發現非為人口販運案件，即改為收容處置等情事。

當被害人經檢察官改變身分為非被害人時，其原本享有被害人之服務照顧自然會隨之喪失，進而受到收容遣返之處分，可能造成當事人無法立即調適，甚至因心生恐懼而逃逸。為避免上開情事發生，內政部業於 102 年 8 月 5 日召集法務部、勞委會等相關單位開會研商妥適處置方案。另內政部於 102 年度已委託臺灣展翅協會辦理「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方向之委託研究案」，未來是否成立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小組將一併納入研究。

問題 14: 家暴防治經費拮据，預算編列困難，嚴重影響防治成效。

衛生福利部

政府對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議題的高度重視，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業積極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的資源分配，以保障婦幼人身安全。102 年公務預算為 1 億 8,881 萬 8 千元，並透過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性別暴力防治業務，102 年度核定補助 1 億 770 萬元。另利用每 2 年 1 次之社會福利業務績效考核，監督地方政府充實經費並落實業務推動，並將各地方政府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列入社會福利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予以管考，以監督預算之確實執行。

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成立後，攸關民眾人身安全的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老人、身心障礙者、兒少保護及兒少性

交易防制等業務，集中於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籌辦理，保護性業務的集中，將有助於資源整合運用，103 年概算暫編列為 2 億 6,691 萬元，並另申請 103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及科技計畫等經費挹注。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中央政府 102 年底預計債務未償餘額已達 5 兆餘元，為歷年新高，已逼近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 40%，舉債空間受到侷限。然各項依法支出占政府歲出比率高達 7 成，致政府可運用資源相對不足，行政院爰要求各機關其他基本需求負成長 8%，惟上開規定係要求各主管機關在行政院核定之額度下，本零基預算精神節減不必要之支出，依其施政優先順序，妥為將資源優先安排於重要施政項目，並非將各項目齊頭式刪減 8%。另行政院相當重視婦女權益各項工作之推動，並於「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3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四、(一)、12 規定，各機關擬編概算除應注重主管業務範圍內各中長程個案計畫、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外，並請持續關照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有關促進性別平等工作之需求，其中經性別影響評估檢視屬直接受益需優先推動之計畫，應在各該機關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列預算辦理。綜上，性別暴力防治經費，未來仍由各機關依照上開原則妥為編列辦理。

問題 15: 未同居親密關係遭受肢體、精神或性暴力對待，均對被害人身心造成嚴重危害，惟限於現行家暴法之規範，此類被害人無法獲得有效的法律保護。

衛生福利部

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適用於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範疇，然未同居之親密關係伴侶經召開會議多次討論，與會人員多數仍認為暫不

宜納入家庭暴力防治法。於 102 年 2 月 21 日邀集司法院及行政院所屬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代表、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研商會議，結論如下：

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由社政、警政或醫療體系介入時，暴力係已發生，為降低社會成本，宜由教育著手，從小紮根，落實暴力防治與情感教育。

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是否入法議題，前經多次討論，再經今日（102 年 2 月 21 日）討論結果，與會人員多數仍認為暫不宜納入家庭暴力防治法，惟是否另訂專法或於社會秩序維護法、刑事訴訟法擴充相關適用，仍需就其定義妥予研析；另有關於其他法令增訂類似保護令制度一節，似為我國可發展之方向。惟本案涉及層面過廣，為求審慎周延，未來將進一步評估研究，以提出明確之建議與方向。

查國際間針對非家屬關係之未同居者訂有人身安全保護專法者，有美、加、澳、英、日、德等國，大部分係反跟蹤纏擾法案，至於我國是否訂定專法或是於其他法令增訂類似保護令之適用，將再審慎研析。

另查多數專家學者及與會之實務工作代表皆建議，有關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宜由學校及家庭教育紮根，落實暴力防治與情感教育。

問題 16: 新聞媒體常針對女性犯罪予以著墨。強調性別並非壞事，但針對犯罪事件特別強調性別，則是言語上對性別的歧視。

◆ 修訂並函請業者避免有性別歧視：

通傳會

為促進廣播電視節目、廣告內容尊重性別、性傾向差異，消除歧視、偏見、刻板印象，並進而呈現性別多元角色形象、創造友善性別空間，通傳會邀請性別領域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召開諮詢會議，

修訂既有「廣電媒體製播性別議題內容原則」之內容，更名為「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業於 101 年 9 月 20 日函知廣電業者及相關公（學、協）會參考。廣電媒體於一般節目或廣告中，對於性別相關議題內容之呈現如有違反本原則，經通傳會依法處分或行政指導者，將納入通傳會評鑑及換照之參考。

◆ 媒體自律及監督機制：

通傳會

對於電視節目及廣告之管理，係依「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有關監理方式，非僅依賴民眾檢舉，亦積極主動查察涉及違法之傳播內容，如發現涉及違反性別相關法規者，則依法核處或移送相關主管機關認定處理。為求審慎，如其內容涉及言論自由、社會價值或道德標準的衡酌等問題，為廣納多元意見並求程序妥適，皆提請通傳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並經送交通傳會委員會會議決議，視個案違規情形，續依廣電三法相關規定持續辦理之。

於網站建置「傳播內容申訴網」，民眾可透過此一公開管道，申訴有違反廣電法規之虞的節目內容。另針對涉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因違性別平等意識，而有妨害公序良俗或兒少身心健康之虞的廣播、電視節目內容，通傳會會召開「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諮詢意見，彙整其諮詢意見後再提供委員會會議進行審議，並依委員會會議決議進行後續行政指導或罰鍰等事。

文化部

自民國 88 年公告出版法廢止後，新聞紙登載之內容已回歸新聞自律機制，由新聞媒體本於新聞專業道德，遵守新聞倫理規範，自律管理，新聞自律規範由各媒體或組織制定，包括：中華民國新聞記者信

條、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臺灣新聞記者協會「新聞倫理公約」等。惟平面媒體報導內容如涉及違法事項，則將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法定權責，依各業管相關法令裁處，例如違反保護兒少法律者，由兒少福利法之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負責。

針對媒體報導內容具爭議部分，除媒體自律外，亦透過新聞自律組織強化新聞評議作為，由文化部補助自律組織辦理媒體自律座談相關活動，以強化媒體自律精神。

媒體以過度強調女性字眼下新聞標題，已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發文各平面媒體進行道德勸說外，亦函請新聞媒體相關自律組織如臺北市報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自律協會、財團法人臺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新聞公害防治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壹傳媒倫理委員會等要求自律。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臺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已訂定「臺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兒少新聞自律事件舉發書」、「舉發及審議流程表」等自律規範，並由內政部 101 年 6 月 12 日台內童字第 1010840241 號函同意備查。

為加強新聞自律，落實媒體溝通，102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維運「兒少新聞專屬網站－兒少新聞妙捕手」網站，網站內容包括：法律與自律、識讀媒體、監督媒體、觀察媒體、投訴媒體、監督團體等各大面向，提供民眾、媒體及兒少團體即時、快速的溝通平台，並籲請媒體自律、增進民眾識讀能力，透過媒體自律與眾律，協助建立優質之兒少新聞報導內容。該網站至 102 年 6 月 30 日累積上網人次為 224,663 人；與大同高中大眾傳播社、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與國立暨南大學合作辦理媒體校園識讀課程服務學習課程合作方案共 3 場次；刊登媒體識讀案例分析 6 則。

◆ 辦理與性別議題相關研討會：

通傳會

於 102 年 5 月至 10 月期間舉辦 6 場「廣播節目及廣告內容相關規範研討會」，以輔導產業發展、提升節目品質及宣導相關法令規定為主要目標，並針對現行業者違規態樣、節目內容產製及數位匯流環境等面向，邀請政府相關單位、學者專家及優秀廣播從業人員與業者面對面溝通，並依各區聽眾及電臺屬性彈性調整課程，適切納入性別平等相關議題。

為強化媒體從業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將於 102 年 10 月初舉辦「各類型節目製播規範暨案例研討會」，會中將透過案例說明等方式，向與會之媒體從業人員宣導有關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觀念或規定，除讓業者能消極避免違法受罰外，亦能積極提供豐富多元之媒體內容，以嘉惠廣大的視聽眾。

文化部

無線電視台皆有自律委員會定期召開性別平權會議針對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中華民國電視學會於 102 年 4 月 26 日召開 102 年度性別平權座談會，邀請國立政治大學專任副教授方念萱擔任宣導講師，討論電視中的日常事－宣導性別與平權，參與之電視台節目部經理與同仁提供案例予電視業者參考，俾憑製播符合性別平等原則及多元族群需求之節目。

◆ 加強媒體從業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培力與宣導：

通傳會

● 無線廣電事業、衛星電視頻道

辦理無線廣電事業、衛星電視頻道評鑑及換照作業時，受評鑑與辦理換照申請之業者，應說明對於性別平權等事項之辦理情形，並已將其列入評鑑與換照作業之重要評分依據。

已要求各廣播電視事業建立觀眾服務與申訴處理機制，民眾若對媒體涉性別用字有異議，可循前揭機制向業者申訴或向通傳會陳情，業者回應民眾申訴處理情形亦同樣列入廣播電視事業辦理評鑑與換照作業之重要評分依據。

● 有線廣電事業

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評鑑制度中，將從業人員性別平權訓練課程列為評分標準之一，各業者並可將其辦理相關事項之成果，列載於評鑑報告書中，作為重要審查項目之資料。

101 年 12 月初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發展研討會向各系統業者宣導，請其考量成立內部性別平等專案會議或委員會，以加強辦理性別平權相關事宜。

文化部

102 年補助「社團法人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於 5 月 11 日辦理「媒體天空領航員」研習課程，透過不同型式探討青少兒與網路身分認同、個人隱私與傳播內容以及資訊素養案例教學等議題，增進媒體從業人員對兒少法規之了解，並尊重性別平等、強化媒體自律機制。活動共計 120 人參與。

問題 17: 對身障婦女關注不足。

◆ 有關公部門應增加與婦女相關身障者服務之統計：

衛生福利部

各項身心障礙者權益公務統計均有納入性別變項，並將持續蒐集加強身心障礙者相關性別統計，待統整後將上載本部性別統計專區。

100 年身心障礙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相關分析及統計資訊已上載衛生福利部網站，已納入性別相關分析。

◆ 有關設置身障婦女之緊急安置場所：

衛生福利部

101 年度通報遭受家庭暴力被害人數為 9 萬 8,399 人，其中身心障礙者（含疑似）為 6,181 人，占被害人數 6.28%。

現行家暴庇護安置處所皆為 24 小時全天候受理個案，針對受暴之身心障礙者倘需接受庇護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多與轄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醫療院所等簽訂安置契約，協助入住安置。並為其提供所需之各種個人支持及照顧相關服務。

101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總計提供 18 歲以上遭受家庭暴力個案（含身心障礙者）庇護安置服務近 6,832 人次。

◆ 有關規範子宮摘除之注意事項：

衛生福利部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 條規定略以，本保險於保險對象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依本法規定給與保險給付。至保險對象是否需摘除子宮，應由醫師依專業診斷決定。

醫師係以照顧病患之生命與健康為使命，爰基於醫學倫理，保險對象的最大利益是一切健康照護決定的首要考慮。故建議應於醫師養成教育加強醫學倫理相關課程。

◆ 有關成年心智障礙婦女，因留置家中而無法接受訓練或照顧，並應增加就業方案及機會：

衛生福利部

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本法）第 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進行需求評估。

次按本法第 5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居家照顧、生活重建、心理重建、社區居住、婚姻及生育輔導、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課後照顧、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等各項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爰此，成年心智障礙婦女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需求評估並發現有接受訓練或照顧之需求時（包含新領手冊個案或提出有服務需求），即應為其提供所需之各種個人支持及照顧相關服務。

調降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門檻，消弭就業歧視。

勞委會

98 年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調降員工總人數門檻、提高公部門進用比率，民營機構從每 100 人僱用 1 名身障者，降為 67 人僱用 1 人，公營機構則從 50 人降為 34 人；公營機構進用比率由 2% 提高為 3%。

全國定額進用義務機關（構）102 年 6 月，女性身障者就業人數為 24,367 人，男性身障者就業人數為 45,682 人，與舊制（98 年 7 月）相較，女性增加 6,781 人、男性增加 12,960 人，分別增加 38.6%、39.6%。另依身權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持續推動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達 20%，增加女性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

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雇主宣導會等活動，加強宣導，消弭雇主與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刻板印象，並積極透過相關會議、管道，向民營事業單位宣導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社會責任，透過各種活動及媒體通路，宣導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積極意義及正面意象，消除刻板印象。

強化職務再設計服務，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

身心障礙並非個人議題，亦是一種人權問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96 年修正身心障礙鑑定制度，並自 101 年 7 月起實施身心障礙鑑定與福利服務需求評估（ICF）新制，ICF 完全放棄過去用疾病名稱標示的模式，變革為「每個人都可能有面對身體與環境互動時發生障礙」的普及模式。

如何使「處於障礙情境的公民」機會平等地參與社會，成為推動身心障礙政策的核心問題。為了改善工作環境障礙、簡化流程並提高職務再設計效益，使身心障礙者能有平等就業機會，目前已訂有職務再設計專案實施及補助計畫等相關措施，協助雇主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工作設備或機具、提供就業輔具、改善工作條件及調整工作方法，並邀請全國職務再設計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團隊，拜訪事業單位提供職務再設計改善諮詢意見及政府相關補助資源，俾予增加雇主僱用身障者之意願。

依據職務再設計專案實施及補助計畫等相關措施，102 年 1 至 6 月補助職務再設計 595 件，其中協助雇主改善職場工作環境 42 件、工作設備或機具 78 件、提供就業輔具 208 件、改善工作條件 244 件及調整工作方法 23 件，共協助 573 名身障者排除職場障礙，含女性 266 人，男性 307 人，並持續邀請全國職務再設計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團隊，拜訪事業單位提供職務再設計改善諮詢意見及政府相關補助資源，增加女性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

問題 18: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已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政府應有正式機制回應該公約之監督及執行。

行政院性平處

依據 CEDAW 施行法各級政府有遵守 CEDAW 規定之義務，政府機關如違反 CEDAW 規定導致民眾權益受損，針對工作權保障及性別平等教育保障等事宜，民眾可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等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訴，另行政院亦設置申訴信箱供民眾申訴用，民眾可透過上述申訴機制要求違反 CEDAW 之機關處理及改正。

另本院成立性別平等會並以性別平等處做為幕僚單位，作為 CEDAW 施行法主管機關，透過法規檢視作業流程及定期國家報告機制，監督各機關法規及政策是否違反 CEDAW，預計於 103 年底完成違反 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或廢止。

行政院性別平處於法規檢視流程結束後，將公布檢視結果，供社會大眾參閱。

問題 19: 應重視多元家庭、多元性別之人權與政策方向，請監察院未來監督時應注意監察委員之觀點。

◆ **法令保障：**

行政院性平處

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0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2 至 14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及第 23 條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等均已明文規定不得因性別而有歧視。

教育部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規定「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同法第 18 條規定「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所稱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指從事性別、性教育、多元文化議題等有關之研究、教學或實務工作。」

◆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涵蓋層面：**

行政院性平處

本院於 100 年 12 月 2 日核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其中涵括多元性別族群各項權利之保障與權益之促進，並由本院性別平等處專責統整及督導相關單位辦理情形，期能保障多元性別族群之基本權利，並進一步促進其各面向之權益。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與多元性別族群權益相關之部分包括：

「就業、經濟與福利」篇：應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就業歧視申訴機制，保障多元性別族群之工作權（由勞委會主責）。

「人口、婚姻與家庭」篇：應積極推動對非婚同居伴侶相關權益之保障，包括研修相關法規，並應研議其他面向之福利及權益保障對策（由法務部、內政部等機關主責）。

「教育、文化與媒體」篇：應發展相關教學方法與媒材，培力弱勢性別族群，強化其性別平等意識能力，同時推動媒體自律提升其性別敏感度（由教育部、文化部等機關主責）。

「人身安全與司法」篇：應開展對遭受暴力之同志被害人多元處遇模式，同時強化相關服務人員的性別敏感度（由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等機關主責）。

「健康、醫療與照顧」篇：應推動性別友善之醫療與照護環境，瞭解多元性別族群的健康醫療需求，以提供適切服務（由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等機關主責）。

◆ 相關措施：

教育部

國民教育：於 98 年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國民教育輔導團」領導人員培育、初階輔導員研習、種子師資班，列入多元性別（性別認同、性傾向）議題，至 100 學年度，全國共成立 21 組「國民教育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小組」，團員總人數 241 人。

納入專業人才項目：教育部於 102 年 2 月 21 日公布施行「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審核及人才資料庫維護要點」，師資專長領域列有「性別人權與多元性別」、「性別與遷移（跨國婚姻、新移民女性、跨國移工、人口販運等）」等項目。

勞委會

每年與各縣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等合辦「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加強宣導性別工作平等法禁止性別、性傾向歧視相關規定。102 年度共辦理 25 場次宣導會，約 2,500 人參加。

問題 20: 家庭暴力加害人之處遇薄弱，相關處置應積極加強辦理。

◆ 提供被害人處遇部分：

衛生福利部

提供被害人處遇部分，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成立後，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老人、身心障礙者、兒少保護及兒少性交易防制等「被害人」服務與處遇的業務，集中於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統籌辦理。

醫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如遇家庭暴力、兒童虐待、性侵害等傷，應進行身心診治、依法責任通報之外，醫師於出具診斷書時，併行被害人驗傷採證，以協助第一線之司法證據保全。為強化醫療機構之相關服務，已採行多項措施：

為提供被害人快速、專業之醫療處置與驗傷採證流程，衛福部已指定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責任醫療機構計 149 家，並依內政部所定驗傷採證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為提升醫事人員對被害人之性別敏感度及熟悉驗傷採證、危險評估之專業及瞭解醫事人員通報等相關規定，本部已責成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定期辦理訓練，以提升醫事人員對高危機個案之辨識能力及責任通報比率。

持續督導縣（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被害人身心治療服務及辦理輔導專業人員培訓工作。

◆ 提供加害人輔導處遇部分：

衛生福利部

針對加害人處遇服務部分，已要求衛生機關定期與法官、處遇人員舉辦聯繫會議，使法官瞭解處遇成果，以提升法官裁定處遇計畫意願。另本部利用每 2 年 1 次之社會福利業務績效考核，監督地方政府落實推動。

為提升加害人處遇品質，除訂定處遇執行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課程標準外，每年均辦理核心及進階課程教育訓練。另並將協同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原有之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法務部矯正署，持續開發加害人處遇模式及評估工具，以提升處遇效果及建立本土化之處遇模式。

問題 21: 因應少子化，政府政策多著重於推展子女生育之活動及已婚者之保護，加強辦理幸福婚姻之推廣。

◆ 婚姻家庭之性別平等應從家庭教育做起：

行政院性平處

102 年訂頒「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請教育部及衛福部積極推動下列事項：

強化家庭教育工作之性別平等意識，辦理家庭教育融入性別平等議題培力計畫，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化的教養態度。

配合社會及家長之需求，研編性別平等之家庭教材。

加強鼓勵父母共同參加育兒親職教育課程，以提升父母雙方之親職照顧及性別平等知能。

教育部

持續推動辦理性別平等觀念之親職教育及家庭教育：

101 年研編「性別平等教育家長手冊」，以提升家長及民眾對於「性別平等教育法」之了解，內容包含法規介紹、政策說明、與子女談性別等議題；為使本手冊更臻周詳，規劃於 102 年分區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家長代表座談會」，內容含專題演講、綜合討論，以鼓勵家長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北區場次於 7 月 24 日、中區場次於 8 月 24 日、南區場次於 9 月 17 日辦理。

將性別平等教育及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宣導納入 102 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家庭教育計畫提要說明，請各縣市於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外籍配偶教育、社區婦女教育及志工培訓活動等類計畫融入課程活動宣導。102 年 1 至 3 月計辦理 16 場次，1,622 人次參與（男 433 人，女 1,189 人）。

102 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已於家庭教育（占 4 分/78 分）及外籍配偶教育輔導（占 1 分/22 分）等面向納入性別平等議題融入情形，以督導地方政府予以落實。

衛生福利部

● 幼童送托需求提高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0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狀況調查資料顯示，家長自己照顧 3 歲以下兒童占 54.9%，祖父母照顧者占 33.64%，保母及其他親屬照顧者占 10.47%；其與 2006 年數據相較發現，家長自己照顧比例下降 10.89%，祖父母照顧增加 8.65%，保母及其他親屬照顧增加 1.97%，可知幼童送托需求有日益增加趨勢，托育的品質與照顧者的身心狀態，值得重視。

● 提供托育政策

自 101 年幼托整合後，學齡前兒童的照顧服務與權益措施，以 0 至 2 歲兒童的托育照顧服務為主，採取「津貼補助」及「托育服務」雙管齊下並行的托育政策，由家長選擇適合的托育方式。

津貼型計畫包含保母（含親屬照顧）托育費用補助與育兒津貼 2 類，照顧全國未滿 2 歲兒童達 60%。至於服務型方案包括推動設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與托育資源中心 2 項，並整合相關資源形成托育資源網絡，提供家長完整的托育資源諮詢與服務，積極回應整體社會發展需求。

◆ 有關重視雙胞胎的權利：

衛生福利部

● 提供托育政策

按中央有關兒童的照顧與權益措施，服務的主要對象為全國兒童。爰現行「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及「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針對不同經濟狀況家庭，提供不同級距之補助額度，前者更是鼓勵領取育兒津貼的父母參與親職教育，期藉「育兒津貼」與「親職教育」並行模式，不僅減輕家庭照顧幼兒之經濟負擔，亦能提升父母親職知能，有利於提升整體幼兒照顧品質。後者更於 100 年放寬有 3 位以上子女之家庭，得不受雙就業及財稅限制，希望能讓更多民眾因此而受惠，協助減輕家庭育兒負擔。

● 規劃托嬰中心

為落實照顧育兒家庭之需要，引導地方政府利用閒置公共空間，爰規劃推動公私協力托嬰中心，結合非營利組織以公設民營方式，或透過政府採購輔導私立托嬰中心轉型，挹注公部門資源協同投入照顧

服務體系，擔負起政府協助家長照顧幼兒之責任。另鼓勵地方政府發揮創意，有效結合社區資源及地方特色，規劃推動以 0 至 3 歲兒童托育需求為導向的托育資源中心，建置一個社區化、全功能、多樣化、安全性高且免費的親子活動據點；強化對弱勢家庭幼兒照顧及協助，提供臨托與喘息服務，支持幼兒照顧者，協助紓解其照顧壓力，以提高優質的照顧。

● 兒童照顧政策

政府推動友善育兒政策，透過國家力量支持家庭的建構並維持穩定，未來仍秉持以兒童照顧為政策的核心價值，支持家庭育兒並兼顧工作平衡，也持續與民間團體合作共同營造友善的托育環境，為國家永續發展奠立良好根基。

第二場 就司法及醫療體系 檢視婦女人權問題

主持人監察委員趙昌平致詞



大家好！現在我們開始進行本次研討會第二場次的議程，這一場次是就司法及醫療體系檢視婦女人權問題，首先容我在這裡向各位簡單介紹本場次的引言人及回應人。

第一位引言人是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徐慧怡院長，第二位是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家事及婦幼委員會楊芳婉主任委員，第三位是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張珏常務監事，第四位是臺灣精神醫學會周煌智理事長。

本場次的回應人，第一位是監察委員尹祚芊委員，第二位是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黃梅月廳長，第三位是法務部檢察司張春暉主任檢察官，第四位是衛生署許銘能副署長。

今天的研討會，每位引言人及回應人的發言時間都是 6 分鐘；提問及回答的時間，每位是 3 分鐘，請提問時告訴我們您的大名、服務單位或者學校。現在開始引言人的報告，首先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徐慧怡院長。

引言人發言內容



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兼院長徐慧怡

陳副院長、主席、各位引言人、回應人，以及在座各位先進、各位來賓，大家早！

在這個場次我要提出 3 個問題：第一、司法機關對於法官、檢察官的性別意識之教育與專業訓練不足；第二、軍法機關對於婦女保護之作為不足；第三、司法機關對於家庭暴力，尤其是保護令之核發及相關問題之作為不足。

首先談第一個問題，當我的學生考上司法官或檢察官時，有人問他說，你的專業是什麼，這些同學就說，我的專業是法律。法律是一個專業嗎？法律是一個專業，但這是司法官或檢察官對於法律專業的迷思。為什麼法官常常會做出符合法律規定，但是卻違背社會觀感的判決，這不但是目前司法的問題之一，同時也是婦女議題上很重大的一個問題。法官的專業不單單只是懂法律，他要懂的是專業法庭之專業。專業法庭之專業是什麼呢？它不只是從專業審判後所獲得之經驗，同時也是進入專業法庭之前、後，都有義務預先及持續接受的專業教育。

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來看一看專業教育究竟是什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軍事法院檢察署、司法、軍法警察機關及醫療機構，應由經專業訓練之專人處理性侵害事件。」；第 2 項規定：「前項專責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六小時以上。」我們在這裡要肯定司法單位不斷加強這方面的訓練，包括注意事項及實質上的作為。關於性侵害犯罪案件，法院有個注意事項，其中提到要專人專庭；司法院也不斷要求各級法院要指定專人辦理性侵害案件，高雄也於 2012 年 6 月 1 日正式成立少年及家事法院；同時我也瞭解到法務部每年都舉辦婦幼司法研習營，司法院也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舉辦性侵害犯罪研習營等等。

但我的第一個疑問是，法官有真正去上課嗎？有多少法官去上課？第二個疑問是，課程的內容是什麼？課程內容是不是只有性侵害？過去的判決是什麼？現在應該怎麼判？我們知道性侵害的相關領域非常廣，我舉最簡單的例子，究竟在驗傷單裡面法官需要的是什麼？而醫生依其所受的教育在驗傷單裡面要寫些什麼？這二者如果沒辦法

配合，將無法得到一個完整的面貌。醫療單位對於性侵害的驗傷內容，跟妨害性自主罪裡面的性侵害的定義，其實是不一樣的。驗傷的醫生覺得是，可是法院的認定可能不是，這二方面如果沒有整合的話，我們要如何認定，這就屬於性侵害的專業教育。因此，在性侵害專業教育中，所謂的專業教育應該擴張到法律以外的相關知識。防暴聯盟不斷舉辦一系列研討會，其中我們發現警政、社政、司法、醫療單位人員都有參與，可是法官的參與卻非常少。此外，性別意識也非常重要，在性侵害專業教育裡面，性別意識應獨立成為一個課程。

第二個問題是軍法機關對於性侵害與家庭暴力防治作為嚴重不足，在這裡我就不多說，監察院可以立即開始調查，予以糾正。

第三個問題是有關家庭暴力案件保護令之核發，及有無辦法落實保障婦女人權。關於保護令之部分，按照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法院須於 4 小時內核發緊急保護令，但是事實上，平均數字是 2.33 日，換句話說是 56 個小時，這顯然已經違反法律規定了，因此這部分也可以馬上開始調查，看看要怎麼樣來解決這個問題。最後，有關偏鄉地區的保護令問題，因為核發之法庭距離非常遙遠，如臺東、花蓮等地，尤其是蘭嶼，他們要出來一趟非常困難，雖然有受理機構，可是要到核發單位－法院就很困難。因此，可否於法院簡易庭方面，再思考主動做出一些回應，讓保護令可以更加落實。

針對以上問題，謹提出以下 3 個提案：

第 1 案

問 題：司法機關對於法官性別意識之教育與專業訓練作為不足，無法落實保障婦女人權，有待進一步加強。

說 明：婦女在婚姻暴力與性侵害犯罪中，不僅生活在加害人暴力控制中，亦可能在求助司法之過程中，再次面臨制度化的暴力控制，對被害者而言，獲得司法人員同理心對待之需求，是產生積極司法保障作為中，被害者最重要的需求之一。蓋司

法專業人員為實現司法公平正義的執法者，然因各種因素，司法人員於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時，常有困境。其中，法官、檢察官之態度、人格特質及性別差異之社會價值觀等，常使司法正義無法積極落實。換言之，檢察官、法官等對受害婦女的認知常有停留在下列的思維中者：

無法理解被害女性受虐過程之心理特質與反應：諸如無法理解被害人因長期生活在恐懼、暴力控制陰影下，所生之負面情緒與反覆不定、不安焦慮等行為，甚而誤認被害人不願採取刑事告訴，讓被害人自行承擔安全保障之責，放棄司法單位應積極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之理念與作為（張錦麗，2010）。污名化與否定被害人：在傳統性別不平權文化結構下，常演繹出「事出必有因」之邏輯，即女性之所以被家暴必有理由，或因道德品格瑕疵，或其不符女性應有之德行與作為。少數司法人員曾主觀認定被毆女性因先有外遇，才會被打，即外遇是因、被打是果，殊不知亦可能因為畏懼家暴，急於尋求浮木，以求生存，即外遇是果、被打是因（張錦麗，2010）；又或某些法官主觀認為「家暴是工具，主要目的不在申請保護令，而是離婚或監護權之裁定，故拒絕成為被害者之武器。」（林明傑、潘雅惠，2010）。

隔離化與邊緣化被害人：因司法專業人員之上述困境，其執行職務時，易存有負面情緒，而不願擔任或久任此職務。

誤認維持家庭和諧重於婦女生命安全：有法官認為審理家暴案件之目的為「維持家庭和諧」，故不願核發保護令。

目前司法機關與法律規定，對於性侵害案件與家庭暴力案件雖已開始設立專庭、專人與專業訓練人員辦理相關案件，如：對於性侵害案件，根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軍事法院檢察署、司法、軍法警察機關及醫療機構，應由經專業訓練之專人處理性侵害

事件。」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 條規定：「法院為審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預為指定經專業訓練之專庭或專人辦理之。」86 年 3 月 15 日 86 院台廳刑一字第 06933 號函，亦要求各級法院應指定專人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是以目前全國第一、二審法院均已設置性侵害案件專庭（股）。各地檢署對於承辦性侵、家暴、兒少性交易、性騷擾之專業檢察官，除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外，均設有婦幼專組，專組之檢察官人數因各地檢署組織大小而有不同。此外，各地檢察署對於婦幼專庭（股）之檢察官各自辦理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

全國第一所「少年及家事法院」於 101 年 6 月 1 日在高雄正式成立，為全國首度以具專業背景或經專業培訓的法官為核心設立的「少年及家事法院」。

法務部每年舉辦婦幼司法研習營，司法院亦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舉辦性犯罪專業研習或研討會課程，供檢察官與法官自由選擇參與，以提昇檢察官與法官之專業領域知能。但法官或檢察官在擔任職務前或職務中，均未有「義務」接受性侵害專業訓練。

對檢察官與法官，除前述提供之婦幼保護專業訓練外，未有其他非法律相關領域之訓練或溝通，且常因與其他相關之專業領域之本位不同、立場不同，導致判決與社會期待有差距，危害司法公信，如有關「驗傷單」、「性侵害之定義」等，法院與醫療單位對內容與方式之認知，有相當大之差異，未見司法單位回應、整合。

實務上除非有特殊事由，否則一般法官對於辦理婦幼保護專庭案件缺乏興趣，法院為避免勞逸不均，婦幼保護案件僅能定期輪辦，是以法官更替頻繁，無法達到專業久任熟悉相關知識之目的。

建議：為使檢察官、法官等專責人員辦理性侵害案件與家暴案件時，更具同理心，每年應接受一定時間之性別意識課程，期避免被害人遭受二次傷害。

司法院、法務部及國防部對於從事婦幼保護工作之專業人員應落實專業訓練與再訓練課程，尤其是從事婦幼專庭（股）之檢察官、法官均應於擔任職務前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並有「義務」參與法務部與司法院定期或不定期舉辦之專業研習或研討會課程。

專業研習課程應包括法律以外之跨領域整合課程，如性侵害相關醫療基本概念等，以因應司法專業需求。

為鼓勵並培訓專業人員長期擔任婦幼保護工作，相關主管單位對該專責人員，應制定異動升遷保障措施，並編列預算，增加進修考察、出國進修，或將婦幼保護等議題訂入公費留考科目，以提升專業司法人員之素質。

第 2 案

問題：軍法機關對於性侵害與家庭暴力防治作為嚴重不足，無法落實保障婦女人權，有待進一步加強。

說明：為保障被害人，目前各法院均極力建構友善法庭之政策，如為避免被害人與被告在法庭區碰面造成二度傷害，傳喚性侵害犯罪案件之被害人，均隨傳票附寄「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在審判程序中可受保護的重要事項」、「陪同人詢問通知書」，使被害人知悉保護其權益之措施；法院於被害人傳票上註明「請較庭期時間提早十分鐘報到，由法警引導至指認室」，並向被害人講解法庭動線並引導參觀，使被害人瞭解程序，減少不安；並由書記官引導被害人至隔離法庭，途中並介紹法庭環境與庭訊流程等。

長期以來，因媒體與婦女團體無法透過任何機制對其加以關

注，故軍方成為家暴、性侵害防治之死角。舉例言之，犯罪人處遇時為軍人身分，則應回歸社會局由一般心理輔導師輔導，或由非具輔導專業之軍方心輔官加以輔導，並未明確；復因軍方無從得悉處遇時身分轉換為軍人者有輔導之需要，軍方之等待室、隔離室是否因應將加害人、被害人互相隔離等機制，均未完善，有待進一步的改善。

有關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系統中之資料，可分別從法務部與司法院的統計處中獲得，至於國防部與其相關軍法機關，就性侵害與家庭暴力防治部分，在軍事法院或檢察署中，相關案件數目、人數、年齡分布、加害人行為時為軍人身分、加害人行為時為非軍人身分，偵查審判或處遇時為軍人身分、審理結果為何等相關數據，均未公布，致無法知悉其處理情形，僅於少數媒體報導案件或當事人向各相關單位或防暴聯盟投訴時，始披露一二。

- 建議：1. 應限期令軍法機關將其有關處理情形，對外公布。
2. 應限期令軍法機關提出其友善法庭政策、公布相關數據，並參與評鑑機制。

第3案

問題：司法機關對於家暴案件保護令之核發與相關問題作為不足，無法落實保障婦女人權，有待進一步加強。

說明：1. 民事保護令分為緊急、暫時及通常保護令3種，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6條第4項規定，法院須於4小時內核發緊急保護令，然依據司法院第6屆第3次委員會會議報告之「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經過時間」報表中顯示，緊急保護令平均約審理2.33日核發，暫時保護令約19.38日核發，通常保護令約45.79日核發。其中，近5年（97至101年）總結之1,005件緊急保護令中，終結時

間逾 1 日者，有 72 件。是以除核發速度無法回應民眾人身安全急迫需求外，緊急保護令之核發時間顯然違法。

2. 司法院對於性侵害案件與家暴案件，雖已編定「法官辦理性侵害刑事案件參考手冊」與「法官辦理家事事件參考手冊」，前者提供內容包括性侵害犯罪相關法令彙編、性侵害犯罪案件鑑定機關、鑑定人名冊、各類性侵害犯罪類型實務見解彙整與性侵害犯罪證據之評價；後者就民事保護令事件提供可資參考之法規與裁判意旨，但對於有關核發保護令之相關問題，如緊急保護令中「急迫危險」之標準為何、如何快速送達當事人，並讓雙方當事人瞭解保護令之內容與違反之效果，均需更明確之分析、統計與落實，並統一見解，以供法官參考。
3. 偏鄉或資源稀少地區常無法獲得有效、及時之保護令加以保護，尤其在保護令之申請部分，接受申請之司法警察單位雖然普及，然審理之據點，則須至各地方法院出庭，如蘭嶼地區人民申請保護令後，需遠至臺東地方法院審理，常因無法前往法院而使被害人不願申請保護令，對於受害人之保護不足。

建 議：建請儘速研究緊急保護令核發之速度、送達方式等，以落實保護效果；為使初辦保護令事件之法官得以迅速累積專業能力，因現有手冊內容簡化、不足，應參考外國法制，編撰保護令相關之法庭手冊，如美國密西根州關於家暴事件所編撰之法庭手冊（benchbook）等；普設保護令審理據點，如鄉鎮公所、學校、簡易型辦公室等，以確實保護偏鄉地區人民。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家事及婦幼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婉

主持人、引言人、各位貴賓，大家好！

今天我從實務工作者，亦即以從事律師工作超過 25 年的經驗，對於婦女人權相關議題，就實務的改善方面來發言。我們知道在 CEDAW 中對於婦女歧視，透過解釋也包括性別暴力，性別暴力的處理及回應事實上是很重要的一環，性別暴力防治相關工作，目前已經做了一段時間，譬如說社政、警政、教育部分之連結，做的比較多。關於法庭裡的運作及被害人保護，司法院有提出司法為民，也就是司法為人民存在的理想；法務部提問的回應，比較多的是在性侵害的處遇、實施、治療以及刑後治療的部分。

我要說的是，譬如目前法庭設置是可以用指認的方式，但是如果案子經起訴後到法庭的刑事訴訟程序，被害人也就是告訴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是屬於證人，不論是性侵害或是家庭暴力犯罪，證人還是要經過交相詰問的程序。而在交相詰問程序過程中，以目前來講，案件起訴後，由公訴檢察官蒞庭，在蒞庭過程中，我想會缺乏公訴檢察官與告訴被害人之間的主動連結及關懷機制。

雖然刑事訴訟法有加訂第 271 條之 1，告訴人可以委託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但是在詰問過程中，因為被害人本身就是證人，是必須要被詰問的，因此會面臨到一個情況，就是公訴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或是被告本身，對於被害人、告訴人不管是性侵害或是家庭暴力等要做詰問，這部分常常會發生公訴檢察官如果對於案情過程或是對於被害人有創傷症候之情節部分沒有任何接觸時，在法庭上會出現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兩方，甚至法官共同詰問被害人的情形。

我不曉得在性侵害犯罪及家庭暴力過程中，到底是要公訴或是告訴乃論，重點都是怎樣去避免對於被害人的二度傷害。關於二度傷害，還有司法環境的友善性問題。我們看性平政策綱領中有人身安全與司法的特別議題，但是其中提出的一些具體做法，其實都是偵查及刑後部分，而目前回應單位講的是關於社區連結，或是警政、社政及警察系統之連結，也都是判刑以後，入監以後。至於出獄以後是不是要通知被害人，法庭的友善環境是比較缺少的，因此我提出一個問題，公

訴檢察官是否可以主動告知被害人相關權益，如果被害人沒有代理人，也不符合法律扶助情形時，是否可以有這樣的友善作法。還有目前法制上都委由社工陪同，可是社工陪同的角色、任務以及專業，其實是值得探討的。我看回應的意見認為這是內政部及教育部的事情，但我認為司法為民不應該只是說這是社政與警政的問題，司法院與法務部應該是責無旁貸。

另外關於精神醫療及心理諮商的法律程序，每一個醫學專業都有專業的角色，在法院處理過程當中可以看出，有些家暴案件是因加害人有妄想症或是精神疾病而產生暴力、攻擊甚至傷害情形，因為他懷疑妻子不貞。在提到加害人處遇部分，法院目前比較接近委外處理，我們看到會議手冊第 101 頁的回應意見，鑑定歸鑑定，法官還是憑藉自由心證來認定，因此在兼顧精神醫療方面，有些加害人是因為有躁鬱症或妄想症，而去做傷害行為，如何結合不同的專業讓法官做出的裁決更為正確，這是我提出的第二個問題。

針對以上問題，謹提出以下 2 個提案：

第 1 案

問 題：關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暴力犯罪（含性侵害、家庭暴力犯罪）被害人（告訴人/證人）之程序保護及友善環境問題。

說 明：1. 「人身安全與司法」一直是婦女十分關心的議題，也是就司法體系檢視婦女人權之重要場域。行政院通過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雖已將「人身安全與司法」納入綱領中。但相關具體行動措施及友善司法環境建制，則有待努力。

2. 依國內統計資料顯示，暴力犯罪（包括性侵害犯罪、家庭暴力犯罪），案件被害人多數是女性，周延被害人保護之法律程序與法律機制，是消除性別暴力及減少二度傷害之指標。

3. 案件被害人除非提起自訴，依刑事訴訟法第 3 條規定（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並非刑事訴訟程序之當事人，而是證人身分，於刑事程序中，公訴檢察官為案件當事人，但除卷證資料外，與案件被害人間，通常沒有互動，雖有「婦幼等案件應注意之事項」，但均屬被動，如被害人有無刑事訴訟法第 177 條第 1、2 項之適用情形等，均被動等告訴人聲請，致案件被害人（告訴人）於法庭中，同時面對公訴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之詰問，而有孤立不安之情。
4. 建制友善司法環境，是性平政策綱領「人身安全與司法」編組織人力及具體行動措施之重要環節，需要具備人權、性別友善與犯罪防治專業的專責檢察官與法官。於充足前，於調查審理程序中，除讓事實呈現外，如公訴檢察官或法官能主動提供被害人有關權益保護通知、程序說明或面談（公訴檢察官），推動司法社工或被害人保護扶助，對落實對被害人（婦女）人權之保障，當有助益。此為司法院或法務部可能研議之事，卻未有進度或方案，對被害人（婦女）人權之保障，恐有未逮之處。

- 建 議：
1. 研議公訴檢察官主動提供被害人有關權益保護通知、程序說明或面談之方案。
 2. 推動「司法社工」，研議司法社工應修習之課程及培訓機制。

第 2 案

問 題：關於應充實法院專業，與精神醫學或其他專業領域建立交流機制暨參考判斷指標，以實踐對人民自我決定權之尊重及利益保護。

說明：1. 根據 WHO 定義，65 歲人口占總人口 7% 以上，為「高齡化社會」；超過 14%，為「高齡社會」。依 2012 年經建會人口推估報告，2012 年臺灣 65 歲以上人口比為 11.2%，已由「高齡化社會」邁向「高齡社會」，而依據統計資料顯示，女性之平均餘命高於男性，未來相關之照護及法律能力之認定問題，涉及「人身及財產管理自主」之憲法基本權內涵課題。

2. 民法成年監護制度於 2008 年修正，2009 年 11 月 23 日施行，將「禁治產」修改為「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並修正民法第 14 條及 15 條之 1，依「意思表示」能力之程度而分；2012 年 6 月施行之家事事件法第 167 條明定「精神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然精神醫學判定精神或心智能力之工具或標準，與法院就「意思能力」，尤其處理財產之法律能力之有無及程度之認定，其關聯性未明？鑑定事項或提交鑑定報告，法院實務上寬嚴不一，不同法院亦有不同。法院在做最終的意思能力（法律能力）判斷時，如何就抽象的概念，提出具體的判斷指標，是對人民自我決定權尊重及利益保護的實踐關鍵。日本新成年監護制度施行之際，由法律及精神醫學實務界相關領域專家，共同研議精神鑑定程序及精神鑑定書製作參考手冊，將法律上概念轉化為精神醫學得以判斷之財產上管理能力概念，提出具體參考的判斷指標，頗值我國參考。

建議：結合精神醫學與法律，研議精神鑑定程序及精神鑑定書製作參考手冊，提出具體參考的判斷指標。

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副教授、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常務監事張珣

主席、各位與會來賓！我想在楊芳婉主任委員之後，談以下幾個問題：

第一、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這三法的內容在實施過程中會有一些競合作用，因此我希望監察院可以監督、要求大家就這三法如何競合，及其申訴程序等諸多不一致情形，予以釐清。

第二、司法系統中家暴主責單位也要重新檢討，今天我們把它當福利看待，所以主責單位是社會司，但在國際上多以法務機關為執行單位，未來社會司部分業務要移到衛生福利部，因此，以後法務部與內政部警政單位要如何合作，希望監察院能夠監督。

第三、有關婦女心理健康問題，政府雖早於 2008 年提出婦女健康政策，但重點是政策如何落實？心理健康其實是一切的基礎，婦女於心理上對自己沒有自信，係因我國文化導致性別不平等對女性產生傷害，這是很嚴重的心理健康問題。男性也因為文化建構導致－假如他的表現輸給女性，他就會覺得沒有面子，會用暴力對待，這個現象也是心理健康問題。我國在女性心理健康處理上其實著力非常少，方才前面幾位於報告時都提到心理健康的重要性，但我們看到都是事後發生問題時才來處理。為什麼我們不能有一個專責單位，以跨部會方式規劃心理健康工作－整體內涵應該有什麼？可以有什麼方法？在前端就加強性別平等及心理健康的工作，因為當你不服的時候就會有暴力，不平的時候就會壓抑、自殺或者傷害別人、暴力對待，不管何種狀況都是不妥當的，因此我提出在衛生福利部成立心理健康司，以保障婦女人權。

方才講到身心障礙者的人權需要保障，家暴受害者的人權需要保障，勞工的心理健康的人權也需要保障，但是沒有一個專責單位，就無法執行。世界先進國家在公共衛生部之下都設有心理健康司，今天

我們成立衛生福利部，沒有成立心理健康專責組織，而是規劃成立「心理與口腔健康司」，口腔健康是重要，它可以跟醫療、醫事、照護放在一起，但絕對不能跟心理健康放在一起；若將口腔健康與心理健康放在一起，將是一個很荒謬的狀況。衛生福利部於今（102）年 7 月就要上路，要是這個單位－心理與口腔健康司存在的話，是會貽笑國際的。

另外，行政院、立法院、衛生署、教育部、勞委會等機關都應該對婦女的心理健康多做著墨。比方說，教育部在做性別平等教育的過程中，有沒有讓父親一起參與，我們常常會將父親排除在外，性別平等教育就是要男女一起參與家務分工、職場分工，而不是仍維持傳統男性主義。或是學校老師打電話到家裡都是找媽媽，不找爸爸；學校家長會的家長都是男性，但這只是表面的，掛名而已，真正去學校的都是女性，都是媽媽。這些類似的狀況是我們需要看到的。

再者，剛才有人提到家庭教育，家庭教育不是盲目的，而是要教美滿的家庭。可是美滿是什麼，是父母能夠傾聽孩子的需求，孩子也要瞭解不要頂撞父母的用心。在這個過程中有很多權利關係需要釐清，我們要教家庭的權利關係，要教家庭的紓壓方法，而這些都連結到心理健康。因此，心理健康非常重要，建議在各個地區普設生理保健中心，加強青少年性別平等的性教育概念。我覺得這些議題需要各種討論，因此，謹提出以下 3 個提案：

第 1 案

問 題：現階段政府機關就保障婦女心理健康人權之作為有所不足與失當，監察院應就保障婦女心理健康人權對各相關政府機關進行監督。

說 明：1. 即將成立的衛生福利部，原本行政院版本符合世界趨勢，設立獨立的「心理健康司」，孰知衛生署未盡專業責任向立委說明組織結構的適當性，立委也未盡監督組織再造應有的架構，反而提出將口腔合併於心理健康司的不當要

求，此將變成國際笑話，監察院應於組織再造尚在立法院二讀時，提出糾改。

WHO 指出「離開了心理健康就不能稱之為健康」的基本人權，尤其各個先進國家都在組織再造時，將心理健康與健康分成兩個部門來掌管全國人民的身心健康議題。例如美、澳、日等，甚至東南亞的泰國。孰知我國在衛生福利部組織再造之際，卻都是以本位主義出發，不是以全民福祉為依歸，導致現在衛生福利部下面的各「司」出現以專業為名的混淆狀況，也導致口腔健康為爭取名份，不在與它相雷同的身體疾病照顧的醫療照顧單位（以我國衛生福利部組織應屬於醫事司），或是推動社區口腔健康的保健單位（未來的國民健康署，或是護理與健康照護司），卻硬被立法院某些立委堅持要將其歸入心理健康司，變成荒腔走板、貽笑世界的「心口司」。

附上 4 位去（101）年來臺灣參加見證心理健康城市宣言的國際學者，他們認為「心口司」的不可思議與代表國家被立院操控的倒退現象，也附上幾個國家如美國、日本、泰國、英國，他們目前中央組織狀況，都是將口腔健康或牙齒照顧放在醫療照顧司，或是健康照護司，而心理健康司是獨立於其他較屬於身體結構問題的照顧單位。請監察院參考。（詳附件）

衛生福利部設立完整獨立的「心理健康司」，是臺灣作為先進國家社會的表徵，亦可顯現出政府組織再造的獨特貢獻與遠見。懇請監察院支持原本的行政院版本，將衛生福利部設置獨立的「心理健康司」來專責國民心理衛生之工作；您們的支持，將關鍵性影響未來臺灣整體心理健康政策及國人心理健康狀態，以及是否可大步向前邁進的里程碑，促進心理健康為國家幸福與進步的基石與原動力！

2. 獨立心理健康司的成立，攸關婦女人權的保障。目前我國因為缺少心理健康基本法，因為無法源則無管理，無人力與無資源。所有都是醫療政策，基礎於精神衛生法，對精神醫療有所保障與發展，但是對全民心理健康的增進，心理負面狀態導致慢性疾病，性別歧視導致對女性心理健康的影響，或對女性心理健康需求的疏忽，都是對女性心理健康人權的漠視。

獨立心理健康司的成立，可以規劃婦女不論是在家庭、學校、職場、社區等在心理健康的需要，以及去除性別歧視與不平等的障礙。從社會事件看心理健康與人權，如：八里媽媽嘴事件、國中女生因為父母不買名牌包而援交的社會新聞，在在顯示我國缺乏重視性別主流化的社會教育、倫理操守和物質本位的價值觀影響了女性的心理健康，導致行為偏差或生活適應機能失調，進而在處事、情感與社交技能上無法完整產生調適心理健康之因應策略。

男性與父權的社會體制下，我們同時被教導要在學業、工作與人生規劃上與男性並駕齊驅，儘管簽訂「工作期間內不能懷孕」或「一懷孕就革職」的時代已過去，但是現今女性在工作與生活平衡（work-life balance）上，仍有著比男性更大的壓力與生理衝擊。

隨著我國少子化與男性娶不到臺灣新娘而改購買外籍新娘可知，臺灣女性追隨男女平等的行為不一定是真正的兩性平等，反而帶來了令人擔憂之社會與健康衝擊，如：晚婚不孕、外籍新娘因嫁入臺灣社會產生社會隔閡與文化脫節等適應障礙、新生代外籍兒童就學時因經濟與社會的相對弱勢導致的排擠與不平等和諸多潛在心理健康危害，最後擔心孩子以及被家人和社會指責的又都是媽媽。

3. 各部會在保障婦女的心理健康人權方面都有強烈不足，各種相關政策，缺少對女性心理健康的影響評估。例如教育部對性別平等教育只流於所謂上課，但是實際行動卻全然疏忽，幼兒親子溝通都只找母親，完全忽視父親的參與。尤其性別平等概念不能只教孩子，必須將父母加入，孩子未成年，在很多外界環境的因應中，需要父母一起參與去面對社會對性別的歧視與不平等，從而改善環境建構問題。

幼兒在學校開始出現三字經等不當性別歧視言詞，父母與師長都須學習如何讓孩子看到問題，以及解決方法。目前性別平等教育缺少成效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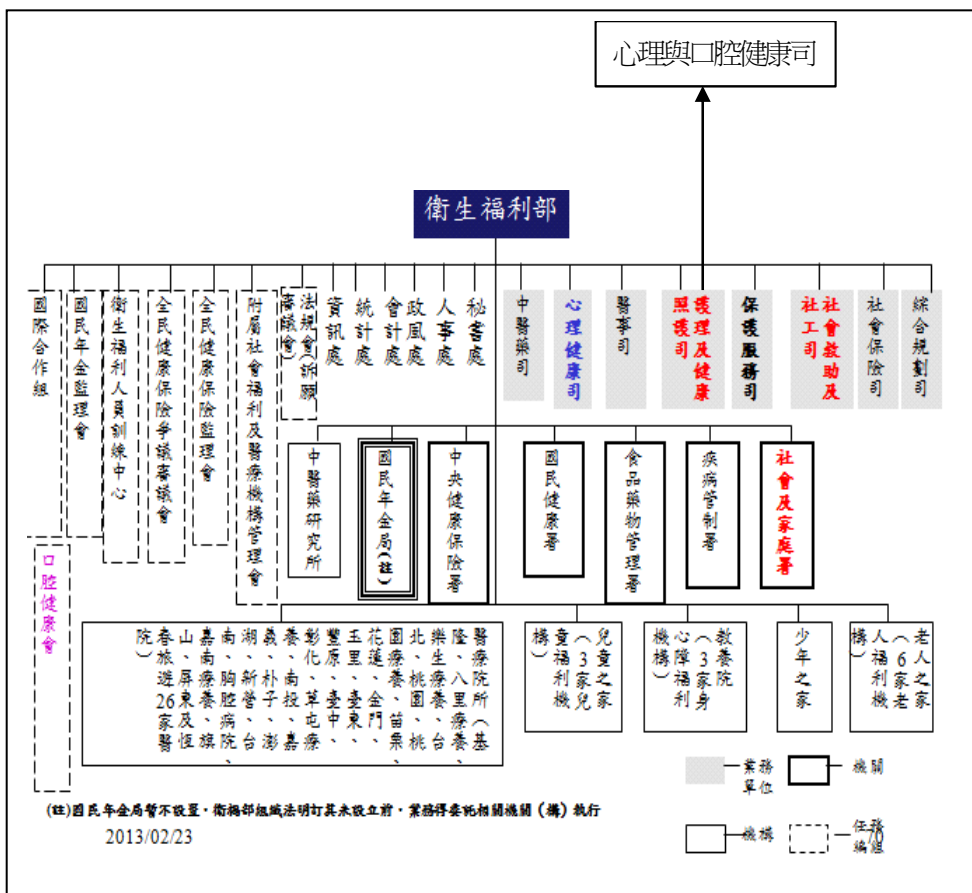
又如性別工作平等法，其中有育嬰假，但是陪產假卻只有3天，且在男性選擇不離開職場，所以不去申請育嬰假半年的現況下，其實也應如北歐國家有提供男性1個月的育兒假，幫助妻子的月子假，甚至產檢假等，才真正是讓夫妻一同迎接新生命的到來。女性目前也會因為生涯發展而選擇不請育嬰假。監察院應監督勞政單位，在育嬰假或月子假方面的規定之適當性。

此外，男性公務人員可以請領妻子的生產津貼，但是勞工則只有女性勞工生產，才能請生育津貼，男性勞工生活原本就較拮据，妻子生產卻沒有生育津貼，這是不公平的現象。又如家暴處理，對男性、女性如何因應社會建構的諮商輔導都欠缺，心理健康未落實。

- 建議：
1. 新成立的衛生福利部應有獨立的心理健康司。
 2. 儘速訂定心理健康基本法，使有法源依據，並有具體白皮書的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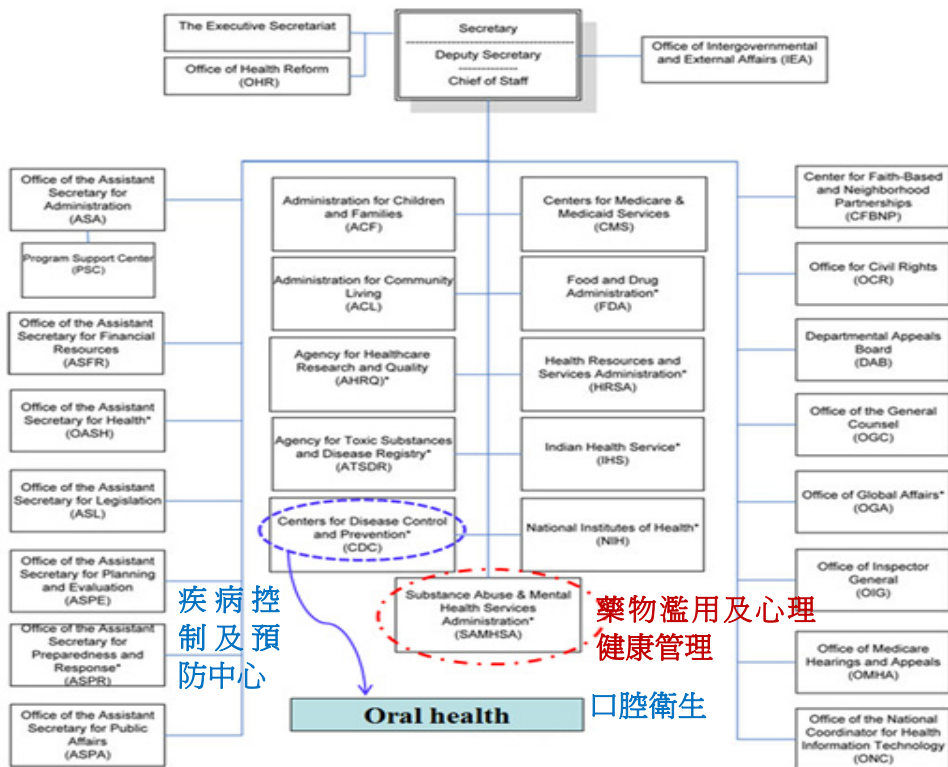
〈附件〉各國政府衛生組織架構

我國衛生福利部



美國健康部

其中心理健康是獨立一單位，而牙科/口腔是屬於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甚至中央成立國家衛生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f Health），同時有國家心理衛生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f Mental Health, NIMH）的平行單位的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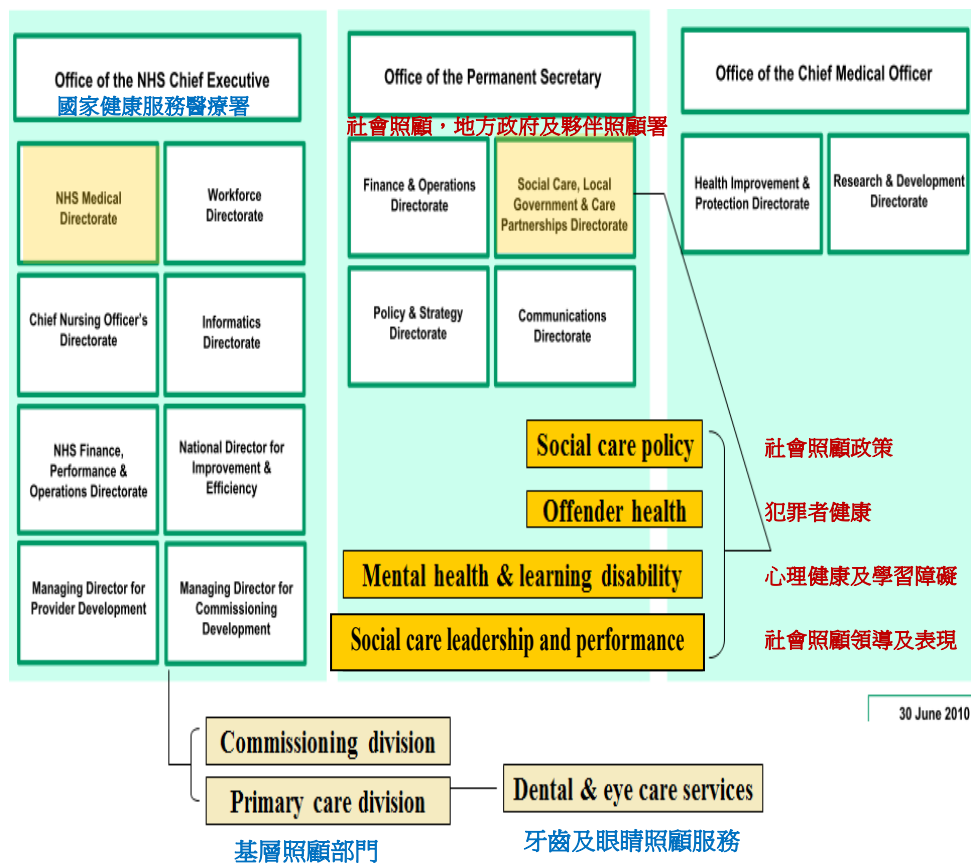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Again, in the U.S. Health Department, Mental Health has its own separate large Division while Dental/Oral health is found as a part of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In two countries, U.S. and Thailand, they each are their own Departments since these countries know the importance of the issues.

英國衛生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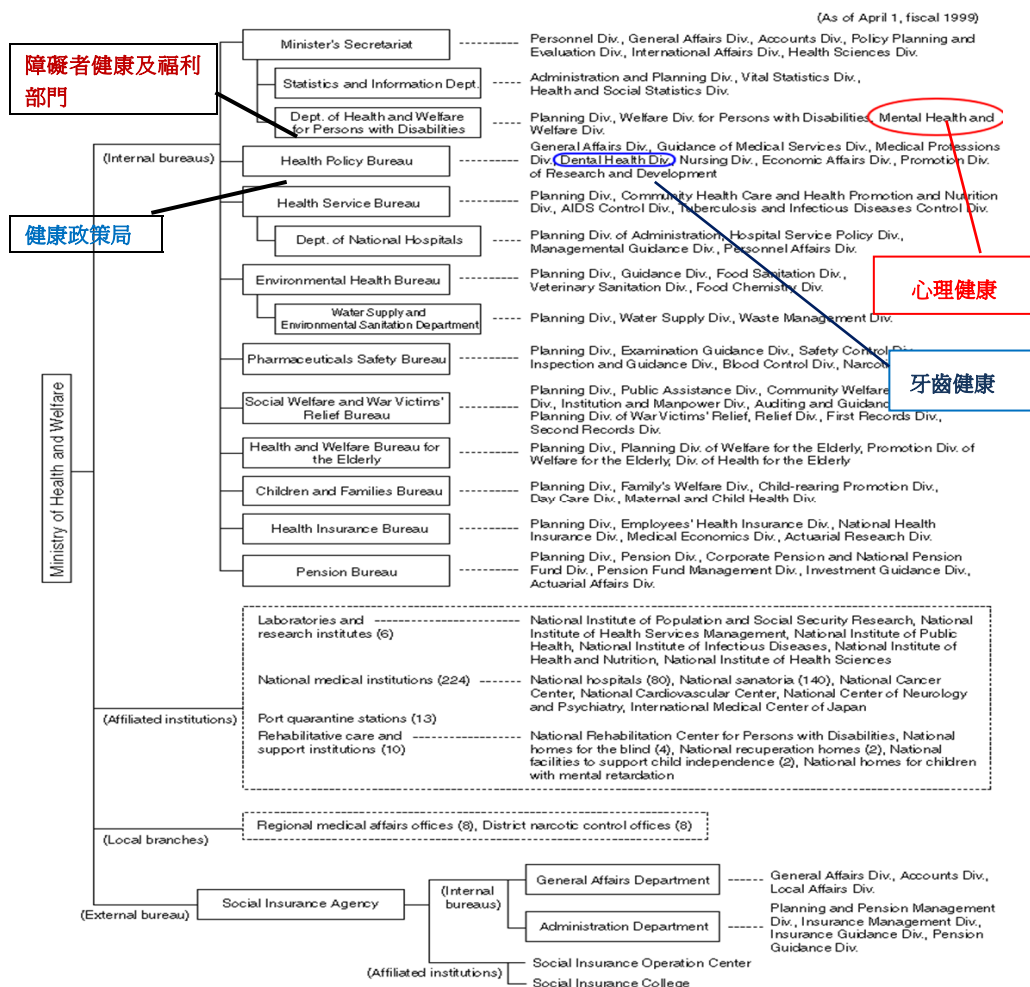
Department of Health



資料來源：各國精神心理衛生組織，鄭若瑟整理。

日本

心理健康屬於衛生與福利署，而口腔健康屬於健康政策局。



資料來源：<http://www.mhlw.go.jp/english/wp/wp-hw/vol2/p3c4.html>

Japan has Mental Health within the Dept. of Health and Welfare. Dental Health is within the Health Policy Bureau.

These four countries show the importance of Mental Health as a separate Department and usually Dental Health is placed as a separate institute or division under preventative care.

泰國

泰國公共衛生部下設置醫療服務署（牙科是其一）、健康署（口腔保健）、心理健康署是獨立一署。



以下第2案及第3案係本人與實踐大學社會工作系教授嚴祥鸞及得耀法律事務所所長李兆環共同提出。

第2案

問題：性騷擾事件的處理，在性別工作平等法和性別平等教育法，以及性騷擾防治法，三法內容與適用對象、主管單位都有所不同，調查單位組成、申覆期間、追溯期間、救濟與申訴程序等有諸多不一致情形，需要重新釐清並合併為一個法案。

說明：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處理方面，由於訂定時之歷史關係，產生法規間衝突問題，救濟與申訴程序有諸多不一致情形，導致婦女權益受損。

建議：儘快訂定性別平等基本法，解決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競合或衝突的問題，應由各部會（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勞委會；行政院法規會、衛生署、性平處等）召開協調會議，討論各法案適用範圍及優先採用情形，並同步進行修法工作，讓不同場域發生的問題得到一致性處理。

第3案

問題：司法系統家暴主責單位需要重新檢討。

說明：重新檢討家暴法主責單位，因為法令本質是民法與刑法並重，但多數仍先用民事處理，但是國際上，如以美國為例，多直接用刑法為主，且家事法與刑法是併庭；可是在臺灣，多半是社政出面，其實無法處理司法問題，社政人員有時無法全面了解民刑法特質，家暴服務處目前是借用在地方法院，經費由地方政府出，目前組織再造，社會司又離開內政部，與警政署的合作也堪慮。

建議：儘快檢討家暴處理單位是否能歸屬於法務部。

臺灣精神醫學會理事長、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副院長周煌智

主持人、各位與會貴賓、大家好！

很高興有這個機會來談談醫療上屬於家暴被害人的醫療問題，如果有時間的話，我還可以立即回應方才引言人所提的精神醫療問題，包括妄想症個案必須監護，及做出這樣的處分的困境。我自己同時擔任嚴重病人強制住院鑑定資料之處理，我們有一個委員會的計畫組織，每天都會開會討論病人是不是能夠被強制住院或是不是應該被強制住院。

首先，我要談家庭暴力被害人的人權議題，這部分是在幾年前承接衛生署的計畫，其中提到不管是家庭暴力被害人或是性暴力被害人，醫師書寫的診斷書問題。大家知道醫師相對的很忙碌，甚至我們開玩笑說，到底是救人為先還是通報為先？到底是好好醫療病人為先還是要詳細寫鑑定書或是病例為先？當然全部都重要，但是醫師的時間是有限的，因此如果沒有把它當作是醫療行為內化的一部分，就無法讓醫師好好按照其所受的教育來做。

衛生署有沒有要求？有要求；大家有沒有做到？也有做到。但是做到的是什麼？就是來上課，簽到退，大家瞭解我講的意思吧！因此，最重要的是你要認知這個是重要的，所以你必須要能夠去深化，深化就是醫療行為的一部分，比如說我要寫被害人的驗傷診斷，我瞭解我要做的就是這些標準作業流程，而且這已經是我醫療行為的重要部分，因此醫學教育相對在這部分就很重要，可是相對的花費時間就更多，但是我們卻沒有給予經費，一份診斷書要花費 100 元，而且是跟病人收費，因此在這部分其實是有問題的，因為醫師從頭到尾所花的時間可能是 2 倍。

第二，性侵害被害人之治療，也是我們承接的計畫，這部分共有五大需求層面，比較大的問題在於彼此之間，科與科之間的照會轉介，其中最大的問題是：其一、被害人有被污名化現象，因此不願意再回診；其二、醫師與醫師之間的溝通聯繫也不足。正因為這樣，後續治

療不要說是精神醫療或是心理輔導，甚至連婦產科，被害人都不願意再回診，回診率相當低。

大家也知道，此類被害人相對在日後不管是得了性病或是其他一些婦女疾病，都遠比沒有遭受性侵的人機率高很多，這在相關文獻都可看到。方才提到的必須內化成醫療行為的一部分，各個協會必須將其列為必要的訓練項目，我自己也為此而參選理事長，終於將家暴、性侵害及藥理防治早期鑑定變成住院醫師之必修項目。我要提醒一下，你可以把馬拉到河邊，但是你要讓馬喝水，還必須有相對的誘因。因此，我於去（101）年及今（102）年的醫學會中將它們列為必修項目，而且這是經過說服的。因此，衛生單位應該編列足夠的預算及相對的要求，讓每一個人都認為這是醫療行為的一部分。

最後再花 30 秒的時間回應一下，我們很多都是依法而行，最近最好笑的就是會計法修正除罪化，差一個字就差很多，很多病人都是在嚴重病人的定義上被打回票，例如妄想症個案以及因妄想症產生的家暴個案，其實它的暴力性質最大，可是它是不是屬嚴重病人的爭議性又更大，如果沒有診斷為嚴重病人，或是嚴重病人不被審查會認可時，即使暴力行為再怎麼大，還是有可能被打回票而要另為處分。因此，這部分的爭執及社會大眾或人民團體的要求，我們必須坐下來談，以獲得共識。是否要修法，或是另謀更好的方法，以處理精神病患強烈暴力行為之個案。

針對以上問題，謹提出以下 2 個提案：

第 1 案

問 題：家庭暴力被害婦女人權議題。

說 明：「家庭暴力驗傷診斷書」內容多數完整性不足，無論是對家暴事件記載，或是臨床驗傷診療結果之描述，多數診斷內容無法提供充分之資訊；多數相對人甚以「家庭暴力驗傷診斷書」記載過於簡略不清，而否認其可以證明有家暴行為。可

見家庭暴力驗傷診斷之內容優劣，著實影響著被害人是否得以被法院認定有遭受家庭暴力傷害，而核發保護令或認定加害人成立犯罪而科刑之權益。

約有 31%到 84.4%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傷害的婦女罹患「創傷後壓力疾患」，其平均盛行率約為 63.8%；另也容易與許多精神疾病（例如：憂鬱症，焦慮症，物質濫用，人格疾患等）有高度的共病性，但願意主動尋求心理支援或是接受治療者仍為少數。

建 議：經研究調查主張診斷書之真實性的完整形式當具備有：當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地址、診斷書開立日期、診斷書醫師姓名、醫院用印。

家庭暴力待證事件描述部分：施暴者、暴力方式和所使用的工具、暴力攻擊部位、暴力發生時間、暴力事件發生地點。暴力所造成傷害之明確臨床評估：外傷種類、外傷顏色狀況、外傷大小。

目前使用版本如附件⁵，可再增加對施暴者的描述、暴力事件發生地點；外傷的種類、顏色及具體大小（公分）等加以描述，以增添其完整性。

另外，研究也指出家暴驗傷診斷書品質不佳的情況並不因衛生主管機關的積極介入而有有效改善，顯示醫療體系對於家庭暴力防治之態度缺乏積極，仍須持續推動將家庭暴力視為重要醫療議題之共識的建立。

相關研究指出，多數被害人在接受心理治療之後的情緒與症狀都可以獲得明顯改善，像是給予家暴受害婦女較為細緻的高層次認知功能訓練，個人有良好的認知彈性度，其主觀痛苦的程度就會下降，同時也會有較好的社會適應功能，增進抗壓能力。是故應加強宣導受害者能接受心理治療或強化轉

⁵ 附件〈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之參考格式，詳見本次研討會會議手冊，頁 89、90。

介精神科的管道，改善其精神惡化狀態。

臺灣的家庭暴力處遇計畫雖已實施一段時間，然而受限於經費、人員訓練、提供誘因不足等問題，仍需要主政者一一克服；家庭暴力的加害人仍以男性為主，而工作人員則以女性為主，其年齡與工作年資皆不深，仍需要專業人員，特別是醫師的投入。在做裁定前鑑定的委員，宜有一位為精神科醫師，以利酒藥癮及精神疾病診斷。其次包含衛生局承辦員、法官與加害人針對處遇計畫的程序與實質內容皆有具體的建議。然而截至目前為止，家庭暴力處遇的有效性仍難以評估，目前並沒有足夠的證據或資料，以證明其療效。因此，持續進行成效評估仍有其必要性。

第 2 案

問 題：性侵害被害婦女人權議題。

說 明：研究指出：

性侵害被害人對於外在需求，可分為對警政、司法、社政、醫療及外在支持系統等五大需求，惟目前仍缺乏具體規劃內容。

性侵害的創傷評估應該區分為身體、心理、社會家庭等層面進行評估，由於國內的醫療體系對於性侵害的處置普遍不足，缺乏完整的性侵害被害人的驗傷、創傷評估與診療流程，特別是精神心理方面的介入。

各醫院推動此業務方面經費不足。

建 議：政府部門在擬定標準作業流程與評鑑時，應該針對五大外在需求的具體內容進行規劃。建立以被害人為中心的創傷評估與治療，設定創傷復原的指標，並且列入醫院與中心評鑑的項目，像是將創傷（婦女）精神醫學列入醫院評鑑項目。宜加強罹患精神疾病被害人轉介：有必要加強此部分的專業

人員再教育、增強轉介動機與改善就醫障礙；建立精神科與婦產科或急診照會轉介相關資源連結的平台。

增加對驗傷採證醫師（特別是婦產科醫師）的「同理心」與處理技巧訓練，避免讓被害人有二度傷害，同時宜持續加強對被害人隱私與保密，可制定出標準化作業流程。

國內衛生醫療投入被害人創傷評估與治療的人力與訓練普遍不足，需要加強這部分的投資與訓練，建議各相關專科醫學會、專業學會，特別是精神醫學會、心理學會、精神衛生護理學會以及精神社工學會，應將此部分列為訓練的科目。由於各醫院所皆已經簽署醫院總額，面對此部分的業務有許多是非醫療的行政成本支出，因此應增加這部分的預算，而非架構在健保費用，以具體誘因增強各醫院發展此領域。

問題與討論



主持人監察委員趙昌平

謝謝 4 位引言人的發言，第一階段的引言到此為止，現在進行「問題與討論」，請教在場各位先進有沒有什麼要指教的？請踴躍發言。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軍法官江嘉新

委員、各位貴賓，我是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軍法官，針對方才徐院長指教的第二個問題，在會議手冊第 69 頁，我在這裡做一個回應。

首先，有關被害人到軍法機關開庭時的動線與被告是否會有衝突的問題，今天的研討會剛好有防暴聯盟人員在場，101 年 12 月間，防暴聯盟人員到我們的南部院檢參訪－因為軍法機關已經脫離部隊了，設在外面的獨立的軍事法院及檢察署。防暴聯盟人員來參觀時，我們

帶著他們從被害人及被告進入法庭的動線、分開流程以及到溫馨室休息，最後到隔離室訊問的流程，做了實地參訪及簡報，防暴聯盟人員也對我們表示，這樣的努力是值得肯定的。

第二，今（102）年3月26日，內政部家防會要求我們做了一個專報，軍人如果涉及家暴案件時，國防部該如何處置，我們做了專報也跟他們說明，內政部家防會也已經瞭解。因為家暴案件在取得保護令的時候，是由司法機關民事庭辦理，因此在家暴過程中，家暴法沒有任何機制會通知國防部，我們無從得知軍人在外涉有家暴事件的情況。如果軍人有性侵害，當然是由我們辦理沒有問題。為了呼應家防會對我們的要求，軍人發生家暴情形時，如果真的需要通報國防部，我們該怎麼辦？因此，我們成立了對外連繫窗口，由本人擔任這個窗口的承辦人。

最後是對外公布統計數字部分，目前國防部軍法前科及司法院、法務部的資訊系統已經交換而且連線。今年我們已經對外招標，有關對外公布資訊系統將會在今年完成。報告完畢。

警察大學副教授、婦女救援基金會前董事長葉毓蘭

主席、在座各位先進！上星期四高雄市無障礙之家發生一件精神障礙受補助人砍殺社工的事件，我想懇請衛生署針對此種精神障礙病患在社區裡造成的各種威脅，是不是能夠研提更有效的做法。目前都是要求警察及社工站在第一線，可是警察及社工基本上都沒有這樣的專業可以判斷精神病患的狀況到底是怎麼樣。依精神衛生法，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如果說要啟動，都要精神障礙病患已經真正有那樣子的行動之後才做，這個對於第一線之社工及警察以及消防救護人員都是不可承受的，因此我覺得衛生署在即將升格為衛生福利部之後，是更不可以再推卸的。謝謝！

天主教新竹教區越南外勞配偶辦公室督導張裕焯

我想提一個問題，就是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遭受性剝削的族群大部分為女性，目前臺灣對於她們的司法保護有一些盲點，其中主要盲點在於臨時停居留證的展延，目前移民署的基本要求程序是，一旦被害人被鑑別為被害人之後，移民署會發給她臨時停居留證，為期 6 個月；勞委會發給她臨時工作證，效期隨著居留證。

目前我們手上碰到的案子是，這些人在一審時被告通通認罪，但是到了二審時就翻供，翻供時二審法官擔心證人還在不在臺灣，一般來說，經過一審之後，法院會發給證人一紙公文說無滯臺協助辦案之必要，此時，這些證人大部分會回到他們的母國，接下來在二審時，有沒有辦法再順利傳喚這些證人來臺灣作證？不一定，這些人不一定能找得到。因此，我要提的是，是不是可以檢討我們的制度，不管法院進行到哪一個階段，一律都由移民署發給他們臨時停居留證，並一律給予展延到案件判決確定。謝謝！

監察委員錢林慧君

我蠻佩服方才心理衛生協會張教授所提的意見，大家真的要非常重視心理衛生。至於有關立法院方面，監察院是無法彈劾或糾正立法院，因此，只能讓選民知道誰好？誰壞？用投票來決定。謝謝！

臺灣防暴聯盟理事長張錦麗

主席、各位先進！我想針對幾位引言人的提案，提出防暴聯盟的幾個建議。

第一、衛生署部分，我們看到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以及其他國家針對性別暴力有許多統計分析，包含醫療支出－被害人的醫療支出多少，加害人的醫療支出多少，其目的是要提供給決策者做為擬定政

策之考量，但是很可惜，目前並沒有看到衛生署在這方面的相關統計數據。

第二、驗傷單部分，據防暴聯盟多次開會討論，驗傷單從 97 年、98 年之後就沒有再修訂過，不管是家暴或是性侵害，其實，驗傷單最主要是要符合被害人之需求，甚至提供給相關司法單位做參考，因此，建議衛生署在驗傷單部分，與相關機關例如社工及司法建立對話，修正驗傷單格式，以符合實務界需求。

第三、針對衛生署的教育訓練，我覺得很可惜，雖然辦了這麼多教育訓練，但是為什麼無法讓第一線人員提高實際參與度，因此，希望衛生署針對教育訓練方面，能夠做滾動式的修正。

第四、司法院部分，緊急保護令在司法院的數據為 2.33 日，這一點讓我們聯盟嚇了一跳，當然，司法院有司法院的說法。如果司法院在這個統計上認為，警政或是主管機關於協助被害人申請緊急保護令時，可能因資料不齊遭退件而延誤，我們希望司法院將這些相關案件之退件比例及退件原因直接與縣市主管機關討論，才能真正達到網絡合作、為民服務的目標。

最後，針對司法社工部分，我們期待家事事件法出來，因為它確實能提供民眾一些服務，但是相對的，我們也擔心家事事件可能需要大量社工陪同，造成社工的工作壓力，會有更多的社工人力支出，因此，希望司法院審慎思考要不要推動司法社工制度。以上說明，謝謝！

彰化師範大學教授陳金燕

我有二點意見：第一、針對方才監委所說，監察院無法彈劾或糾正立法院，可是我相信監察院對於行政院及其部會絕對有這樣的職責，所以，建議監察院針對獨立設置心理健康司這件事情，衛生署或是未來的衛生福利部是否有不作為、不積極作為的缺失，給予糾正或彈劾，我覺得這是監察院可以做得到的。

第二、依然是對衛生署或是未來的衛生福利部提出具體建議，雖然目前修改了醫事人員的繼續教育，有將性別議題納進來，但它是可上可不上。因此，建議在 15 個小時的課程裡，至少要有 3 小時上性別議題。很多婦產科醫師認為，因為我是婦產科醫師，所以我就有性別意識。對此，我回答一句話：你懂得女性的生理器官，不等於你懂得性別平等。謝謝！

臺灣防暴聯盟理事長張錦麗

報告主席，不好意思，剛才我漏講了一點，就是我們聯盟曾與實務界的衛生醫療單位負責驗傷採證的婦產科醫師及司法人員討論過對性侵害定義的認定，其實大家對性侵害的認定仍有很大差異，而這會影響到量刑標準。為免司法院對性侵害案件之審理及判決，與民間及被害人之期待有一些落差，如果司法院對此有訂定量刑標準的話，我們非常期待司法院能將它適度公開。以上報告，謝謝！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副秘書長王幼玲

我是殘障聯盟副秘書長，同時也是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這一場是檢視司法及醫療體系的婦女人權，但是大家都在談暴力犯罪，不論如何我還是要談一下身心障礙女性的醫療權。我在方才的引言裡談到，身心障礙女性在接受婦產科檢查時，對於乳房攝影或是抹片檢查，有沒有考慮到這些肢體障礙女性的特殊需要，這些醫療器具到底有沒有辦法讓她們可以就近使用，對於視障或是聽障女性朋友，有沒有足夠的廣宣教材，讓她們可以聽得懂。

我們最近一直在談，疾管局於召開重大疫情會議時應該要有手語翻譯及即時字幕，這是給聽障朋友最基本的權益。我們認為，醫療單位一直都沒有看到身心障礙女性的特殊需要，到底有沒有可以讓身心障礙女性接觸到的媒體，衛生署應該在這方面做進一步的調查，身心

障礙女性有什麼特殊需要，比如說從小兒麻痺症大流行的那段時間算起，這些小兒麻痺症患者現在也到了四、五十歲了，其中的小兒麻痺女性會不會因為自己的關係而有骨質疏鬆問題等需要協助，但這部分沒有任何調查及研究，希望衛生署能馬上進行及改善。

就以上問題，謹提出以下提案：

問 題：婦女研究以一般女性經驗為主，缺乏身心障礙女性的研究，目前各種女性的健康篩選，並未對女性身心障礙者做過深入的調查與研究，例如她們使用子宮頸抹片、更年期（特別是肢體障礙者）骨質疏鬆問題，及健康促進等的狀態都受到忽略。且各種針對一般女性設計的健康檢查設施，並未考慮女性身心障礙者的特殊需要，如產檯、婦科檢查設施、乳房攝影設施等。

說 明：首先，CEDAW 一般性建議（General Recommendation）第 18 號特別點出身心障礙女性。該一般性建議指出：所有單位應在週期性報告中提供身心障礙女性相關的資訊，並且提供針對個案狀況處理方式做報告，包括針對平等受教育、就職、健康醫療服務與社會安全補助，確保女性障礙者能夠在社會與文化生活各層面完整的參與。其次，適用一般女性的相關措施並無法適用在女性身心障礙者身上。

建 議：衛生署國健局應該針對身心障礙女性的健康問題進行研究，並提出健康促進方案。全面檢視並促進醫療單位增設對身障女性檢查及就診的可及性設備；並提供相關資訊。

臺灣真愛家庭協會主任林朝興

我想提另一個層面的問題，也就是婚姻問題。今天大家談了很多有關家庭暴力的問題，但是我覺得臺灣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離婚率非常高，目前是亞洲最高，全世界第 3 位，在過去 20 年當中幾乎有 100 萬對夫妻離婚，已造成很大的社會問題。

我看到最新的資料，在去年底，全國有接近 150 萬人處於離婚狀態。離婚對整個社會有非常大的殺傷力，再加上很多人得憂鬱症，方才提到的心理健康，很多人因為婚姻暴力或者離婚，會對孩子造成很大的傷害，有很多媽媽帶著孩子跟人同居，她的孩子被性侵、被家暴，這樣的問題越來越嚴重，這是很悲哀的事情。

我第一次看到這個問題不斷發生的時候，會去思考為何會造成這個問題，我看到的層面是離婚程序太過於簡單，大多數的離婚亦即 95% 是兩願離婚，兩願離婚當中其實有很多東西是沒有談到的，現在只有要求夫妻兩人在離婚協議書上簽字，再找 2 位證人簽字，去登記，就算離婚。很多國家不是這樣處理的，舉例來說，香港在離婚前要分居 1 年，新加坡是 3 年，或者在離婚前，政府應積極協助離婚家庭，進行諮商輔導，以一個中立的仲裁者協助他們溝通協調，是不是真的需要離婚。

韓國的離婚率之前比我們高，但是 5 年前，韓國成立了離婚前諮商輔導機制後，目前離婚率已經比我們低了，因為該機制產生很大效果。因此，我建議在離婚程序上是不是能夠更積極地協助這些準備要離婚的家庭，當然這個問題不是說用這種方式就可以結束的，絕對不是，還有很多層面的問題，但我覺得這應該是可以積極推動的。

第二、在辦理結婚登記時，往一個方向思考，就是要求提出健康檢查證明，這樣可以節省很多後續的問題。目前很多外籍配偶的臺灣先生其實是有些心理或精神問題，她們來臺灣之前是不知道的，來臺灣之後才知道，因而產生很多後續的家庭問題。因此，我覺得在結婚前讓雙方知道彼此的身心狀況，不要強迫，讓對方瞭解彼此是不是真的要結婚。我覺得有這樣的機制，就可以預防很多後續問題的產生，像家暴、離婚，很多孩子到最後變成單親，沒有父母的照顧，這是很大的社會問題。

第三、有關少子化問題，臺灣幾乎是全世界生育率最低的，民國 70 年時出生人口大概有 40 萬人，當時的政策是要降低人口成長。為

了讓墮胎合法化，從民國 74 年開始推動優生保健法，當年出生人口還有 37 萬人，這個法案就某個層面來說，是讓墮胎合法化。另外，在整個醫療體系中，每位婦產科醫師都被賦予一個責任，就是在產檢過程中要找出有問題的胎兒，而且儘可能將其墮掉，在優生保健法中就有這種規定。我覺得很諷刺的是目前臺灣是全世界人口成長最少的，但整個醫療體系的政策卻在降低我們的人口成長，衛生署雖然想修法，可是已經延宕了 5、6 年，希望監察院督促衛生署積極修改優生保健法，協助改善整個醫療體系中造成不斷降低人口的問題，我覺得這是我們國家當前面臨的很重要的問題。

據衛生署的統計資料，去（101）年我國出生人口 23 萬人，但是每年合法的墮胎人次多達 22 萬到 24 萬人次，這是從健保資料中看到的人次。我們讓墮胎太隨便了，墮胎對婦女的影響是很深遠的，甚至會造成自殺、憂鬱症及很多問題，我們應該正視墮胎問題的嚴重性，應該有積極協助的機制，在墮胎前，讓她們瞭解墮胎對婦女本身的健康及其未來有怎麼樣的影響，讓她們有充分的資訊，以決定是否要墮胎。我們雖不能強制她不能墮胎，但在墮胎前應該讓她知道墮胎之後對她的一生會有什麼樣的影響，而目前的醫療體系中卻沒有這方面的機制。謝謝！

書面意見



現代婦女基金會執行長姚淑文

問題：建請衛生署、警政署及法務部對於高危機再犯性罪犯，共商治療及監控整合機制，並研擬具精神疾病高再犯性罪犯的有效處遇方式，以確實達到有效監控再犯問題。

說明：目前法務部對於高再犯且治療無效的性罪犯，雖已建立培德院區實施性侵犯強制治療專區，但對於民眾反對與病床不足

現象，目前相關作業已呈現極大困境。除未來應擴增相關專區設置外，對於部分具有精神疾病且高再犯的性罪犯，卻形成無地收容及監控困難等相關問題，確實已造成各縣市在社區治療及監控的困擾。因而，建請衛生署、警政署及法務部應及早共商其治療與監控的辦法，以協助各縣市性侵害防治業務的執行。

建 議：擴增性侵害強制治療專區，以解決目前無地收容之困境；另外，對於具精神疾病問題之高再犯的性罪犯，相關單位應研擬治療與監控機制。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執行長紀惠容

問 題：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未能落實，無法妥善保障婦女人權。

說 明：為降低被害人不斷重複陳述案件所造成的二度傷害，內政部特於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頒布實施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以建立友善的詢（訊）問環境，惟實施至今，現行實務看見因資源不足僅能適用少數案件，而無法普遍使用推行。另外，採用此作業流程所獲得之詢（訊）問資料，在進入法院審理階段時，法官亦因其屬於傳聞證據較不具證據力，多不採用，仍傳喚被害人到庭陳述，致使不易落實，無法發揮功能。

建 議：建議各縣市政府編列足夠經費，以利落實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流程。為使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能實際運用於司法審判中，社政及司法體系應進行跨部會溝通交流，共同針對該作業要點進行修正，建立良好的合作機制，以利落實並維護被害人權益。

回應人之回應



主持人監察委員趙昌平

謝謝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在「問題與討論」中提出的指教，我認為各位的意見都非常珍貴，也凸顯婦女人權在司法及醫療體系方面存在很多問題，這些問題今天我們攤開來討論，是非常有價值的。接下來，我想請幾位機關代表來做回應。首先，請司法院黃廳長回應。謝謝！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廳長黃梅月

主席、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好！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僅就與司法院相關的議題做簡要回應，來不及回應的部分，會後再提供書面意見。

首先是各界比較關心的民事保護令處理時效問題，各位看到我們的數據顯示，緊急保護令的處理時間超過 4 小時沒有終結，主要是受到統計報結因素的影響，我們非常重視各地方法院對於保護令的處理時效，保護令如果要開庭審理的話，原則上都會採取保護令庭期排程優先原則，會將該案件直接排入最近的庭期中。

另外，關於緊急保護令核發，除了方才防暴聯盟先進指教的有些是申請人的資格不符，或提供的證據資料不夠，需要裁定令補正外，原則上都會在 4 小時內核發，但是為什麼統計上會出現落差，因為司法院對於案件審理期間的統計，在設計上是從分案日到報結日，因此是以日為計算單位，緊急保護令即使是在 4 小時以內核發，我們在報結時，統計數據上顯示的仍是 1 日終結。

此外，緊急保護令也有在夜間或假日提出申請，這中間不論是跨日、跨例假日、跨月或者是跨年，結案之後都必須要等到上班日才能

報結，有時候像農曆過年，時間一拉就是 9 天，所以在統計數據上就會有比較長的審理天數。司法院為督促所屬儘速處理並且儘速報結保護令事件，如果有超過 1 天還沒終結的，目前的做法是採取逐案瞭解方式，若發現確實有延遲處理情形，我們都會依據規定處理。

第二、關於申請緊急保護令遭退件原因及比例問題，各地法院的庭長、法官和我每個月都會參加地方政府的相關會議，這些原因及數據在會議中都有經過充分溝通。我覺得經由這樣的途徑是可以對上開問題做適當的處理。

再來就是有關家事事件法施行之後，社工陪同制度是否會排擠地方政府社工的能量，我要在這裡做個澄清，因為家事事件是程序法，主要是統整原來散見在民事訴訟、非訟事件程序或者家庭暴力程序，將這些法令做一個系統性的整理，因此，社工陪同機制其實在家事事件法實施之前，在家暴法、兒權法都有，依照內部統計，目前家事事件中需要社工陪同的大概有 8 成，都是現行法律已經有規定的，並不是因為家事事件法之施行才新增的。家事事件法施行後會影響到地方社工人力的案件，據我們內部統計，大概每個地方每個月不會超過 5 件，這是目前的數據。

接著是楊律師比較關心的暴力犯罪被害人的保護以及建構友善法庭環境的部分，大家都瞭解現行刑事訴訟程序並沒有因為性別不同做一些差別處遇，因此兩性在刑事訴訟程序的地位是相同的。有鑑於妨礙性自主的被害人多數是女性，因此目前各法院有設置專庭或者專股，由專業人員審理性侵害案件，同時為了營造友善法庭環境，司法院刑事廳曾舉辦一系列研討會，與各界交流意見及分享經驗，並將研討會中各界所提的寶貴意見予以彙整，分送各法院參考。

另外是徐院長特別關心的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及再訓練之議題，司法院每年都有辦理處理家庭暴力或者性侵害有關之課程，像是 CEDAW、性別意識、性侵害案件的鑑識、採證、目睹暴力兒童的權益保護等等，這些包括法律以外跨領域、跨專業的整合課程，我們都

會納入研習範圍。當然各位也知道專業提升是永無止境的，尤其相關的性平意識、文化意識的建立以及觀念傳遞，其實也都需要時間的累積，因此，這部分未來我們仍然會持續辦理。

最後關於推動司法社工扶助及保護暴力犯罪被害人的部分，因為現行暴力犯罪案件的處理都是採取責任通報方式，中間還經過警察機關的詢問以及檢察機關的偵查與起訴，案件流程到法院時都是處於比較後端的階段，如果到法院處理的時候才介入提供保護及扶助，在時效上恐怕會錯失扶助保護被害人的黃金時間。最重要的一點是依照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的規定，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的員額上限為 1 萬 3,900 人，目前可以運用的只剩下 5 百多人，已不足以支應未來法官的晉用及配套人力的增援，我們規劃未來要新設高雄鳳山法院、北部少家法院，因此如果在總員額法尚未修正提高我們機關員額上限之前，要將司法社工納入編制員額仍然是有困難的。以上簡短回應，謝謝各位！

法務部檢察司主任檢察官張春暉

主持人、各位引言人、回應人、各位貴賓，大家好！因為時間關係，僅就防護業務做簡要回應。首先關於學長提到的對於辦理婦幼案件的司法人員之專業訓練問題，目前法務部每年都會辦理婦幼研習，研習課程其實已經不偏重於法律的解釋，而是偏重於經驗傳承－由辦性侵害案件辦得不錯的，辦家暴協調個案辦得不錯的，來做經驗傳承。另外增加法律外課程，包括鑑識問題、診斷書判定、兒童與心智障礙者之訊問技巧、提升性別概念及承辦檢察官對承辦婦幼案件的敏感度問題等。

其次關於楊律師提到加強性侵害家暴被害人友善環境之保護，目前法務部對於性侵及家暴被害人的必要的保護措施，我們有一些設置，每一個地檢署都設有溫馨談話室，布置比較溫馨的感覺、減少被害人重述、加強資訊之提供及轉介，在等待開庭過程中，我們會提供

包括內政部、法務部編印的如何保護被害人、被害人有哪些權益、可以找哪些機關請求協助等內容的相關手冊給被害人。

另外關於公訴檢察官部分，檢察官對性侵、家暴案件能不能處理妥當，在於檢察官對該案件瞭不瞭解，有沒有專業性，因此我們要求各地檢署必須加強公訴檢察官在辦理性侵及家暴案件方面的專業訓練，增加怎麼樣才不會對被害人造成二次傷害的相關課程。方才楊律師也提到，希望公訴檢察官在法院審理過程中能夠多接觸被害人，以及提供相關防護措施。方才也提到，在目前的運作上，偵查檢察官是比較沒問題，但是公訴檢察官則有比較大的困難點，因審理過程中進行質問權在法院，因此公訴檢察官接觸被害人的時間比較不長，但我們還是希望公訴檢察官能夠對被害人提供更多的協助及保護。

再者關於張珏教授提到家暴處理單位是否回歸到法務部的問題，感謝張老師提供這項建議，這部分會後我們會研究應怎麼做。當然，我想最終目的是一樣的，就是如何對家暴及性侵被害人提供最大的保護，若回歸到法務部，也有一些困難，因為檢察官是處理刑事案件的，但很多人希望，報案前被害人不一定要提出告訴，因此在沒有進到刑事案件時，就不會進入檢察系統。另外，因檢察系統是後端的，當案件移送到地檢署時已經過一段時間，此時後端的處理欠缺前端第一時間怎樣提供家暴被害人適當的保護。

檢察官的角色是偵辦犯罪，地檢署的人員編制著重在犯罪偵查及觀護人的觀護，而家暴防治是一個網絡關係，包括警政、社政、衛政甚至教育單位，因為這些單位不是法務部的下屬單位，在連繫上會有些問題，而且家暴處理不是將加害人起訴就能夠防治的，因為很多家暴施暴者酗酒，對這些酗酒的家暴加害人的處遇，如何戒酒癮才是解決家暴的最大問題，這就要回歸到衛政單位。

此外，方才現場來賓提到有關人口販運案件，是不是有必要讓被害人一直留在臺灣到案子判決確定為止。關於這部分，我要提出一點，被害人協助作證權與返鄉權的衡比非常重要，在處理人口販運案件

時，真正要瞭解的是，人口販運被害人的需要是什麼？其實他們大部分不是要留在臺灣協助作證，而是要將被扣留的薪資趕快拿到，趕快返鄉。因此，我覺得還是要尊重被害人的意願，如果他們不願意留在臺灣協助作證，司法單位是否有權力強制他們一定要留下來，將來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時，這個問題一定要提出來檢討。

最後，方才有來賓提到離婚率過高是因為離婚程序要件過於簡單，有一句俗話說：結婚以前叫看上眼，結婚以後叫看走眼。婚姻是兩個人的共同生活，是不是一定要在兩個人已經沒有感情或者無法共同生活的情況下才能離婚，是不是必須要有法律去拘束他們，關於這部分我會帶回去給法律事務司，作為將來修法的參考。謝謝！

衛生署副署長許銘能

主持人、各位引言人、回應人以及在座各位嘉賓！有關引言人以及各位貴賓所提出的相關建言及提議，謹就衛生署的部分做簡要說明。

第一、司法精神鑑定涉及司法及精神醫學領域，的確有再做更多磨合之必要，以符合在司法程序中的判定或決定之需求，事實上過去在精神科專科醫生的訓練過程中，有強化精神鑑定的相關訓練課程，但是這些訓練課程是否真的都符合司法判定的需要，本署將與司法院或法務部做更多討論及研究，擬出比較具體的方向，讓未來精神鑑定能夠更符合司法判定的需求。

第二、張珏老師及在座各位都非常關心心理衛生組織專責單位的議題，這個議題在當初行政院送立法院的版本中，的確只有心理健康司，後來立法院有非常多的討論，在立法院的附帶決議中加入口腔健康，當然衛生署要尊重立法院的決議。關於心理健康的業務，目前我們只有 1 個科，未來會有 4 個科來推動；目前不到 10 個人，未來會有 25 個正式員額投入心理健康工作。國人對心理健康的需求，尤其是婦女這一塊，在當前的時空背景及環境下，的確有很多期待。我們已研

擬國民心理健康施政計畫，並已報行政院核定。未來我們會針對心理健康相關業務，再廣納各界建言，讓心理健康業務能夠做的更好。

接下來有關家庭暴力被害人大部分是女性，在被家暴或性侵後的醫療服務品質，包括心理諮商治療及後續追蹤，也是大家非常關切的。方才有人提到，在轉介、追蹤過程中，被害人不太願意繼續接受進一步的諮商及治療服務，這對於後續服務或多或少都有影響。關於這部分，我們要如何建構一個完整的、持續性的服務網絡及體系，我想它包括 2 個層次：第一是整個服務流程的設計要更加嚴密，要以個案為中心，以被害人的立場來做考量；第二是醫事人員的能力養成教育，的確此項養成教育應包括相關的性別議題。

要建構這樣的服務網絡及體系，需要行政體系的介入，包括人與錢。人的部分，衛生署在心理健康司成立後，將責成各縣市衛生局將相關醫療服務品質納入每年督導考核事項，要求醫院做好服務流程機制，同時搭配相關醫事人員之訓練；錢的部分，包括整個服務模式的建立及人員訓練，都可以從醫發基金挹注更多的資源。另有關性別議題教育及教育訓練學分方面，我們會依照各位的建議，研議如何讓教育訓練與服務品質聯結起來。

至於性別暴力醫療支出之統計的確很缺少，我們會由統計室整合健保局的資料，蒐集分析後做為決策參考。另有關診斷書或驗傷單部分，我們已開始著手研修診斷書的內容，我們將召集相關人員，包括司法人員、學者專家共同研商及修正內容。

關於醫療權益相關檢查，包括乳房攝影等，對於身心障礙者的服務，的確有一些障礙。國民健康局針對這部分的相關議題已經著手輔導各醫院在新設置相關檢查儀器設備時，都要考慮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在設計上做改善。對於教材及文宣，為符合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包括點字、手語等相關之搭配文宣，我們也會做評估，針對比較重要的教材或文宣，提供更好更完整的資訊，協助他們運用更多的資源。

方才有人提到小兒麻痺婦女在停經之後會有骨質疏鬆等問題，的確這是非常重要的問題，相關調查及研究，我們會責成國民健康局去做。不只是小兒麻痺婦女，對其他身心障礙者婦女或相關高風險族群，因骨質疏鬆容易造成骨折等問題，都應進行相關資料的蒐集與分析，以做為後續政策研訂之參考。

最後有關少子化問題，在優生保健法中有相關的中止反應，像是墮胎的相關法源依據，讓婦產科醫師可以執行相關措施。但在人口減少、出生人口降低的情況下，的確可以重新評估、研議優生保健法中有關中止反應價值的相關法條依據或條件。不過，涉及婦女權益部分，當初優生保健法在訂定相關法條時，是有蒐集很多的新興議題，這部分我們會再廣徵學者專家及相關社會人士的意見，共同研議討論。以上簡要說明，謝謝！

監察委員尹祚芊

主持人、各位引言人、回應人、各位先進，大家好！個人非常榮幸也非常高興，今天在第二場就司法及醫療體系檢視婦女人權問題的部分做回應人。我也要謝謝本院辦理這樣的研討會，我們的承辦單位非常努力，相信我比在座各位都要早拿到相關資料，在研讀之後，非常佩服各位引言人，不只是書面資料，在座各位的發言和回應人的回應，給了我們非常好的機會，讓我們瞭解目前存在的各項問題，及各政府機關在這些問題上已經做了哪些努力。

方才最顯著的一個例子，就是國防部針對家暴如果是軍人的話，我們也有很好的處理，我覺得這是最典型的一個例子，當然，在座各位先進也還提到其他問題。站在本院立場，我們的職責是維護人權，因此有機會瞭解我國人權維護的狀況。對於立法院的立法委員，監察權的行使，沒有辦法對他們有所處理；但對其他政府機關，如果有官員未善盡職守的話，我們都可以立案調查，予以處置。

今天我們也看到很多的問題，事實上相關單位也都非常努力的在做。過去我們的人權不管是在醫療方面，我是指婦女人權在醫療上或司法上有受到不平待遇時，經過我們相關單位的努力，走到今天，我覺得還是要給予肯定。當然這並不表示我們就安於現狀，事實上今天早上第一場也有提到還有很多努力的空間。

在本院，我們有很多機會可以看到政府機關之間的橫向聯繫是否足夠，很多好的政策或者很多處置寫在書面上是很好，但是有沒有落實，如果沒有落實，到底是什麼原因。我剛剛忽然想到，護理人員在臺灣地區是由 99% 的女性組成的專業團體，今天被拿出來探討的一個個案，我正在考慮於研討會結束後，要不要立案調查，因為我發現她們居然是在醫院暴力中的一群受害者，為什麼呢？因為剛剛副署長說，回去之後很多事情都要檢討，很多事情沒有做的，將要求醫院要加強。我就在想，完了、慘了，回去以後，要加強的通通都是護理人員的事情，我不能講全部 100%，但 90% 都會變成護理人員的事。

在醫院暴力中，最大受害者就是護理人員，很多女醫師也很倒楣，譬如說在急診室，在加護病房裡，病人或病人家屬非常兇，他們暴力相向的，幾乎都是針對女性，甚至有時候女醫師也被暴力相向。另外，護理人員在醫院的工作權，一開始就被欺負，她們拿的薪資比同樣都是學士的其他人都要低。

女性實在是社會上的弱勢，我們應該好好思考，如何保障她們的權益。今天談的很多問題，我都感同身受。不論是身心障礙婦女、施暴者、受虐者等等問題，如果我們用同理心，將心比心去思考，很多事情應該是可以做得到。

在這裡，我還有一點要跟大家一起分享。我記得 20 年前，我在上家庭暴力課程的時候，我的老師就提醒我們不要一直把焦點集中在受虐者、受暴者，有時候也要想一下，施虐者、施暴者之所以施虐、施暴，其原因到底是什麼？這才是解決問題的根源。

方才有人提到社區中的精神疾患或是性侵害患者，20 年前我們就已經提出需要有社區專業精神衛生護理師，可是 20 年來，不單是沒有做，而且現在的公衛護士也要面臨去評估重症精神病患，當重症精神病患有暴力傾向的時候，不是只有社工跟警察要去面對，公衛護士也要去面對。我們對肺結核患者，要送藥到家、服藥到口，還要看他把藥吞下去。可是對精神病患者離開醫療機構回到社區，到底有沒有按時服藥，讓他維持正常精神狀況，卻沒有人管，理論上、政策上說，有公衛護士在負責，但實際上公衛護士是沒有時間與能力給予他們應有的照顧。

另外，剛才有一位先進提到臺灣的離婚率太高，離婚太過於自由，應該要有婚前健檢，對於墮胎合法化我們是不是應該再行檢討。這個部分確實是為了維護人權，甚至還沒出生的胎兒的權利，因此，我覺得是應該要積極檢討。

最後，我覺得我們應該回歸到最原始的社會單位，就是我們的家庭中的婦女權益問題，應該讓小孩子在家庭就開始學習兩性平權、相互尊重。我們也應該強化教育單位在這方面的功能，從小就開始教導學生兩性平權、相互尊重。以上回應，謝謝！

主持人監察委員趙昌平

今天來參與這場討論的貴賓、朋友非常多，除了這個場地外，還有第二、第三個場地。真的，我從內心感謝今天蒞臨的每一位好朋友，因為大家都來關心人權問題，尤其是今天探討的婦女人權問題，我實在是充滿著感動與感謝。

監察院對於人權問題，過去已經非常重視，今後我們會更加努力，因為人權是我們中華民國立國的精神之一，而且基本人權已明載於憲法。但是今天為何還有那麼多問題，為什麼還存在著這麼多人權問題，這是政府以及社會大眾要共同關心與探討的。

今天各位提出非常多寶貴的意見，監察院在各位的指教鞭策下，於人權維護方面，我們會更加努力。非常感謝今天在場及未到場的許多社工朋友，你們對人權的重視，對人權的維護，令我非常敬佩。再次感謝各位的共同參與，因為時間的關係，這一場次的討論就在這裡結束。

司法院書面回應⁶



一、有關徐慧怡院長及張琳執行秘書提出司法機關對於家暴案件保護令之核發與相關問題作為不足，無法落實保障婦女人權，有待進一步加強。

(一)司法院及各法院均極為重視保護令之審理期間，暫時及通常保護令須開庭審理時，法院均會優先排入最近庭期，以利儘速審結。緊急保護令事件未當日報結原因，除定期命補正或開庭，係因實際處理案件所需，另於夜間或假日收案及結案，致有須跨越非上班日（甚或跨月份、年度之情形）始能報結，與法院全部案件處理情形一致，均非承辦人員疏誤所致。

(二)司法院策進積極作為如下：

1. 司法院已函請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督促所屬注意，緊急保護令事件終結時務必即時報結。
2. 編撰保護令相關之法庭手冊及教育訓練部分：

(1) 編製家事事件法官參考手冊：

司法院於 97 年編製之法官辦理家事事件參考手冊（二），就民事保護令事件另立一章，其內容有法院處理方式、應注意之法庭行政事項（當事人得否閱覽卷宗、被害人等之身分資訊保密）暨核發緊急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通常保護令之實質要件等，

⁶ 司法院於 102 年 7 月 8 日以電子郵件檢送之回應資料。

俾利法官審理該類事件時參考使用。

(2) 建置鑑定機構名冊網頁：

法院於裁定命家暴相對人為處遇計畫前，得命相對人為鑑定，為利法官審理參考，本院除將精神鑑定、藥酒癮戒機構等彙整成冊外，並建置於本院內部網站，供法官個案審理時參考。

(3) 將家暴相關議題納入教育訓練課程：

辦理家事專業案件之法官，依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 12 條，每年應參加與該專業案件有關之研習至少 12 小時。故本院每年辦理之研習，均將家庭暴力相關議題納入研習課程中。

(4) 有關建議本院民事保護令事件參考手冊，參酌美國密西根州之 benchbook（法庭手冊）及本院編撰之「法官辦理性侵害刑事案件參考手冊」，將相關法令、鑑定機構、鑑定人名冊、實務見解及性侵害犯罪證據評價等彙整成冊之模式，本院錄案供參。

二、有關張琳執行秘書提出希望各地方法院能督導建構防治網絡以及積極與轄區防治網絡成員合作等問題。

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皆已定期參加地方政府相關會議；主管機關代為聲請之保護令事件如資料不齊且係該地區通案性狀況時，法院會適時於相關會議反映，或洽請主管機關督促所屬注意避免疏漏。如係個案狀況，宜尊重審判權之行使，由受理之法院本其法律確信處理之。

三、有關楊芳婉律師及紀惠容執行長提出刑事訴訟程序中，暴力犯罪（含性侵害、家庭暴力犯罪）被害人（告訴人/證人）之程序保護、推動司法社工或被害人保護及友善審判環境問題。

(一) 落實友善審判環境

1. 目前我國刑事訴訟程序中，未因性別不同而予不同之處遇，女性之訴訟權（起訴、被起訴、所為證言等）在刑事訴訟案件中之地位與男子並無不一致情形。

關於性侵害案件之審判，目前我國各法院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設置性侵害專庭（股），並由經專業訓練之專人處理性侵害刑事案件，使性侵害被害人（多為女性）在法庭內受到更平等之對待。另本院前於 100 年 7 月 27 日舉辦「法院如何營造友善的審判環境——以性侵害案件之審理為中心」研討會，邀請各法院庭長、法官、社工團體代表、長期關切性侵害議題之婦幼團體代表、律師公會全聯會及法務部代表等與會，確立「營造友善法庭」之 10 項工作重點，亦即：(1)傳喚方式的人性化、(2)溫馨的保護告知書、(3)開庭前法庭的參觀、(4)開庭日的導引到庭、(5)隔離室的巧妙安排、(6)陪同人權益的確保、(7)詰問時避免再傷害、(8)審判長的問案態度、(9)判決書的用字遣詞、(10)判決書的保密送達。藉由各機關團體與庭長、法官之經驗交流分享，獲得許多寶貴意見。

2. 本院就詰問方面已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以秘台廳刑二字第 1000025495 號彙整提供各法院參考，如下：

- (1) 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到庭作證之被害人時，除應注意刑事訴訟法第 166 條之 7 規定有關限制詰問之事項外，如法院認為不當或不必要者，應禁止詰問或曉諭更改發問方式，避免被害人遭受二度傷害。
- (2) 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即聚焦縮減被告有爭執之部分，並請兩造於審理庭時，針對有爭執部分詰問，以減少被害人在法庭接受詰問之時間；並應曉諭詰問應特別注意事項（如不得詰問事項）及對被害人預先說明詰問情況。
- (3)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6 條規定，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或法官隔離。被害人經傳喚到庭作證時，如因心智障礙或身心創傷，認當庭詰問有致其不能自由陳述或完全陳述之虞者，法官、軍事審判官應採取前項隔離詰問之措施（第 1 項）；審判長因當事人或辯護人

詰問被害人不當而禁止其詰問者，得以訊問代之（第 2 項）；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或其辯護人不得詰問或提出有關被害人與被告以外之人之性經驗證據。但法官、軍事審判官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第 3 項）。

- (二)調查審判程序中推動司法社工或被害人保護扶助對被害人，以落實人權保障，本院就友善法庭措施之策進作為已如附件詳述，就設置司法社工部分，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下稱總員額法）規定，本院及所屬機關員額高限為 13,900 人。鑑於國家財政困難，增員不易，本院近年來遇有新增司法業務，均本人力精簡原則，先由各級法院現有預算員額範圍內調整因應，不足部分亦僅就各級法院最迫切需要之人力為增員。本院及所屬機關 103 年度預算員額已核定為 13,360 人，可資運用員額僅餘 560 人，已不敷支應未來法官進用員額及其所需配套人力之增員。故於總員額法修正，提高本院及所屬機關員額高限（增加司法社工員額），或增列本院及所屬機關之員額不包括司法社工（亦即司法社工之員額另計，不計入現行 13,900 人之限制中）之規定前，尚難依建議將司法社工納入本院及所屬機關員額編制中。

四、有關張琳執行秘書提出法界及醫療界對性侵害之定義有極大差異，是否會造成量刑結果有所不同。

- (一)刑法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至於「猥褻」，則指「性交以外」足以興奮或滿足性慾之行為均屬該當（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2873 號判決參照）。並且，「猥褻」不以行為人之主觀犯意在滿足其個人之性慾為必要，凡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且與「性」之意涵包括性器官、性行為及性文化有關，而侵害性自主決定權及身體控制權者，即屬刑法第 224 條所稱之「猥褻」。

行為」(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3850 號判決參照)。

- (二)由上可知，強制性交罪或加重強制性交罪必須是加害人出於以性器或性器以外之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故意而為。但加害人所實施之性侵害行為，若僅於被害人之性器外磨蹭，未侵入被害人之陰道，此時認定加害人究竟是基於(加重)強制性交之故意，或是基於(加重)強制猥褻之故意，法院會審酌加害人犯罪之動機目的、被害人對被害過程之陳述、加害之手段、案發現場環境、被害人與加害人之關係、被害人之身體傷害、犯罪時間之久暫等一切情狀，判斷加害人是基於(加重)強制性交或(加重)強制猥褻之犯意，如係基於(加重)強制性交之故意，則論以(加重)強制性交未遂罪，如係基於(加重)強制猥褻之故意，則論以(加重)強制猥褻罪。
- (三)至於性交既遂之判斷標準，依最高法院 62 年台上字第 2090 號判例意旨，所謂兩性生殖器接合構成姦淫既遂一節，係以兩性生殖器官已否接合為準，不以滿足性慾為必要，申言之，即男性陰莖一部已插入女陰，縱未全部插入或未射精，亦應成立姦淫既遂，否則雙方生殖器官僅接觸而未插入，即未達於接合程度，應為未遂犯。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649 號判決進一步針對女性性器官各部位以及「插入」之認定，提出更為細緻之界定，指出：男性之陰莖是否有進入女性陰道內，並非刑法上判斷有無完成性交之唯一標準。女性之大小陰唇、陰蒂、陰道、子宮等均屬性器。上訴人見 A 女獨自躺在床上睡覺，竟自上方壓制 A 女之身體，強脫 A 女內褲，其手指並刻意碰觸、撫摸 A 女之陰道口附近部位達五秒以上之久，其主觀上顯係為滿足自己之性慾，客觀上其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已達與 A 女性器接合程度，已屬上開所指之性交行為。揆其意旨，與題旨所指之判斷標準，若合符節。是以，行為人具體之犯罪行為構成何罪名，應綜合行為人客觀行為、主觀犯意為整體評價，未必可以一概而論。

1. 強制性交罪之法定刑為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加重強制性交罪之法定刑為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強制猥褻罪之法定刑為 6 月以上 5 年以下，加重強制猥褻罪之法定刑為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加重）強制性交未遂罪「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並可減輕其刑至 2 分之 1。因此，法官就犯罪事實，認定加害人係犯（加重）強制性交未遂罪或犯強制猥褻罪，其法定刑本有輕重之別，誠如上述，量刑結果當然因罪而異。經查 96 年至 102 年 2 月止之強制性交未遂罪，計有 236 個宣告刑次，其平均刑度為有期徒刑 24.99 月（2 年 0.99 月）；加重強制性交未遂罪，計有 201 個宣告刑次，其平均刑度為有期徒刑 47.37 月（3 年 11.37 月）。強制猥褻罪，計有 864 個宣告刑次，其平均刑度為有期徒刑 9.84 月；加重強制猥褻罪，計有 923 個宣告刑次，其平均刑度為有期徒刑 37.24 月（3 年 1.24 月）。整體而言，（加重）強制性交未遂罪之量刑比（加重）強制猥褻罪量刑為重。
2. 刑罰裁量要符合正義理念及刑事政策目的，往往問題多端且困難重重，一方面是因為刑罰之裁量並非祇有靠法條的規定與理智的判斷力即可決定；另一方面是因為法官從事刑罰裁量工作時所要考量的因素包羅萬象，此外還要就刑罰之目的觀及社會倫理的評價標準，作全面整體性的審酌。這些刑罰裁量事實不僅包括所有與犯罪行為有關的各種情狀，同時也涉及行為人複雜的人格、本性，致使刑罰裁量成為刑事審判實務之難題之一。而刑罰裁量涉及審判核心，司法院並未就各種犯罪訂定量刑標準，為彌補法官有限的學識、智能、經驗，提升量刑之妥適性，就妨害性自主罪司法院邀集審、檢、辯、學及婦幼、被害人保護等焦點團體研議妨害性自主罪法官量刑時，應注意審酌之事項，彙整意見製作「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妨害性自主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提供法官量刑審酌參考，使法官就該罪之量刑與人民之法律感情相契合，並使量刑趨於合理，不致造成量刑結果偏輕。此外，司法院

自 100 年 2 月起著手建置我國第一個量刑資訊系統，即妨害性自主罪量刑資訊系統，並於同年 7 月 26 日啟用，該系統收錄 96 年起至 102 年 2 月共 10,261 個宣告刑次、8,455 個宣告人次之判決書編碼。提供法官在輸入相同或類似量刑因子時，自動檢索相關判決，並顯示平均刑度、最高刑度、最低刑度、量刑分布、量刑全貌圖，提供法官量刑參考，讓法官有效率地查詢量刑資訊，使法官量刑達到合理之一致，並避免量刑偏輕或偏重。並同時連結相關判決書及歷審裁判，減省檢索資料之時間，使量刑資訊系統成為協助法官量刑的有用僕人，亦是快速篩選相關判決資料的利器。妨害性自主罪量刑資訊系統截至 102 年 6 月 4 日止，有 9,252 個點閱使用人次。

未來期待配合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之量刑辯論程序，另責成檢察官的積極求刑及科刑資料之舉證，使量刑過程公開透明，並藉由人民的參與，以及法官對個案正義的省察，循序漸進地達成量刑妥適之目標。

五、性侵害量刑資訊系統能否對外公開？

建置妨害性自主罪量刑資訊系統之初衷，係為改善法官在此類犯罪量刑之妥適性，因此除提供法官相關量刑之參考資料外，並內建諸多檢索功能，例如連結相關判決書，如要開放外界使用，有關個資安全之保護、開放的對象、開放之範圍，尚須相當期間規劃、測試，短期間尚難提供外界使用。惟為因應未來刑事訴訟法有關量刑辯論之修法，將首先研究法庭開放使用之相關事宜。

六、有關徐慧怡院長提出司法機關對於法官性別意識之教育與專業訓練作為不足，無法落實保障婦女人權，有待進一步加強。

按法官之專業養成訓練均已具備審理性侵害案件相關之專業知識，符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軍事法院檢察署、司法、軍法警察機關及醫療機構，應由經專業訓練之專人處理性侵害事件。」之規定。

本院規劃專業訓練課程之首要考量。本院自 99 年開始，針對社會關注之動態議題另行規劃課程，於北、中、南區巡迴講習，進一步深化法官辦理性侵案件的專業知能。以本院 101 年舉辦之「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研習會」為例，即針對性侵害鑑識、CEDAW、兒童性侵害評估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心理等目前社會關注之議題，邀請各界專家學者講授課程，並安排參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識中心，使前端的鑑識人員與後端的偵審司法人員相互對話，藉由法官與鑑識人員互動與交流，讓科學與審判能有進一步的結合。本院未來研議以性侵害專業知識為核心，將專業訓練之面向擴及至 6 大領域，包含「性侵害被害人（含兒少）身心認知與評估」、「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與再犯預防」、「性侵害犯罪案件之採證與鑑定」、「友善法庭之落實」、「性別平權」、「妨害性自主罪量刑」等，以充實性侵害專庭（股）法官之專業知識。於少年及家事方面，本院除辦理少年法庭庭長、法官及相關人員教育與專業訓練課程外，亦持續辦理少年法官、觀護人、心理測驗員及其他司法人員相關專業研習課程，安排性別平權意識課程，並加強辦理觀護人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以建立相關人員之性別意識，使其對於處理性侵害相關案件之時，能更具性別意識及同理心。102 年度並持續規劃辦理相關性別平權與 CEDAW 等系列講座課程。

- 七、有關楊芳婉律師提出針對民法成年監護制度於 2008 年修正，2009 年 11 月 23 日施行，將「禁治產」修改為「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併修正民法第 14 條及 15 條之 1 依「意思表示」能力之程度，2012 年 6 月施行之家事事件法第 167 條明定「精神鑑定」，應充實法院專業，與精神醫學或其他專業領域建立交流機制暨參考判斷指標，以實踐對人民自我決定權之尊重及利益保護。

(一) 程序監理人保障其實體與程序利益

家事事件法第 15 條、第 16 條之立法意旨為保障程序能力缺乏或

不足之當事人之實體及程序利益，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選任該個案所需之專業人士代為程序行為，並擔任與法院溝通之橋樑；故除未成年子女、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得選任程序監理人外，法院如認有為保護程序能力者之必要時，亦得依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又恐受監護宣告者因無意思能力，無法辨識利害得失，為充分保障渠等實體及程序利益，並有助程序順利進行，家事事件法第 165 條規定，法院應依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

(二) 本院就民法監護新制之作為

配合 98 年修正之民法監護新制，本院除於 98 年 4 月 10 日召開之「因應民法成年監護新制相關鑑定事宜座談會」，邀集精神醫學專家共同探討監護宣告、輔助宣告事件有關精神鑑定報告書格式，以利法官參考外，並與行政院衛生署於同年 11 月合辦北、中、南 3 場之監護新制訓練課程。另於本院網站不定期更新精神醫學鑑定機構名冊，俾供法官參酌。

(三) 專家學者協助

為保障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之表意權，法院如認為渠等有陳述意見之必要，除得請程序監理人協助外，亦得請專業人士協助（家事事件法第 176 條準用第 108 條、第 178 條準用第 108 條）。

(四) 有關建議參酌日本，由法律與精神醫學實務界相關領域專家，共同研議精神鑑定程序及精神鑑定書製作參考手冊一案，錄案供參。

八、有關徐慧怡院長及臺灣防暴聯盟張琳執行秘書提出因偏鄉或資源稀少地區常無法獲得有效及時之保護令加以保護，建議在偏鄉或資源稀少地區普設保護令審理據點。

依法院組織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法庭開庭，於法院內為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本項係涉及離島地區人民（如蘭嶼地區）開庭之便利性問題，因法院設立審理據點，除考量便民及訴訟權之保障外，亦應就案件量、地理位置、人口分布、交通

條件、應訴便利性等因素為綜合評估，本院依上開因素考量，已於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設立臺東庭，便利人民應訴，目前尚無另設庭之規劃。

本院因應上開因素考量，於花東地區偏鄉地區案件審理之建制：

(一)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玉里簡易庭增設保護令審理庭

本院自 101 年 11 月起試辦在玉里簡易庭審理已受理之保護令，並經 4 個月試行之後評估，鑑於受理件數（計 22 件）、法院人力及法官所耗費之交通時間，修正為集中於一定期日審理，並續行試辦。

(二) 遠距視訊審理

家事事件法第 12 條明定如事件性質適當且兩造當事人均同意時，得依聲請進行遠距視訊。本案提及蘭嶼地區人民應訊不便，如蘭嶼地區之公所、學校有遠距視訊設備，且願協助辦理類此案件，該場所如有適當人員適時保護被害人，本院將請臺東縣政府與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協調蘭嶼地區人民進行遠距視訊審理之可行性。

九、有關法律扶助基金會協助中低婦女收入戶申請訴訟裁判費補助金額之認定及補助範圍。

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律師酬金及必要費用之預支、給付、酌減或取消，係審查委員會審議之事項。因法律扶助法之目的，在於保障人民權益，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並不因性別而有不同之對待，因此，中低收入戶婦女只要符合法律扶助法規定之要件，均得申請法律扶助。

有關扶助費用之範圍，法律扶助法並未為定義性規定，惟依法律扶助法第 29 條規定：「擔任法律扶助者得於提供扶助前，向分會申請酬金及必要費用之預支，或於法律扶助事件終結，或每一審級裁判後一個月內，向分會申請酬金及必要費用之給付。」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分會就扶助事件所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視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扶助費用之範圍應包括酬金及必要費用。

- 十、有關張錦麗理事長提出為服務偏鄉民眾，各地方法院多設有簡易庭，不過這些簡易庭是否真正有效利用，抑或淪為蚊子館，效能不彰，司法院是否能有效掌握，以彰顯當初設置的美意。

本院於 80 年 7 月因應「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施行，以及配合民、刑事簡易程序修正，在各地方法院，依人文地理、交通條件、警察機關轄區，於數鄉鎮轄區合設一簡易法庭，期以簡化訴訟程序減輕當事人訟累，並能對小額紛爭或案情單純之案件達到速審速結之效果。各地方法院簡易庭於 80 年 7 月 1 日成立運作後，除迅速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外，復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民事簡易訴訟事件、小額訴訟事件、刑事簡易程序案件，或並兼辦其他非訟事件、聲請案件；期間更由於民、刑事訴訟法數度修正，擴大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適用範圍，致使簡易庭辦理業務範圍，急速擴充。又部分簡易庭並兼做法院第二辦公室之用，解決地方法院辦公廳舍不足之窘境，助益非淺。

簡易庭成立以來，本院曾數度研究討論，以達充分利用現有資源，並兼顧便民利民之理念，而針對部分偏遠地區未能充分利用之簡易庭亦陸續於充分檢討後裁撤。

- 十一、有關李萍秘書長提出我國法律中，仍有若干法律不符男女平等者，如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前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夫妻財產制，依結婚時夫所屬國之法。」違反兩公約及男女平等之法應屬無效。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100 年 5 月 26 日施行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62 條規定：「涉外民事，在本法修正施行前發生者，不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其法律效果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始發生者，就該部分之法律效果，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附件〉

司法院友善法庭措施具體策進作為

一、傳喚方式的人性化

- (一) 信封、傳票、回證均不記載案由。回證以密件方式處理，以避免律師及不相關人等查閱該資料。
- (二) 為避免被害人與被告在法庭區碰面造成二度傷害，傳喚性侵害犯罪案件之被害人，均隨傳票附寄「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在審判程序中可受保護的重要事項」、「陪同人詢問通知書」，使被害人體認保護其權益之措施，傳票上並註明「應到時間：請較庭期時間提早十分鐘至本院法警室報到，由法警引導至指認室」，被害人傳票應副知法警室，並加蓋「請法警引導至指認室」。
- (三) 傳喚被害人到庭表示意見時，於傳票附記「如不克到庭，得以書狀表示意見」（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7 點參照）。
- (四) 開庭前，先行檢查指認室設備並待命支援。
- (五) 經被害人表明希望社工陪同到庭，或偵查中已有陪同之社工，或被害人兒童或少年時，書記官會以電話或發函方式請主管機關指派社工人員於審判期日到庭陪同在場。
- (六) 本院於 98 年 4 月 23 日以院台廳刑二字第 0980009830 號函知各法院，於辦理性侵害案件，傳喚通報人員到庭作證，應落實「提高證人到庭意願具體方案」，妥善提供其適當之保護措施。

二、溫馨的保護告知書

傳票連同「陪同人詢問通知書」、「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在審判程序中可受保護的重要事項」等一併寄送，以供被害人參考。

三、開庭前法庭的參觀

- (一) 於被害人傳票上註明「請較庭期時間提早十分鐘至本院法警室報到，由法警引導至指認室」，並向被害人講解法庭動線，引導參

觀，讓被害人熟悉法庭環境，緩和其情緒。

- (二) 部分法院法官會將性侵害案件排為當日庭期之第一件審理案件，並由書記官親自引導被害人至隔離法庭，再於途中介紹法庭環境及庭訊之一般流程，使被害人能因瞭解程序而平息不安之心情及祛除對法院的疏離感。
- (三) 為協助年幼及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出庭應訊時之準備，部分法院規劃製作可攜式法庭模型，拍攝該院雙向法庭、視訊法庭、隔離室等實景。

四、開庭日的導引到庭及離庭

開庭前通知社工人員、被害人提前半小時至法警室報到，報到後由法警或專人引導至法庭或候訊地點，與被告錯開進入法庭之路線，避免與被告見面，造成二次傷害。完庭後，由法警或專人引導被害人由其他通道離開指認室，陪其領取證人旅費後協助離開法院，避免被害人與被告接觸，如有必要，審判長會諭令被害人及被告錯開離庭時間。部分法院已預定規劃設置被害人、社工及陪同人員休息之專用空間。

五、隔離室的巧妙安排

- (一) 專用法庭備有佈置溫馨、舒適之證人指認室，並有變音設備，另備有輔助工具「偵訊娃娃」，壹組兩個大人、兩個小孩，各為一男、一女，以為輔助使用。又指認室內設有遠距視訊設備，被害人得請求不到法院開庭，利用遠距設備進行審理，保護被害人免遭二度傷害。
- (二) 證人指認室備有單向玻璃，法庭內人員無法透過指認室玻璃看到被害人，且指認室內設有電腦螢幕，被害人、社工可以透過螢幕看到法庭內活動情形。另亦備有法庭筆錄同步螢幕，可隨時確認書記官記載是否合於陳述本意。
- (三) 開庭前事先教導被害人、社工如何使用指認室設備。
- (四) 筆錄、報到單上，被害人均以代號代之，不曝光真實姓名。

六、陪同人權益的確保

- (一) 本院以 100 年 2 月 23 日以秘台廳刑二字第 1000004491 號函知各法院，於開庭報到時，陪同被害人或兒童、少年出庭作證之社工人員報到簽名，得依其所屬機關（構）及工作證號代替之，妥適保障其身分資訊及人身安全。
- (二) 被害人得請求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陪同至法院，法院於審理時陪同人得在場陪同，並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 陪同人之到庭報到、開庭前引導至法庭或候訊地點、引導離庭均比照被害人，避免陪同人與被告見面，維護陪同人之人身安全。
- (四) 為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陪同制度，本院業於 100 年 2 月 21 日修正「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7 點，明定「傳喚性侵害犯罪案件被害人時，得於傳票後附『陪同人詢問通知書』，同時送達被害人，以利依法得為陪同人之人在場陪同」、「被害人如為兒童或少年時，除顯無必要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工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及「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得安排陪同人坐於被害人之側，以利其在場陪同，並應注意維護陪同人之人身安全」等，本院 100 年 4 月 11 日秘台廳刑二字第 1000008661 號函意同此旨。
- (五) 為保障陪同人權益，本院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以秘台廳刑二字第 1000025492 號函知各法院，於辦理性侵害案件時，衡酌具體個案情形，妥適運用「陪同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以強化保護陪同人之人身安全。

七、審判中避免再傷害

(一) 詰問方面

1. 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到庭作證之被害人時，除應注意刑事訴訟法第 166 條之 7 規定有關限制詰問之事項外，如有下列情形，法院認為不當或不必要者，應禁止詰問或曉諭更改發問方式，避免被

害人遭受二度傷害。

2. 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即聚焦縮減被告有爭執的部分，並請兩造於審理庭時，針對有爭執部分詰問，以減少被害人在法庭接受詰問的時間。並應曉諭詰問應特別注意事項（如不得詰問事項）及對被害人預先說明詰問情況。

(二) 其他

1. 被告免予羈押或釋放時，以傳真方式，通知原移送之警察機關，以利採取措施預防加害人再犯，致被害人或其家屬陷於恐懼及安全疑慮（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應行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參照）。
2. 如有涉及個人隱私問題，詰問前，除需先釋明關連性外，並應告知被害人，令其有心理準備。被害人如有情緒失控狀況，應即休庭，由陪同人安撫被害人情緒，倘短期未能平復，則改期另續行審理。
3. 除非法官於審判期日不再傳喚被害人，否則未達性侵被害人減述之目的，儘量避免於準備程序中傳喚被害人。
4. 準備程序、審判程序原則上不公開。
5. 有關被害人具狀陳報變更地址之書狀，確實附於卷附密件袋，供後續承辦人員依正確地址送達。
6. 本院於 97 年 5 月 8 日以院台廳刑二字第 0970010180 號函知各法院，辯護人聲請檢閱卷宗證物，妥慎隱匿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並於交付閱卷前彌封，不給閱覽；如准許拷貝驗傷採證光碟，應注意防範光碟內證據資料遺失之可能性及當事人隱私之保護。
7. 性侵害案件（不公開審理之案件），不得交付法庭錄音光碟。
8. 為維護被害人在審判程序中之權益，本院業於「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明定「裁判及其他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如確有記載之必要，得僅記載其姓氏、性別或以使用代號之方式行之」及「法院依前

項規定使用代號者，並應作成該代號與被害人姓名對照表附卷」，落實被害人身分資料保密，以保障被害人人身安全。

八、審判長的問案態度

- (一) 審判長對於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進行訊問，應出以懇切之態度，耐心為之，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訊問時亦不得有讓被害人感到被羞辱、態度輕蔑、不受尊重之情形。且被害人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之外籍人士者，應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刑事訴訟法第 192 條準用同法第 98 條、第 99 條參照）。
- (二) 審判長於審判前仔細閱卷，充分瞭解被害人陳述之內容，避免就同一事項重覆傳訊被害人。且對於智識程度低落或智能障礙之被害人，能體察其等陳述能力不及常人，於陳述不明瞭或不完足時，促使其補充敘明。
- (三) 審判長訊問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之過程中或程序終結前，主動告知被害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在審判程序中可受保護的重要事項」之相關規定，使被害人清楚明瞭自己之權利。
- (四) 審判長之訊問口氣應平和、穩重，訊問態度應祥和、平易。於訴訟程序上令被害人感受到法院係立於中立公正第三人立場。
- (五) 訊問中，審判長及法官應隨時注意被害人之情緒反應，並將實際情況記明於筆錄，例如：被害人於陳述時哭泣、大叫、咬手指、不能安座於椅子上、眼神等，均應明確載明具體情形於筆錄內；發現被告或被害人有立即協助之必要，應為必要之處理，若被害人情緒不穩，應請社工人員協助送醫，並請社工持續輔導關懷，提供協助。

九、判決書的用字遣詞

判決以淺顯易懂之語句，使被害人或一般民眾易於閱讀並瞭解裁判意旨。又判決應記載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並說明其憑以認定之證據及理由，至於構成要件以外之其他事實，例如涉及被害人個

人隱私、被害人住處詳細地址等項，不在犯罪事實或理由欄中記載，且使用中性、客觀之用語，詳為論述被害人之證詞是否可採，不對被害人之證詞可信度為情緒性之評價。另判決之犯罪事實記載，亦不過度鉅細靡遺的描述被害人遭性侵害之過程，以避免激起被害人痛苦。

十、判決書的保密送達

- (一) 性侵害犯罪案件郵寄送達被害人之送達證書及信封，均注意應受送達人姓名後加「君」字，以取代「先生、小姐」。送達證書刪除案由，僅保留案號。不使用窗式信封，信封正面不顯示法院名稱、案號及案由，受送達人或代收文件處之「居住所」改為「住居所」。
- (二) 判決書內被害人應保護事項均以代號代之或予隱匿，並飭令書記官製作裁判正本或校對時，應予注意。

十一、其他

- (一) 為協助各法院妥適辦理性侵害刑事案件，並提示書記官注意前開訴訟程序各階段應辦理事項，避免造成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二度傷害，爰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製作「法院書記官辦理性侵害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應注意事項檢核表」，提供法院書記官參考並於上開程序各階段自我檢核，以落實保障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司法訴訟權益。
- (二) 為因應新移民使用需求，使法院審理性侵害案件更臻週妥，建立友善審判環境，本院前函請臺灣高等法院研議訂定「陪同人詢問通知書」之外語譯本（含英、日、韓、泰、越南、印尼、馬來西亞），業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以院台廳刑二字第 1010036155 號函核備在案。

法務部書面回應



一、針對性侵害加害人之處遇機制

(一) 矯正期間

1. 為有效運用現有醫療、人力資源，法務部矯正署已指定 8 所矯正機關專責辦理性侵害受刑人處遇業務，遴聘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人員等專業醫療團隊進行評估與治療，以強化處遇品質及專業性。另針對受感化教育之性侵害少年，指定 3 所負責感化教育業務之矯正機關，加強是類收容少年身心治療及輔導處遇，落實處遇作為及措施，以預防再犯罪之情事發生。
2. 有關性侵害受刑人治療處遇，係依「妨害性自主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辦理，並於加害人刑期屆滿前 2 個月，或奉准假釋後尚未釋放前，將個案相關處遇資料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觀護人室及副知警察機關，並於出監前 1 日（或當日）再行通知，以強化後續處遇銜接。
3. 為因應性侵害加害人人數激增，與專業人力不足窘境，法務部矯正署業於 100 年 1 月 1 日於各監獄編列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人員額共計 104 名，並檢討現有戒治所專業人力 21 名，優先移撥性侵害收容人處遇專責機關。另配合內政部 101 年 5 月 22 日公布「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人員訓練課程基準」實施，積極培訓充實矯正機關性侵害收容人「輔導教育」課程之儲備師資，共計 108 名。
4. 另為強化處遇人員專業素養及效益，目前矯正機關除依規定遴聘具合格之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等專業人員入監（院、校）實施外，法務部矯正署業自 102 年起整合精神醫學、心理治療、教育及婦運等領域，籌組性侵害收容人處遇諮詢小組，更擴大辦理四期性侵害處遇人員之在職訓練，並定期舉辦專業研討會及座

談會，針對性侵犯強制治療制度及加害人犯罪動機、成因、人格特質等相關因子進行探究，期發展適切處遇方案，以強化矯治成效。

(二) 保護管束期間

1. 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案件之執行，係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2 條第 1 項「少年在緩刑或假釋期中應付保護管束，由少年法院少年保護官行之。」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之規定，少年付保護管束案件係屬少年法院業管，成年付保護管束案件方由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業管，合先敘明。
2. 法務部為預防成年性侵害付保護管束人再犯，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會依據不同再犯危險性，採取不同密度之輔導與監控措施。如落實案件分類分級管理制度、建立核心列管案件機制、定期檢討修正處遇計畫、對再犯危險度高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實施密集約談、訪視措施、發函通知警察機關實施複數監督並擬定定期查訪計畫，邀集相關性侵害防治網絡成員召開社區監督輔導網絡會議等具體觀護處遇作為等。必要時，並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施以尿液採驗、指定居住處所、限制外出時段、預防性測謊、禁止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及實施科技設備監控等積極監管作為。
3. 為強化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案件之銜接處遇及再犯預防機制，法務部亦積極擬訂相關配套措施，函頒各地檢署配合辦理，茲說明如下：
 - (1) 100 年 5 月 23 日函頒「性侵害加害人出監後與社區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銜接精進作為」，強化受刑人出監後，各相關機關之銜接作業機制，摘要內容如下：
 - A. 建置各相關機關聯繫窗口：建置地檢署與轄區矯治機關、衛

政、社政及警政之聯繫窗口。

- B. 監所於加害人刑滿前 2 個月檢送資料予相關單位：對於刑期執畢出監者，監所應於加害人刑滿前 2 個月，將加害人治療成效報告及處遇建議書，連同判決書、前科紀錄及在監相關紀錄等資料，提供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同時副知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婦幼隊，以利縣（市）政府及早作業。
 - C. 監所於加害人出監當日電話通知防治中心：對於有中高再犯危險者，應於函文中特別提示，並於加害人出監當日再次以電話通知性侵害防治中心。
 - D. 協調轄區警方針對中高再犯危險群進行查訪：就監獄評估為中高再犯危險群之加害人，協調轄區警方擬定監控計畫，落實執行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工作。
 - E. 強化更生保護服務：請更生保護會各分會入監輔導時提供相關保護服務資訊。對於出監後之保護個案，均依其個別需求及困難情狀等，結合政府機構及民間宗教、慈善團體資源提供就業、就學、就醫、技能訓練、創業貸款、急難救助等保護服務。若個案無居住處所必須安置時，則運用經費或聯結相關資源協助緊急安置，並回復通知保護（轉介）機關進行社區監控，另持續提供職業媒合、生活扶助等協助，俾其得以自立生活。
- (2) 100 年 9 月 1 日函頒「法務部所屬檢察、矯正機關強化監控及輔導性侵害付保護管束行動方案」，內容摘要如下：
- A. 以地檢署為主軸的社區監督輔導網絡：由各地檢署定期召開「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建構法務、警政、衛生及社政等機關之資訊交流平台，並指定（主任）檢察官擔任主席負責行政督導，聘請國內相關領域學者擔任外部督導，以適時調整性侵害付保護管束人之處遇措施，嚴密建構防護網。
 - B. 新設「執護評」案件，強化受刑人假釋出獄前及期滿後之銜接

機制：性侵害受刑人於核定假釋但尚未出監前，執行保護管束之地檢署即分「執護評」案件，責由觀護人於 7 日內擬定觀護處遇計畫；並於出監當日，立即啟動觀護處遇計畫，命受保護管束人於向地檢署報到完成後，立即向警局報到登記，自出監日起順利完成各單位作業銜接；另於保護管束期滿前 2 個月，觀護人應以公文通知性侵害防治中心及警察機關受保護管束人之執行期滿日，以落實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無縫接軌機制。

- C. 建立表單系統化的流程控管機制：法務部函頒「性侵害被害人付保護管束案件評估與處遇表」，以系統性分析、評估個案再犯危險因子，擬定監控及輔導處遇計畫，請地檢署落實「執護評」及緩刑付保護管束案件實施前開評估與處遇表。
 - D. 聯繫警察機關啟動複數監督機制：函請警察機關婦幼隊（單位）等依個案再犯危險程度擬定不同密度之查訪計畫，進行定期查訪，並將查訪紀錄副知觀護人。
 - E. 建立危險預警及再犯通知機制：個案尚未涉案，但有觸發危險因子或影響適應穩定之潛在因子發生變動時，應儘速通知社區監督輔導網絡成員加強注意，或召開會議研商對策；性侵害付保護管束人再涉性侵害案件時，承辦觀護人與偵查檢察官應保持聯繫。
 - F. 落實執行期滿之通知：保護管束執行期滿前 2 個月，觀護人應以公文通知性侵害防治中心及警察機關，以利後續治療輔導及登記查訪機制之銜接。
 - G. 建立三層督核機制：為強化性侵害案件之執行，落實分層督核機制，特建立三層督核機制，第一層督核係由地檢署主責案件之執行及行政督導；第二層督核由高等法院檢察署列入檢察業務項目；第三層督核由法務部為年度視導，並不定期調卷抽查。
- (3) 101 年 4 月 11 日修正函頒「法務部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督輔導網絡實施計畫」，其內容簡要說明如下：責成各

地檢署成立社區監督輔導小組，由執行科（主任）檢察官或婦幼專組（主任）檢察官擔任主席，召集法務、警政、衛生及社政等機關專責人員及學者專家，定期召開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就經評估為中高再犯危險之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進行資訊交流與討論，並作成建議。藉由平台之訊息交流、意見交換、危險預警及相互協助，各機關得據以調整防治處遇，達成預防再犯之目標。

二、針對性侵害被害人於司法程序之保護及友善環境措施

（一）法務部為改善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於檢察機關之應訊環境，減少被害人面對司法程序之壓力感，及保護被害人於偵查程序中之人身安全，實施具體措施如下：

1. 在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完成單面鏡之設置，以利指認被告。
2. 指定特定地方法院檢察署規劃試辦採用雙向電視系統，對性侵害被害人進行隔離訊問。
3. 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設特殊訊問場所（溫馨談話室），以舒緩被害人之緊張情緒。
4. 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規劃被害人及證人候訊處所，以有效與被告隔離。

（二）減少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之應訊次數

法務部鑑於性侵害案件受害人一旦進入司法程序後，因司法偵審的過程，及各機關單位的重複詢（訊）問，反而造成受害人的另一種磨難與創傷，或因被害人如為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時，常因其等陳述能力不佳，而使詢（訊）問的工作陷入瓶頸，故性侵害案件的偵辦，尤其是對兒童、心智障礙者，或因身心受創甚劇，無法正常陳述的受害人，更需要結合專業社工、心理及醫療人員的力量共同進行。因此在內政部頒布實施「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後，法務部即於 90 年 1 月 19 日訂頒「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注意事項」，並於上開注意事項中，

配合內政部頒訂實施之「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制度，期在無礙犯罪事實的發現下，整合檢察、警察、社政及醫療等各單位處理性侵害案件流程，以即時提供被害人必要之診療、保護及法律扶助，及在案件之偵訊上，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之次數。

(三) 加強資訊之提供及轉介服務

1. 蒐集內政部及法務部等機關印製之相關法令及被害人保護、庇護、救援、教育、輔導、安置等各種資源之資訊，陳放或張貼於各檢察署服務處、候訊處所等，以方便民眾取得所需資料。
2. 要求所屬檢察官於承辦案件開庭時，主動關心被害人之安全問題，並告知可提供援助之社政單位或民間團體。

(四) 其他具體措施

1. 專組辦案：

目前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均成立「婦幼保護專組」，指定專責檢察官，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婦幼案件，法務部每年並針對上開專組檢察官辦理訓練，提昇檢察官之專業知能。

2. 專責督導：

為督導全國各檢察署有關家庭暴力、性侵害等嚴重危害婦幼安全案件之辦理，提昇辦案效能，並加強各相關機關間之聯繫，落實對婦幼司法之保護，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婦幼保護案件督導小組」，並每 6 個月召開督導會報一次。

3. 訂定標準作業程序：

有關檢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之標準作業程序，法務部訂有「檢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檢察機關偵辦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注意事項」，並為使婦幼專組檢察官能迅速掌握婦幼案件之偵辦要領，亦編訂有婦幼案件辦案手冊，以提升檢察官之辦案效能。

4. 加強檢察官在職訓練：

法務部每年均會針對婦幼專組檢察官辦理專業訓練，101 年度於 8 月 13 日至 15 日舉辦，其中並安排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制度介紹、性侵害案件診斷證明書之判讀、性侵害案件中刑事鑑定科學之運用及婦幼案件兒童、智能障礙被害人之訊問等課程。另於 101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20 日舉辦 101 年度婦幼實務研習會，亦增加如何提升檢察官辦理婦幼案件敏感度、加強保障外籍配偶權益之課程，以提升檢察官專業性，計有 66 名婦幼專組檢察官（主任檢察官）及大陸 9 名檢察官參加。此外，亦將內政部所製作之「看見背後的真相－智能障礙者性侵害案件詢訊問影音教材」分發予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作為檢察官偵辦性侵害案件時訊問智能障礙被害人之參考。

三、針對引言人之回應意見

（一）關於楊芳婉律師提案推動司法社工，或被害人保護扶助，以落實對被害人（婦女）人權之保障乙案

1. 社會安全機制的建立，旨在提供國民遭遇重大意外時基本生活保障，故設計有高風險家庭通報或是鄰里通報機制，使遭逢意外的國民能透過此機制維持原有之生活水平，而此「意外」當然包含被害案件。
2. 按暴力案件發生初始，被害人面臨身、心理極大創傷，以及被害事件之刑、民事法律程序，故性侵害、家庭暴力等案件採取責任通報的方式，即第一時間可接觸到被害人之醫事人員、警察及教育人員等有通報責任，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始能即時介入提供服務。故依被害案件發展歷程，醫護人員及警察人員或鄰里長等，為第一時間知悉或接觸被害人，案件移送至地檢署再由地檢署提供保護扶助，恐緩不濟急。
3. 至司法社工應設置於何機關，其功能如何，始能對被害人提供有效之服務，宜通盤檢討。鑒於社會工作員處理兒童保護或家庭暴

力等案件常設涉及法律訴訟議題，法務部認社會工作人員養成訓練中宜加入法律課程，建議內政部與教育部共同研商課程內容。

(二) 關於楊芳婉律師提案應充實法院專業，與精神醫學或其他專業領域建立交流機制暨參考判斷指標，結合精神醫學與法律，研議精神鑑定程序及精神鑑定書製作參考手冊，提出具體參考的判斷指標乙案

1. 按民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之 1 係參酌刑法第 19 條第 1、2 項規定及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3、4 項規定修正，蓋修正前使用「心神喪失」與「精神耗弱」之語意極不明確，其判斷標準更難有共識，且並非醫學上之用語，醫學專家鑑定之結果，實務上往往不知如何採用，造成不同法官間認定不一致之情形。
2. 民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之 1 修正後，區分「生理原因」與「心理結果」二者，就生理原因部分，實務即可依醫學專家之鑑定結果為據，而由法官就心理結果部分，判斷行為人於行為時，究屬無行為能力與否。在生理原因部分，以有無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為準；在心理結果部分，則以行為人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能力，是否屬不能或顯有不足為斷。至於法官如何依生理原因之鑑定結果，判斷當事人之心理結果，並據以賦予其法律上意義，因屬法院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權責，爰尊重司法院意見。

(三) 現代婦女基金會姚執行長淑文提案，關於建請衛生署、警政署及法務部對於高危機再犯的性罪犯，共商治療及監控整合機制，並研擬具精神疾病高再犯性罪犯的有效處遇方式，以確實達到有效監控再犯問題乙案

1. 對於疑似有精神疾病之高再犯危險性的性侵害付保護管束人，地檢署觀護人會視其個別情狀與犯罪模式，採取密集觀護之輔導與監控措施、定期檢討修正處遇計畫、發函通知警察機關實施複數監督並擬定查訪計畫，邀集相關性侵害防治網絡成員召開社區監

督輔導網絡會議。必要時，會施予特殊觀護處遇，如測謊、限制住居所、科技設備監控、禁止接近特定對象、場所等。

2. 鑒於精神疾病之認定與診療，係屬醫療專業，觀護人則會轉介各縣市衛生局/處或特定醫療院所評估、列管或提供相關協助，以使是類性罪犯獲得適當診療或安置。

教育部書面回應



一、有關徐慧怡教授提案將婦幼保護等議題訂入公費留考科目：

- (一) 教育部 102 年應考學門有關婦幼保護議題之研究領域為：(1)伊斯蘭婚姻法、(2)阿拉伯人權法、(3)社會工作（社工）、兒童社會與認知發展及學習、老化之神經機制、老人醫療、照護復健及安養制度。第 1 至 2 項研究領域透過研習不同國家法律異同，進而反思我國婦幼相關人權是否不足或如何能更臻完善。第 3 項研究領域則含括婦幼等福利相關政策及提供需求協助等研究。
- (二) 現行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學門訂定及擬錄取名額為每 2 年函請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局、署、駐外單位及全國各大學校院、研究機構、工商業界等單位，依「國內無法或難以培育之人才」、「配合國家政策亟需培育之人才」以及「選送赴特別地區國家留學之專門人才」等 3 大類目標建議考試學門領域，續由「公費留學委員會」審慎議決，俾使通過甄試之優秀人才於返國服務時，能符合國內學術研究及產業界需求，減少公費生學成後，無法任職於符合其研究領域之單位，造成無法學以致用的遺憾。

二、有關張珣副教授提案性別平等概念不能只教孩子，必須將父母加入：

- (一) 教育部於 101 年研編「性別平等教育家長手冊」，以提升家長及

民眾對於「性別平等教育法」之了解，內容包含法規介紹、政策說明、與子女談性別等議題；為使本手冊更臻周詳，規劃於 102 年分區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家長代表座談會」，內容含專題演講、綜合討論，以鼓勵家長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二) 業將性別平等教育及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宣導納入本(102)年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家庭教育計畫提要說明，請各縣市於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外籍配偶教育、社區婦女教育及志工培訓活動等類計畫融入課程活動宣導。102 年 1 至 3 月計辦理 16 場次，1,622 人次參與(男性 433 人，女性 1,189 人)。
- (三) 102 年度本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已於家庭教育(占 4 分/78 分)及外籍配偶教育輔導(占 1 分/22 分)等面向納入性別平等議題融入情形，以督導地方政府予以落實。

第三場 就社政及警政體系 檢視婦女人權問題

主持人監察委員劉玉山致詞



副院長、各位委員、各位貴賓、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午安！

現在進行本次研討會第三場次的會議，就社政及警政體系檢視婦女人權問題。今天非常高興邀請 4 位引言人及 4 位回應人，就上開問題發表高見。另在此向各位報告，「問題與討論」的提問時間很短，但個人覺得非常重要，因此建議稍後進行「問題與討論」時，在座各位貴賓若有要提問者，請先向本院同仁索取發言條，本席即依提交發言條之順序，逐一邀請貴賓發言，並請接續提問人預作準備。現在，先請第一位引言人－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葉前董事長作引言報告。請大家鼓掌歡迎！

引言人發言內容



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前董事長葉毓蘭

各位先進，大家午安！今天本人以婦女救援基金會前董事長的身分，在此就救援會於實務上所發現的問題，提出一些見解就教於各位。本人今天提出 7 個問題，分置於第一場次和第三場次，其內容主要有關人口販運防制法、兒少性剝削及社工部分，另有關家庭暴力防治的部分，如防治基金，以及未同居的親密關係的暴力，建議應予納入家暴法修法，在本場次先不再贅述。

有關人口販運防制的部分，主持人劉玉山委員曾於行政院人口販運協調會報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回應人沈美真委員係人口販運防制法的民間版起草人，同時也是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過去的最主要的推動者。又人口販運防制法自民國 98 年通過施行迄今，早上張裕焯先生雖已提出一些看法，本人仍要就教各位下列幾個問題：

第一個問題係本人於「監察院 102 年婦女人權保障實務研討會會議手冊」第 43 頁所提，現行人口販運防制法中，就被害人鑑別始終無法有效地被鑑別，亦即第一線的司法人員，可能未必具有足夠的專業鑑別能力與素養；另一極端則為某人一旦被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且已接受保護安置後，嗣因刑事訴訟程序曠日廢時，有時最後結果反成不起訴處分，被害人身分即被取消，此等問題亟需解決！

第二個問題則於上開手冊的第 104 頁，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與權益保障未臻理想，有待改進。現行人口販運防制法雖有提供被害人保護安置措施，惟就疑似被害人與已鑑別為被害人混合收容，實則存有若干風險。其次，現階段人口販運防制法中，被害人並無拒絕作證之權利，一旦被鑑別為被害人後則須協助作證，渠等返鄉權即被犧牲。其實現行法律修正後，即使非法逃逸外勞在臺被收容的時間最多亦不能超過 120 日，修法後實施迄今尚無例外，唯一之例外反倒是為法律所認定且受保護安置的被害人，現今婦援會收容的被害人，平均是 283 天，尚有個案，甚至到 3 年、4 年，勞動販運的則更長。本人覺得渠等之返鄉權應比非法逃逸外勞更加被重視才是。又 106 頁中，本人提了一個有關人口販運防制法的修正提案，即對於返鄉權與被告對質詰問權之調和，因大法官釋憲要求不可犧牲被告的對質詰問權，惟此等人口販運被害人返鄉權以及被告對質詰問權間應如何折衷？本人覺得這一部分，尤以通過「兩公約」後更不容再逃避，而不去面對。

其次要談的是有關兒少性剝削的問題，民國 84 年通過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其中第 28 條，就單純持有兒童色情圖片的部分，現行作法均為先行政，後刑事。事實上，此條文形同具文，因根本未作

裁罰。其實國際對於持有與製造兒童色情圖片，皆已被定義成兒少性剝削。反觀我國法律，除未和國際接軌亦無與時俱進，又因此條文之鬆懈，以至檢警偵辦亦未予以重視，此今亟需處理為要：一方面除需修正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另一方面本人堅決主張檢警對此均需設有專責單位。

最後一個問題是有關社工人力遭受排擠，尤以家事事件法，以及其他相關法令通過之後，司法體系消耗太多的地方社工，造成人力排擠，早上司法院廳長亦有提及因受員額控管而無法增加人力，惟本人仍覺得，司法系統應設法編列預算，即使委外的亦須由司法系統編列預算。另建議整體規劃中，養成教育能有專業的規劃，以及供需系統上應進行跨部會協調。

針對以上問題，謹提出以下 4 個提案：

第 1 案

問題：對人口販運被害人的保護與權益保障未臻理想，有待改進。

說明：目前疑似被害人如有有效居留，得先行安置於庇護所內待司法警察人員進行鑑別。庇護所針對疑似被害人的服務是否需要與已鑑別之被害人進行服務上的區隔差異，以及疑似被害人的人身安全是否有需要特別加強之處，這些都需要司法警察人員先行評估、與庇護所進行溝通及說明。

現階段被害人並無法拒絕參與司法偵審，而需全然配合司法作證，致使其返鄉時程受案件調查進度、案件複雜度、檢警人員心態影響而無法掌控，換言之，案件所涉被害人越多、案情複雜度越高，則越容易令被害人在臺居留時間延宕，難以返鄉，以婦援會承接移民署委辦之花蓮庇護所為例，被害人平均約須置留時間長達 283 天，而勞動販運的被害人滯留臺灣時間更長，對被害人的權益影響甚深。

建議：在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時，應尊重被害人自主選擇配合司法作證的意願，給予被害人選擇之權利，對於被害人的返鄉權應予以尊重，以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的規範。

第 2 案

問題：檢警對於兒少遭性剝削案件，未予以重視。

說明：1. 近年來色情應召集團漸趨網路經營模式，透過網際網路招募甚或以暴力、不當債務約束、施以毒品等手段控制未成年少女從事賣淫之案件時有所聞，然而按監察院 102 內正 0019 號糾正案指出，兒少遭受此類性剝削之情事嚴重，但檢警查緝狀況僅平均每案次救援 1.03 名兒少、平均每案次偵辦人數為 1.23 人，往往僅查緝性交易之嫖客與兒童少年，但偵破集團化經營之大型網路應召業者之情形偏低，難以嚇阻犯罪集團之猖獗。

2. 現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8 條，就單純持有兒童色情資訊行為，採先行政後刑罰制度，與國際間將持有與製造兒童色情資訊視為性剝削嚴重罪刑的潮流背道而馳。
3. 警察機關對於類似案件，缺乏專責單位。此類色情應召站現多透過網路進行跨地區、跨縣市經營，然現行查緝多為各地方政府警察局之婦幼隊與科技犯罪偵查隊擔任勤業務工作，故建議法務部及內政部應儘速依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6 條規定，成立檢警之專責任務編組，以利督導指揮全國性、跨地域性之犯罪集團偵查工作。

建議：1. 建請修改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8 條，就單純持有兒童色情資訊行為逕予入罪化，以符合國際潮流趨勢。
2. 建請法務部成立專責單位負責指揮偵辦，儘速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成立打擊兒童網路色情專責小組，積極加

入國際間打擊兒童性剝削合作機制，妥善處理國際提供之兒童性侵犯情資，並在行政院治安會報或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列管監督。

第3案

問題：人口販運被害人返鄉權與被告對質詰問權之調和與修法評估問題。

說明：1. 人口販運被害人返鄉權與被告對質詰問權，處於緊張關係。倘過於著重返鄉權之保護，則恐犧牲被告對質詰問權，甚至影響真實發現。事實上，依據實務經驗，許多判處較輕刑度的人口販運案件，就是因為顧及被害人返鄉意願，而以被告自白、賠償被害人作為換取從輕量刑代價的結果。

2.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0條規定：「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經司法機關認無繼續協助偵查或審理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聯繫被害人原籍國（地）之政府機關、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非政府組織或其家屬，儘速安排將其安全送返原籍國（地）。」則人口販運被害人均不問其意願，均有協助偵查或審理之義務。

建議：1. 要求司法院轉知所屬，第一次準備程序終結時，應確認人口販運被害人是否經當事人聲請為證人進行交互詰問。

2. 相關單位似得考量建置協調機制，使已無協助偵審必要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含無意願協助偵審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儘速遣返原籍國。

第 4 案

問 題：地方政府社工人力嚴重不足，亟需解決。

說 明：1. 近年來社會結構急遽變遷，產生多樣化的社會問題及多元化福利需求，為因應民眾各種社會福利需求，相關社會立法與福利政策相繼頒布或修訂，繼以社會變遷與經濟不景氣，也引發民眾相對的問題與需求，尤其是每遇有重大兒虐事件發生時，更反映社工人力不足問題；然地方政府囿於財政困難，社政部門未能因應社會福利業務成長需求，適時合理調整增加社會行政及社工人力，致有部分縣市以社工人力補充社會行政人力之不足，或為節省人事成本多以聘用或約用方式進用社工人力，造成人力流動率高，嚴重影響社會福利服務品質。

2. 行政院雖於 99 年 9 月 14 日核定內政部「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計畫於 100 年至 105 年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將 60% 社工納為正式編制人員，以提升社工人力質量，也可確保社工人員晉用、升遷及薪資合理化，建立專職長任制度，相對減少流動性，累積社工人員的專業服務能量，並可強化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弱勢家庭的訪查輔導，提升服務品質。

3. 然在家事事件法通過施行之後，並新增程序監理人、家事調查官、合併審理、社工陪同、暫時處分等制度，對於社工的服務需求遽增，司法院並未在修法時完備配套措施，仍大量依賴原已嚴重不足的地方政府社工，對原有的福利與保護工作形成排擠。

建 議：1. 建議司法院與行政院各部會在修訂法律時，如有社工需求，即應在法律內明訂主管機關需編列社工員額預算，不應排擠現有已經明顯不足的地方政府福利與保護社工。

2. 內政部應與教育部協調，就現有社工人力需求規劃，要求各大學校院的社工系所針對社工職責與法令變遷調整課程，以符合實務需要。

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常務理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 兼系主任、所長鄭瑞隆

主持人、各位引言人、各位長官，大家午安！

本人所提出的議題在會議手冊第 109 頁，因發言時間很短，請諸位同時參閱。提出此議題的主因是許多新移民自民國 74 年後陸續來臺，迄今應有超過 47 萬人，儼然已成臺灣第四大族群，僅次於原住民。又渠等來臺後，對於語言、文化、生活適應各方面，及家庭關係的適應，均亟需協助。惟許多外籍配偶（以下簡稱外配）來臺後，不論與其先生共組小家庭，或與其婆家及其他親族組成大家庭，其中均常遭受嚴密監控，亦多不准渠等自由外出，即使參加公私立機關（機構）辦理的識字班、生活適應教育等，也被攔阻，甚或更嚴格的限制。

上開等情自有悖於政府照顧婦女人權、希望新移民或新住民儘速適應來臺生活的初衷和立法措施。蓋因我國現無任何規定或法制，或強制措施，使外配家人同意新移民參加相關班別，儘速適應臺灣的社會，於是許多新移民對臺灣的限制、法治、生活狀況不了解，文化方面亦略有隔閡，因而產生許多諸如遭受渠等先生或家人的家暴，或動輒以離婚遣送原國作為要脅，迫使渠等接受控制、聽話。以上豈非有違我國重視人權之立國方向？

個人特別希望政府能制定一個多種移民和樂相處的制度，對新移民和新住民的家庭採取較屬主動積極甚至有一點強迫式的作法，並安排社工定期主動去作訪視輔導，此舉無庸置疑定須有法律授權。現行制度，需真有狀況發生，社工方可介入或協助，但本人覺得這過於消極，本人以為在預防階段，多盡一份心力，或可於整個處遇或矯正或治療的部分，可少九分力、少用九分資源。

因此，本人建議，廣聘具有專業訓練的外配家庭訪視社工員或輔導員，對全體新移民本人與其家庭強制進行訪視，並要求新移民本人及其家庭成員如配偶、尊親屬等或同一世代之姻親等，接受相當時數之教育輔導課程，以建構友善及安全的新移民家庭生活環境。另期盼政府每 3 年能夠進行新移民生活需求狀況之普查，要求訪問員務須真正接觸新移民本人，由渠本人回答問題，以免有人越俎代庖，或將渠等壓抑於強勢的家庭結構或父權社會形式中。透過普查狀況的資料，提供政府施政參考，包含法律修訂、方案的提出，以及更多行政措施的作為，並向立法院報告，或向監察院報告，並公布於內政部或行政院官方網站。

另有一個問題，即本校有一位女性助理教授預定 10 月份生產，已申請下一學期的產假，因剛開學一個月，她就要生產了，可是她於本學期獲提升等，由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可能於 6 月份的校務會議通過，若如此，將導致原安排請產假的學期，因現行法令規定被迫需返校授課，因她若獲提升等，則需於提送教育部的那一學期有授課之事實，如無授課事實將被取消資格，甚至不能送審，此即阻礙該師原可從助理教授提升等為副教授的條件與資格；而倘若渠選擇升等，即需挺著即將臨盆的大肚子回到學校上幾星期的課，著實不人道。今天政府鼓勵生產，大家也都希望懷孕婦女能得到適當的幫助，許多先進也提到對弱勢婦女的照顧，而今一位具博士學位的知識份子，竟因生產而遭此待遇，建議相關單位予以研議。

有關外配的遭遇問題，謹提出以下提案：

問 題：許多外籍配偶（婚姻新移民）來臺後被其夫家嚴密控制，不准自由外出或參加公私機構舉辦的識字班、生活適應輔導教育團體，甚至遭受丈夫或其家人家暴，動輒以離婚遣返作為威脅，嚴重影響其人權。

說 明：1. 新移民來臺後由於語言、文化、風俗習慣之差異，常會適應不良。因此，政府提供或委託辦理之各種語言及生活適

應學習課程顯得十分重要。但若因被剝奪訊息、限制行動而不能接受這些課程，其權益將蒙受重大損失。

2. 理論上，新移民的本國籍配偶及其家人應該樂見她們接受更多語言、文化、生活適應課程，參加社會活動以儘早融入臺灣社會，但實際上適得其反。其配偶與家人卻常常成為阻礙她們接受教育及輔導、參與社會活動的阻礙力量。
3. 部分與來自東南亞或大陸配偶結婚的本國人及其家庭原本處於社會弱勢地位，其生活理念或許與當前時代主流之性別平等仍有差距，使得婚姻新移民的處境更形艱難，故亟需專業介入，提供協助，並保障新移民之人權。
4. 學者研究發現（游美貴等，2009），外配之經濟問題為生活主要困擾；婆媳溝通為家人關係重要之癥結。對於服務處遇需求，整體上期待政府辦理的各項服務需求的前3項為：辦理課程為語言訓練（識字教育）、職業訓練、親職教育/育嬰常識；醫療衛生服務方面為醫療補助；生活服務方面為提供經濟扶助措施。曾遭受家庭暴力受訪者認為最需要的服務為社工的協助。
5. 遭遇多重困擾問題的外配代表著新移民之子將有許多人生活在不健康、不快樂的家庭中，對未來下一代臺灣人之身心健康衝擊甚大。

建議：政府應制定新移民家庭訪視制度及新移民家庭成員家庭生活教育輔導制度：

1. 政府應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廣聘外籍配偶家庭訪視社工員或輔導員，對全體新移民本人及其家庭進行強制性定期訪視，且應要求新移民本人及家庭成員（特別是其配偶、尊親屬、同一世代姻親等）需接受相當時數之教育輔導課程，以建構友善及安全的新移民家庭生活環境。

2. 政府應每 3 年進行新移民生活及需求狀況普查，要求訪員務必接觸新移民，並由她（他）們親自回答問題，再將整體普查狀況統計分析，提供政府施政參考，並向民意機關報告，且公布於內政部官方網頁。

現代婦女基金會執行長姚淑文

謝謝委員，還有各位與會來賓！

首先本人想提醒諸位，各位可有注意到聯合國在其人權報告中將臺灣的貪瀆案件和家庭暴力的嚴重性，列為一個國家所應注意的事項。惟於該事件的過程中，確實迄今未見具體回應，或許美國對於臺灣的家庭暴力屬強制責任通報的議題並不熟悉，因而將其列為與貪瀆一樣重大的事情。本人以為此情應引起相關部會的重視，首要應予積極回應，解釋相關問題；其次應重視如此之問題竟使外國將其列為一重大事件。今天我們聚集在這裡，討論此等事件，究以何種心情看待？

最近一、二個星期，情殺案件特多，甚至連社政體系的人也都發生被殺害的事件，此等情事頻傳，我們應予特別重視，雖然現在已有家庭暴力防治法，但女性的生命安全卻還一直受到威脅，而方才葉老師也特別提到，未同居的情殺事件是否應納入家暴法，或有不同見解，對此，本人也非常關注。

對於精神疾病患者涉及對他人傷害的議題應如何權衡？如何找到定位？應有合理的處遇方法，而非以人權予以全數否決。本人以為，類似情殺案情是否應有纏擾法，亦即反纏擾法的部分，如此經常糾纏的現象，往往與其他殺害相關。因此，我們應有更積極的策略。對社政和警政的部分，本人有些許期待：第一、無論就新聞事件或相關通報案件，社政部門到底能夠掌握多少資訊？其次、如何於無相當法規防制策略下有效地因應？再就警政體系而言，對於此類情殺案件，可有預防教育？情殺案件發生於熟識者所造成人命關天的問題，可能比陌生人殺害案件更多。預防教育能否有多元管道，而非僅依賴教育部，

慢慢地從根做起，甚至在社會教育裡也應由不同的管道，如資安的管道等提供相關的協助。

另關於婦女人權議題，究竟婦女人權有無被重視，已談論多年，今天看到監察院對此提出這麼厚的報告，惟書面文字之後，能否形成具體策略，能否反映到行動綱領？亦即到底有沒有做？糾舉歸糾舉，事後到底能不能完全地被落實？本人希望在此過程，諸如今天的研討會應不僅只於辦理歷程如此而已。因此，對社政和警政，本人謹提出以下幾點看法：

社政部分，一直提到有關社工人力的問題，惟於社工安全方面，其實我們作了很多訓練，也有所謂人身安全機制，一旦涉及社工人身安全問題時，即由秘書長以上的層級啟動此機制，惟若既已遇到危機，等到秘書長啟動時，其實已經來不及了。由此可見，有些規範會虛於所謂的形式化歷程，因此，社工究竟能否清楚自己的危機？能否正確使用相關配備？渠等工作上的安全考量有被落實嗎？上開的檢測能否回到考核機制裡？進而實地了解，甚至渠等辦公場所是否具高度的安全性？又民間團體是否能夠比照政府部門而擁有這些相關資源的摺入？以上都是我們所關切的。

另於警政方面，近幾年來相關工作投入其實已進步很多，這令人感到相當欣慰！惟另一部分，雖可見許多基層同仁的努力，而主管、長官們對於婦女人權究竟有沒有關注？對於性別的議題能否了解得非常清楚？我們希望警政署能有非常具體的策略，或於其它管道或於會議中提及了，但我們真的很期待，請各縣市警察局局長、副局長，以及各分局的局長等主管人員，對於渠等的下屬於值勤治安防護工作時，能給予高度肯定並支持。因此，這些長官們能否也來接受類此強制的相關教育？我們也希望大家能夠儘量協助他們，治安絕非僅止於所見的蔡女案件，還有更多被殺害傷亡事件同樣值得關注。

關於社工安全與家暴防治問題，謹提出以下 2 個提案：

第 1 案

問 題：強化保護性社工的安全教育訓練與撫卹機制建立。

說 明：1. 目前在政府部門從事一線的保護性社工均為約聘僱社工，而具有公務員資格社工大多擔任行政業務。然因公務部門並沒有團體意外保險補助或制度，社工從事基層保護性業務時，常須面對非理性個案而導致身心受到傷害。

2. 目前各家暴中心雖有人身安全訓練，但仍不足，應加強相關安全配備與教育訓練工作，並且對於約聘僱社工因公受傷或死亡案件，應比照警職人員有撫卹制度，以照顧基層一線社工。

建 議：1. 強化保護性社工的危機因應能力的訓練。

2. 建立保護性社工意外傷害與撫卹津貼的制度。

第 2 案

問 題：建立家暴防治官專責化與久任制度，以提升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處遇經驗。

說 明：1. 目前全國各警局家庭暴力防治官均為任務編組工作，不論分屬行政警察或是刑事警察，在偵查隊業務要求下，均無法達到專責任務，其問題可能來自偵查隊長對此項業務不清楚無法支持，再則偵查隊其他勤業務人力不足，以致家防官無法專責化，更容易導致家防官申請工作轉換的流動問題。

2. 此外，警政業務仍有 6 年條款不久任為原則的制度，此問題也導致家防官無法專責與久任。未來家防官在政府組改之後，將移至戶口組（防治組），不論能否如期增加人力，但期待以專責並且強調以久任為原則下規劃人力。

建 議：1. 建請家暴防治官設定為專責業務的工作模式。

2. 建立家暴防治官專業認證，並採久任為原則，不受 6 年條款之規定，以提升家暴防治官專業工作經驗。

臺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秘書長張育華

主持人、各位來賓，大家午安！

有關婚姻移民的人權困境，謹提出以下 3 個訴求：一是希望能夠廢除特定 20 國婚姻移民的境外面談政策；二是藏族配偶應該比照其他外籍配偶享有居留權；三是專案大赦給予黑戶以及逾期居留的無國籍國民居留權。

何以提出這樣 3 個訴求？本人以為目前對待婚姻移民的相關政策與法律，仍具國族歧視與階級歧視。國人和不同國家人民結婚竟然會得到不同的差別待遇。其實這是政策性的歧視，同時也影響了臺灣社會由上而下歧視新移民家庭。

何謂「特定 20 國」的境外面談？所謂「特定 20 國」是外交部的相關規定，20 國指的是：塞內加爾、奈及利亞、喀麥隆、迦納、烏克蘭、烏茲別克、哈薩克、蒙古、印度、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巴基斯坦、孟加拉、泰國、越南、印尼、柬埔寨、（白俄羅斯）、緬甸、菲律賓。如與這 20 國人民論及婚嫁，除了需準備相關證件向外交部提出申請外，尚須到配偶的母國去辦理結婚，另要提出交往過程說明書，以證明婚姻為真，嗣後再向本國外交部提出申請面談。

這仍有一個重點，倘若要娶一位越南太太，要先到越南和越南太太在越南登記結婚後，再向本國駐外相關單位提出申請面談，申請面談時需提出雙方相關文件，包括雙方交往過程說明書、雙方通聯紀錄、結婚宴客照片等，以資證明此婚姻為真，而非造假。這些都通過後，才能為此配偶即越南太太申請我國依親簽證，嗣後才得來臺再完成相關手續。

因此，本人以為僅針對此 20 國的國民婚配進行境外面談，是有國族歧視的。因為若與美國人、加拿大人、英國人、澳洲人、日本人或

法國人結婚，只要外籍配偶具有相關單身證明及文件，在臺灣即可辦理登記結婚。又如此的歧視，本人以為更是針對特定 20 國的特別歧視，如此懷疑跨國婚姻的真實性，而將與特定 20 國結婚的跨國婚姻所成立的新移民家庭，視為假結婚的嫌疑犯，這是第二層歧視。

這兩層歧視，本人覺得加諸於目前臺藏家庭，其壓迫性更為嚴重。所謂「臺藏家庭」即流亡藏人爸爸跟臺灣媽媽及其孩子所組成的家庭。而流亡藏人即為不願受中共高壓統治，因而冒生命危險，翻越喜馬拉雅山逃至印度的藏人。而今這一些臺藏家庭不僅要通過境外面談，藏人爸爸來臺後，政府只給予 2 到 6 個月的停留簽證，並註記不得轉居留。因此，這些藏人爸爸就得大概 6 個月左右出境一次，回到印度，再由印度飛回臺灣，如此來回往返即需花費機票將近 6 萬元，又因渠僅有停留權身分，無法取得居留身分，因而沒有健保亦無法工作，如此對一臺藏家庭而言，僅靠媽媽一份薪水，對渠等生存壓迫是非常大的。

去年經臺藏家庭的爭取，行政院有一藏籍配偶申請居留通則，此通則要求藏人爸爸得通過 2 年到 3 年的審查期，經確認婚姻為真後，方可給予藏人爸爸居留權。因此，對於藏人家庭而言，藏人爸爸居留權又比一般跨國婚姻新移民家庭更低一層。最近有臺藏家庭向我們反映，蒙藏委員會與臺藏家庭聯絡，表示該會願意補助臺藏家庭 4 分之 1 交通費，讓藏人爸爸有一點補助可以如此飛來飛去。此舉豈不叫人更加疑惑，如果政府知道這是壓迫臺藏家庭，致其經濟陷入困難的通則，何以還要繼續施行？

此外，我們於新移民家庭實務工作時會遇見一些最底層的家庭，被稱之為「黑戶家庭」。這些黑戶家庭，我們未能確知其數量多少。目前接觸到的個案，來臺都已經有 10 幾、20 幾年了，如有一姊妹在臺南，她的孩子已經服兵役，但她目前尚無身分，因為當年結婚時缺少一張單身證明，無法完成在臺合法的婚姻登記，致其在臺灣 20 幾年沒有健保，沒有工作權，但她與臺灣先生養育 3 個小孩，最大的孩子現

已服兵役。類此一群黑戶，她們因為沒有身分，可能因當年文件有殘缺，或已失去有效期限的護照等等困難，以至於雖無身分，卻又真實地和臺灣人組成家庭，養育兒女，真實地活在臺灣社會裡，卻僅能躲藏於角落，在底層遊走。因此，我們主張對於這些黑戶家庭，給予大赦，給予居留權。

關於上述特定 20 國境外面談、歧視藏人配偶及外籍黑戶家庭之問題，謹提出以下 3 個提案：

第 1 案

問 題：現行特定 20 國婚姻移民之境外面談政策，政策性歧視國人與特定國家之跨國婚姻。

說 明：1. 外交部自 94 年起，針對來自越南、菲律賓、泰國、斯里蘭卡、印尼、柬埔寨、緬甸、巴基斯坦、印度、不丹、尼泊爾等特定 20 個國家的外籍配偶皆需經過外交部駐外館特別程序的「境外面談」，才得以辦理單身證明或母國結婚文件驗證，以申請來臺依親簽證或在臺結婚；結果導致這些跨國夫妻在面談的刁難下來回奔波。相較於美、日、法等其他國家的配偶，經過一般申請程序即能完成單身證明或母國結婚文件驗證，甚至在臺灣即能就地結婚，差別待遇甚大。

2. 這項對特定國家的特定境外面談政策，明顯違反經濟社會文化國際公約第 10 條：承認並促進已達結婚年齡的男女締婚和成立家庭的權利。

建 議：廢除來自特定 20 國婚姻移民之境外面談政策。

第 2 案

問 題：政策性歧視藏人配偶，迫害臺藏家庭之家庭團聚權。

說明：1. 依行政院「藏籍配偶申請居留通則」，臺藏聯姻登記結婚後，需經 2 到 3 年的審查期，才會視審查結果發給居留證。這段期間藏配沒有居留證、健保與工作權。此外每半年更需出境 1 次，每出境 1 次約花費新臺幣 6 萬元，造成臺藏家庭沉重的經濟負擔，且侵害國人的家庭團聚權，迫使臺藏家庭的生活陷入困境。

2. 藏配是由於政治、歷史因素，離散到印度北方的「無國籍」藏人，他們皆持有印度政府發給流亡政府的 IC（Identity Certificate）旅遊證，效力等同護照，世界各地都接受這個 IC。例如：在英國，和當地人結婚的話，用 IC 可以移民。但在臺灣使用 IC 的藏人，卻完全不能被承認，與國人結婚的藏人配偶，雖有合法婚姻，卻遭差別待遇。

建議：1. 取消國人藏族配偶在臺居留通則：「育有婚生子女者 2 年、未有子女者 3 年，每年並連續居住滿 183 天以上，始得申請居留」。

2. 藏族配偶應比照其他外籍配偶，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於第 1 次入境 15 天內即可辦理居留。

3. 給予臺藏家庭團聚權。

第 3 案

問題：正視在臺外籍黑戶，以及在臺逾期居停留的無戶籍國民之人權。

說明：1. 這群外籍黑戶，早年來臺並與臺灣人婚配，當初夫家因為不諳臺灣法令加上經濟困境，致使他們淪為多年黑戶。沒有身分，使得她們享受不到應有的社會福利，也沒有健康保險，苦不堪言。

2. 這群外籍黑戶，與國人共組家庭，養兒育女，有實質的家庭生活事實，卻苦於婚姻登記文件殘缺或缺乏效期內證明身分的文件等，致使沒有身分，長期躲藏角落底層求生。
3. 對於國內逾期居停留的無戶籍國民、在臺已有配偶或小孩的逾期居停留者，以專案大赦方式給予居留權，使他們得以脫離黑戶身分。

建 議：專案大赦黑戶以及在臺逾期居停留的無戶籍國民，核准其居留。

問題與討論



主持人監察委員劉玉山

以上 4 位引言人的引言已告一段落，接著進行「問題與討論」，時間共有 30 分鐘。剛才本席建議如各位要優先發言，請寫發言單送交工作人員，目前尚未接到，但無妨，現在有哪位要先發言？第 1 位阮秋荷女士，請發言。

天主教新竹教區越南外勞配偶辦公室個案管理師阮秋荷

主持人、各位貴賓，大家午安！

我來自越南，現在服務於天主教會新竹教區越南外勞配偶辦公室，擔任個案管理師，方才引言人講了許多和我們處理的個案相同的問題，本人現在要講的是黑戶媽媽和黑戶小孩，我的提議有 1 個，但是問題有 2 個。

第 1 個問題是外籍配偶來臺時，針對東南亞的外配有一規定，來臺 3 年才有「準歸化」，準歸化即為準備取得臺灣的國籍，又準歸化亦即須放棄原國籍後再申請臺灣的歸化，臺灣的國籍。但於準歸化時，

放棄原國籍期間亦會發生很多婚姻中的問題，包括家暴或是外配本身的問題，因而導致離婚。離了婚的外配即喪失臺灣的居留權，等於是回復原國籍，針對此問題，臺灣的政府不知道嗎？因為目前回復越南國籍非常困難，臺灣的政府也不知如何是好？針對此等個案，移民署即專案准予渠等停留權，暫時停留但無工作權，因此渠等停留證即為 1 年 1 次，每 1 年均需至越南文化辦事處申請已辦理恢復越南國籍中，以此證明到服務站再展延第 2 年，一直延，延到第 3 年、第 4 年，現今有許多個案甚至已等了 5、6 年均尚未有結果。

因此，本人在此提議，臺灣的政府能否於辦理準歸化時，亦能考慮是否等同取得臺灣的國籍？否則上開期間常發生許多事情，又以外籍配偶實屬弱勢，如有時發生家暴，現在臺灣男人很厲害，他不但一面家暴外配，同時還一面張口吶喊「救命啊！妳為什麼要打我？」許多外配致電尋求協助時，如需渠等提出證據或錄音，外配即說如何錄音？每次挨打時，施暴者將手機收起，房門一關，更甚者邊打邊叫，自己打人還叫救命！讓外配如何提出證據？此於司法上欲申請保護令時，司法亦無法發給保護令。此即本人深感她們是弱勢者，又尚有因不懂法律而受到更多不平等對待的，此為第 1 個問題。

這個問題繼續延伸為第 2 個問題，放棄國籍後，媽媽有了小孩，等臺灣的政府給予準歸化時，仍需依法辦理，依國籍法去申請辦理歸化，放棄自己的國籍，嗣後若有先生聲稱小孩並非他的，婚姻又有問題了，先生向法院訴請離婚，同時就非親子關係官司確定，小孩歸媽媽，而媽媽目前並無臺灣身分證，小孩卻因被法院判決為非婚生，即推稱小孩為越南人，因而交付越南文化辦事處發給證件即可，但因媽媽先前已放棄國籍的問題尚待解決，遑論解決小孩的問題。因此，有的媽媽等了 5、6 年，小孩子慢慢長大，而這個媽媽僅有移民署發給的停留證，無法去工作，加上小孩又無法入學就讀，所有的政府資源都無法獲得。

本人認為此類問題，臺灣的政府應多去關心，予以處理。又臺灣的政府於決定時應同時考慮後果會如何？如不可行，要渠等如何是好？倘若越南政府皮皮的，假設 10 年或更久仍不發給證件時，這些小孩在臺灣 10 年、11 年、15 年……，又將如何？媽媽無法上班，沒有賺錢，小孩不能上學，不能就醫，所有的開銷不知從何而來？此亦成為臺灣社會的問題。言盡於此，謝謝！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副秘書長溫桂君

主席、各位先進及與會夥伴們！

方才葉前董事長有提及兒少性交易防制的 1 件案例，因本協會於本（102）年度有作聯結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與 CRC（兒童人權公約）的民間報告，我們於搜尋案例時，適逢 6 月 3 日聯合報的一則報導，有 1 名 13 歲國一少女逃家時，在 1 天之內就發生了性交易 3 次，但是 1 天後她竟仍流落街頭。該案例整個過程中，有 3 位行為人及 1 位交易的嫖客被懲處。此一案例，我們注意到違反兒童人權的部分。但法官於裁定時，其實是從輕量刑的，何以如此？係聲稱考量交易次數、媒介獲利不多，因而裁量非常地輕。就此，我有以下的建議：

本案當事人係 13 歲的孩子，3 位介紹者都推說是小孩主動叫他們尋找交易。難道我們社會的成年男性認為一個 13 歲流落街頭的孩子，以她的身體換取金錢交易是她唯一的選擇？而對於這個孩子的背後，本人覺得應該要加以檢討。

在社政方面，整個社會安全網絡，包括家庭面、學校面和社區面都亟需注意。這 3 位男子以少女要求為由，來為她的性交易推諉卸責。當然，新聞報導可能因資訊不足而有偏頗，但就整起事件看來，渠等並無任何悔意，下次再遇到這樣的少女時，此情可能再度發生，而整件事並無任何預防再犯的機制。另本人以為在法官的思維中，確實有不少法官缺乏兒童人權保護的意識，因而其裁定的思維係由犯罪行為

的結果，即該名女孩 3 次性交易獲利不多，所以做出輕判。我們完全無法接受如此的思維。

另在警政方面，提供少女性交易的場所，於新聞報導裡提到少女被帶到養生館、汽車旅館，另有一計程車司機說，將她載去超商和男客見面，之後去那裡，不得而知。本人相信任何一個正常意識的人，看著 1 個或 2 個成年男子帶著 1 個 13 歲的小女孩到養生館，豈是正常行為？惟竟多知悉未報！究竟是未依法成立專責單位，以致知悉者不知如何通報，抑或是知悉未報亦無須受任何懲處所致？這個部分應有許多可加以檢討之處。我以為於整個體系中如要預防兒少遭受性剝削，依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6 條之規定，應有專責單位，而且必須和學校、社政單位有明確的合作機制。此外，希望法官與執行警務人員都能真正有兒少保護意識，而且要有鑑別敏感度。以上。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秘書長李萍

在此我所要提的問題是有關外籍配偶的問題，外籍配偶嫁到臺灣後，在家庭成員中，可能因語言不同，可能因生活習慣不同，更大部分可能來自於家庭中的成員對這位透過「經濟的買賣式的婚姻」來到家庭中的這位姊妹究以什麼態度相待？

據官方的統計，外籍配偶受到家暴的比例與本國籍配偶受到家暴的比例相比較，竟高達 4.75 倍。雖然國內努力地去做 113 的通報電話中有不同的語言，也透過不同的文宣，告知渠等如有家暴可以打 113 求救專線，然家暴事件仍層出不窮，其成因究為何？除了以多國語文告訴她如何保護自己？遇到家暴時可向哪些單位求救？可向哪些社政單位提出保護外，重要的是怎樣禁止家暴。

但是打還是照打，打的原因是什麼？其實是家庭觀念。對男性而言，娶一個東南亞的女性或者是外國女性來臺，要她操持家務，要她生育子女，要她照顧老的、照顧小的，還要她幫忙家庭經濟收入的來源。而打的部分卻仍不曾稍減。

我想請教的是如何面對上開之情與如何進行處遇？另有所謂境外輔導，在尚未嫁來臺灣時，我們應該做的努力，究竟應由哪些部會負責？其實依行政單位權責劃分，我們都清楚哪些單位應負責？是否有失職責？何以無法更深入加強或制訂相關機制，以制止此等事件的發生？而讓外籍配偶遭受家暴的比例與本國籍配偶遭受家暴的比例相較，竟高達 4.75 倍之多。以上，謝謝！

關於以上的問題，謹提以下提案：

問 題：外籍配偶人身安全威脅應如何受到保護。

說 明：外籍配偶受到家暴之比例為本國籍配偶受到家暴比例之 4.75 倍，原因如下：

1. 文化差異，習慣不同，夫妻認知有距離。
2. 語言困難，溝通不易。
3. 娶外國籍女性之家庭成員仍有偏狹之歧視態度，認為買賣式婚姻之女性係來自經濟及教育水平落後之社區或家庭，不尊重外籍配偶女性。
4. 其他。

建 議：研究外籍配偶受暴之成因，找出因應策略，以保障外籍配偶之人身安全。

彰化縣芙蓉兩性關懷成長協會朱麗春女士

不好意思，本人第 2 次發言，要與諸位分享一件事。我從事外配業務已有十幾年，剛才有 1 位說到外配比本國籍配偶容易被家暴，係因語言不通等原因。本人一再強調，外配嫁來臺灣並非臺灣男生所願，而是他們的家長希望他們娶外配。不知諸位有無察覺外配何以致此？多起因於渠等不懂臺灣民俗。

其實臺灣各地設有許多關懷據點，內政部也設有許多外籍配偶社區關懷據點。本人以為關懷據點並非只服務外籍配偶，而是整個家庭。本人今天想與各位分享的是，外籍配偶的家庭確實較有問題，尤其國

中階段的外籍新住民已很危險，許多青少年家暴，或是霸凌事件，是由新住民或新臺灣之子衍生出來的，而新臺灣之子為何如此？因他們的媽媽不懂得臺灣語言，不懂得臺灣字，尤其他們的媽媽是越南人、是印尼人。印尼和越南最大的不同在哪裡？印尼人很重視家，而越南則是母系社會，這大家應該都知曉。希望台上的長官重視國中階段的新住民小朋友，當這些新住民的小朋友好了，家庭快樂了，就不會有家暴；當家庭有愛，有愛的地方，就絕對沒有家暴。

以上是本人做了十幾年外籍配偶關懷據點工作的感想，再次說一下我叫「媒妞」，未婚的朋友儘量來找我，因為我希望大家都結婚。謝謝！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助理研究員黃乙軒

主持人、各位委員、各位長官、各位貴賓！

剛才鄭老師提到女老師遇到懷孕升等的問題，就本人所知，在此先做回應。相關法規中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其中第11條規定，教師如因懷孕，其著作年限可申請延長。非常感謝鄭老師提出本問題，但因案情細節不是那麼清楚，請容本人將此問題帶回部裡做進一步了解後再向鄭老師回報。另朱女士針對國中階段新住民學生部分所提意見，本人也會帶回部裡。以上說明。

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常務理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兼系主任、所長鄭瑞隆

主席、王院長、各位長官！

非常感謝教育部代表立即回應方才所提問題，惟本人所提的問題不僅是時間延長的問題，因本校該位女同事已於校內升等，又因本校為自審制，校內已可升等副教授，係因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與中正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如本學期升等，下學期

送教育部審定後，副教授證書核發下來方稱正式升等。惟若下學期未有任課事實，即無法送教育部審定資格，因此，並非延長升等的申請。本人以為，原來的規定可能是以為大學教授多為男博士，殊未知也有女博士，而本人剛才所提的這位女博士此時已屆生產年齡，生產是不能等的，正所謂「全世界一切光榮和驕傲都來自母親」，母親是非常值得尊敬的。因此，本人以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2 條，及本校（中正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8 條，均應特別考量年輕女教授如因生產而導致升等之後一學期無在校任課之事實，亦不能剝奪其送審資格，因渠已通過校內審定過程，僅需送教育部審定資格，嗣教育部頒發副教授證書方為正式升等。以上就教於各位，謝謝！

天主教新竹教區越南外勞配偶辦公室督導張裕焯

各位先進，大家好！

本人謹代表臺灣國際移工聯盟，回應一下剛才葉老師所提的被害人回家問題。本人以為，第一、因為司法調查需要如此多的時間，而且有一、二、三審的問題；第二、每一被害人的慾望、需求都是不一樣的。因此，本人以為並非為被害人設想趕快回家或慢一點回家，而是對他們的居停留儘量予以放寬，放寬到司法調查完全終結，包括渠等如有刑事附帶民事之權利亦可被保障，此時渠等回家方為最寬。而於過程中，渠等隨時離境，乃渠等之權益，只要法官無再傳喚之必要，渠等隨時可以離境，居留權與渠等何時回家是兩件事情。謝謝！

回應人之回應



主持人監察委員劉玉山

謝謝張督導的發言。「問題與討論」的時間大概還有 8 分鐘，諸位是否有人還要繼續發言？因本場次的回應人有 4 位，比原先預定的多一位，時間可能會多占用一些，如果諸位暫時沒有問題要繼續發言，本席建議提前進行回應人的回應。第一位先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陳副局長。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陳釋文

主持人、在座所有貴賓，警政署代表在此做回應。

首先回應剛才葉老師所提偵辦網路兒童色情案件需有專責單位。在刑事警察局中，由偵九隊專責處理重大的或特殊的網路犯罪案件，至於一般的網路色情案件，直轄市刑警大隊特偵組、各分局的偵查隊、婦幼隊、少年隊都有偵察能力，都可以作專責性的偵辦。另集團性的犯罪，我們是以專案的方式來推動，有必要時採重獎，甚至重懲來推動此業務。除外，去年我們和微軟（Microsoft）合作一個 AutoDMA，主要是防治兒童色情圖片之傳播。

其次，姚老師提到非同居的親密關係暴力問題，這一方面，我們於去（101）年年底曾辦理「警政婦幼通報系統及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的教育訓練，訓練對象包括家保官、婦幼隊的承辦人、各分局的承辦人員，主要是要提升此類案件之處理品質，及不讓它再發生。除辦理訓練外，我們也希望透過社區治安會議，或其他犯罪宣導會議，加強類此案件的宣導。另姚老師提到包括我們的分局長、局長、副局長等高階幹部對這項工作要有認知。事實上，在警政班，還有分局長班，都已將相關課程列入；至於高階的，我們每年都有 1 個星期，在

保一總隊有訓練。本人會將相關意見帶回去，建議相關科室、相關單位將此課程列為必要課程。至於基層的部分，也會將家暴的防堵課程列為必要的訓練內容。

最後、關於溫副秘書長提到未成年少女被帶到養生館或超商而無人通報的問題。事實上，像養生館或 Motel 業者顧慮較多，並非警方沒有通報機制，事實上我們早有呼籲，如發現疑人疑事，要打 110 通報；而超商營業員可能因忙於工作，未注意到，不過我們仍有要求，並作此宣導，若發現疑人疑事，要主動通報。至於說這些業者如有違法情形，就個案而言，若發現其有違反相關法令，亦會要求所屬依相關法令處理。

以上針對幾位引言人所提的問題作簡單回應，報告完畢。謝謝！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執行秘書李美珍

主席、院長、副院長、沈委員、在座各位先進、各位與談人，大家好！

針對各位剛才的發言，本人作綜合性的回應。家暴、性侵害、性騷擾的議題涉及人身安全，尤其家暴的議題，在家中常常是非常隱密的、隱私的一部分。如何讓民眾願意站出來，打通報電話求助？目前我國和其他國家不一樣的是，我們採取責任通報，亦即所有網絡的成員，亦即整個家暴的業務，不單是社政或警政，包括衛政、教育、勞政等，還有許多相關部會均為網絡重要成員。

在整個家暴防治裡，在座許多好朋友都是與我們長期並肩作戰的民間團體，也有許多專家學者在此。這樣的議題從中央到地方，除了中央有家防會，組改以後將回歸到衛生福利部，將來會有所謂保護服務司的設置。而在地方，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如於地方遇到此類議題，馬上由地方網絡的成員啟動協助這些個案。

在剛才的與談過程中，有人提到人權報告的部分，對此，我們國內尤其政府部門是非常重視的。本人要提的是凸顯民眾意識的覺醒，

願意出來通報，當然整個社會結構的改變，確實讓這樣的議題凸顯出來。此類議題之持續，值得我們關切注意，尤其是這一次到聯合國，在座幾位好朋友，還有姚老師也有同往聯合國，今（2013）年是聯合國的暴力防治年，可見此議題是全世界共通的問題，整整討論 15 天，2 個禮拜的過程裡，提出一些結論報告。我們回來後，也特別針對幾個結論報告作了歸納整理。本人以為，最重要的是剛才所提的，如何使整個法制更為周延，這極為重要。

這次家暴法的修法特別凸顯剛才夥伴們所提的國中孩子的部分，尤其目睹家暴的孩子也入法了。剛才所提的安全保護部分，保護令裡也延長了保護的時間，對於個案的意願及其自主性的保障，尤其重要。家暴法的修正草案目前已送到立法院，希望透過修法能有所幫助。剛才與談人對於非家庭成員的暴力，也特別提到纏擾法。我想整個議題在家暴法修法過程中，經過十幾次的討論，或有不同的議論點，惟最終或可發展另外一個所謂的反纏擾法，剛才與談人小姚也特別提到在討論的會議裡也有這樣的說詞。而目前政府政策係採 3 級預防機制，家暴法自立法到今天已 15 年，過去較重於治療的部分，而今看來，預防機制非常重要，尤其這一次的修法，政府的政策是預防與治療並重。

社區紮根意識的抬頭是很重要的，剛才特別提到的新住民遭受家暴、性別歧視，或其他各種形式的歧視，希望透過教育的方式予以防治。先前沈美真委員跟劉玉山委員極其辛苦地到全國走動，無非希望大家透過家庭教育這一環去強化它，讓那一群目睹家暴的孩子也能受到重視。我想預防、治療並重，去發掘一些結構的成因，剛才李萍秘書長也特別提到，如何去發掘它的成因，對症下藥。我想這個部分在家暴防治或性別暴力防治議題上也是很重要的方向，而如何去發展本土的處遇模式，尤其加強多部門的暴力防治方案，也是我們應持續去發展的。

剛才也提到 113 的部分，事實上 113 已有多國語言。剛才李萍秘書長也提到，希望讓新住民，尤其剛來到臺灣遇到問題的新住民能夠

勇於通報。語言確實為渠等之隔閡，而今已透過三方通話，甚至多國語言的方式來協助渠等。另有關保護社工的人身安全部分，最近已委託專家學者設計檢核表，另軟硬體之配置、社工人力保險費之補助等都是目前政府部門在做的。而持續朝 3 級預防機制努力、網絡成員教育訓練的提昇、保護性社工久任制度的建立，及網絡的充分合作等均為現行重點工作。以上報告。謝謝！

內政部社會司司長簡麗娟

剛才好幾位提到的非單指社會司之業務，本人擬就整體性，包括移民署、兒童局沒有回答的部分，一併作回應，台下如有兒童局及移民署同仁在，不足之處，請這兩個單位之同仁再作補充。

剛才葉老師提到人口販運的保護，有些權益保障還未臻理想，包括安置及鑑別。鑑別的部分，本人以為法務部已很努力地在提升鑑別小組的專業知能。對於被害人安置的部分，本人任職移民署移民事務組時，從無到有的建置，希望對這些人口販運的被害人有一個安置的場所及相關的配套措施。本人以為，移民署在這方面其實都有做規劃。

各位剛才也提到安置期間過長的問題，可能因訴訟程序有渠等留下來作證的必要，這個部分移民署均定期請法務部和司法院督促所屬地檢署及相關法院加快偵審速度。當然，如果對於一個特殊的或急於返家的被害人，會以個案的方式函請司法機關儘速處理；惟於人口販運案件，若無被害人的證詞，舉證上確實比較困難，此即為何渠等被要求在臺灣多停留一段時間，協助蒐證；也希望能夠將人口販運加害人集團或加害人予以定罪，使這些人口販子受到法律制裁，方能確實達到保護被害人的目的。

至於人口販運被害人返鄉權及被告對質詰問權的問題，人口販運防制法制定時的確有蠻多的討論，希望能夠周延的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剛才所提是否可再縮短及維護渠等返鄉權利的建議，涉及到法務部和司法院，我們會再努力。另法務部承辦人口販運案件，若被害人

表達反駁意願，檢察官可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7 條之規定處理，惟此為個案的狀況，如何審認，我們會將其與今日會上大家的意見一併帶回給司法院及法務部作研商。

另涉及外交部的部分，不知道外交部人員有沒有在會場？有關特定 20 國的婚姻移民境外面談，如外交部沒有人來，我們也會將諸位的意見帶回請外交部再作協調。又有關藏族配偶的居留權部分，行政院已責成蒙藏委員會擔任協調平台，我想移民署也會配合蒙藏委員會作協處。

還有剛才提到的兒少性交易問題，對於個案，我會請兒童局去了解具體狀況。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草案已送立法院，其中已針對兒少性交易防制的配套處理做了大幅度的調整，目的是希望對兒少權益加強保障。當然，無論是大眾的社會教育，或是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大家要一起合作，以維護兒少安全、提升性別敏感度，全民一起來，無論政府或民間，大家要一起努力。如何維護兒少權益，包括外籍配偶或新住民的權益，一定要將機制建構起來，而除了外部的法律規範外，如何在內在的觀念上做改變，更為重要，我想我們政府部門會持續來努力。以上。

監察委員沈美真

院長、副院長、主持人、各位引言人、各位來賓、各位先進，大家好！

今天各位提出許多議題，其中有些監察院已立案調查過，甚至有些已糾正過，也有一些仍在調查中，包括早上提到的家庭教育部分，我曾追隨劉召集人進行調查。對已調查完畢、已糾正過的案件，我們會繼續追蹤相關機關的改善情形與成效；如有必要，我們也會再立案調查。

今天提到的幾個問題，如人口販運的問題，本席於監察院服務前曾參與推動立法，先前的官方版本，就是簡司長當時主持的；但本席

以為，任何一個法案立法完成後，於實施過程中應隨時檢視，是否有些不適宜的，需加以修改。有關被害人的返鄉權及作證問題，之前本席擔任律師時曾辦過一些案件，發現許多被害人多急著回家，不想留臺，而有關單位則希望渠等留下幫忙作證，否則檢察官起訴後，院方因被害人未能出來參與詰問，法官即易判無罪，結果就功虧一簣，犯罪者可能繼續犯罪。對此，本席以為，司法院是否能有權衡的措施來改進？如同對性侵害被害人應避免重複訊問一樣，是否能夠作較為完整的調查，避免被害人需一直留在臺灣幫忙作證。此外，也有可能牽涉到法律是否也要作適度的修改？而我們既然希望被害人留在臺灣幫忙打官司，協助作證，對渠等的居留權及工作的相關問題，就應進一步討論，目前的措施是否不足？

有關兒少性交易的部分，上個月本席追隨另外 2 位委員調查完畢網路應召站的問題，並糾正內政部、法務部，現仍在等相關機關的回應情形。又有關持有色情資訊是否入罪化的問題，本席依稀記得之前參與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法時，民間團體的一些學者認為，對持有兒童色情資訊者，應予以刑事制裁，當時法務部是反對的，未知今日法務部的立場如何？惟此部分仍需再進一步討論，倘若這已是國際的趨勢，而我們的立法無法配合，將導致危害繼續擴大。本席以為，這亟需深切檢討！

有關社工人力不足的部分，先前本席也追隨趙委員及其他委員調查過，當時內政部也有善意的回應，準備在幾年內將社工人力倍增，但目前仍是不足。又追隨趙委員及黃委員進行的 1 件調查案，昨天剛通過糾正，也是涉及社工人力目前仍嚴重不足的問題。例如兒童保護社工還缺少 4 成，大概缺了 200 多人。在人力大幅缺乏下，如果司法院還需要現有的社工協助家事事務的話，恐怕真的會產生排擠。早上司法院人員雖說應該還好，1 個月差不多 95 件左右，應該不會太嚴重。但本席覺得尚需進一步了解，究竟社工人力是否遭到嚴重排擠？目前

有限的社工人力，如真有需要協助家事事件的話，恐怕司法院需要設法有效解決。

有關新移民的部分，外籍配偶目前在臺灣應該有 40 幾萬人，本席先前調查過國中小新移民學童的案件，有十幾萬新移民孩子日漸長大。新移民的處境，如自由受限制、被歧視、被家暴，不僅傷害新移民媽媽，對孩子也是極大傷害。本席之前調查過弱勢學童學習成就低落的案件，有某機構放一影片，片中的家人竟稱呼其菲律賓籍媽媽為「外勞啊！」（臺語發音），亦即不把她當作太太、家人看待，這確實是極其嚴重的問題。本席知道，許多縣市政府都重視對新移民的訪視，但均非強制性的。誠如剛才鄭教授所言，恐須透過立法，強制作訪視。當然，強制訪視將面臨極大反彈，因為會有一說，這是家務事，何以強制訪視？因此，還需要再作研究，如何克服這樣的問題。

有關境外面談的部分，本席亦曾追隨趙委員調查過外籍配偶來臺簽證被駁回的案子，先前外交部言必稱此不受司法審查，不作司法救濟，我們也調查過 2 次。惟究竟境外面談是否要廢止，不僅涉及外交部、移民署，甚至連國安單位也會關切。

有關西藏配偶的部分，本席亦曾追隨趙委員調查過，西藏配偶先前一直無法取得居留權，我們經過好大的努力，政府單位同意，某種限制下可以居留，及在附近辦簽證等，惟仍需持續關心，因既有人提出，恐亦為不平之聲。除外，外配黑戶居留問題是否應專案辦理，我們會繼續關心。

還有些現場的提問，包括兒少性交易個案，我們仍會持續關心，究竟執行過程發生了什麼問題？又李萍秘書長所提外配家暴比例高，據本席了解非但外配家暴比例高，離婚率也很高。因此，本席以為，對上開問題，移民署和內政部應共同協商、共同努力，去了解與解決。

另外一點，本席以為，目前政府單位針對很多潛在的需求，確實是沒有明確及普遍的調查資料，到底確切的需求人數多寡總是不清楚，僅知應該很需要，但需要的人數有多少卻不可得知。就此，監察

委員會繼續監督政府，希望能夠對弱勢者的人權保障做得更好。以上。謝謝！

主持人監察委員劉玉山

本場次所剩的時間不多，再度感謝各位引言人、「問題與討論」的提問人，及回應人。人權保障是監察院的核心工作，婦女人權尤顯重要。由今日的發言中顯見，在婦女人權保障方面，政府確實還做的不夠。本屆監委自 97 年就任以來，有關婦女人權問題，共調查了 53 案，其中 8 案，彈劾了 31 位官員。但本席以為，在這方面，仍有許多問題有待各行政機關及民間團體，大家一起來努力解決，希望諸位能夠提出更多的意見供政府參考改進。剛才沈委員所提有些案件目前仍持續調查中，本席以為，這些調查案即使將來提出糾正，婦女的問題依然還會存在，因此，懇切希望諸位重視此問題，大家一起來面對，提出解決的辦法。因為時間的關係，這一場次到此告一段落。再度謝謝諸位，謝謝大家！

內政部（含警政署）書面回應



◆ 【移民及人口販運議題】

一、婦女救援基金會葉毓蘭前董事長提案，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與權益保障未臻理想，有待改進：

- (一)查持合法有效證件被鑑別為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個案，因其尚未撤銷居留證件，其人身自由不受限制，故安排與已鑑別之被害人安置於同一處所，享有相同之待遇服務。至於人身安全部分，本部移民署庇護所生活公約規定，被害人入所後有一安全評估期，通過後始可單獨行動，在此之前，外出會有工作人員陪同，

安全上應無問題，若遇特殊狀況，會洽請司法警察協助。

(二)有關被害人安置期間過長一事，本部移民署除對安置逾 3 個月以上之被害人定期函請法務部及司法院督促所屬地檢署及法院加速偵審進度外，對於有特殊情事，急於返家之被害人，亦會以個案方式函請司法機關協助儘速處理。惟人口販運案件取證困難，若被害人無法留臺協助偵審，勢必降低案件定罪之機率，造成第一線查緝人員士氣低落。未來除加強司法警察查緝技巧外，並應落實被害人之鑑別，使真正被害人得以獲得協助，讓人口販子受到法律制裁。

二、婦女救援基金會葉毓蘭前董事長提案，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返鄉權與被告對質詰問權之調和與修法評估：

查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7 條規定，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審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其中第 3 款規定，非在臺灣地區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亦即若符合上開規定者，被害人不一定要留到法院審理階段，即可返國。惟現行實務運作，檢察官在偵查階段往往不願決定被害人是否可以返國，造成被害人漫無止境的等待，影響其個人權益。建請法務部承辦人口販運案件檢察官於被害人表達返國意願時，即可斟酌案件情況，適時援引第 27 條規定，讓其早日返國。至於是否應給予被害人自由選擇協助司法偵審之權利，此涉及法務部及司法院之職權，仍應請上開機關提供意見。

三、臺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張育華執行長提案，現行特定 20 國婚姻移民之境外面談政策，政策性歧視國人與特定國家之跨國婚姻：本提案係屬境外面談範疇，應屬外交部業務權責。

四、臺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張育華執行長提案，政策性歧視藏人配

偶，迫害臺藏家庭之家庭團聚權：

有關前揭就藏族配偶申請居留等權益事項，行政院已責由蒙藏委員會擔任協調平臺，本部移民署將配合該會辦理協處事宜。

五、臺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張育華執行長提案，應正視在臺外籍黑戶，以及在臺逾期居停留的無戶籍國民之人權：

- (一)國籍法第 2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四、歸化者。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規定，於本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成年人，亦適用之。」符合上揭規定者始得認定具有我國國籍。
- (二)國籍法第 3 條至第 9 條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具備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即取得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一定期間以上；年滿 20 歲有行為能力；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喪失其原有國籍等要件，得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外籍人士與我國人結婚依戶籍法辦妥登記，並非當然取得國籍，尚須符合上揭歸化要件，始得歸化我國國籍。
- (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 條第 5 款規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指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僑居外國國民及取得、回復我國國籍尚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外籍人士及無戶籍國民居留係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辦理；另針對已在臺生子且逾期停（居）留無法取得合法居留身分外籍（大陸）配偶及其他無證居留個案，本部 99 年 6 月 14 日研商「已在臺生子且逾期停（居）留無法取得合法居留身分外籍（大陸）配偶及其他無證居留個案處理方式事宜」會議主席簡次長裁示，因故逾期居留之特殊個案情形，本部移民署均會派員進行訪視瞭解並依個案狀況以專簽方式陳報

部核准在臺居留；另亦會視個案之實際需要，主動轉介相關社福單位或民間團體提供協助，以保障渠等人權。轉介相關社福單位或民間團體提供協助，以保障渠等人權。

◆ 【家庭暴力及人身自由議題】

一、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鄭瑞隆教授提案，有關外籍配偶（婚姻新移民）來臺後被其夫家嚴密控制，不准自由外出或參加公私機構舉辦的識字班、生活適應輔導教育團體，甚至遭受丈夫或其家人家暴，動輒以離婚遣返作為威脅，嚴重影響人權：

(一)對新移民家庭提供之服務如下：

1. 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初次入境關懷服務

(1)本部移民署為加強實施移民輔導關懷方案，更新外籍與大陸配偶最新之生活狀況及輔導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提供後續服務，並藉機會接觸其家庭，輔導其家人應尊重外籍與大陸配偶。

(2)外籍配偶於入境後 15 日內向各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或大陸配偶辦理依親居留時，由本部移民署各服務站移民輔導人員對外籍與大陸配偶進行訪談，瞭解其需求。

2. 結合網絡資源辦理家庭教育課程

本部移民署 25 服務站結合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資源，每月定期辦理家庭教育課程，鼓勵新住民家庭全家一起參加相關課程，增進家人互動，減少外籍配偶來臺生活不適應情形，穩健婚姻關係。

3. 各縣設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在地化服務

(1)關懷與訪視，包括一般性電訪及家庭訪視。

(2)個案管理服務，依外籍配偶及其家庭之個別需求擬定個別的處遇計畫，包括訪視輔導、相關資源服務之連結與轉介（親職教育）及個案資料建檔等。

(3)整合連結社區服務據點。

(4)建構資源支持服務網絡，如個人支持、家庭支持、社會支持、資訊支持及經濟支持等。

(二)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

1. 為瞭解新移民家庭生活及需求狀況，本部移民署每 5 年定期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分析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生活、生育情形及子女狀況、工作狀況、醫療保健需求及各項照顧輔導措施的供需狀況。本項調查前於 92 年及 97 年已完成調查，並編布調查報告提供政府及各界參考。
2. 另本部移民署刻規劃辦理 102 年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案，以臺閩地區各直轄市、縣（市）為範圍進行抽樣調查，對象為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籍配偶，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以及在臺團聚、居留及定居之大陸配偶，採派員實地訪問調查法，預計完成 1 萬 3,000 份有效樣本，全案預定完成日期 103 年 5 月。

二、現代婦女基金會姚淑文執行長提案，建請警政署建立家暴防治官專責化與久任制度，以提升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處遇經驗：

- (一)本部警政署警政婦幼組織改造方案，已規劃警察分局家防官於組改後自偵查隊改置於防治組，專責辦理婦幼安全勤業務，並增補業務人力，以落實警政婦幼安全工作專業發展。
- (二)有關警察機關 6 年條款部分，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係指警察機關主管職務及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 3 年，期滿得連任 1 次；家防官為警察分局辦理婦幼安全業務人員，非屬主管職務且無管轄區域，爰無上開規定之限制。
- (三)為配合組織改造增補警察分局婦幼安全工作人力及強化家防官專業知能，業訂定家防官甄試訓練及派補規定，以考、訓、用合一方式（考試、訓練、派補）遴選新任家防官，並規劃爭取家防官專業加給，有助於組改後警政婦幼安全工作專業發展及鼓勵家防官專責久任。

三、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李萍秘書長提案，有關外籍配偶人身安全威脅應如何受到保護：

本案有關外籍配偶人身安全保護事宜，分別由本部移民署及家防會提供相關保護措施，如下：

(一)移民署

1. 編印「外籍配偶在臺生活相關資訊簡冊」：編印中、英、越、印、泰、緬、柬之「外籍配偶在臺生活相關資訊簡冊－新家鄉、新生活」，提供外籍配偶知悉在臺生活之生活資訊，並提供人身安全及求助等資訊，以暢通各項資源服務訊息。
2. 辦理「101 年度新移民家庭教育宣導方案」：為藉由家庭教育宣導課程，強化初入境之婚姻移民生活適應輔導工作，讓婚姻雙方對自己、配偶及配偶家庭有深度的了解，進而學習用正確的態度及溝通模式互動，培養經營健全美滿家庭的能力，增進對跨國婚姻之認識及強化婚姻責任，減少家庭暴力案件發生，本部移民署各服務站於 10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每月辦理 1 至 3 場次 2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宣導課程，參加對象為初入境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家屬，結合家教中心專業老師或種子教師，講解家庭經營、家人相處、婆媳相處、夫妻關係等相關家庭教育課程。
3. 實施「初入境關懷訪談服務方案」：為加強實施移民輔導關懷方案，外籍配偶於入境後 15 日內向各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或大陸配偶辦理依親居留證時，由服務站移民輔導人員對外籍與大陸配偶進行訪談，提供人身安全資訊及相關權益，並藉機會接觸其家庭，輔導其家人應尊重外籍與大陸配偶。
4. 辦理「新移民法令及福利資源宣導活動」：移民署服務站每月辦理「新移民法令及福利資源宣導活動」，邀請轄內外籍、大陸配偶及家屬（臺籍配偶、公婆），並結合轄內社會局（處）、外配家庭服務中心、勞工局、衛生局（處）及民政局（處）講解法令、

人身安全、就業、醫療保健及就業資訊等，運用通譯人員參與活動宣導，協助通譯並分享在臺生活經驗，增進在臺之生活適應。

5. 家暴個案之通報及處遇服務：為配合家庭暴力案件通報，訂定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通報作業流程，供本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及專勤隊知悉家庭暴力案件之處理流程，保障外籍與大陸配偶人身安全。
6. 協助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居留證件延期及入出境事宜：依據「本部處理大陸或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協助遭受家庭暴力之外籍或大陸配偶辦理延長居留期限。
7. 暢通諮詢服務管道：設置「外籍配偶諮詢專線」（0800-088-885）提供中、英、越、印、泰、柬等語言之免費諮詢服務，除提供各項照顧輔導服務諮詢，並提供人身安全諮詢服務；另設置「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提供外國人在臺生活需求之中、英、日語 24 小時諮詢服務，遇及家庭暴力案件亦轉介報案，提供後續服務。
8. 加強第一線服務人員家暴防治專業知能訓練：為使本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及專勤隊之第一線服務人員家庭暴力防治專業知能、同理心、助人技巧、性別及多元文化敏感度及強化保護案件責任通報，定期辦理家庭暴力議題之教育訓練，並透過個案研討瞭解家庭暴力案件處理流程，提升專業知能。
9. 建構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為強化網絡運用功能，建構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於全國 22 個縣市召開網絡會議，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社政、衛政、民政、勞政、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社區服務據點、民間團體、服務站及專勤隊與會，透過定期會議，使網絡成員藉平台充分溝通與聯繫，落實資源網絡的建構與溝通及合作。
10. 各縣市服務站參與轄內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召開之高危機個案研討：配合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推動之家暴個案危

險評估，本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及專勤隊主動參與轄內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召開之高危機個案研討，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適時之協助。

(二)家防會

1. 目前工作重點：

- (1)113 保護專線提供英語、越南語、泰語、印尼語、柬埔寨語等種外語通譯服務，透過線上三方通話之方式提供 24 小時全時段服務。
- (2)設置外籍配偶諮詢專線（0800-088-885）提供相關生活資訊之諮詢，遇有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暴個案亦會及時轉介 113 專線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協助。
- (3)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提供遭受家庭暴力外籍與大陸配偶庇護安置服務：給予延長安置、通譯服務及返國機票等項目之補助。
- (4)編製外籍配偶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人員服務手冊，以協助實務工作人員有效解決受暴個案相關問題。
- (5)持續透過四方報（越南語、印尼語及泰語）、故鄉雜誌（越南語）、Intai 及 Indo Suara 與 Index（印尼語）、LakBay 及 The Migrants（菲律賓語）等在臺發行之東南亞語言之平面刊物；及臺灣廣播電台等以東南亞國家移民、移工為主要收聽對象之廣播節目，進行人身安全等相關議題宣導，期能逐步喚起受暴外籍配偶之求助意識。
- (6)積極配合研修「本部處理大陸地區及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督促基層警員加強安全防範措施及流動人口申報事宜，並協調移民署協助遭家庭暴力之新移民處理後續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2. 未來工作重點：

- (1)持續規劃辦理多元化之預防宣導方案。
- (2)加強社工、警察、基層醫事及教育人員專業訓練，提升對外籍與大陸配偶保護性案件之文化敏感度與服務品質。
- (3)增加社工直接服務能量，周全被害人保護扶助。

◆ 【社工人力相關議題】

- 一、婦女救援基金會葉毓蘭前董事長提案，有關地方政府社工人力嚴重不足，亟需解決：

為因應家事事件法實施後，恐排擠地方政府兒少保護社工人力，嚴重影響對受虐兒少之救援及保護，本部兒童局於 101 年 5 月 7 日召開「兒少保護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等相關事宜」研商會議，會中決議有關家事事件法實施後，需請主管機關指派社工協助相關條文，請各地方政府與當地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協調合作機制，避免指派兒保社工兼辦家事事件服務中心業務，加劇其案量負荷。另有關建議本部應與教育部協調，就現有社工人力需求規劃，要求各大學校院的社工系所針對社工職責與法令變遷調整課程，以符合實務需要 1 節，本部將函請教育部就前開建議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 二、現代婦女基金會姚淑文執行長提案，有關強化保護性社工的安全教育訓練與撫恤機制建立：

鑑於國內社工人員有遭受案主威脅及暴力傷害事件之風險，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長期關注保護性社工人員人身安全議題，除加強相關安全硬體配備與教育訓練外，亦補助保護性社工保險費，以保障保護性社工人身安全，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 (一)安全硬體配備與教育訓練：

1. 研修「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員保護措施檢核表」，提供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參考應用，強化預警及因應機制：本部自 97 年參考英國、美國及香港現有之相關職場安全檢核規

範研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員保護措施檢核表」，101 年度賡續委託財團法人前瞻文教基金會及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劉淑瓊副教授評估本檢核表近年來之施用概況，並貼近實務需求予以修正，以強化各地方政府與社工人員事先預警防範執行職務過程中之人身安全風險與傷害。

2. 協助及鼓勵地方政府設計相關制度、建置硬體配備及辦理教育訓練，保障社工人身安全：目前縣市政府具體辦理措施包含制度設計、硬體配備及教育訓練，制度設計係建立危險個案社工訪視陪同制度、公務車、簽訂特約計程車保障社工交通往返安全、支付員工心理諮商費用、提供訴訟補助。硬體配備方面包含僱用保全人員、門禁管理及監視系統、警民連線、會談室裝設監視器、會談室及辦公室裝設緊急按鈕、特定電話設定錄音、辦公室內通話（或播音）系統、購置防身器材、運用衛星定位協尋系統。教育訓練包含職前與在職訓練，辦理個人執行安全計畫、高風險工作環境（情）境辨識與敏感度訓練、高風險工作環境（情）境衝突管理、服務過程中特殊個案及狀況的因應、自我保護基本要領與演練（防身術）等訓練課程。另本部業於「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人員服務手冊」增編「社工人員危機處遇篇」專章，納入察覺辨識案主暴力攻擊危險、如何因應暴力攻擊及維護人身安全的整體策略等內容；另為強化工作人員對人身安全議題之重視，並將服務手冊內涵融入訂定「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員分科分級訓練課程－社工人身安全實務專題」課綱，以提供各地方政府辦理相關訓練之參考。

(二) 保護性社工意外傷害與撫卹津貼：

保護性社工如屬勞保或公保之投保人因公傷亡可申請勞保或公保意外傷害給付與撫卹津貼；非屬勞保或公保投保對象之保護性社工，則由各地方政府結合資源協助辦理相關意外保險，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並增列保護性社工保險費（每人每年 500 元）

之補助項目。

◆ 【兒少性剝削議題】

一、婦女救援基金會葉毓蘭前董事長提案，有關檢警對於兒少遭性剝削案件，未予以重視：

(一)有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修正草案，本部於 99 年 7 月陳報行政院，並函送立法院審議，惟立法院前屆會期未及審畢，基於屆期不續審原則退回，因距上次提送修正案已逾年餘，爰本部邀請專家學者、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召開 8 次研商會議，行政院已於本(102)年 1 月 16 日以院臺內字第 1020121877 號函送請立法院進行審議。

(二)針對本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行為人僅單純持有並無如同條第 1 項、第 2 項散布、播送、販賣或公開事實，屬個人行為，未對社會大眾產生實質之影響，行為者部分為誤觸法網之兒童少年，尚有不知其持有物品可能涉及違法，且其未有媒介或從事性交易之行為，甚且尚不足視為從事性交易行為之預備犯，爰第 1 次無正當理有持有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接受 2 小時以上至 10 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以示警惕；第 2 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金，俾使行為人產生自省，以改善其行為。

(三)另有關網路兒少色情案件，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設置專人專責偵辦網路兒少色情案件(散布兒少性交猥褻物品行為)部分，該局偵辦網路犯罪案件專責單位係偵查第九隊，惟依該隊業務分工係主辦重大、特殊網路犯罪案件；至一般網路兒少色情案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均有偵查能力(刑事警察大隊科偵組、警察分局偵查隊、婦幼警察隊、少年警察隊)，應交付各該管警察機關偵辦。

(四)至查緝集團性犯罪部分，本部警政署業以專案工作方式責請各警

察局督屬偵辦。

◆【身心障礙婦女權益議題】

一、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吳淑慈區長提案，有關對身障婦女關注不足問題：

(一)針對設置身障婦女可使用之緊急安置場所部分：

1. 101 年度通報遭受家庭暴力被害人數為 9 萬 8,399 人，其中身心障礙者（含疑似）為 6,181 人，佔被害人數 6.28%。
2. 現行家暴庇護安置處所皆為 24 小時全天候受理個案，針對受暴之身心障礙者倘需接受庇護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多與轄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醫療院所等簽訂安置契約，協助入住安置。
3. 101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總計提供 18 歲以上遭受家庭暴力個案庇護安置服務近 6,832 人次。

(二)有關成年心智障礙婦女，因留置家中，造成無法接受訓練或照顧部分：

1. 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本法）第 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進行需求評估。
2. 次按本法第 5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居家照顧、生活重建、心理重建、社區居住、婚姻及生育輔導、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課後照顧、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等各項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3. 爰此，成年心智障礙婦女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需求評估並發現有接受訓練或照顧之需求時（包含新領手冊個案或提出有服務需求），即應為其提供所需之各種個人支持及照顧相關服務。

〈附件 1〉

內政部警政署婦女人身安全保護作為及成效

壹、前言

近年來國際組織對於婦女人權保護的議題廣泛討論，我國政府在媒體與民眾之關注下，對於婦女免於恐懼的生活環境責無旁貸。在本部下設有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本部警政署自 94 年全面成立婦幼警察隊，對社會中較顯弱勢之婦女，開展人身安全保護工作，並隨著法令的研修，逐步構築社政、警政、醫療、司法等跨部會網絡，致力推動婦女人身安全保護工作教育宣導及訓練，從強化民眾被害預防之知能宣導、精進各類婦女人身安全保護案件處理流程，進而執行更嚴謹之加害人處遇制度，從被害預防、減少被害人二度傷害、至遏止加害人再犯，逐步展現警察機關致力於婦女人身安全保護之作為。

以下謹就本部警政署規劃並推動各項具體保護婦女人身安全措施相關作為與成果提出說明。

貳、家庭暴力防治

一、家庭暴力防治概況

為因應時代變遷潮流以及維護、保障社會中處於弱勢之婦女及兒童權益，諸多有關婦幼安全皆已完成立法，自 84 年起陸續修正或頒布施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84 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86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87 年)、刑法修正「妨害性自主罪章」(88 年)、「兩性工作平等法」(91 年，97 年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92 年，100 年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93 年)、「性騷擾防治法」(94 年)等，上述法律除明文保障婦幼安全之各項權利外，亦訂有罰則規範違反法律者。條文亦有警察人員應辦事項，例如勤務要求、實施專業訓練或設立專責單位等。

至此，考量婦幼安全工作專業性及專責性，自本部警政署以降，

警察組織順勢調整：89 年 6 月在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預防科下設「婦幼安全組」，專責婦幼安全工作；同時於 11 個縣市警察局成立「女警隊」，其餘未成立女警隊之縣市於少年警察隊下設「女警組」。91 年 3 月 8 日不再以性別為區分，改從功能考量，將「女警隊（組）」更名為「婦幼警察隊（組）」。94 年 9 月 1 日全面成立「婦幼警察隊」，強調專業功能，展現執法決心。各級專責單位均編制組織員額，其中刑事警察局預防科婦幼安全組 7 人（其中 1 人派兼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暴力防治組組長）。預計 102 年將刑事警察局預防科婦幼安全組提升至警政署防治組婦幼安全科（相關組織法尚在立法院審查中）。

另在婦幼安全專責人力部分，88 年 7 月於全國 159 個警察分局設置「家庭暴力防治官」，96 年 10 月在全國 1 千 6 百餘分駐（派出）所設置「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使警察機關婦幼保護體系架構漸趨完整；在專業養成部分，於 88 年 7 月訂定標準作業流程「警察機關防治家庭暴力工作手冊」。100 年整合現行警察機關防治家庭暴力、性侵害、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兒童保護、性騷擾等工作，本部於 100 年 4 月 18 日台內防字第 1000080109 號函訂頒「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及案例彙編」規範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標準作業流程、紀錄格式等，期望婦幼警察工作走向專業，妥善處理婦幼案件和保護被害人安全。

二、101 年推動重要工作及成效

（一）建置「警政婦幼通報系統」

本部警政署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建置啟用「警政婦幼通報系統」，取代本部以往提供予民眾使用之「關懷 e 起來通報網頁」，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使用本系統進行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案件通報，以有效控管轄內婦幼保護案件。

（二）廣續實施「警察機關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訪查計畫」

本部警政署 99 年為配合本部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政策，強化員警對家庭暴力高危險個案辨識能力與敏感度，特於

99 年 1 月 6 日訂頒「警察機關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訪查計畫」，加強家庭暴力加害人訪視、住居所巡邏及資源轉介等工作，以有效預防家庭暴力案件加害人再犯及防處重大家庭暴力事件。101 年本部繼續執行該計畫，為延續 99 年、100 年警察機關對轄內高危個案防處作為，本計畫爰賡續執行。

(三)提升家庭暴力刑事案件移送品質

要求於家庭暴力刑事案件（包含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移送及嫌疑人解送時，於移送書、解送人犯報告書等司法文書中，應盡量載明或檢附前科紀錄、家庭暴力事件通報紀錄、法院核發保護令紀錄、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0 條尤應注意之事項及其他危險情狀事項，俾利檢察官或法官為適當之處置。

(四)強化員警處理家庭暴力刑事案件能力

1. 為提升員警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專業知能，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確依本部編印之「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與案例—第二篇家庭暴力防治篇」加強教育第一線員警通報事宜及應注意事項。
2. 為瞭解各地方法院及檢察署對警察機關移送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案件，以電話傳真單通知警察機關被告交保飭回情形，本部警政署於 100 年 10 月 5 日以警署刑防字第 1000168776 號函及 101 年 2 月 7 日警署刑防字第 1010000606 號函律定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每月 10 日前逐月填報「移送犯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案件偵結情形調查表」，以俾有效掌控是類案件偵處情形及移送案件品質。

(五)辦理員警教育訓練

1. 101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17 日本部警政署與本部家防會共同辦理之「婦幼保護更有力－提升性侵害防治網絡司法認知敏感度計畫」，假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上課，調訓對象包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主管幹部人員、家庭暴力防

治及婦幼警察隊業務承辦人員等，共計 156 人參訓，講授課程係以婦幼安全專業知能為核心之高（進）階課程。

2. 101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2 日本部警政署與本部家防會共同辦理之「全國家庭暴力防治官專業訓練」，假刑事警察局，調訓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家庭暴力防治官，共計 159 人參訓，講授課程係以婦幼安全保護實務訓練課程。
3. 101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6 日本部警政署辦理「警政婦幼通報系統及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教育訓練，假刑事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花蓮縣警察局上課，調訓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業務承辦人員及派出所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等，共計 1,069 人參訓，講授課程為本部警政署建置通報系統及落實填答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為核心之課程。

(六)家庭暴力案件分析（表 3-1）

1. 101 年警察機關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4 萬 3,380 件，較 100 年 3 萬 7,512 件增加 5,868 件（+15.64%）。
2. 101 年警察機關協助或代為聲請民事保護令 1 萬 3,843 件，較 100 年 1 萬 3,924 件減少 81 件（-0.58%）。
3. 101 年執行民事保護令 1 萬 9,641 次，較 100 年 1 萬 9,623 件增加 18 次（+0.09%）。
4. 101 年查獲違反民事保護令 2,026 件，較 100 年 1,822 件增加 201 件（+11.03%）。
5. 101 年逮捕現行犯 1,345 人次，較 100 年 1,209 人次增加 136 件（+11.25%）。
6. 家庭暴力防治修法後，賦予警察機關逕行拘提權限，97 年計逕行拘提 30 人，98 年 49 人，99 年 51 人，100 年 59 人。

表 3-1 最近 7 年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一覽表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件)	協助或代為聲請保護令 (件)	執行保護令 (件)	處理違反保護令 (件)	逮捕現行犯 (人次)	交保飭回約制人數 (人次)
95 年		27,950	8,270	12,902	977	798	578
96 年		30,582	11,458	13,935	1,123	870	673
97 年		29,557	12,180	12,993	1,184	845	693
98 年		33,127	13,437	13,830	1,316	1,043	808
99 年		38,423	14,862	15,710	1,719	1,174	1,015
100 年		37,512	13,924	16,101	1,820	1,209	987
101 年		43,380	13,843	19,641	2,026	1,345	1,175
100 與 99 年比較	增減數	+5,868	-81	+18	+201	+136	+183
	%	+15.64%	-0.58%	+0.09%	+11.03%	+11.25%	+18.45%

資料來源：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三、策進作為

(一)教育訓練施教內容力求多元化與活潑化：

婦幼案件之處理必需相當細膩，第一線處理人員相關工作經驗之累積極為重要，為使新進員警妥適處理家暴案件，持續教育訓練實為不二法門。為加強員警訓練成效，未來教育訓練施教內容除結合案例，針對缺失，加強教育外，將朝多元化、活潑化方式辦理；並針對員警處理婦幼案件遭遇問題，分析檢討及提出改進方法，提升案件處理品質。

(二)婦幼隊與家防中心雙向稽核：

員警於線上通報婦幼案件後，將案件副知婦幼隊列冊管制，婦幼隊即由線上網路通報系統審視通報內容，如有疏漏及缺失，立即告知處理員警改進，並將缺失轉所轄分局檢討改進。婦幼隊並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針對前述管制清冊進行雙向稽核。

(三)113 保護專線通報 110 緊急案件未回復案件每月檢討策進

經婦幼隊檢視 110 報案系統，彙整員警疏漏通報之案件，並要求所屬分局每月檢討改進，以發揮督導管制之功能。

參、性暴力防治

一、性暴力犯罪概述

101 年 5 月桃園性侵前科犯黃建憲強盜殺害女老師案、101 年 7 月新北市張宗華甫出獄再犯性侵女童案，經新聞媒體一再報導，引發立委和婦權團體關注性侵害案件防制工作執行現況，為有效降低性侵害案件發生，以及預防加害人再犯，統計分析相關資料，瞭解再犯原因以策訂精進作為。

另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公布，擴大登記報到對象，賦予警察機關於加害人登記報到期間查訪權限，針對拒不配合警察查訪或警察查訪屢次不遇之加害人，賦予裁罰及科處刑責權等，101 年 4 月 30 日修正「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並修正全文（除第 8 條維持原條文不修正外，計修正 16 條，增訂 2 條）。

另性騷擾防治法的立法工作，歷經多次修正，於 94 年 2 月通過，且於 95 年 2 月 5 日正式上路，不僅為社會大眾建立更安全、友善的生活環境，也明文賦予相關機關更多的職責，包括對受害人的申訴案件受理、調查及性騷擾防治相關措施的宣導等。

茲就警察機關防治性侵害加害人再犯工作策進作為及性騷擾

等防治執行情形，依受理案件分析、問題、防治策略及未來工作重點，概述如下：

二、受理案件分析

(一)警察機關近 5 年性侵害案件發破情形如下（表 3-2）

表 3-2 近 5 年性侵害案件發生、破獲情形

		發生數 (件)	破獲數 (件)	破獲率 (%)	未破數 (件)	嫌疑人 (人)	被害人 (人)
97 年		3,447	3,328	96.55	119	3,327	3,524
98 年		3,520	3,301	93.78	219	3,323	3,598
99 年		3,664	3,425	93.48	239	3,474	3,757
100 年		4,090	3,864	94.47	226	3,908	4,206
101 年		4,276	4,104	95.98	172	4,325	4,398
101 年 與 100 年 比較	增減數	+186	+240	+1.51 個 百分點	-54	+417	+192
	增減率 (百分點)	+4.55%	+6.21%	+1.60%	-23.89%	+10.67%	+4.56%

資料來源：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 101 年各警察機關受理性侵害案件（妨害性自主罪）4,276 件，與 100 年度比較，增加 186 件（+4.55%）。
 2. 101 年破獲性侵害案件（妨害性自主罪）4,104 件，與 100 年度比較，增加 240 件（+6.21%）。
 3. 101 年性侵害案件（妨害性自主罪）破獲率 95.98%，與 100 年度比較，增加 1.51 個百分點。
- (二)性侵害案件犯罪特性情形分析如下

分析 101 年性侵害犯罪特性發現：

1. 發生時間以 21 至 24 時為最多，計有 726 件，占受理案件總數之 16.98%。

2. 犯罪手法以姦淫、猥褻幼童為最多，計加害人有 2,292 人，占加害人總數之 52.99%。
3. 犯罪地點以住宅區為最多，計有 2,884 件，占案件總數之 67.45%。
4. 加害人分析：職業以學生為最多，計有 1,000 人，占全體加害人之 23.12%；年齡以 18 至 23 歲為最多，計有 1,108 人，占全體加害人 25.62%；教育程度以高中（職）為最多，計有 2,058 人，占全體加害人 47.58%。
5. 被害人分析：職業以學生為最多，計有 2,842 人，占被害人總數之 64.62%；年齡以 12 至 17 歲為最多，計有 2,349 人，占被害人總數之 53.41%；教育程度以國（初）中為最多，計有 1,881 人，占被害人總數之 42.77%。

(三)性騷擾案件統計分析

101 年警察機關受（處）理性騷擾案（事）件共 1,080 件，行為方式以趁機親吻、擁抱或觸摸胸、臀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等方式（占 67.9%）最多；兩造關係以陌生人（占 76.3%）最多；發生地點以公共場所（占 64.3%）最多；被害人年齡性別以未滿 18 歲女性（占 26%）最多；被害人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占 35.5%）最多；被害人職業以學生（占 41.5%）最多。

三、問題研析

101 年在預防性侵害加害人再犯及性騷擾事（案）件發生，仍有若干問題及困境亟待解決，茲說明如下：

(一)性侵害防治部分

1. 降低相識者性侵害

性侵害案件以相識者居多，以國、高中學生合意性行為較多，允為防治重點，包括：

- (1)落實家庭、學校、職場性別平等教育。
- (2)針對重點學校辦理防治性侵害相關法令宣導。
- (3)宣導強化婦女人身安全概念。

(4) 加強高發生率場所（夜店、飲酒店、KTV、汽車旅館等）婦女安全協助措施。

上述工作分屬社政、衛政、警察、教育和司法等單位權責，應分別推動落實執行，方能有效防制相識者性侵害犯罪。

2. 防制陌生者性侵害

(1) 持續辦理夜歸婦女安全維護（如無線電計程車、夜歸婦女候車區等）。

(2) 查報並消除危害婦幼安全之治安顧慮地點。

(3) 辦理治安風水師住宅安全檢測，防制侵入住宅性侵案。

(4) 協助教育部辦理學生校外宿舍安全檢測。

(5) 持續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建立案件處理 SOP 程序、強化蒐證採樣和建立指紋和 DNA 資料庫，加強偵破陌生者性侵害案件。

3. 加強監獄矯治功能

性侵害加害人監禁期間，實為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之最佳時機，藉由獄政及衛政網絡資源，強化其內控機制與處遇成效，將有利於性侵害犯順利復歸社會並降低再犯率，惟現行監獄矯治人力不足，引發矯治不力之質疑與批評。

4. 落實社區監督防制工作

100 年林國政案引發性侵害犯罪防制法修正，目前加害人再犯預防監督制度法令規範可謂完備，為確實發揮防制再犯預期效果，中央主管機關應持續輔導及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執行加害人社區監控處遇，防止再犯。

(二) 性騷擾防治部分

1. 性騷擾事（案）件態樣繁多，因對象、場域的不同而異其法令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警察機關受（處）理性騷擾事（案）件，係依照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程序辦理，舉凡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與

否、調查移送性觸摸罪案件等，處理員警應熟悉標準作業流程及具備專業知能，方能保障被害人權益。

2. 刑法強制猥褻罪、性騷擾防治法性觸摸罪與社會秩序維護法之間易產生法律競合及適用問題，使受理員警難以判斷。
3. 部分襲胸、舌吻等犯罪案件，法院依據個案具體情狀，本於法律確信，確屬性騷擾罪嫌時，囿於該案未經告訴人合法告訴，而為不受理判決，迭引起各界關切。

四、防治策略

(一)性侵害加害人再犯防制措施

1. 監獄矯治

矯治中接受輔導或治療，經鑑定為高再犯危險者，監獄應於刑滿或假釋出獄前，轉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刑後強制治療至再犯危險降低為止。

2. 社區監督（衛政、社政、警察）

(1)治療輔導

中高以下再犯危險加害人刑滿或假釋出獄後，由縣市政府衛政機關進行 3 年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必要時得延長 1 年。違反者得裁處罰鍰並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者，函送地檢署求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經治療再鑑定為高再犯危險者，轉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刑後強制治療至再犯危險降低為止。

(2)登記報到

由警察機關依觸犯法條進行 5 或 7 年登記報到及查訪，高再犯危險每週 2 次、中高再犯危險每週 1 次、中低以下再犯危險每月 1 次。違反者得裁處罰鍰並限期履行，屆期仍未履行者，函送地檢署求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執行成效

為強化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控相關流程之銜接作業，本局訂頒性侵害加害人再犯防制計畫，由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依計畫

戮力執行各項工作，以預防性侵害加害人再犯，執行年餘，除登記報到率高達 99.54%外，另緝獲 8 名未依規定登記報到性侵害通緝犯，並解送司法機關羈押或服殘刑中。

(二)性騷擾防治部分

1. 101 年各縣市警察局每月定期依案類、年齡性別、教育程度、職業、行為方式、兩造關係及發生地點等填報月報表，分析性騷擾事（案）件內容，據以研擬具體防治作為。
2. 要求各縣市警察局積極查緝轄內「襲胸」、「摸臀」等性犯罪慣犯，以落實保護婦幼安全，並於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性觸摸罪或刑法強制猥褻罪時，應審慎斟酌。

五、未來工作重點

- (一)分析性侵害犯罪類型以相識者性侵及國、高中生合意性行為觸法占多數，應列為防治之重點。本部警政署除配合社政、衛政、教育及司法等單位加強防制外，亦將持續督飭各警察機關落實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訪工作。
- (二)強化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控相關流程之銜接作業，研修性侵害加害人再犯防制計畫，使其更切合實務運作，以有效降低性侵害犯罪發生。
- (三)持續辦理員警受（處）理性騷擾事（案）件之專業訓練工作，並責由各縣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指導協助警察分局妥善受（處）理性騷擾事（案）件。

肆、結語

犯罪預防工作，除犯罪分析及防治策略規劃之外，婦女人身安全保護已逐漸成為近年犯罪與被害預防工作之核心重點。但此領域之工作，單就警察機關之努力，並不能給予婦女完善及詳盡的保護、輔導機制，尚須仰賴社政、醫療、司法等相關單位之跨領域合作，共同織起嚴密的防護網。

同時在行政組織調整之後，本部警政署將承擔起更多婦女人身安

全保護之責任，將持續與各相關政府部門合作，深化相關單位之縱向與橫向聯繫，研商更精進有效之各項跨部會措施及機制，加強保護婦女人身安全及權益。

〈附件 2〉

內政部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辦理情形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皆為侵害民眾人身安全至鉅的性別暴力事件，我國分別在 86 年、87 年及 94 年陸續制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完備防暴三法的法制基礎，並積極推動各項制度措施，以保護被害人安全並維護民眾權益。其中「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歷時 2 年討論，終於 100 年 11 月 9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除回應社會各界對性侵害議題的關注、彌補刑法立法空窗外，並強化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及監督機制。

101 年性侵害事件通報件數 1 萬 5,102 件，較 100 年度增加 10.35%，家庭暴力事件通報件數 11 萬 5,203 件，較 100 年度增加 10.44%，性騷擾事件申訴件數 431 件，較 100 年度減少 17.74%（有關近年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相關統計數據詳見附表 1、2）。整體而言，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量仍呈上升趨勢，除反映責任通報人員落實通報制度、民眾逐漸提高人身安全保護意識而願意求助外，同時也提醒有關單位重視保護性案件社工人員應有的配置與福利保障，俾培養優秀人才提供深度服務。此外，由於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往往涉及不同體系間的合作，因此網絡整合性的工作模式也成為有效防治性別暴力事件的另一種趨勢。相關措施方案推動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表1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統計

單位：件數

年別	113 保護專線 有效電話接線數	性侵害事件 通報數	性侵害案件 發生數	家庭暴力事件 受理通報件數
96 年	168,710	7,703	3,396	73,206
97 年	187,949	8,521	3,474	79,874
98 年	187,153	9,543	3,520	89,253
99 年	187,300	10,892	3,664	105,130
100 年	154,100	13,686	3,775	104,315
101 年	154,856	15,102	4,276	115,203

表2 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數

單位：件數

年別	總件數			加害人所屬單位調查件數		警察機關調查件數		主管機關自行調查件數	
	成立	不成立	其他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96 年	154	71	56	12	24	139	47	3	-
97 年	125	73	62	16	23	107	48	2	2
98 年	156	56	78	17	15	137	39	2	2
99 年	242	55	80	11	16	225	36	6	3
100 年	352	88	84	18	33	330	52	4	3
101 年	326	72	33	28	27	295	44	3	1

(一)強化防治網絡功能

1. 推動關懷 e 起來計畫：為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追蹤管理機制，業建置資訊共享平臺，並持續因應實務需求增修相關功能，提供全國防治網絡相關工作人員運用。
2. 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社工人力：自 96 年度起本部以中央補助 4 成、地方自籌 6 成方式協助地方政府增聘公部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專責辦理性侵害及成人家暴防治業務；101 年度計補助地方政府增聘 186 名，由中央分擔 5,436 萬 8,800 元，地方自籌 8,155 萬 3,200 元。
3. 建立反性別暴力資源網：彙集與性別暴力有關之國內外統計數據、研究與評估報告、活動方案、教育訓練、宣導等重要資訊，提供民眾、決策者、研究社群、第一線防治網絡成員參考運用。
4. 辦理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有功人士表揚：為公開表揚長期對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有功之公務人員、社會人士、機構及團體，以鼓勵及表揚防治網絡工作伙伴長期奉獻與努力，本部自 92 年度起辦理全國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遴選暨表揚活動，101 年度計有 30 名有功人士、機構及團體獲選，並於 102 年 2 月 5 日「102 年度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網絡願景營」活動中頒獎表揚。

(二)落實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

1. 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被害人各項保護扶助措施：家庭暴力被害人 101 年度計服務 91 萬 5,397 人次、扶助金額 3 億 8,479 萬 9,388 元；另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 101 年度計扶助 11 萬 997 人次、扶助金額 4,454 萬 517 元。
2. 113 保護專線提供 24 小時通報諮詢服務：90 年 1 月 13 日建置 113 保護專線，提供民眾 24 小時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案件通報及諮詢服務。考量節省行政資源及完善服務品質，自 96 年

9月1日起採行全國集中接線，統一由本部委託民間專業團體接聽專線，101年度共計接線19萬7,464通來電，有效電話計15萬4,856通，有效來電率為78.42%，較100年提高1.59%。

3. 強化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服務能量：為擴大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服務觸角，輔導其結合專業民間團體進駐地方法院成立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截至101年共成立19處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包括本島18處及澎湖地方法院1處），101年度提供陪同出庭、法律諮詢等服務計12萬8,136人次。

(三)強化加害人輔導處遇

1. 落實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持續倡導法官積極核發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民事保護令，同時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101年累計應實施處遇計畫者計7,351人，已完成處遇計畫者計2,600人。
2. 推動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服務方案：本部自93年6月23日起設置「0800-013-999」男性關懷專線，提供男性民眾面對家庭衝突之相關諮商輔導，減少其施暴之機會。101年計受理2萬3,943通電話，由該專線持續提供關懷輔導者計1萬2,980人次。另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發展相對人預防性服務方案，針對有意願接受服務之相對人提供預防性認知教育及社工服務等，以協助相對人終止暴力、保護被害人安全。
3. 建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及監督機制：為預防性侵害加害人再犯，除積極研發性侵害加害人治療輔導處遇模式並辦理專業人員專業訓練外，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登記報到及資料提供查閱制度，積極掌握加害人行蹤，落實性侵害加害人再犯預防。101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性侵害加害人累計達4,214人，其中已完成處遇者計949人。

(四)提升專業知能及防治宣導

1. 辦理專業訓練：

- (1) 建立專業訓練制度，提升社工人員專業知能：積極推動保護扶助專業人員訓練制度，協助公私部門社工人員提升專業知能，101 年度共計辦理 24 場專業訓練，調訓 1,718 人次；研發推廣各項輔導技能及工具，提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服務品質。
- (2) 開發加害人處遇資源，強化處遇人員專業知能：積極辦理加害人處遇模式相關專業訓練，增進第一線工作者之專業知能，培育處遇人才資源，並加強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工作，以預防加害人再犯。101 年計辦理 11 場次專業人員訓練，培訓 1,179 人次。
- (3) 提升防治網絡婦幼安全處理人員專業能力：為精進警政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性侵害等防治網絡團隊人員專業知能，爰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官專業訓練計畫」，期能精進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專責人員專業技能及提升核心能力，101 年培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共計 159 名。爭取公彩回饋補助金委託警政署辦理婦幼保護事件處理人員專業認證計畫，參訓總人數 156 人次。
- (4) 辦理「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實務教育訓練：為全面提升性侵害案件執行效能及網絡成員專業知能，101 年計畫重要工作介紹、司法偵查關鍵、性侵害相關法規介紹與處理實務等。於 101 年 7 月 18 日辦理全國觀摩研討會，與會人次計 240 人。另辦理全國分區教育訓練 4 場，參訓人員計 418 人次。
- (5) 研商強化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策進圓桌會議：為提升性侵害案件之處理品質，強化性侵害案件處理機制，提供以被害人需求為主的多元化暴力防治服務，於 101 年委託辦理「研商

強化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策進圓桌會議計畫」，邀集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全國北、中、南、花東等 4 區辦理 4 場次的區域性策進圓桌會議，針對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進行討論，並蒐集網絡意見研商可解決之建議與具體作為，計 227 人次與會。

2. 宣導性別平等及暴力防治觀念：101 年透過電視、廣播、戶外媒體及網路等大眾傳播管道，加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計露出 3 萬 688 檔次。另寄送「身體我最大」及「解謎性騷擾」等宣導光碟合計 7,000 份，供教育部、各級學校及家庭教育中心加強應用宣導，落實防治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行為；此外，辦理「高中、職及大專青年親密暴力防治實驗型計畫」，及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計畫等，加強相關教育輔導人員落實兒童及青少年族群性別暴力初級預防工作。

(五)加強暴力防治工作：

1. 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為落實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確保被害人權益，本部賡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並於 101 年建置「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作業平台」，俾利各防治網絡成員即時交換相關資訊，確實掌握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所面臨之風險因子。另為培訓在地資深工作者就近輔導各地方政府推動此計畫，本部於 101 年在北區、中區及南區各辦理 1 梯次「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督導人才培訓工作坊」，共計培育 85 名督導人才。目前經培訓之督導人員除擔任當地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主持人外，亦積極協助相關防治網絡成員落實推動此計畫。
2. 強化性侵害案件採驗工作，提升鑑驗品質：為提升性侵害案件證物保全及採證工作，有效採集保存被害人遭性侵害之證物，並確保警察機關取證及運送證物鑑定過程無誤，製發 101 年度「疑似性侵害案件證物盒」、「疑似性侵害案件藥毒物鑑驗採證盒」、「疑

似性侵害案件胚胎採證盒」、「未開盒採證袋」、「溫馨隨身袋」(採證後提供被害人換穿之冬夏棉質衣褲)，共計 6,990 份，供性侵害責任醫院採證使用。

3. 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為精進性侵害案件處理品質，落實案件處理及被害驗傷採證及保全，101 年持續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以「專責處理」、「全程服務」等二大核心概念，結合以被害人為中心之減述作業精神，提供被害人完整的服務品質，改善驗傷採證處理及證物保全品質，協助伸張司法正義之目標，本方案自 100 年起推動全國辦理。
4. 編印「兒童、智能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偵訊輔助器材—我們的法庭系列工具書」：為協助性侵害案件之兒童及心智障礙被害人，了解司法程序、詢（訊）問基本規則、認識相關人員角色等，研發本土相關輔助器材「兒童、智能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偵訊輔助器材—我們的法庭系列工具書」。

(六)法規研擬（修）及研究發展

1. 完成「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為強化被害人相關保護措施並回應各單位實務執行困境，經本部多次邀集司法院、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各地方政府、專家學者及婦女團體代表進行法規檢視，充分討論後，完成本次「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102 年 2 月 21 日通過院會審議，由行政院於 102 年 3 月 5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2. 辦理委託研究：為響應聯合國推動終止婦女受暴運動，本部規劃 7 項研究案：「老人受暴問題之研究」、「女性移民性別暴力問題研究」、「親密關係暴力問題之研究」、「我國性別暴力現況調查之研究」、「兒童及少年受暴問題之研究」、「性侵害問題之調查研究」、「性騷擾議題之研究」，上開研究案均於 101 年 5 至 7 月間辦理完竣，其成果將有助於我國建立性別暴力之基礎實證資

料，作為後續政策擬定之參考。

(七)檢討與展望

1. 社區紮根，全民攜手反暴力：辦理社區民眾防暴紮根計畫、智能障礙兒少及青少年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同志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教育推廣計畫、外籍配偶人身安全宣導計畫、推廣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輔導教案，以及 113 保護專線及男性關懷專線教育宣導計畫。
2. 精進通報，網絡合作無縫隙：建置民眾通報單一窗口服務管道及標準處理程序、創辦紫絲帶獎—表揚性別暴力防治有功人士、賡續辦理性別暴力防治網絡願景營、持續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落實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計畫。
3. 專業服務，救援保護可安心：發展本土化之多元處遇模式及發展相關庇護安置服務方案、建立特定性侵害案件類型跨專業整合處遇模式。
4. 創新研發，暴力防治無國界：研發性騷擾檢核表及專業工具書及家庭暴力加害人危險評估指標、發展少年性侵害行為再犯危險評估工具、製作親密關係暴力跟蹤行為評估與預防影音光碟、研發防治工作社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檢核表、推動臺灣反性別暴力資源網站（TAGV）試營運計畫。

教育部書面回應



一、有關姚淑文執行長提案建立中等學校及大專院校約會暴力防治政策：

- (一) 中等學校以下課程綱要相關課程名稱並未訂有「親密關係暴力」乙詞，防治親密關係暴力已屬性別平等教育之「情感教育」課程範疇。
- (二)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

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已將「性別平等教育」列入重大議題，於高級中學教育階段 95 學年度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及 99 學年度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均列入相關議題。

- (三) 教育部於 99 年 3 月 8 日發布「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將「發展『情感教育』相關教學示例」列入「課程與教學」計畫中推動，並針對課程教學、師資培訓等面向，制定 3 年之中程計畫，另列入各級教育主管會議，以專題講座方式進行宣導。
- (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除責成所屬學校加強向學生宣導約會暴力相關知識，未來也將規畫相關研習課程，提升教師約會暴力防治工作處遇知能，以增加渠等對於遭受約會暴力者之察覺敏感度，期能主動介入輔導，避免嚴重暴力事件發生。
- (五) 為鼓勵大專校院重視情感教育教學，於 101 年 9 月徵求各大專校院提報「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研究或活動計畫，經審查計核定補助元培科技大學等 22 所大專校院辦理。

二、有關姚淑文執行長提案增加高中職與大專院校之學校輔導人力：

- (一) 查依「高級中學法」第 15 條、「職業學校法」第 10 條之 6、「國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擬定暨審查原則」及「國立高級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等規定，學校應設立輔導工作委員會，並置主任輔導教師 1 人；專任輔導教師部分，每滿 15 班應置 1 人，未達 15 班而餘數達 8 班以上者，增置 1 人。
- (二) 有關增加高中職輔導人力一節，涉及上開法令修正事宜及經費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審慎研議。
- (三) 教育部補助各大專校院學生諮商中心辦理：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研習、諮商輔導人員面臨校園性侵事件責任通報處理實務研討、性侵害/性騷擾被害人案例研討等活動，101 年度分區補助 18 項計畫，參與之諮商輔導人員約計 927 人，宣導學生約 3,000

人次以上（以主題輔導週巡迴宣導方式辦理）；102 年核定補助 15 項計畫包括專業研習及宣導活動，預定參與之師生計 7,970 人次。

第四場 就教育及勞政體系 檢視婦女人權問題

主持人監察委員趙榮耀致詞



本院王院長、陳副院長、4 位引言人還有 3 位回應人，在座各位關心婦女人權保障的朋友，今天早上到現在我們已聆聽了數個議題，從早上第一場對婦女人權保障現況問題，直到第二場有關於司法、醫療體系對於婦女人權體系的問題，第三場的社政和警政體系的問題，在座各位都聆聽到很多寶貴的意見。今天第四場是有關於教育和勞政體系，由此二方面檢視婦女人權的問題，依次序先請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聯合辦公室主任張萍引言。

引言人發言內容



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南部聯合辦公室主任張萍

本人在此謹提出數個問題請教：

有關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集體性侵事件，有幾點疑問想提出來請教：

目前是否由校外團隊給予輔導諮商和監督？成員結構和輔導的頻率如何？

目前該校校園性平事件發生的數量是否已控制？

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目前由誰監督？或毫無監督？

教職員是否具備良好手語能力？教育部對教職員手語能力有無檢核機制？

監察院去（101）年彈劾報告共有 90 位受害人，針對這些受害人的輔導成效，以及行為人的處遇成效、效果如何？請教育部回應時除說明所輔導人次外，也具體回答所輔導處遇對象中再犯的比例有多高？成效如何？

本案從 100 年 9 月爆發至今，行為人再犯性侵害及性騷擾的通報案數為多少？

經多年來未舉辦特殊教育評鑑，教育部已於今（102）年補辦完成。評鑑委員對學校的具體的評語與評鑑結果又為何？

吾等持續 2 年與教育部開會協調，該校長期以來招收一般生，是否造成一般生搶食有限的特教資源？

該校近 3 年繁星計畫的錄取學生中，一般生佔全部計畫的名額有多少？若今天特教資源有限的情況下，一般生進入就讀、升學，等於是二度搶食特教資源，這是否有損特教孩子的權益？

該校從 100 年 9 月 1 日迄今不到 2 年，從校長到代理校長，總共已換了 6 位。事件發生後僅看到換校長此一具體作為，這樣能否打破該校多起性侵害事件的一個隱匿及不處理的共犯結構？能否改善它在教學上、在環境上與管理上的缺失？校長是否就能為特教生建立安全友善的校園？

本人於 101 年 1 月底赴臺南大學參與聽障性平事件研討會時，該特教學校主管仍愁眉苦臉的表示：「又通報十多件，怎麼辦？」顯然該校尚未能有效遏止性平事件繼續發生，教育部監督不周，責無旁貸。若無任何外部的組織小組監督校內運作，僅是附屬給其他的大學，讓大學自己監督，有無可能淪為左手監督右手？若無法全面控制該校性騷擾、性侵害事件，該校是否不該再招收新生？否則被性侵害和性騷擾就變成該校學生的成年禮了！如果不能保障這些孩子的安全，是否應禁止該所學校招收新生？

除此之外，校園教師性侵害學生事件頻傳，其中又以各級學校的體育老師和教練性侵害或體罰學生的比例特別高。請問教育部是否曾檢討體育老師和教練的培訓過程？為何性侵比例特別高？

由於體育老師及教練與學生身體接觸機會多於一般老師，希望教師都能確實完成職前及在職進修的性別平等觀念，並評估學習成效。如何透過改善環境（如場地透明度）或其他方法來預防性侵害？

全國各級住宿型學校（包括特教學校、體育學校與戲曲學校等）性侵事件通報數是否比一般學校高？教育部有何具體對策？

針對以上問題，謹提出以下 2 項提案：

第 1 案

問 題：有關啟聰學校監督與輔導情形。

說 明：教育部性別平等季刊第 62 期陳金燕教授撰文「從性別與諮商輔導觀點談特教學校中的性平事件—以南部某所特教學校為例」。文中描述教育部輔諮小組自成立以來的沿革：

100 年 9 月底成立，並於當日召開第一次會議，先是由訓委會羅清水常委擔任召集人（幕僚業務由訓委會承辦）。

100 年 12 月 12 日，本人前要求提高督導層級，而由吳清基部長核示：由陳益興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幕僚業務改由中辦承辦）。

101 年 2 月 22 日，中辦藍順德主任代理陳次長主持諮詢小組第 13 次會議，當日會議中仍有多項未決（未定）之事務；然而，該次會議之後，教育部即未曾再召開諮詢小組會議，等於是全面停擺。是以，本人及所有受邀之諮詢小組委員，均無從知悉該小組之存廢與後續運作情形。事隔近 7 個月之後，教育部透過電子郵件方式聯繫有關部長將致贈感謝牌之事。

101 年 9 月 13 日，教育部以部授教中(一)字第 1010517185A

號函通知：蔣偉寧部長訂於 101 年 9 月 20 日致贈感謝牌；至此，諮詢小組明確告一段落。

換言之，諮詢小組實際運作日期為 101 年 9 月 26 日至 102 年 2 月 22 日，計 5 個月、開 13 次小組會議；但卻在原因不明之情形下，有近 7 個月的停擺、空窗期；拖延至 101 年 9 月 20 日以感謝牌為諮詢小組畫上句號，宣告解散。

第 2 案

問 題：有關各級學校體育老師及體育教練性侵害或體罰學生案例層出不窮，請教育部拿出具體對策，並監督執行成效，全面檢討。

說 明：基於預防重於治療的概念，有鑑於體育老師及體育教練與學生身體接觸機會比一般老師多，在師資培育過程、職前訓練及在職進修中，有多少比例的老師完成相關性平概念進修？如何確保其進修效果？如何透過環境改善〔如穿透性等〕或其他方法達到預防功能？

建 議：教育部應設定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具體內容標準，要求師資培訓單位及學校執行，以確保所有老師具有相關概念；並全面檢視體育器材室或其他相關場域之安全性，確實補救。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郭玲惠

我們普遍認為中華民國的婦女薪資水準和世界各國持平，均僅有男性薪資水準的 80%，然而去年財政部資料顯示，女性繳稅的筆數遠高於男性。薪水較低為何繳稅筆數高？若從教育的角度，大專聯考男女比例差不多，為何畢業後專業能力未獲相同的肯定？

從我的提案之一可見，即使我們已經努力突破，天花板效應仍普遍見於各行各業的高階職位。不僅私部門如此，公部門女性政務官比例不到 20%，各部會女性簡任官的比例遠低於從薦任開始的人數比

例。究竟為什麼會有玻璃天花板？私部門方面，所有高階經理人及上櫃上市公司負責人僅不到 15% 是女性！原因究為何？以下提出兩點問題請教：

● 女性的升遷問題？

近年女性就業率雖有提升，政府單位，尤其勞政單位做了很多努力，但其薪資所得，仍較男性低，而無論是政府部門或私部門，高階職位的女性比例明顯偏低，例如我國第 1 位女性艦長，即因家庭因素，申請退役；可見除了玻璃天花板效應，女性努力進入職場後無法繼續晉升，原因是無法兼顧工作和家庭，那又是何種原因導致無法兼顧工作家庭？政府應該直搗問題的根源並構思解決之道。

● 派遣人力的職場安全？

女性薪資水準低的最大原因，在於很多女性所從事的工作都是部分工時和派遣。其中又以派遣業占多數。派遣人力為當前勞動市場重要的人力資源，但其勞動條件及職場安全明顯有缺失。特別是性別平等的問題，要派公司並未負責保護派遣勞工。目前派遣業對女性請產假、流產假等方面的規定，完全不符合國際標準。國內要派公司要求撤換懷孕的女派遣員工，派遣公司不敢不換。然而我們卻無法以歧視懷孕的罪名控告要派公司，因為現行法令僅規範派遣公司而未規範要派公司。派遣公司規模小，即便原告勝訴求償，派遣公司隨時可以惡性倒閉，甚至將原告列入黑名單，從此不再發放派遣工作。現有的惡性循環，政府該如何保障派遣勞工的權利？

臺灣電力公司即是最典型的派遣公司。從統計上看，很多國營企業、大型企業、政府機關都會用到派遣人力。假設某位女派遣員工在臺電的工作場所遭性騷擾，但她過了 3 個月後才告訴派遣公司。派遣公司因未於第一時間處理而受罰，然而事發地點臺電公司由於是要派公司並不會受罰。這部分目前無法可管。

除此之外，派遣人力應不限於低階工作，中、高階人才也可透過派遣方式延攬。但這就牽涉到新勞力來源開發。該由誰來做？是要派公司？還是派遣公司？政府採購通常以 1 年為限，期滿後如何因應？

● 派遣人力應不限低階勞力工作？

難道派遣人力就僅能做低階的勞動嗎？誰該去負責去開發的勞動？找她的雇主還是派遣公司？要派公司？尤其各位都知道政府採購通常都是 1 年，那該如何？

整體來說，中華民國的女性非常努力，但進入高階職位卻碰到天花板，繼而轉向比較新興非典型的工作發展，甚至是公認比較低階的工作。今天政府大力鼓吹生育，然而育嬰留職停薪卻一直是職業婦女的障礙。由於今天時間有限，我先到此為止。以上問題建議大家去想該如何是好。謝謝！

針對以上問題，謹提出以下 2 項提案：

第 1 案

問題：高階女性就業困境。

說明：近年女性就業率雖有提升，但其薪資所得，仍較男性低，而無論是政府部門或私部門，高階職等女性有明顯不足之情形，例如我國第 1 位女性艦長，即因家庭因素，申請退役；不僅玻璃天花板現象仍存在，許多女性亦因家庭因素，阻礙其升遷及專業能力發展，如何使婦女能平衡工作與家庭，發展其專業能力，為當前重要議題。

建議：為使婦女能平衡工作與家庭，發展其專業能力，政府應有採取暫行特別措施，擬定完整計劃之必要，積極協助女性排除就業之障礙，並拔擢優秀女性擔任高階職位。

第2案

問題：派遣人力勞動條件及職場安全之保障

說明：派遣人力為當前勞動市場，重要之人力資源，女性亦占有較大比例，但其勞動條件及職場安全，明顯保障不足。特別是有關於性別平等事件，要派公司並未盡到保護派遣勞工之責任，近年發生之臺電公司派遣人員遭性騷擾案，臺電公司即因被認定為要派公司，而無法對其處理不當之行為，處以行政罰鍰，對於派遣勞工之權益，影響重大。

建議：監察院之前也處理過類似的案件。派遣法制化因為牽涉太多層面而很困難。政府應該要儘可能思考週全，如何同時規範派遣與要派公司。要派公司固然有完整的工作規則，卻無法保障派遣員工，最終都還要回歸派遣公司。而且要思考過渡時期的配套措施。不管政府使用解釋令也好，定型化契約也好，政府應先從採購及勞務承攬著手，否則很難達到實質的權益保障。建議主管機關儘速經由修法或法令解釋之方式，將要派公司納入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雇主範圍。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執行長紀惠容

今天因為時間有限，我僅就問題單其中一項議題提出來討論，即 CEDAW 和很多公約所規範，要特別為弱勢婦女排除就業障礙的部分。其實不光是弱勢婦女，一般婦女也面臨就業障礙。正如剛才郭教授講的生產。相較於大學應屆畢業生，已婚懷孕女性的就業率低很多。弱勢婦女更是如此，她們的障礙包括：因為受暴而喪失自信；孩子托育問題導致母親無法就業，沒有收入來源；就業技能不足。勵馨基金會服務的受暴婦女很多人毫無工作經驗，被丈夫控制足不出戶。但受暴離婚之後必須就業養活自己，惟目前缺乏完整就業扶助系統。

首先，我在此請教勞委會，有個「多元就業—展翅方案」，目的是協助受暴婦女的多元就業方案，但說穿了是用一件舊的衣服要來套一個新觀念。因此我們遇到很多困難，包括留用在方案內。這有違初衷。我們實施方案目的是希望婦女出去就業，不是留在多元方案中流浪。雖然表面看來數字很漂亮，很多婦女都就業，但實際上僅是從事方案中的職業。所以我想請問：到底我們這個展翅方案應該是要出去就業？還是要留在方案裡面？

其次，身心障礙者有《身心障礙就業服務法》，因此資源足夠而且到位。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成效可佳。身障者還有庇護工廠及各式公共空間供他們經營商店，但婦女卻沒有。其實家暴法特別要求勞委會，設置弱勢婦女的就業扶助系統，但目前看不到。多元就業從不曾提供弱勢婦女所需的職業訓練等。因此很希望看到有個專為弱勢婦女設計的方案。根據我們計算，投資一名弱勢婦女 1 年花費約 20 萬，即能促成就業。以我們基金會自有的方案來看，從不曾就業者的就業率亦能夠達到 7、8 成，甚高達至 9 成。由此可見從未就業者，成功就業後也可從原本依賴社會福利的負產值轉為正產值。社政和勞政單位需要通力合作，確實投資弱勢婦女的就業，然而我們卻看到政府單位各自為政的局面。這是我們最痛心的事。目前許多商店、捷運站等公共場所皆提供身障設施嘉惠身障朋友，卻不見協助女性就業的安排。其實婦女就業意願非常高，因為她要生存、養孩子。我們只要給她一些機會，給她一些投資，讓她有自信，活得有尊嚴，將有助於創造很高的社會價值。

以上問題我所到任何公開場合都提出來討論，可是至今尚無任何單位可以回應。我樂見社政單位和勞政單位能夠好好合作。我也建議在場的勞政單位別再以多元就業或展翅方案為解答，以為 1 年協助有 100 多名弱勢婦女就業就是有成績。我們勵馨基金會一年接獲通報受暴的婦女超過 10 萬名，可見需要就業的人絕對不止 100 人。我殷切期

盼有一天弱勢婦女能脫離社會福利，成為一個有價值、有尊嚴、有生產力的人。

針對以上問題，謹提出以下 2 項提案：

第 1 案

問題：受暴及弱勢婦女缺乏完善就業促進機制與資源。

說明：受暴婦女的處境常有因長期受暴而對人互動、交往或溝通容易產生畏懼不信任、衝突，自我價值感與自信心很低，容易離職。社會、企業對受暴婦女有刻板化印象或歧視，因不瞭解受暴婦女而造成受二度傷害。另一方面，企業強調利潤導向，強調績效，讓初入職場的受暴婦女適應困難。

而處在混亂期、危機期婦女，需要處理訴訟、子女、居住等問題，很需要就業，需要有收入，但通常雇主不願意接受初期經常請假。

上述的情形，需要準備性就業職場，讓有就業意願，但處在危機期或混亂期，或因長期受暴導致身心受創影響其就業能力的受暴婦女，進入職場短暫工作，一方面促使受暴婦女經濟紓緩，提早適應職場，二方面有就業社工員的配置，協助受暴婦女職場人際互動關係增加，強化其就業信心及就業競爭能力，並轉銜進入常態競爭性職場持續就業，經濟獨立。三方面在工作期間，受暴婦女可以處理法律訴訟問題、居住、子女就學等問題。以往勞委會提供「多元就業－展翅方案」提供準備性就業職場，但這 1、2 年卻要轉型為社會企業，以扶植申請單位企業永續經營，而非輔導受暴婦女或弱勢婦女轉銜進入一般職場。多元就業轉型，未來無法持續提供準備性職場給受暴婦女短暫就業與就業服務。

除此之外，托育資源不足或托育費用太高，導致受暴婦女無法就業。目前婦女就業型態以服務業為主，且工作時間經常

為晚上和假日。受暴婦女要進入職場就業就需要先處理子女托育。無論是保母、托育單位或安親班，很少有夜間或假日托育機制，即使是臺北地區也限於臨時托育（限制時數）。

建 議：政府應編列經費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階段性就業服務，設立準備性就業職場與支持性就業服務。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就業意願，但因就業能力不足而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家庭暴力被害人，提供準備性就業職場服務；對於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而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家庭暴力被害人，應依其工作能力，提供支持性就業服務。前項經費中應編列就業社工人力、托育相關補助，以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服務運作，即晚上及假日平價托育場所或保母、安親補助。準備性就業職場服務應編列家庭暴力被害人薪資，並可自行或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設置。家暴法明文規定勞委會應設置協助弱勢婦女就業的扶助系統，可是目前尚無具體作為。

第 2 案

問 題：對於校園未成年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加害人之處遇配套措施及提供被害人協助不足，未能妥善保障婦女人權。

說 明：性侵害犯罪係為重大犯罪，故現行對加害者的處置以刑罰為主，被規範於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裡，（所判刑期視情節輕重以 6 個月至 10 年不等），以及相關懲處措施被規範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命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措施。惟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中，考量加害者仍處於青少年時期，所生之案件常源於對性及性別教育之不足所導致，故於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特列兩小無猜條款（刑法第 227 條之 1：針對 18 歲以下者對未滿 16 歲之人發生性行為採告訴乃論）。然對於未成年加害人並非僅以懲

罰為目的，除採取懲處措施，更應加入完善的教育輔導措施為宜。惟目前僅於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中提及，命加害人接受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及心理輔導等規定，實屬不足，加上現行校園資源及專業仍未到位，無法落實對加害人之處遇及後續追蹤輔導機制，故實務上常見加害人重複再犯或是所犯事件愈趨嚴重的問題。

另對性侵害受害者的協助，除透過訴訟程序一併提出民事賠償外，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亦增列對性侵害被害者的金錢補償，至於對提出申訴的受害者保護措施則被規範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各條，主要在於受害者於申訴期間相關資訊的保密，以及提供驗傷採證、經濟補助、心理、法律各方面的協助，並設有社工協助連結相關資源。惟上述措施仍以性侵害被害人之協助為主，針對性騷擾、性霸凌被害人則未能獲得完整之服務措施，特別發生於校園之事件，同樣的回歸於校園內輔導專業人員協助，然而現行能提供之協助有限，對被害人無法進行有效及長期服務，故有初期為被害人後轉變為加害人之情況層出不窮，在在顯現目前作法無法因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存之問題。

建 議： 學校體系應編列足夠經費支應；教育系統應結合社政系統，對於未成年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建置完整的加害人之處遇配套措施及被害人完整長期輔導服務；加強訓練校園心理輔導專業人員對未成年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加害人處遇及被害人輔導知能。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秘書長李萍

由於時間十分有限，在此僅特別針對外籍配偶，即新移民姊妹的現有問題跟需求，或是我們執行服務過程所發現的問題，希望監察院為民喉舌。以下提出 3 個問題請教。

首先是統籌多元文化教材。今天很多新移民姐妹在臺灣生活常遭受歧視，追根究底是跨文化或多元文化問題。不同的族群能夠相互學習、接納、尊重，輔以社會教育，共同建立更好的社會，仍有努力的空間。如加強宣導族群平等及相互尊重接納，屬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的八大重點之一，但從民國 98 年度 1 月到 11 月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核定的補助案彙整表中，看到大多數計畫限於外籍配偶學習與適應臺灣文化為主，少有對國人深入介紹外籍配偶母國文化之方案。如此從我們的高度去判斷另一個族群的需求，是否落於形式化？經過這樣的眼光核定之後的方案公平嗎？

許多部會、社區、外配家庭扶助中心、一般學校都開設多元文化課程，包括內政部 101 年開始擇定某些小學推動「火炬計畫」，其中就包括多元課程。但這些多元文化教材從哪來？我常受邀演講多元文化，多半是從食衣住行的角度切入。但也有人從風俗習慣的角度切入。身為多元文化委員，我曾經訪查嘉義，看到很多老師找不到多元文化教材，於是邀請外籍媽媽到學校親自介紹家鄉文化。有的教師則逕自到坊間書店找教材，有人找到一間「狗狗出版社」出版越南神話故事。但這樣做耗時又耗力。我們應該先思考多元文化的核心為何？什麼內容值得深入瞭解、學習？教育部應承擔龍頭角色。否則從中央到地方，教材五花八門又來路不明，何者真正值得國人與外配姐妹互相學習？教育部有意願補助多元文化課程，但教材內容的正確性、適當性仍需專人審核。教育部應可以在國內找到適合的學者專家或教育人士，針對不同使用對象（教師、家長）與教學對象（學生）設計不同內容。教育部應該扮演統籌者，製作實用的多元文化範本教材。畢竟教師的知識範圍有限，自行尋覓教材恐不夠全面。

第二個問題是外籍配偶參與識字班的困難。我們都知道外配要參與社會受阻，即便出來上課，中輟的情形特別嚴重。該如何解決這個長期的問題？除了正面鼓勵外，也應輔以配套措施。許多社會團體長期都在討論以義務方式提供外籍配偶識字教育，但有人質疑強迫上課

有侵犯人權之慮。但我們從小接受義務教育怎麼不覺人權受損？因為這些是我們身為國民應具備的能力。侵犯人權不該是政府推辭的藉口。外籍配偶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本有義務學習目的地國的語言。但是語言測試的內容似乎也有調整的空間。日前我和同事也拿了一份測驗題作答，我們3人皆大學、研究所畢業，都會答錯，更何況是外籍配偶。各位也可自行上網作答，就會發現題目實在不容易，建議稍微調整測驗內容，以實用、生活化為主。

第三個問題是勞政部分。外籍配偶百分之99有意願就業。但勞委會至今仍引用2005年的數據。如果檢視2008年的數據就會看出外配真正的需求，同時也看到她們主要的困難點在語言障礙。我同意紀惠容執行長所說。外配就業應屬於勞政還是社政？雖然講出全名可能以後就成為拒絕往來戶，但總之日前我參訪連江縣，看到當地外配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很多列為勞委會主導，但在縣市政府卻幾乎看不到。現在我們的青天大使都在現場，監察委員下次可親自查訪各縣市，看看有否專供外配的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以及如何評估實施效益？結果如何？職訓後的就業輔導為何？是否確實協助外配就業？這些其實都是目前無解的問題；是勞政和社政互踢皮球的問題。勞政認為外配屬於社政的問題，社政認為求職屬於勞政的問題。勞委會職業訓練所的職訓中心畫地自限為中央部會，與縣市所轄不同。互推的結果讓小老百姓搞不懂究竟誰主責？誰來幫助這些真正需要的人？我想時間很有限，就提出這樣的問題就教於我們的長官，謝謝！

針對以上問題，謹提出以下8項提案：

第1案

問 題：外籍配偶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權義務基本常識測驗題目與字彙過於艱難，不利外籍配偶取得資格。

說 明：外籍配偶若因故無法參與課程就讀取得前2項資格，則必須參加測試，但歸化考試題目內容及字義名詞過於艱澀，易導

致外籍配偶難以理解與作答，而影響歸化資格的取得。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具備有下列 3 項之一者，就認定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權義務基本常識：

1. 曾就讀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 1 年以上者。
2. 曾經參加國內政府機關所開設之課程（包括各機關自行、委託或補助機構、團體、學校辦理之各種課程）之上課時數證明。
3. 參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合格證明。

建議：有很多團體在推動外籍配偶識字班的義務教育，但也有人認為強迫上課有侵犯人權之慮。但我們從小接受義務教育也不覺得是人權受損。可見這些都只是藉口。政府單位該做的事就該做。侵犯人權不是做不到的藉口。外籍配偶申請歸化我國籍本該通過語言測試。日前我和同事各拿了一份測試題來作答，我們 3 人皆是大學研究所畢業，結果連我們都答錯，更何況是外配。或許測驗題目可以修改成更生活化。

第 2 案

問題：教育部應統籌製作多元文化教材。

說明：有關新移民姊妹在臺灣的生活常受歧視，大多與跨文化或多元文化有關。雖說加強宣導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的觀念乃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的八大重點項目之一，但根據民國 98 年度 1 月到 11 月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核定的補助案彙整表，大多計畫都以外籍配偶學習與適應臺灣文化為主，少有全面深入介紹外籍配偶母國文化之方案。看來我們都是以我們的高度去判斷另一個族群的需求。這樣是否為歧視？經過歧視眼光核定的方案是否公平？地方政府對選用購買之教材，應指派專人篩選並擇其最必要

之核心內容做為教材。但目前全國缺乏有經驗之學者專家，就現有資料或新開發教材，研究一套包含多元文化教材。大家都知道多元化的重要性。在不同部會、社區、新住民服務中心、一般學校等，其實都有多元文化課程，包括內政部在101年度起擇定特殊小學來推動「火炬計畫」，其中也有多元化課程。但在各義務教育中所設多元文化課程之教材，僅新北市有委託設計印製教材，其他各縣（市）學校多由外籍配偶、家長及老師自行設法找尋坊間之出版中文品，教材內容各自選取，題材不一。身為多元文化委員，我曾前往嘉義考察，發現很多老師找不到多元文化教材，就請外籍媽媽們介紹各自家鄉的文化。有的小學老師找不到多元文化教材，就到坊間書店去找，也確實找到一間狗狗出版社，專門出版越南神話故事。但這種作法非常耗時、耗力。

建 議：我們應該先思考什麼是多元文化的核心？什麼教材或內容，是值得去深入了解或學習？教育部應該要擔負這個龍頭的角色。否則從中央到地方，大家各自尋覓教材，怎知何者最貼近真實呢？何者值得讓國人與外配姐妹共用，互相學習？教育部願意補助多元化課程，可是教材的正確性、適當性該由誰確認？我相信教育部可以在國內找到適合的學者專家或者是教育人士，由他們判斷不同對象適合什麼內容？老師和家長應該有不同的內容，畢竟對教學對象與情境不同。我們一直希望教育部能夠發揮統籌的功能，全面檢視現有可取得的文化教材，再製作一系列多元化教材供全國各層級教育人士參考使用。

第3案

問 題：外籍配偶於識字班「中輟」的現象屢見不鮮，甚或根本無法出來學習。

說明：嫁來臺灣的外籍配偶在就讀識字班時，常會半途中斷學習，根據研究發現其原因大致有：

1. 先生恐懼太太的成長：有的先生會向學校反映太太出去讀書後變得很有「主見」，回到家裡講話比較大聲，這已威脅到家庭氣氛的和諧，所以不願她再出來唸書。
2. 鄰人的搬弄是非：許多好事者的鄰居會對外籍配偶的公婆說「讀書無用論」、「外籍配偶認識字就會逃跑」之類的話，間接阻礙她們的繼續就學。
3. 剛生產完的外籍配偶中輟比率高，除身體狀況外，如果夫家不幫忙帶小孩的話，她們必須中斷求學。
4. 外籍配偶在農忙時要幫忙耕作採收，無法外出讀書；農閒時外籍配偶的丈夫到外地工作，若無人幫忙帶小孩也只好自動休學。
5. 地理氣候的影響：許多山區的住戶離學校太遠、路途太暗（沒有開路燈或根本沒有架設路燈）、冬天氣溫太低等都影響夜間外出就學。

建議：外籍配偶識字教育的義務化、綜合所得稅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應納入外籍配偶之就學費用，以鼓勵其進一步學習、改變外籍配偶家庭觀念。

第4案

問題：雇主仍會捨棄性別工作平等法內訂定之懷孕相關措施，反以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向懷孕員工終止勞動契約或拒絕育嬰留職停薪期滿之申請復職。

說明：雇主往往非直接以懷孕為由，而常以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虧損或業務緊縮」、第4款「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以及第5款「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卻不能勝任」為理由來達到解僱懷孕勞工

之目的。另外，雇主藉由「合意終止」之方式來達到規避法律之案件亦層出不窮。雇主因混合動機而選擇解僱懷孕員工，表面上符合法律規定，但從其實質上觀察雇主所主張之事由是否符合法律要件，實有可疑。蓋如按雇主所主張業務緊縮、工作不能勝任等情事，為何待員工懷孕時方提出；即使符合上開要件，為何選定懷孕員工解僱；亦有案例顯示雇主會抗辯其不知員工已經懷孕。因而此法律闕漏尚待解決。

建議：勞委會應加強查察，鼓勵女性使用申訴機制，同時加強相關法規，尤其是人權概念之宣導。

第 5 案

問題：臺灣只有 2 個月的產假，而大部分已開發國家的給薪產假都在 3 個月以上，國際勞工組織的標準則是 14 週。

說明：就全球來看，51%的國家提供婦女至少 14 週的產假保障；20%的國家提供國際勞工組織（ILO）所建議的 18 週甚至超過 18 週的產假；約有 35%的國家提供 12 至 13 週的產假；只有 14%的國家提供不到 12 週的產假。產假舉例比較表（亞洲）如下。

產假舉例比較表（亞洲）

國家	產假長度	產假時 薪水給付比例	資金來源
臺灣	8 週	100%（工作 6 個月以上） 50%（工作未滿 6 個月）	雇主責任
日本	14 週	60%	社會福利
南韓	90 天	100%	2/3 來自雇主 1/3 來自社會福利
中國	90 天	100%	社會福利

國家	產假長度	產假時 薪水給付比例	資金來源
印度	12 週	100%	社會福利(依情況)
馬來西亞	60 天	100%	雇主責任
新加坡	16 週	100% (第 1、2 胎)	雇主、政府各負責 8 週 第 3 胎後由政府負擔
泰國	90 天	前 45 天雇主支付 100% 後 45 天社會福利支付 50%	2/3 來自雇主 1/3 來自社會福利
越南	4 至 6 個月	100%	社會福利

第 6 案

問 題：外籍與大陸配偶無工作者的人數多於有工作者，顯示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就業不易的情況。

說 明：外籍配偶希望能工作改善原生家庭或夫家家庭的經濟，她們明確地表達她們渴望工作。但是，就業問題對外籍配偶而言，面臨了兩大挑戰：分別來自家庭的壓力與就業環境的限制。事實上，上述無工作者 6 萬 2,701 人中，除因家庭或個人因素，有立即投入職場之需求外，大多數外籍配偶皆延後至子女稍大才考慮就業，因此預估每年需積極尋找工作者約有 1 萬 2,000 餘人（約為 20%），扣除透過親友介紹工作或自行尋職者外，尚有因就業能力或資訊不足而無法順利就業情形，故需政府協助就業。

依據「2008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顯示，20.3%的外籍與大陸配偶求職時有遭遇到困難，又以女性比

例較高；其中，大陸配偶比例占 24.8%，較其他各國外籍配偶來得高。東南亞籍外籍配偶求職時，所遇到的困難主要為語言及溝通能力二部分；大陸配偶則遇到身分認定及認同感的二大困擾。

即使外籍配偶已參與職業訓練，但大多數就業者之薪資多低於 17,280 元，且其工作屬性非屬兼職，換言之問卷資料結果顯示，外籍與大陸配偶之薪資有偏低之現象。

- 建議：
1. 勞委會應調查研究新移民女性之專長、興趣與各項影響其就業之因素。
 2. 勞委會應提供外籍配偶職訓專班，並設有通譯人員。
 3. 加強其就業之配套措施學習，如電腦、工作所需之術語文字。
 4. 安排就業實習機會，作為外籍配偶進入職場之準備。
 5. 文化部、內政部應加強多元文化宣導，排除對外籍配偶之歧視。

第 7 案

問題：101 年事業單位提供婦女之相關假別，除了產假有 96.8% 提供，其餘假別（如生理假、流產假、陪產假、家庭照顧假）的提供僅占近 4 到 6 成。

說明：列舉 101 年事業單位提供各類婦女相關假別及設施情形如下：

假別	提供單位百分比	備註
流產假	56.5%	
產假	96.8%	平均給予產假 7.6 週
陪產假	59.0%	平均給予 3.0 日陪產假 員工申請比率占 14.2%（占有給假事業 單位 24.1%）
家庭照顧假	38.3%	平均提供日數為 7.0 日
為撫育未滿 3 歲 子女而減少或 調整工時	48.5%	
育嬰留職停薪	42.7%	
哺乳室 或集乳室	14.9%	

建 議：政府應督促各事業單位訂定相關假別及設施。

第 8 案

問 題：建立族群平等與互相尊重的文化包容力，應破除單方面側重在讓外籍配偶適應臺灣文化的努力方向，而要更積極推動社會教育，以期民眾對多元文化的深入認識與欣賞接納。

說 明：「加強宣導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觀念」為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之重點工作，但在「98 年度 1 至 11 月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核定補助案彙整表」中，多數計畫仍以外籍配偶學習與適應臺灣文化為主，少有全面對國人深入介紹外籍配偶母國文化的方案。

約 47.7 萬的新住民是臺灣未來發展的珍貴社會資產，也是臺灣立足亞太的強力優勢。然而目前臺灣社會仍普遍存在對外籍配偶負面的刻板印象，使外籍配偶在臺灣生活與就業各方

面都經常因此面臨困境。是故更應積極破除文化隔閡與歧視，消弭社會不平等的現象，提升外籍配偶在臺灣生活的尊嚴。

- 建議：
1. 義務教育課程應訂定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基本時數。
 2. 文化部等中央部會主導多元文化宣導影片攝製與普及。
 3. 縣市政府每年製作為民服務手冊應加入多元文化介紹。
 4. 各級國家考試應加入多元文化考題，以落實公務員之文化敏感度。
 5. 各部會局處及縣市首長應接受外籍配偶及多元文化之資訊與教育訓練，以加強對此議題之認識與重視。
 6. 對外籍配偶母國文化的推廣應比照閩南文化、客家文化、原住民文化等加強辦理，透過基礎義務教育的課程規劃和社會文化教育的普及推廣，推廣越南、柬埔寨、泰國、緬甸、印尼等文化，讓對於多元文化的悅納成為臺灣人民基本素養，讓臺灣成為亞洲世界村的新樂土。

問題與討論



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林老師

各位長官、先進大家好，我是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林老師，76年就在那邊服務，目前已進入第26年了。我是99學年度這個性平事件調查小組的成員，無論是人本教育基金會所稱的128件，或是監察院最後調查的164件，其中的3分之1到2分之1的案件本人都曾參與調查。但身為性平調查小組的成員，調查過程中必得罪不少人。誰來保護我？目前我被羅織罪名，記了2次申誡，導致100學年度考績乙等。

其實我打從心底覺得這些孩子很可憐。從我到任之後，從林三木校長、林細貞校長、周志岳校長，到現任的管志明校長，很多人根本非特教背景，和學生溝通的時候都需要手語翻譯。這是很大的笑話。校長不懂手語該如何管理校務？

99 學年度我擔任調查小組成員。不調查則已，一調查才發現怎麼那麼慘。我自認有義務要釐清問題，還給學生一個安全的學習和生活的環境。同時參與調查的一位家長會前會長，曾經和人本教育基金會共同召開記者會揭發事件，卻也因此淪為被告。另一位性平人力庫的調查小組成員蔡老師目前已經中度憂鬱。我覺得自己還算堅強，沒有因此崩潰。我們只不過是幫學生講話，替他們的權益發聲，但卻遭受這樣的待遇。目前我不願意妥協，因此 2 支申誡已經進入行政訴訟，考績乙等，目前在中央教師評議委員會申復。我始終有點後悔，為何自己要克盡職則把事件調查得這麼清楚。在那之前我都很專心在我的研究工作，當時是成功大學生命科學博士，也曾在 SCI 發表很多新的研究。去（101）年受到迫害最嚴重的時候，我是不鬆懈發表研究。但今年實在沒辦法了。為了對特殊教育的學生有更多認識，我報考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博士班。社會對我們這些調查小組成員的觀感及定位如何？我該克盡職責繼續調查還是要捍衛學校名譽？就事論事？謝謝！

彰化縣芙蓉兩性關懷成長協會朱麗春女士

主席，抱歉我又發問了。很高興今天來參加這個活動。我曾聽王院長講過一句話「家，不是講理的地方，而是講感情的地方」。現在臺灣離婚率很高，政府是否應再宣導家庭和婚姻的觀念。既然談到婦女的人權，臺灣目前離婚率又這麼高，是否該由上面的官員來告訴我們婚姻的正確觀念。

另外，我一直很希望臺灣可以回到百善孝為先、尊師重道的年代，這些是我們要自己去檢討的。雖然不好的老師很多，但好的老師也很

多。這是我不斷進入校園舉辦演講的經驗。再來就是「火炬計畫」，我很贊同剛才李萍秘書長的話，有些外籍配偶真的走不出來，能走出來的就已經很不錯了。我們一直知道「火炬計畫」是鎖定國小推動，沒有在國中以上推動，是否可以開放讓民間團體舉辦「火炬計畫」的識字班？

我認識很多早期就嫁來臺灣的外配，她們的公婆多半已經不在人世。她們不斷跟我們反應想要讀書，可是學校沒開課，很多是因為招生不足的問題。目前我們芙蓉兩性關懷成長協會晚上固定只有 5 位外籍配偶來上課。她們的公婆都已經過世了，她們很希望可以跟自己讀國中的子女一起長大。因此我剛才說國中是很重要的區塊。謝謝。

天主教新竹教區越南外勞配偶辦公室個案管理師阮秋荷

主持人、各位貴賓，大家午安！我有 2 個問題想請問。首先是外籍配偶的教育。臺灣很多大學、研究所承認外籍學生在原學校的成績。為何在臺外籍配偶在母校的成績不被採認。其實外籍配偶很多是有資格能力報考大學繼續進修，可是依臺灣規定得從小學開始讀起，等於要再多花 9 年、10 年的時間才讀到大學，但我們已經在原本國家取得大學文憑了。建議教育部站在外配的角度思考，給予包容，開放我們報考大學，考得上當然就讓我們去讀，不要再規定從小學一年級開始，太浪費時間了。

其次，臺灣政府推動很多福利，鼓勵女性結婚、生子，解決少子化問題。不過，外配無法進入大企業上班，只能從小公司、工廠開始做起。每次外配懷孕，老闆用盡各種理由勸外配回家休養，不讓她繼續工作。很多外配因此打電話問我：「姐姐，這樣對嗎？」或是以最近工廠最近比較沒事為由，要懷孕的外配回家好了。老闆很簡單的一句話「妳回家好了！」既不提供福利，也不說解雇後如何補償，什麼都沒有。政府是否可對小公司的老闆進行道德勸說，或透過其他方式導正這些行為，讓外配有賺錢養家的機會。以上說明，謝謝。

彰化師範大學教授陳金燕

我是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陳金燕，有 2 個部份，分別呼應方才與談人所談的內容。

第一，有關於郭老師所提到的女性天花板。我比較關心的是在教育場域裡面的性別起薪，各位如果手上有會議手冊的話，可以翻閱第 49 頁性平處黃處長的性別統計，在高等教育中，男女選讀文科和理科的比例，依然違反所謂的性別比例規定。在此建議應予破除男女的刻板印象；另外，國內各級學校女性校長比例很低，而各大專院校的女性教師加起來只有總教師人數的 3 成，這是包括助理教授的人數，若再限縮計算範圍到教授，女性所占比例大概只有 1 成。建議監察院積極督導教育部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落實。

第二，呼應剛才李萍秘書長所提多元化教材。我本人在學校是負責多元化諮商，但是談多元化教材，除了針對新移民文化之外，回到聯合國對多元化的概念，又呼應了我們今天所談的婦女人權保障的基準點，從 CEDAW 到性別主流化。建議多元文化的教材裡面應該要包含多元性別和多元家庭的觀念，才能符合相關的公約及倡議之立場。也希望我們監察院能夠繼續監督教育部，積極落實多元性別及同志教育之執行，謝謝。

臺灣防暴聯盟執行秘書張琳

主席、各位夥伴大家好，我是防暴聯盟張琳！能否請勞委會說明一下在推動友善職場方面，有何具體的作為？

我們有幾次和內政部去國外參訪，發現國外的勞動職場政策是採分層規範。首先，婦女工作權保障的對象可能分成二類：第一類是一般婦女，例如保障育嬰假及生產假；第二類是比較弱勢、特殊、或是被害婦女等，其中包含新移民工作權之保障。其次，職場安全有何預防措施？目前勞委會在相關安全法規裡面都是比較物理性的，譬如說

消防設備等，但是最近頻傳急診室員工、醫護人員、社工受到傷害，相關安全維護是否涵蓋在內。對於在工作場所執行職務受傷害的員工，有無協助方案可取得？勞委會針對不同領域的高危險工作群，如急診室、醫護、社工等在職場上的安全維護，能否有一個工作安全手冊，提供給相關領域的雇主和員工作參考。

今天上午我們從人身安全切入，現在我們希望勞委會也關注受暴婦女的經濟安全的維護。因為從事保護工作的社工都相信，保護小孩子的最好方法其實就是讓這個家庭，尤其是婦女能夠確實經濟獨立，如此才能夠保護我們的小孩子。以上是防暴聯盟的建議，謝謝！

天主教新竹教區越南外勞配偶辦公室督導張裕焯

各位先進大家好！由於這一場主題剛好是勞工和教育，我想勞委會的長官應該會到場，謹在此我提出 2 個問題。

第一，我們這邊已經有超過 2 個個案是人口販運的受害女性。她們因為某種原因，來到安置中心時已經懷孕了。之後就在安置中心生產，但是生產的費用，無法完全以人口販運安置費用支付，迫使這些母親必須工作到生產前一個禮拜，真的肚子痛到受不了才停止工作。再者，產後 3 天，她又必須回去工作崗位，為什麼？因為小孩子的尿布和奶粉沒有著落。不管這位母親是怎麼懷孕的？縱使孩子不是犯罪被害人，他仍是犯罪被害人所生。目前生產費不含在醫療費用裡面，我覺得這非常不合理！

再來第二點，針對我上午所提外籍家庭看護工至今天仍未能受到法律保障，我所引用的法條是新法條，係於（民國 100 年）第 9 次修正後的中華民國行業分類標準，然而勞委會竟然引用民國 85 年第 6 次修正內容來回覆我。那個時候的外籍看護工有多少人？相較之下，今天外籍看護工人數已達 20 萬人，你用過去的思維，要繼續閉著眼睛睜眼說瞎話，說這些人因為種種原因，他們持續不受法律保障。然後就這樣矇混過關，說之後會成立家事服務法來保障她們。這根本是餅

掛在天上，都過了 10 年，你要我們怎麼相信？難道說因為外籍看護工的工時、工作內容、場地無法明確界定，就認為是窒礙難行？現有法律通通都不要保障他們嗎？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是訂來做什麼用？我覺得是非常不可思議的。為何今天我們都已經來到監察院，勞委會的官員還是用這種態度在對付我們？還以此態度回應我們？我們感到非常的不平。我們在此提出嚴正的抗議，謝謝。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副秘書長王幼玲

雖然我在第一場次已經提到，因為這場次有教育部和勞政長官在場，所以特別再次提問請教。根據我們的統計資料顯示，身心障礙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還有身心障礙者就業男女的比例，有很大的性別差距。以就業為例，男女的比例甚至達 2.17 比 1，就是說平均男生有 2.17 個人有工作，女生才有 1 位。雖然剛才某位技職領導說法律都有保障身心障礙婦女，但是我們身障的就業率只有一般人的一半，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今天談的是婦女人權，如果其中有特別提到性別差異，我很好奇這樣的性別差異怎麼來的？我們應敦請教育部及勞委會瞭解實況：身障女性究竟面臨什麼問題，以至於無法繼續接受高等教育，或者無法進入就業市場？對症下藥之前，要先明白問題所在，才有辦法提出對策。謝謝！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常務理事鄭瑞隆教授

主席、各位先進。我是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鄭瑞隆，謹在此發言支持我們的博士生林老師。剛才他字句皆肺腑之言，他也深受其害。每次他來上課都會來我研究室找我談話，我也給他很多支持鼓勵。但他也非常需要大家的支持。

目前性別案件已經獲得很多專家學者和人才庫的關注，但本人在此仍向教育部提出建議。我們最近發現有些委員私底下會遭受一些困擾。若是學生對學生的案件相對來說比較單純，但若是教職員對學生的案件，被調查的行為人是教職員，他們有比較多的社會脈絡和人際網絡可以運用，以致常會有些檯面下的言詞與或小動作，例如出言威脅要提告，可能在訪談過程中，出現不禮貌的言詞等。因此調查人可能有人身安全之慮。教育部可否要求各校想辦法提供保障調查人的人身安全，同時提供法律諮詢，甚至訴訟方面的背書。這些都可以提前準備。未來性平法修法是否可以就這部分也詳加規範，而目前就先以行政命令的方式處理。我個人已經調查了 36 個案件，不知何時會淪為被告。屆時我們要付出很多時間和心力去處理這些問題。林老師因為本身的遭遇，導致考績、工作待遇，乃至請假來中正大學進修的過程，處處受到刁難。此部分真的可以詳加研議，以上建議，謝謝。

新竹教育大學幼教系副教授丁雪茵

大家好！我是新竹教育大學幼教系丁雪茵，我想呼應多元化教材的部分。如果教育部要針對多元文化教育編製教材，在編教材過程中，應能切實反映當今的多元社會。所聘請編審教材的學者、專家，是否也該考量渠等背景、意識形態、個人信仰的多元化。這些學者專家也應具備兒童發展的相關知識，然而最後這一部分卻被忽略。教育部未來編製教材的過程應該可公開被檢視，也開放更多討論。我後來才瞭解，很多所謂的公聽會，其實邀請對象都早已經內定，不如理想上的公開透明，讓全民參與。這和我原本的認知有落差。期望教育部未來教材編輯過程可以更加謹慎。

另外，有關新的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過程中有很多模稜兩可的地方。譬如性別二字是指「sex」還是「gender」？護照上的性別指的是「sex」，這部分我覺得很容易造成混淆。我們應該先做到用詞統一，這樣大家討論的時候才不會雞同鴨講，舉例來說多元性別有 4 個向

度，「sex」、「gender」、「gender identity」、「sexual orientation」，除此之外還有性別特質。這裡似乎還少了「性傾向的認同」這部分。我們需要好好定義關鍵詞。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也明文規定要包括性教育、情感教育和同志教育，這三方面的內涵和定義也不清楚。目前較具爭議的是究竟針對同志所進行的教育，還是提倡尊重同志的教育。若無法定義清楚，會變成各自發揮。像性教育部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委員本身對性教育的定義也不是太充分，如葉老師對性教育的定義似乎太過廣義。由此可見，我們需要更加清楚定義專有名詞。

這個社會非常多元。但「多元」二字有時候很有爭議。這些具爭議性的多元，是否應納入國民教育課程中。若授課內容與學生的家庭背景，或是和個人的宗教信仰或文化背景衝突，學校是否有權力灌輸孩子某種特定觀念？我曾參加一場研討會，會中播放一段影片描述伊斯蘭教外配的小孩。內容未牽涉性別平等教育的問題，但若對伊斯蘭教孩子進行同志教育，應該要教些什麼？「尊重同志」這部分應無異議，但牽涉個人宗教信仰的議題就必須有更大的包容力。除此之外，多元文化教材也應考量家長和學生家庭背景。因此我建議，比較具爭議性的多元，或許可以從社會教育著手，別讓孩子從小就面對衝突。我傾向從兒童發展的角度，既教育多元文化也保護兒童。希望大家可以就此加以討論。謝謝。

臺灣大學外文系教授葉德蘭

大家好！我是臺灣大學外文系葉德蘭，今天第一次發言，當我們在談多元文化的時候，當然一定是要尊重多元。毫無疑問。但是在尊重多元的框架下，今天看到的僅是人權公約體制之下的尊重、多元，如果說多元有爭議性的話，我相信在國際人權體系已經獲得解決。去年人權日，不僅僅是聯合國的秘書長提出來，還獲得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全體一致通過，認為同志人權包括性傾向與性認同。可見同志人權完全受人權公約保障。許多委員會對公約國的國家報告裡面皆特別提

出來。今年，人權理事會又通過一項決議，要求國家不得以任何宗教理由，延宕實施人權保障的規範，其中特別重視性傾向及性認同的人權。希拉蕊·柯林頓（Hillary Clinton）在 1995 年曾在北京說：婦女的權益就是人權。在 2011 年，她說：同志人權就是人權。謝謝！

書面意見



現代婦女基金會執行長姚淑文

問題 1：參照國外建立中等學校及大專院校約會暴力防治政策，以強化學生在約會暴力的預防教育及增加學校學輔工作人力以因應相關問題，並強化教職員工相關防治處遇措施訓練。

說明：根據國內外學生遭受約會暴力的相關調查，學生在面對親密關係經營初期即有約會暴力問題發生，且問題有逐漸增加及暴力化現象。但學校現今尚無有效預防教育與處遇模式，建議比照國外作為，將約會暴力防治教育列為學生教育政策之一。然現今高中職，每 15 班才設置 1 名學輔人力，國立大專院校人力更是缺乏，常有大學近萬人才有 1 名人力，人力不足處以資源教師協助，更是違反原法規設置目的，除此在教育體系實施高關懷學生輔導工作，每位學輔人力需負責 400 至 500 位學生，顯現人力不足現象。因此，為因應校園各項暴力問題處遇，應提升學校學輔工作人力，以確實達到預防教育推動與協助問題解決策略。

建議：建立中等學校及大專院校約會暴力防治政策，強化約會暴力的預防教育，以早期介入、早期預防為目標，終止未來親密關係暴力問題發生；增加高中職與大專院校之學校輔導人力，並強化約會暴力防治工作處遇訓練，以因應各項暴力問題處遇工作。

問題 2：建請勞委會針對各企業與職業工會應落實性騷擾防治政策的執行。

說明：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騷擾防治法均要求各企業雇主應落實性騷擾防治政策，然目前臺灣企業雇主大多為中小企業，甚至有許多僅加入職業工會。為落實性騷擾防治政策，建請勞委會強化辦理各企業及職業工會在性騷擾防治政策的訓練與宣導工作，並要求各企業與職業工會應針對員工與各會員同樣辦理相關宣導預防工作，以防治性騷擾事件的發生。

建議：勞委會應針對各企業與職業工會落實性騷擾防治政策的執行。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副秘書長王幼玲

問題：在勞動統計上，臺灣男女就業比例為 1.29 比 1，但是身心障礙者男女就業比例卻是 2.17 比 1。女性身心障礙者就業率與其他人有很大的差距，但是國家沒有採取任何措施去了解及改善。

說明：CEDAW 一般建議（General Recommendation）第 18 條特別點出身心障礙女性。第 18 條建議：所有單位應在週期性報告中提供身心障礙女性相關的資訊，並且提供針對個案狀況處理方式做報告，包括針對平等受教育、就職、健康醫療服務與社會安全補助，確保女性障礙者能夠在社會與文化生活各層面完整的參與。

建議：應進行調查，探究影響女性障礙者就業率的各項原因，提出策略。

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副教授張珣及實踐大學社會工作系所教授嚴祥鸞共同提案

問 題：有關非正式勞動力人口婦女居多，導致婦女處境困窘，請予以監督。

說 明：女性多半因為扮演家屬身分，協助家庭事業發展，但是常常變成無酬家屬，這類非正式勞動力，勞委會與農委會並未積極調查與瞭解，使女性成為經濟弱勢。

建 議：監察院監督其儘速執行。

回應人之回應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副司長李泊言

主席、4 位引言人，各位與會的夥伴，我代表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這個單位是今（102）年 1 月 1 日組改後新成立，共有 6 科，整合前訓委會、軍訓處、特殊教育小組。在我提出回應之前，先要感謝張萍主任對於學生校園事件的關注。我們也因此鞭策自己不斷對這件事更用心檢討、執行。

先說明剛才提了幾個問題，有任何不足之處，再請教育部國教組 6 個單位，以及在場各學校代表做補充。首先，（臺南啟聰學校）這起事件讓人非常地心痛。此等情事本該一個都不能有，更何況事件頻傳。我們立刻召集專家組成應變小組，分成 4 組，包含諮商、輔導、教學、性別培育，以及語言環境空間的重新整理，都投入了很多的心力和經費。由於是寄宿學校，學生從小到大朝夕相處，之前考慮不周的空間配置，皆已重新調整過。除此之外還邀集校外社政單位，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的人員共同參與。

改制後，為結合大學特有的資源與專業指導及行政的資源，該小組又回歸各校自主管理，但也納入教育部專業輔導諮詢小組列管，並要求該校成立專業輔導小組，即校園性平專業諮詢小組，持續改善校園性平教育。這個學校最主要的督導單位是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組，以及該校大學部。該校園性平專業諮詢小組自 101 年 5 月起至 102 年 5 月已召開 6 次會議。教育部也在 100、101 學年度，特別補助相關經費、專業的輔導人力，以利該校建立資源整合平台。

剛才張萍主任問到學校自從改組以來，是否能有效掌握性平案件？102 年 1 月至 5 月間，學校通報 13 件性平案件，其中 10 件屬於性平法事件，而且皆為性騷擾案件，其中 7 件由家長保留申請調查，其餘 3 件業經申請調查並調查完畢，屬於性騷擾持續輔導的作為。至於保留調查的案件，學校成立專責行政督導小組，以國教組作為行政督導的對象，每 2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來監督，最近開會日期是 4 月 29 日。校園性平專業治理小組也是每 2 個月開會。本部每周二由部長主持，對於各校性平案件業都逐案列管、檢討、追蹤、考核。該團隊由大學學者專家、專業人員、輔導中心主任、特殊教育學者、法律學者，共同參與。

有關學校教職員使用手語情形，之前校方未能確實要求，但 100 學年起要求新進教師與代理教師具備初級手語能力。正式教師的門檻則是中級程度。除此之外，非教學人員需通過手語的基本名詞檢測。學校也訂定新進教職員及性平相關法令培訓計畫，持續辦理中等學校手語培訓。目前接受新進人員以及姓名手語課程的學員皆已全數通過。學校在 102 年 5 月教職員工 161 人，通過手語初級者 139 人，其餘 20 人為新進人員，含 3 位新進代理教師及 5 位新進行政人員，均正在受訓。現有 2 位約聘人員為聽障人士，手語溝通無礙。

剛才有委員關心學校是否可成為友善及安全的學習環境，我想這是校長的職責所在，毋庸置疑。校長有這樣的責任努力要達成目標，任何校長皆以此為的最大目標。剛才有老師提到體育場所的安全，據

了解，體育署也下達公文，要求全國各公立高中職校以及所屬的縣市體育設施透明化。至於師資培育過程，中等學校的師資培育 41 所全設有相關的課程；國民小學的部分，目前有 11 所開設性平教育的課程。職前訓練部分，在 100 學年度有私校 170 個系所開設性平相關的課程，提升教師性平知能。目前統計已有 7 萬多人參加。

再者有關寄宿學校的性平案件，據我們了解，此類學校的性平案件平均比例偏高。去（101）年 11 月我們成立一通報系統，對各校或各級案件逐案列管。

剛才有位林老師提到個人處遇的問題，我個人感到非常的沉痛。幫助學生乃菩薩作為，害學生者惡魔也。我們絕不姑息。如果老師因為幫助學生而遭受冤屈，內心沉重自是無以比擬。當然學校有依法救濟程序，我相信循此管道應可作適當處理。

有關剛才老師提到公聽會，公聽會教材的事情，事實上公聽會都是公開讓民眾參與討論，甚至在草擬階段都預留時間給各界表達意見。公聽會絕對是開放，並無特定對象的情形，以上補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秘書黃秋桂

主持人、引言人、副院長，在座各位先進，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很快地作重點式說明。

首先，郭玲惠教授所提到高階女性就業困境。目前女性平均勞動參與率確實已達 50.19%，但是女性的薪資和男性的薪資確實有落差。對此勞委會已訂定同酬日，但未來如何能打破玻璃天花板，應該還是有很大的努力空間。目前已制訂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委會將以宣導或檢查的方式，真正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我想這部分勞委會絕對會再加強。

第二，有關勞動派遣。由於缺乏立法，派遣公司雇用派遣勞工，自係派遣勞工的雇主。但是當派遣勞工在要派公司工作，發生職災或是未領取工資，甚至遭性騷擾，若要求要派公司負起雇主的責任，會

牽涉非常複雜的法律問題。勞委會已經著手調整勞動派遣法令。但也確如郭教授所提，長期的立法方向固然是正確，可是在此過渡時期，如何讓要派公司承擔一部分的雇主責任，尤其是在性騷擾防治方面，勞委會將進一步研議。

第三，有關紀執行長所提協助弱勢婦女就業，勞委會有就業融合計畫，從 5 個面向協助弱勢婦女就業：一、協助建立工作的自信心；二、透過職業訓練或是創業訓練，培養弱勢婦女就業或創業能力；三、提供一個最好的就業服務；四、至於托育服務，實際上都已有提供；五、但我想更重要的是給予經濟上實質補助。勞委會現有的補助措施，包括提供求職的交通津貼、臨時工作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創業貸款的利息補貼，甚至提供就業推薦媒合津貼等。至於紀執行長所提，多元就業到底應是社會型或經濟型？在此說明，我們很希望能夠從社會型轉型為經濟型，但從長遠來看，我們更期待給予弱勢婦女各方面的協助，最終讓她們回到職場，同所有勞工朋友，擁有就業能力和機會。

第四，李秘書長所提到外配或陸配的職訓方面有無特別考量？根據我手邊的資料，為協助失業外籍配偶或大陸籍配偶充實知能，勞委會特別辦理外、陸配的職業訓練專班。近 3 年開課情形為 99 年 16 班；100 年 20 班；101 年 22 班。外配及陸配在參加職業訓練時，除獲得全額補助訓練費用外，也可以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另外還有通譯服務，我們也和內政部申請提供外配或陸配參加職業訓練期間的子女臨時托育補助、通譯費用等經費。另外以今（102）年度來說，我們規劃辦理外配、陸配就業促進研習專班，總共有 33 場次，主要是職業訓練和就業服務。另外，從不曾就業者，我們也另安排職場學習的機會，透過包括訓練的津貼或薪津補貼方式，協助他們累積職場經驗。

方才阮小姐提到，懷孕即被迫離職。在此對外配、陸配及所有勞工朋友慎重說明，這絕對是違法行為。勞委會建議各位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請求協助。勞委會其實也跟法律扶助基金會，在全省各地駐

點，可提供法律方面的協助。直接透過申訴，或針對爭議的處理機制，對問題的處理和解決幫助很大。

另外張琳小姐提到，推動友善職場勞委會到底有何作為？首先，不管是加強宣導或是勞動檢查，落實性平法絕對是我們推動的重點。我們提供也進行 EAP，即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我們透過性平或是有關職場性騷擾防治的相關種子師資培訓，透過經驗分享，讓企業彼此觀摩、學習，誘發企業真正努力轉型成友善職場。

至於職場暴力，現行安全衛生法將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希望能立法規範職場暴力乃至有效的處理。剛提到是否提供指引手冊，勞委會勞工衛生安全研究所在這方面及醫療保健服務做了非常多的研究，尤其我們非常重視婦女人員在工作場所的人身安全。我們也有編製作業指引，提供業者或是勞工朋友善加利用，同時維護婦女身心安全。

殘障聯盟王副秘書長所提，先要了解身障者他們就業受阻的原因，對症下藥。我們非常認同，也會進一步研議。至於外籍幫傭，家庭幫傭、家庭監護工，為何遲遲未適用勞基法？在此說明，其實所有的家庭幫傭、家庭監護工無論國籍都不適用勞基法。這群工作者之所以不適用勞基法，原因在於目前勞基法有窒礙難行的部分，而且勞基法本規定，若遇窒礙難行的部分可暫時排除勞基法適用。究竟家庭幫傭、家庭監護工在勞基法的適用上窒礙難行的地方為何？工作時間很難認定、很難計算，這向來是納入勞基法適用最大的阻礙。雖然剛才有人說指定第 84 條之 1 即可，但真是如此嗎？關鍵仍在於如何認定工作時間？這是目前難克服的問題。當然勞委會會盡所能，召開公聽會。對此，我們也努力了 10 多年，也很想朝著制訂「家事勞工保護法」的方向努力。但很遺憾，到目前為止這項工作尚未完成。

至於剛剛提到說犯罪被害人以及當事人在臺灣出生的子女，為何無健保醫療補助等問題，抱歉，因為這些問題牽涉的範圍很廣，是通

盤的問題而非一個單位的問題，我無法直接答覆。有待各部會共同參與協商，以上。

監察委員李炳南

主持人、趙委員、各位引言人、還有各位回應人，各位在座的先進，本席對這場座談會有 3 點回應；對於整體的這個會議有 2 點看法。

第一，女性的天花板現象，本席於前 1、2 年的確發現這個問題，可能比郭教授講的還嚴重。本席曾經計算過，女性高階政務官比例不超過 13%，例如法務部等司法部門，包括部長 41 位主管只有 2 位是女性。交通部也是如此。可見女性高階主管人數大概 5%至 6%。雖然郭教授提議，採取暫行特別措施排除就業障礙拔擢優秀的女性，但本席以為，根本原因還是在於社會定型化觀念根深蒂固，若無法改變社會對性別的定型化觀念，任何措施皆無法長久、無法徹底，亦無法生根。像今天這樣的研討會、教育或是婦女運動，除了針對個別的議題努力外，需要特別著重改變定型化觀念，那才是根本解決之道。

第二，外籍配偶的歸化條件相當困難。李萍秘書長建議降低歸化的難度，本席以為此舉仍有其困難，當然這不代表不去研議可行性。就中文難度高的考試類型上面，也許主辦單位可以考慮加入口試，畢竟口語相對上比較容易一點。

第三點，待產婦女的就業困境。今天座談會提到很多建議，個人認為都非常好。例如解雇懷孕的勞工婦女，如果發生此事，建議勞委會可以用勞動行政仲裁機制予以強制性解決，也許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方向；另外像產假等各種假別等，如果可以透過公部門協助解決這些困境，才能提高整體收入。而且現在雙薪家庭已成為常態，所以這已經影響到整體社會結構的問題，本席以為政府部門應該加以重視。因時間關係其它各點我不再贅述，但亦深表贊成。

另就今天研討會，整體而言本席有以下 2 點看法。

第一，對於受害婦女的協助，今天書面或發言中提到從司法的角度給予協助，如張錦麗理事長所提，各地簡易法庭使用狀況如何？司法社工排擠的問題；徐慧怡教授提議家暴事件保護令核發應如何加速流程等等。本席以為司法系統對於受害婦女如何提供協助，的確還有精進的空間。監察院亦可將這個題目作為年度調查研究的題目，加以追蹤和來努力。

第二，對於今日與會者當中整體討論的議題，本席覺得對大陸配偶人權問題的琢磨稍顯不足，書面或是口頭發言都是如此。實際上大陸籍配偶人權待遇甚至低於外籍配偶。曾見報載新聞，娘家和婆家政治理念不合，陸配變成犧牲品。經調閱資料，得知大陸配偶在臺設籍必須先放棄大陸戶籍作為取得身分證的條件，這使得她的永久居留權空洞化，有違國際人權公約。另外，大陸配偶設籍之後滿 10 年始能擔任公職，相較於其他外配，限制更嚴格，有悖國際公約規定。大陸配偶高等教育學歷認證，事涉大陸配偶工作權益，教育資格未獲認定便無法工作，政府部門需作適當處理。此外，大陸配偶的親權還有對子女的教養權，也不符兩公約規範，有待改進。本席以為這類問題在今天的研討會談得較少，藉此提出問題，讓在座的各位先生女士，多加關注、協助，謝謝。

主持人監察委員趙榮耀

非常感謝今天在座 4 位引言人，3 位回應人，以及在座從早上坐到現在，關心這個議題的各位朋友。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需要大家共同再努力、再精進的重要社會議題。因為時間的關係，未能讓各位繼續發言，爰此，麻煩各位可否將發言的內容以書面方式提供給我們，您的寶貴經驗實際上即是來鞭策監察院繼續努力最重要的一個議題。今天下午的第 4 場討論，實際上我也特別有 2 點感觸，在此提出就教各位。

第一點，臺灣已進入一個多元化社會，在座每位都面臨要適應多元化社會的種種新問題，很多新問題都在我們年幼，或是成年之後未曾接觸，所以都需要大家、政府、社會各界共同努力，使臺灣變成融洽、親睦的多元化社會。

第二點，監察院調查很多案子，常發現行政單位的橫向聯繫不足。由方才的發言亦可感覺得出來，社政及勞政，社政和教育都有再度精進的空間，所以未來本席亦會提醒本院教育、人權保障相關委員會，特別加強注意部會的整合和合作溝通的問題。

再次地代表第 4 場的台上諸位，謝謝所有在台下的各位能夠坐到現在。各位非常辛苦。最後這一段時間請本院副院長為我們致閉幕詞。謝謝各位。

教育部書面回應



一、有關張萍主任提案檢討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 (一) 該校發生處理性別平等事件之憾事，100 年 9 月 23 日教育部立即介入相關處理機制，組成「專業輔導諮詢小組」，分述如下：
1. 由學者專家組成，並以 4 個分組（諮商輔導分組、教學輔導分組、性別培力及事件處理分組、環境空間及措施建構分組）之運作方式協助學校提供性平事件相關人員之輔導諮商與資源引介，相關會議召開並邀請社政（臺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人員參與。另該校 101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改制後，鑑於未來結合大學特教資源專業指導與行政資源支持，落實尊重大學專業自主及逐漸回歸學校自主管理，延續教育部專業輔導諮詢小組既有執行成果基礎下，由該校與所屬大學組成「校園性平專業諮詢小組」賡續協助該校改善性平教育知能，並由教育部與該所屬大學共同監督。自 101 年 5 月至 102 年 5 月止已召開 6 次會議，除就教育部「專業輔導諮詢小組」歷次控管尚未

解除列管項目進行討論，逐項檢討辦理及控管情形外，並接續指導協助學校後續輔導相關事宜。

2. 100 及 101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經費委由國立大學建置專業輔導人力資源整合平台，引進相關專業人力提供學校性平事件相關人員（學生、家長與教師）後續完善之輔導與心理諮商，早日輔導學生走出傷痛回復正常生活。並督導該校妥善運用建置之輔導人力資源整合平台確實落實後續相關諮商輔導，主動了解提供學生必要之協助，另相關學生如已畢業或轉學他校有提出輔導需求者，亦應一併納入。100 學年度總計初級輔導 2,863 人次、次級輔導 78 人次、三級輔導 990 人次；101 學年度統計至 102 年 5 月 17 日止計初級輔導 3,519 人次、次級輔導 57 人次、三級輔導 489 人次。
- (二) 該校手語能力部分，該校自 100 學年度起，要求新進教師及代理教師須達初級程度，正式教師皆達中級以上程度。該校非教師人員除新進人員外皆達初級以上程度。全校同仁皆通過性平手語基本名詞檢測。該校訂定「新進（在職）教職員工手語及性平相關法令培訓研習實施計畫」持續辦理手語相關培訓，為新進人員辦理基本手語課程及性平手語課程，並辦理檢測，皆已通過。
- (三) 繁星計畫對象包括全程就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普通科、辦理綜合高級中學學術學程課程及高級職業學校附設普通科之學生。該校古蹟維護－傳統彩繪班自 102 學年度起停招。96 學年錄取 2 人：聽障重度 1 人、一般生 1 人。98 年錄取 3 人：一般生 3 人。99 年錄取 3 人：聽障中度 1 人、一般生 2 人。100 年錄取 2 人：聽障輕度 1 人、一般生 1 人。
- (四) 101 年 10、11 月辦理「101 年度特殊教育學校校務評鑑」，該校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完成校務評鑑，評鑑具體內容：以「項目→指標→參考效標」3 個層次進行設計。其項目有 7 項：一、

校長領導；二、行政管理；三、課程教學與實習輔導；四、學務輔導；五、環境設備；六、社群互動；七、績效表現。本次評鑑將性別平等教育、法定通報事件（如：性平、校安、中輟等）、內部控制制度、個別化教育計畫、轉銜輔導、維護校園安全計畫等項目納入評鑑指標與參考校標，並由評鑑委員針對學校各項提供詳細改善意見，相關缺失亦納入教育部專責行政督導小組會議中列管改善情形。

(五) 統計該校 102 年 1 月至 5 月止性平事件，總計通報 13 件，其中 10 件屬性平法事件，3 件非屬性平法事件；10 件性平法事件皆屬性騷擾事件（7 件保留申請調查，3 件申請調查，已調查完畢性騷擾成立）。

(六) 目前有關該校性平事件之校務管理及性平案件改善仍由教育部成立之「專責行政督導小組」及與所屬大學共同監督之「校園性平專業諮詢小組」持續督導，各小組並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以定期會議方式到校輔導協助、了解學校各項改善狀況及提供性平業務推動改善建議，教育部將持續定期召開前揭會議，至該校全面改善校務。

二、有關張萍主任提問性別平等教育知能在師資培育及教師在職進修之落實情形：

(一)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1. 經統計 100 學年度：計 54 校 170 個系所開設性別教育相關課程，開課科目多達 296 科，有 18,903 人次（男：7,801 人次、女：11,102 人次）的學生修習相關課程。101 學年度預定 102 年 7 月底完成。
2. 查師資培育大學報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其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學校計有 41 類科/41 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校計 17 類科/17 校開設性別教育課程。

3. 持續督請師資培育大學，配合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供師資生修習，並列入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內涵檢核各校推動情形，以提升師資生性別意識。

4. 未來規劃：

(1) 教育部刻正研修師資培育法修正草案，明確規範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應培養師資生具備性別平等專業知能，預定本（102）年報行政院審議。

(2) 刻正規劃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重要議題明訂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作業要點」中，配合課程改革、教育趨勢，適時將課程綱要及重大教育議題（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等）納入各科命題內涵與範圍，預定 102 年 8 月底完成修法。

(二) 教師在職進修：

1. 101 年度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以作為各師資培育大學開設性別平等相關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之依據。

2. 101 年度總計核定東華大學等 6 所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進修學分班計 5 班次（其中一班次係含於綜合學習領域中），提供 250 人次教師進修。

3. 101 年度教師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主題進修活動情形：從本部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建置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統計 10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主題進修活動，計 7 萬 3,104 人參與進修（女性 4 萬 9,097 人、男性 2 萬 4,007 人），實際研習時數達 51 萬 5,734 小時。

4. 102 年度除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持續開放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性別平等相關之教師專業發展活動外，業函知各師資培育大學，性別平等相關

之教師進修為 102 年度補助辦理要項。

5. 102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業已核定及補助東海大學等 3 所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計 3 班。

6. 未來規劃：

(1) 經查尚有部分師資培育大學申請開班，刻正進行審查。

(2) 另教育部業已協調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性別平等相關數位研習課程，預計於 10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屆時將置於教育部數位學習網站，俾利偏遠離島教師進修。

三、有關張萍主任提案全面檢視體育器材室或其他相關場域之安全性：

(一) 教育部體育署將發函縣市所屬學校及國立高中職校全面督導並檢視體育器材室或其他相關場域之安全性，加強穿透性功能，並請學校相關組室人員，加強巡視體育器材室，以避免視覺死角情形發生，確實補救。

(二) 有關校園運動設備使用安全，教育部體育署於每年開學前均函請各級學校依據「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及「加強校園運動安全注意要點」，指定專人負責管理維護，定期檢修，如破損未能修護之設備，應依規定程序辦妥報廢事宜。

四、有關張萍主任提問住宿型學校通報案件數：

(一) 案內所稱各級住宿型學校，就各級學校提供住宿之現況，查全國大專校院多數均提供學生住宿，是以不宜納入住宿型學校，爰住宿型學校改以統計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 27 校及體育學校 2 校，惟此 2 類型學校亦不強制學生住宿。

(二) 就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5 月 24 日止，分別統計住宿型學校與一般學校之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件數與學生總人數比較情形如下：

1. 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件數：

(1) 住宿型學校（含公私特殊教育學校 27 校及體育學校 2 校）：

通報件數計 63 件；

(2)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通報件數計 1,722 件；

2. 學生總人數：

(1) 住宿型學校（含公私特殊教育學校 27 校及體育學校 2 校）學生總人數：計 7,223 人；

(2)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總人數：839,595 人

3. 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件數與學生總人數之比率（以通報件數除以學生總人數）：

(1) 住宿型學校（含公私特殊教育學校 27 校及體育學校 2 校）計 0.87%；

(2)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計 0.23%。

(三) 教育部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起已完成建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網址：<https://csrsahb.moe.edu.tw/CsrcSAC/>），新通報之事件逐案請學校上線填寫處理情形，由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逐案審核學校之處理程序及結果，並依學校填報狀況督導學校，持續全面列管及改善輔導各通報案件之處理成效，並確保逐案後續確實已獲處理。

(四) 教育部每週二由部次長主持校安通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專案會議，全面列管、處理與改善輔導通報事件；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亦定期每月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安通報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督導會議」，進行性平案件之逐案列管檢核，俾使性平案件於法定期限內結案。

五、有關紀惠容執行長提案建立青少年懷孕之相關政策：

(一)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之 1 條及 94 年 7 月 28 日公布施行「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規定學校需協助懷孕學生完成學業並禁止歧視，規範重點如下：

1. 明定適用對象包括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學生（包括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
 2. 明定學校處理機制（專案小組、單一窗口、輔導與行政之專業分工）。
 3. 明定學校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及性教育，培養學生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教導校園師（於在職教育增進相關知能）、生及家長接納及關懷懷孕學生。
 4. 明定學生懷孕期間應依學籍、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並應整合資源提供多元適性教育。
 5. 明定學校對懷孕學生不得歧視，遭受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規定提出申訴。
 6. 明定「學校輔導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落實學生懷孕事件之預防、輔導及處理機制與流程，並透過案例研討，加強學校之處理小組（輔導與行政任務分組）之分工，提供懷孕學生多元適性教育及必要之協助，改善學校硬體設施、經費申請、通報及整合衛生醫療、社政、警政與民間社會福利、心理衛生機構等網絡資源，以維護懷孕學生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權益。
- (二) 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家庭教育法第 14 條，增列針對未成年懷孕婦女提供家庭教育課程之規定。
- (三) 102 年度起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服務模式，提供經學校通報未成年懷孕女學生、家長及其相對當事人，個別化家庭教育輔導。
- (四) 教育部將配合 CEDAW 及行政院「維護女孩權益方案」，研議修訂「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持續落實預防教育及保障懷孕學生受教權工作。
- 六、有關紀惠容執行長提案建立青少年父母支持政策：
- (一) 為保障懷孕學生受教權，依據「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

近年辦理及修正法令情形如下：

1. 國民教育階段：由學校教務、學務人員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與課程議題。另依據「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執行強迫入學事宜，避免中小學階段學生因懷孕事件而中輟。
 2. 高級中等學校：97 年修正發布「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98 年訂定發布「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增列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並增列學生因上述事由致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 3 分之 1 者不以零分計算之規定。
 3. 大專校院：98 年修正「大學法」第 26 條規定，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 (二) 訂定「教育部補助公立幼兒（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鼓勵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照顧服務，並針對經濟弱勢幼兒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服務收費標準所應繳交之費用，予以補助；並依園內參與課後留園服務身心障礙幼兒人數補助其增聘教師助理員，補助經濟弱勢幼兒經費。
- (三) 辦理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以支持婦女婚育，並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兒童可免費參加。

七、有關紀惠容執行長提案建立受暴婦女托育補助及機制：

有關受暴婦女托育補助及機制，訂定「教育部補助公立幼兒（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另鼓勵各縣市政府應設置符合就業市場的托育機制，辦理晚上或假日平價托育場所及保母、安親補助。

八、有關李萍秘書長提案統整多元文化教材：

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社會」、「生活」、「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及「藝術與人文」等學習領域中，業將「多

元文化」觀點納入能力指標，內容包括認識世界各種文化特色、生活方式及風俗民情；察覺並尊重不同文化間的歧異性；關懷多元社會的不同群體；透過童玩、運動與藝術欣賞瞭解不同文化的特性等，俾落實於學校之課程與教學。

九、有關李萍秘書長提案外籍配偶識字教育的義務化及外籍配偶家庭觀念之改變：

- (一) 依行政院秘書長 93 年 12 月 7 日院臺教字第 0930091586 號函送「國民教育法」第 2 條、第 3 條修正草案、「強迫入學條例修正草案」及「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3 條、第 12 條、第 13 條修正草案會議紀錄，審查結果略以：若強制成年國民接受國民補習教育，恐有違憲及違反人權之虞。40 歲以下未具國民中學或同等學歷之成年國民，目前多須負擔家庭生計，若比照國民義務教育納入，除執行成效不彰外，亦可能引起反彈，故現階段外籍配偶教育工作之推動，採用鼓勵及輔導方式辦理。
- (二) 近年來本部已將婚姻教育活動及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活動，納入本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年度必辦計畫之一，活動設計上更加強融入多元文化交流及性別平等意識之課程，並鼓勵夫妻、家庭共學。101 年計辦理 377 場次，1 萬 9,365 人次參加。

十、有關李萍秘書長提案義務教育課程中應訂定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基本時數及推廣外籍配偶母國文化：

- (一) 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社會」、「生活」、「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及「藝術與人文」等學習領域中，業將「多元文化」觀點納入能力指標，有關授課時數則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
- (二) 設置新移民學習中心：教育部自 95 年起迄今，業補助 19 縣市利用國中、小學閒置空間設置 28 所新移民學習中心，目前除金門縣、連江縣外，其餘縣市均已有教育部補助或縣市自籌經費

設置之新移民學習中心或類似機構。主要係提供外籍配偶及其家庭於社區內參與多元文化學習活動之機會，參加對象除外籍配偶外，亦鼓勵其家人及社區民眾共同參與，以達文化交流之效益。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書面回應



一、關於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吳區長淑慈提案請勞政單位應更主動提出身障就業方案，增加身障就業機會：

勞委會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婦女就業，持續致力辦理以下各項措施：

(一) 調降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門檻，消弭就業歧視

2009 年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調降員工總人數門檻、提高公部門進用比率，民營機構從每 100 人僱用 1 名身障者，降為 67 人僱用 1 人，公營機構則從 50 人降為 34 人；公營機構進用比率由 2% 提高為 3%。截至 102 年 2 月實際進用人數計 69,349 人，與舊制（2009 年 7 月）相較，已實際增加 19,041 名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以性別觀察，男性人數為 45,272 人，女性為 24,077 人，與舊制（2009 年 7 月）相較，男性人數增加 12,550 人，女性人數增加 6,491 人，即分別增加 27.7% 及 27%。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雇主宣導會等活動，加強宣導，消弭雇主與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刻板印象，並積極透過相關會議、管道，向民營事業單位宣導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社會責任，透過各種活動及媒體通路，宣導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積極意義及正面意象，消除刻板印象。

(二) 強化職務再設計服務，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

身心障礙並非個人議題，亦是一種人權問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2007 年修正身心障礙鑑定制度，並自 2012 年 7 月起實施身心障礙鑑定與福利服務需求評估（ICF）新制，ICF 完

全放棄過去用疾病名稱標示的模式，變革為「每個人都可能有面對身體與環境互動時發生障礙」的普及模式。如何使「處於障礙情境的公民」機會平等地參與社會，成為推動身心障礙政策的核心問題。為了改善工作環境障礙、簡化流程並提高職務再設計效益，使身心障礙者能有平等就業機會。目前已訂有職務再設計專案實施及補助計畫等相關措施，協助雇主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工作設備或機具、提供就業輔具、改善工作條件及調整工作方法，並邀請全國職務再設計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團隊，拜訪事業單位提供職務再設計改善諮詢意見及政府相關補助資源，俾予增加雇主僱用身障者之意願。

二、關於勵馨基金會紀執行長惠容提案受暴及弱勢處境婦女就業，缺乏完善的就業促進機制與資源：

為協助弱勢婦女（含二度就業、家暴及性侵、外陸配偶、獨力負擔家計婦女等）適性就業，勞委會推動「就業融合計畫」，由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專業化、個別化就業服務，透過就業諮詢、就業媒合及辦理現場徵才、就業促進研習等方式，建立工作自信心或培養其就業能力，除推介就業、陪同面試及協調雇主服務，促進職場供需媒合，積極整合轄區資源及工具，提供臨時性工作機會，並運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僱用獎助等相關措施強化雇主僱用誘因，協助渠等推介就業。並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經費，依弱勢婦女之就業需求，規劃辦理各項就業研習課程、講座及成長團體，加強其對就業市場之瞭解，提供求職登記、職業訓練資訊等諮詢服務，並藉由成長團體之帶領，促進個案自我瞭解，增進就業自信心，逐步引導協助其重返職場，穩定就業經濟獨立，以減輕其個人、家庭之經濟負擔，減少社會成本之支出。另結合民間資源，協助具有就業意願與需求之個案就業，訂定「促進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補助作業要點」、「促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就業補助作業要點」，運用臨時

工作津貼，提供就業機會，並提高就業意願；參加勞委會職業訓練局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課程，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安定渠等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基本生活。

目前相關補助措施臚列如下：

1. 提供「求職交通津貼」。
2. 提供「臨時工作津貼」：紓緩失業者於失業期間之生活壓力，並於短期就業安置期間培養其再就業之能力，進而協助重回一般職場。
3. 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4. 提供「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5. 提供「就業推介媒合津貼」。
6.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係由民間團體或政府部門依地方產業特色與發展前景，提出具有創意性之經濟型或社會型計畫（政府部門限提社會型計畫，並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依核定計畫內容，補助計畫執行單位之用人工作津貼、勞健保費及其他費用。著重對弱勢者的協助與工作成果之公益性，已為常態性之促進弱勢者就業措施。

三、關於中華民國殘障聯盟王副秘書長幼玲提案應進行勞動統計調查，探究影響女性障礙者就業率的各項原因，提出策略：

勞委會為辦理女性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業於本（102）年規劃辦理「定額進用義務機關（構）進用身障者勞動狀況調查」，除統計義務機關（構）依法進用之足額外，亦調查其工資、工時及其他勞動條件之情形，並導入性別統計概念，調查結果將作為未來推動女性身心障礙就業者工作權益保障之參考。

未來勞委會仍將持續積極推動女性身障者就業，預定採取以下措施：

（一）辦理勞動狀況調查

規劃於 103 年辦理「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報告」，導入

性別統計概念，調查結果將作為女性身心障礙者就業政策規劃之參考。

(二) 鼓勵女性身心障礙勞工參加第二專長訓練

女性身心障礙在職勞工年滿 15 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保險身分，參加「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訓練課程，3 年內最高補助新臺幣 7 萬元；又其因身分符合「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得獲補助全額訓練費用，以鼓勵女性身心障礙在職勞工參加訓練，以提升知識、技能及態度，累進個人人力資本。

(三) 訂定庇護工場疑似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

為保障庇護性就業者（尤其是女性心智障礙者）人身安全，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庇護工場落實性騷擾防治及處理工場內疑似性侵害事件，勞委會將研議訂定庇護工場疑似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並將庇護工場是否建立申訴管道及展開調查程序納入地方政府查核事項及列入評鑑項目。

四、關於郭教授玲惠提案政府應有採取暫行特別措施，擬定完整計畫之必要，積極協助女性排除就業之障礙，並拔擢優秀女性擔任高階職位：

歷經多年宣導與施行，長久以來傳統以男性為主要角色的職場環境已逐漸有所改變。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顯示，101 年臺灣女性平均勞動參與率已達 50.19%。另勞委會曾於去（101）年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並參酌歐盟執委會計算歐洲「同酬日」之方式，首次公布我國同酬日為 3 月 5 日，以明兩性薪資的差距。今（102）年度依據主計總處調查，101 年我國女性平均薪資較男性少 16.6%，相較 100 年兩性薪資差距 17.3% 已進一步縮減，且較美、日、韓等國之差距小，同酬日亦推進至 3 月 2 日，顯示政府對於促進女性就業及排除障礙之努力已漸顯成效。

為使受僱者得以兼顧工作與家庭，勞委會持續採取以下措施：

(一) 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

與各縣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科學工業園區管裡局等合辦「102 年度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加強宣導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4 條至第 21 條有關生理假、產假、陪產假、安胎休養請假、育嬰留職停薪、調整工作時間、家庭照顧假等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並發放「企業實施家庭友善措施參考手冊」，提供推動家庭友善措施之步驟和方法、國內實施家庭友善措施之範例及國外家庭友善措施之介紹，協助企業建立制度化的家庭友善措施。

(二) 辦理性別工作平等及職場性騷擾防治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

辦理「102 年度性別工作平等及職場性騷擾防治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邀請專家學者講授性別工作平等法法令及實務相關課程，參加對象為縣市政府性平業務相關人員、性平委員、事業單位相關部門主管及工會幹部，以培養其專業核心知能，提升其業務處理與執行能力。

(三) 研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8 條、第 38 條之 1 及第 40 條」修正草案：

有鑑於雇主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情形仍時有所聞，損及受僱者或求職者權益，為有效督促雇主遵守法令，勞委會業研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8 條、第 38 條之 1 及第 40 條」修正草案，增訂主管機關得衡酌違法情節之輕重及社會公益，公布雇主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之依據，以進一步保障受僱者及求職者權益。

(四) 擴大推動雇主辦理托兒扶助：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為推動性

別工作平權政策，使員工兼顧平衡工作與家庭照顧責任，鼓勵雇主辦理托兒服務，勞委會 97 年 3 月 8 日訂定發布「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針對雇主以自行或聯合方式設置托兒服務機構，或以委託合約方式辦理，並由雇主提供補助托兒津貼者，每年提供部分補助。自 91 年起至 101 年止，核定補助企業托兒設施與措施計 847 家次，金額計新臺幣 1 億 1,892 萬餘元。

另本（102）年度勞委會除賡續辦理補助托兒設施措施相關作業，為擴大推動雇主辦理托兒服務，積極辦理推動企業托兒座談宣導觀摩活動、充實企業托兒資訊平台內容及製作企業托兒文宣資料，以有效提昇企業辦理托兒服務之可近性，促進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

五、關於郭教授玲惠提案建議主管機關儘速藉由修法或法令解釋之方式，將要派公司納入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雇主範圍：

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於所有的行業，保障所有的受僱者，派遣員工縱於要派單位遭受性騷擾，亦受該法之保障。該法第 3 條規定所稱「雇主」謂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派遣單位係派遣勞工之雇主，自應負起性別工作平等法上防治性騷擾之雇主責任。派遣員工於要派單位執行職務如遭受性騷擾時，其雇主（派遣單位）於知悉後即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如有違反，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要派公司能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 條「視同雇主」疑義，經勞委會邀集專家學者及部分縣市政府代表研商，與會人員咸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 條「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之規定，係指僱用勞工作業單位（即派遣單位）之部門主管倘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受僱者執行職務遭受性騷擾時，部門主管於知悉後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

正及補救措施時，即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

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係屬不同之事業單位，如擬一律將要派單位視同雇主，則除性騷擾防治義務外，對於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等規定亦應負起雇主責任，恐有擴張解釋之虞；且派遣勞工於要派單位執行職務時，有關就業歧視禁止、職業災害補償等相關權益勢須併同考量修正。

為保障派遣勞工權益，勞委會已研擬派遣勞工保護法制，針對要派單位對派遣勞工之性別歧視及性騷擾防治等事項，訂有視同雇主責任之規範，俟完成立法後即可保障渠等人員權益。另，勞委會於「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及「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契約書參考範本」亦明定派遣勞工相關權益。勞動派遣保護專法施行前，派遣勞工於要派單位工作如遭受性騷擾亦得尋求民法途徑求償，勞委會將持續加強宣導派遣勞工之相關權益。

六、關於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李秘書長萍提案請勞委會應加強查察，鼓勵女性使用申訴機制，加強相關法規，尤其是人權概念之宣導：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1 條規定，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亦不得以其為解僱之理由。同法第 17 條規定，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除有該條所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雇主不得拒絕。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上開規定時，依同法第 33 條、第 34 條規定，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雇主經查證確有違反上開規定，依同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勞委會為督促事業單位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已責成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6 條之 1 規定，將

性別、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列入勞動檢查項目。此外並針對女性受僱者比率較高之不同行業如私立托兒所及幼稚園、醫療院所、零售式量販業及銀行業等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專案檢查。另勞委會及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一旦發現或接獲勞工申訴遭懷孕歧視或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遭拒，即本權責查處，如屬實即依法裁罰。

另勞委會為加強事業單位對於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認知，勞委會持續辦理相關宣導、研習活動如下：

- (一) 每年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加強宣導禁止懷孕歧視及育嬰留職停薪相關規定；並發放「企業實施家庭友善措施參考手冊」，提供推動家庭友善措施之步驟和方法、國內實施家庭友善措施之範例及國外家庭友善措施之介紹，協助企業建立制度化的家庭友善措施。
- (二) 辦理「性別工作平等及職場性騷擾防治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邀請專家學者講授性別工作平等法法令及實務相關課程，參加對象為縣市政府性平業務相關人員、性平委員、事業單位相關部門主管及工會幹部，以培養其專業核心知能，提升其業務處理與執行能力。

另有鑑於雇主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情形仍時有所聞，損及受僱者或求職者權益，為有效督促雇主遵守法令，勞委會業研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8 條、第 38 條之 1 及第 40 條」修正草案，增訂主管機關得衡酌違法情節之輕重及社會公益，公布雇主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之依據，以進一步保障受僱者及求職者權益。

七、關於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李秘書長萍提案臺灣只有 2 個月的產假，而大部分已開發國家的給薪產假都在 3 個月以上，國際勞工組織的標準則是 14 週：

查勞動基準法第 50 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規定，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8 星期。前項女工受僱工作在

6 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 6 個月者減半發給。前開規定旨在保護母性之健康，貫徹憲法第 156 條母性保護之精神，我國目前產假天數，已就勞資雙方權益予以衡平考量。

至各國產假天數較我國多部分，係因各國產假薪資多以社會保險之方式辦理，而各國之社會保險制度及費率設計皆有不同，似不宜完全複製各國經驗比照辦理，惟未來將針對此議題繼續研議。

八、關於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李秘書長萍提案勞委會應調查研究新移民女性之專長、興趣與各項影響其就業之因素，並應提供外籍配偶職訓專班，並設有通譯人員：

依據 97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整體外籍與大陸配偶於 97 年 9 月底數據顯示，具有合法工作權身分者共計達 260,120 人，勞動力人口共計有 145,558 人，其中就業者共計有 135,134 人，失業者達 10,424 人，非勞動力人口共有 114,562 人，有工作者 135,134 人，占有合法工作權身分者 51.95%，無工作者（含失業及非勞動力）124,986 人，占合法工作權身分者 48.05%，顯示具有合法工作權身分之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中有工作人數多於無工作人數，合先敘明。

勞委會已配合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年度補助研究計畫提出就業訓練相關研究主題，該基金過去 5 年已補助研究「外籍配偶就業與學習之需求與問題研究」、「外籍配偶參與職業訓練成效之評估」、「外籍配偶（含大陸配偶）參加職業訓練成效之評估」、「外籍與大陸女性配偶就業歧視問題與因應」等 10 項研究。103 年度勞委會亦已研提「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求職歷程及就業障礙探討」為補助研究主題。本（102）年度規劃配合該基金辦理「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實施計畫」建議調查專長、興趣與影響就業因素等問項，另外行政院研考會現委託辦理「我國婚姻移民工作權益保障及促進之研究」。勞委會現已運用個別化就業服務，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就業促進研習、短

期工作方案等協助，未來亦將持續研採政策建議，針對新移民就業需求事項規劃更適切服務，減緩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困難。

為協助失業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提升就業技能，促進其就業，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所屬職業訓練中心以自辦或委辦方式，結合轄區訓練資源，開辦適合之職類班次，另亦補助地方政府依轄區產業人力需求、就業機會，規劃辦理在地化之職業訓練，增加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失業者參訓之機會，參訓職類包含個人服務（如照顧服務、美髮美容、指甲彩繪）、電腦（如電腦美工設計、電腦商務管理、電腦文書）、餐旅服務（如中餐烹飪、餐飲製作、地方小吃）等職類。此外，考量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職業訓練需求，亦辦理職業訓練專班，99 年度計辦理 16 班、100 年辦理 20 班、101 年辦理 22 班。對於待業之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參加職業訓練，除全額補助訓練費用外，如參加 1 個月以上之全日制職業訓練，每月得按基本工資之 6 成申領職訓生活津貼，以安定其參訓期間之生活。另有關通譯服務部分，則由勞委會所屬職業訓練中心依據實際訓練需求，研提計畫，向內政部申請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子女臨時托育補助及通譯費用。

另勞委會本（102）年度已規劃辦理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促進研習專班約 33 場，提供就業市場趨勢、求職或面談技巧等課程，以提升就業知能準備，為緩減言語障礙，提高其參與意願，研習專班並提供通譯服務及臨時托育服務。

為協助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職場學習機會，勞委會提供多項短期就業方案，包括「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促進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補助作業要點－臨時工作津貼」，透過補助職場管理訓練津貼、薪資等方式，協助其取得職場經驗，儘速進入就業市場及穩定就業。

本（102）年度規劃印製多國語言「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就

業及勞動權益手冊」6萬冊，手冊內容包含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勞動權益等，將透過公立就業服務中心、職業訓練中心、地方政府、外配家庭服務中心、內政部及外交部等單位提供新移民使用。

九、關於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李秘書長萍提案 101 年事業單位提供婦女之相關假別，除了產假有 96.8%提供，其餘假別（如生理假、流產假、陪產假、家庭照顧假）的提供僅占近 4 到 6 成：

查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所有行業之受僱者，並訂有生理假、產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等促進工作平等措施。受僱者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向雇主請求上開假別時，依同法第 21 條規定，雇主不得拒絕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雇主違反第 21 條規定者，依同法第 38 條規定，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勞委會為督促事業單位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已責成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6 條之 1 規定，將性別、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列入勞動檢查項目。此外並針對女性受僱者比率較高之不同行業如私立托兒所及幼稚園、醫療院所、零售式量販業及銀行業等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專案檢查。另勞委會及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一旦發現或接獲勞工申訴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之假別向雇主請求遭拒，即本權責查處，如屬實即依法裁罰。

另勞委會為加強事業單位對於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認知，勞委會持續辦理相關宣導、研習活動如下：

- (一) 每年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加強宣導禁止懷孕歧視及育嬰留職停薪相關規定。並發放「企業實施家庭友善措施參考手冊」，提供推動家庭友善措施之步驟和方法、國內實施家庭友善措施之範例及國外家庭友善措施之介紹，協助企業建立制度化的家庭友善措施。
- (二) 辦理「性別工作平等及職場性騷擾防治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

邀請專家學者講授性別工作平等法法令及實務相關課程，參加對象為縣市政府性平業務相關人員、性平委員、事業單位相關部門主管及工會幹部，以培養其專業核心知能，提升其業務處理與執行能力。

- (三) 有鑑於雇主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情形仍時有所聞，損及受僱者或求職者權益，為有效督促雇主遵守法令，勞委會業研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8 條、第 38 條之 1 及第 40 條」修正草案，增訂主管機關得衡酌違法情節之輕重及社會公益，公布雇主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之依據，以進一步保障受僱者及求職者權益。

- 十、關於張教授珣、嚴教授祥鸞提案非正式勞動力人口婦女居多，導致婦女處境困窘：

查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已有無酬家屬工作者統計資料。依該統計資料，受高等教育普及與女性意識崛起影響，女性參與就業者增加，101 年 477.7 萬人，較 91 年增加 87 萬人或 22.3%，依從業身分結構觀察，無酬家屬工作者所占比重 8.6%，較 91 年減少 4.8 個百分點。

女性就業者之從業身分結構

單位：%

年	總計	雇主	自營作業者	無酬家屬工作者	受僱者
91	100.0	2.0	8.2	13.4	76.4
92	100.0	2.1	8.2	13.1	76.6
93	100.0	2.1	8.1	12.5	77.2
94	100.0	2.1	8.0	12.0	77.9
95	100.0	2.2	8.0	11.4	78.3
96	100.0	2.1	7.9	11.1	78.8
97	100.0	2.0	7.8	10.4	79.8
98	100.0	1.9	7.6	9.8	80.7
99	100.0	2.0	7.3	9.5	81.2
100	100.0	2.0	7.3	9.0	81.8
101	100.0	1.9	7.0	8.6	82.4
101 年較 91 年 增減百分點	—	-0.1	-1.2	-4.8	6.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監察院副院長陳進利致閉幕詞

謝謝各位從早上 8 點半報到起到現在，熱烈地參與，並踴躍發言。我覺得這一次研討會辦的比過去成功很多，何以如此？因為我們事先有很好的規劃。未免重複提問相同問題，我們事先進行了協調，同時要求引言人及回應人的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各位真的很辛苦，要把發言內容作濃縮。而提問及回答時間每人只有 3 分鐘，僅引言人及回應人的一半時間而已。因為我們希望研討會在 1 天內結束，方便中、南部的來賓可以當天來回。以前我們辦的研討會，時間為 2 天，有些來賓於第 1 天議程結束後就不得不回家了。所以，這一次的研討會，我們儘量縮短在 1 天內完成。

今天的研討會，我們邀請的都是來自民間團體、實際工作第一線的貴賓，我們聽到了實務上的意見，我們都有作記錄！我自己也有作記錄。今天的研討會，分 4 場次，每場次各 4 位引言人，共 16 位引言人，都是國內頂尖團體的負責人或代表，另有回應人 14 位，主持人 4 位，合計 34 人。此外，大家在提問和討論時，我也都逐一作記錄，第一場有 10 人發言提問，第二場 8 人，第三場 6 人，第 4 場 10 人，其中還有 1 個人發言 3 次，在 3 個場次都有提問。尤其是張督導，本身是引言人，另在「問題與討論」時又提問發言 3 次。還有媒姐，我也記得，而且印象深刻。還有越南的阮小姐，我沒有忘記她，我有作記錄。另外，我記得還有一個防暴聯盟的張小姐。謝謝各位的熱烈發言！各位所提的問題，我們會認真處理，甚至立案調查。

監察院一向很重視人權，監察院於民國 89 年成立人權保障委員會，由院長指定副院長擔任這個委員會的召集人，以表示監察院很重視這個委員會。監察院另有 7 個常設委員會，這些委員會的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所以，人權保障委員會較為特別。大家都知道，監察

院將朝人權院的方向前進，希望大家支持監察院，並希望藉此平臺，大家一起努力，以保障與提升國人的人權。謝謝大家！

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

會議結果

引言人發言議題彙總表



監察院 102 年婦女人權保障實務研討會「引言人」發言議題彙總表

序 號	案 由	場 次	前 案	問題類型	會議 手冊 頁次	建議處 理方式
1	網路色情影像信函氾濫，其中大多數為：視女性為商品、性對象，及性暴力、性別歧視等內容，應從家庭、學校、立法等多方面著手改善。	1	有	性別歧視	10	併 相 關 調 查 案 處 理
2	性別暴力預算過低，且逐年刪減，資源不足的窘境，不僅有違 CEDAW 精神與規範，亦無法有效遏阻性別暴力。	1	有	家庭暴力 性侵害	13	併 相 關 調 查 案 處 理
3	為服務偏鄉民眾，各地法院多設有簡易庭，不過這些簡易庭是否真正有效利用，抑或淪為蚊子館，司法院應有效掌握。	1	有	其他	14	併 相 關 調 查 案 處 理
4	性別暴力防治工作，事涉多元部門機構，然而防治若屬灰色地帶者，則面臨本位主義、不易承擔及推拖等，使防治工作不易有效推展。	1	有	家庭暴力 性侵害	15	併 相 關 調 查 案 處 理

序 號	案 由	場 次	前 案	問題類型	會議 手冊 頁次	建議處 理方式
5	在性別統計中未有身心障礙的性別統計，致女性身心障礙者的處境未被瞭解，沒有特別的對策，讓身障女性的暴力及虐待問題被忽略。	1	有	身心障礙	17	調查 併 議 題 59
6	外籍家庭看護工屬於家事服務業嗎？外籍家庭看護工法定的工作應為提供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全日照護與居家服務，因此，其行業分類應屬於「老人/身心障礙者之社會服務業」。	1	有	外籍看護	19	調查 併「問題 與討論」 發 言 議 題 19
7	創傷症候普遍存在於外籍勞工尤其外籍家庭看護工身上，卻得不到適當的關懷與照料；政府應針對彼等，建立心理創傷的諮商與輔導機制。	1	無	外籍看護	21	函 請 參 考
8	女性易受住宅低自有率的影響，成為租屋市場弱勢族群中的多數，其中遭家暴或性侵害婦女及其子女的租屋弱勢處境，更凸顯其弱勢住宅地位。	1	無	其他	39	函查
9	青少女產子的新聞仍時有所聞，小爸媽因不知所措而棄置嬰兒，不僅危及嬰兒的生存權，更損及產子少女的健康。	1	有	性侵害	40	併 相 關 調 查 案 處理
10	原住民性侵害問題嚴重，需將防治觸角深入原住民社區，建構以	1	無	性侵害	41	調查

序 號	案 由	場 次	前 案	問題類型	會議 手冊 頁次	建議處 理方式
	部落為主體的防治工作模式，才能提升防治效果。					
11	人口販運被害人難以有效被鑑別，嚴重影響防制成效。	1	無	人口販運	43	調查 併 議 題 33
12	家暴防治經費拮据，預算編列困難，嚴重影響防治成效。	1	無	家庭暴力	43	調查
13	未同居親密關係遭受肢體/精神/性暴力對待，均對被害人身心造成嚴重危害，惟限於現行家暴法之規範，此類被害人無法獲得有效的法律保護。	1	有	家庭暴力	44	函 請 參 考
14	違反「兩公約」及男女平等之法律應屬無效，不宜依法律不溯既往仍適用舊法。	1	無	性別歧視	45	函查
15	國防部諸多將軍中，女性將軍只有一位；國防部目前女性占比率為 11%，卻不積極培育與拔擢女性將軍，是為失職。	1	無	性別歧視	46	函查
16	新聞媒體常針對女性犯罪予以著墨。強調性別並非壞事，但針對犯罪事件特別強調性別，則是言語上對性別的歧視。	1	無	性別歧視	62	函 請 參 考
17	目前各類婦女服務統計資料，獨漏身障婦女，導致相關研究不易，問題不明；且對身障婦女之關注與照顧亦有不足。	1	有	身心障礙	63	併 相 關 調 查 案 處理

序 號	案 由	場 次	前 案	問題類型	會議 手冊 頁次	建議處 理方式
18	司法機關對於法官性別意識之教育與專業訓練作為不足，有待進一步加強。	2	無	性別歧視	66	函 請 參 考
19	軍法機關對於性侵害與家庭暴力防治，作為嚴重不足，無法落實保障婦女人權，有待進一步加強。	2	無	家庭暴力 性侵害	69	函 請 參 考
20	司法機關對於家暴案件保護令之核發與相關問題作為不足，有待進一步加強。	2	無	家庭暴力	70	調查
21	刑事訴訟程序中，暴力犯罪（含性侵害、家庭暴力犯罪）被害人（告訴人/證人）之程序保護及友善環境，仍有未殆之處。	2	無	家庭暴力 性侵害	72	函 請 參 考
22	充實法院專業，建立與精神醫學或其他專業領域交流機制暨參考判斷指標，以實踐對人民自我決定權之尊重及利益保護。	2	無	其他	73	函 請 參 考
23	現階段政府機關就保障婦女心理健康人權之作為有所不足與失當，應設置心理健康司，並訂定心理健康基本法。	2	無	其他	75	函 請 參 考
24	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應整合為一法（性別平等基本法）。	2	有	其他	84	併 相 關 調 查 案 處 理
25	司法系統家暴主責單位需要重新檢討，是否能歸屬於法務部。	2	無	家庭暴力	85	函 請 參 考

序 號	案 由	場 次	前 案	問題類型	會議 手冊 頁次	建議處 理方式
26	家庭暴力被害婦女人權議題－「家庭暴力驗傷診斷書」內容完整性不足，及被害者容易罹患「創傷後壓力疾患」問題等。	2	有	家庭暴力	86	併 相 關 調 查 案 處理
27	性侵害被害婦女人權議題－被害人對於外在需求，及性侵害的創傷評估等，均有不足。	2	無	性侵害	87	函 請 參 考
28	相關機關對高危機再犯的性罪犯，缺乏共商治療及監控整合機制，並應研擬具精神疾病高再犯性罪犯的有效處遇方式。	2	有	性侵害	91	調查
29	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未能落實，無法妥善保障婦女人權。	2	有	性侵害	92	併 相 關 調 查 案 處理
30	婦女研究以一般女性經驗為主，缺乏身心障礙女性的研究；各種針對一般女性設計的健康檢查設施，亦未考慮女性身心障礙者的特殊需要。	2	無	身心障礙	93	函 請 參 考
31	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與權益保障未臻理想，有待改進。	3	有	人口販運	104	函 司 法 院參考
32	檢警對於兒少遭性剝削案件，未予以重視。	3	有	人口販運	105	建 議 修 法
33	人口販運被害人返鄉權與被告對質詰問權之調和與修法問題。	3	無	人口販運	106	調查 併 議 題 11
34	地方政府社工人力嚴重不足，亟	3	有	其他	107	調查

序 號	案 由	場 次	前 案	問題類型	會議 手冊 頁次	建議處 理方式
	需解決。					
35	許多外籍配偶（婚姻新移民）來臺後被其夫家嚴密控制，甚至遭受丈夫或其家人家暴，動輒以離婚遣返作為威脅。	3	有	外籍配偶	109	調查 併 議 題 41
36	保護性社工的安全教育訓練不足，撫恤機制尚待建立。	3	無	家庭暴力	111	函 請 改 善
37	家暴防治官無法專責與久任，難以累積對家暴案件處遇經驗。	3	有	家庭暴力	111	函 請 改 善
38	現行特定 20 國婚姻移民之境外面談政策，涉政策性歧視國人與特定國家之跨國婚姻。	3	有	外籍配偶	113	函 請 改 善
39	政策性歧視藏人配偶，迫害臺藏家庭之家庭團聚權。	3	有	外籍配偶	113	併 相 關 調 查 案 處理
40	在臺外籍黑戶及在臺逾期居停留的無戶籍國民之人權問題，應予重視。	3	有	外籍配偶	114	調查
41	外籍配偶人身安全威脅應如何受到保護。	3	無	外籍配偶	116	調查 併 議 題 35
42	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性侵案件頻傳，在未能全面控制下，教育部應要求該校不得招收新生，並全面檢討輔導成效。	4	有	性侵害	118	併 相 關 調 查 案 處理
43	學校體育老師及體育教練性侵害或體罰學生案例層出不窮，教	4	有	性侵害	119	併 相 關 調 查 案

序 號	案 由	場 次	前 案	問題類型	會議 手冊 頁次	建議處 理方式
	育部應拿出具體對策，並監督執行成效。					處理
44	全國各級住宿型學校〈包括體育學校、戲曲學校等〉校園性平事件之通報數是否比一般學校高？如果是的話，教育部有何具體對策？	4	無	性侵害 性騷擾	120	調查
45	高階女性就業之困境－許多女性因家庭因素，阻礙其升遷及專業能力發展。	4	無	性別歧視	121	函 請 參 考
46	派遣人力勞動條件及職場安全之保障，明顯不足。	4	有	其他	121	併 相 關 調 查 案 處理
47	受暴及弱勢處境婦女就業，缺乏完善的就業促進機制與資源。	4	無	家庭暴力	123	函 請 參 考
48	對於校園未成年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加害人之處遇配套措施及提供被害人協助不足，未能妥善保障婦女人權。	4	無	性侵害 性騷擾	125	函 請 參 考
49	外籍配偶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之測驗題目與字彙過於艱難，不利外籍配偶取得資格。	4	無	外籍配偶	127	函 請 參 考
50	現行多元文化教材，內容差異太大，令人有莫衷一是之感，應謀改進。	4	無	外籍配偶	128	函 請 參 考
51	外籍配偶於識字班「中輟」的現象屢見不鮮，甚或根本無法出來	4	無	外籍配偶	128	函 請 參 考

序 號	案 由	場 次	前 案	問題類型	會議 手冊 頁次	建議處 理方式
	學習。					
52	雇主仍會捨棄性平法規定之懷孕相關措施，反以勞基法規定終止懷孕員工勞動契約或拒絕育嬰留職停薪期滿之復職。	4	無	性別歧視	129	函請參考
53	臺灣只有 2 個月的產假，而大部分已開發國家的給薪產假都在 3 個月以上，國際勞工組織的標準則是 14 週。	4	無	性別歧視	130	調查 併議題 55
54	外籍與大陸配偶無工作者的人數多於有工作者，顯示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就業不易。	4	有	外籍配偶	132	函請參考
55	101 年事業單位提供婦女之相關假別，除了產假有 96.8%提供，其餘假別（如生理假、流產假等）的提供僅占近 4 到 6 成。	4	無	性別歧視	133	調查 併議題 53
56	建立族群平等與互相尊重的文化包容力，應破除單方面側重於讓外籍配偶適應臺灣文化的努力方向，積極推動社會教育，以期民眾對多元文化的深入認識與欣賞接納。	4	有	外籍配偶	133	函請參考
57	參照國外建立中等學校及大專院校約會暴力防治政策，增加學校學輔導工作人力以因應相關問題，並強化教職員工相關防治處遇措施訓練。	4	有	家庭暴力	135	函請參考

序 號	案 由	場 次	前 案	問題類型	會議 手冊 頁次	建議處 理方式
58	勞委會應強化辦理各企業及職業工會在性騷擾防治政策的訓練與宣導工作，以防治性騷擾事件的發生。	4	有	性騷擾	136	併 相 關 調 查 案 處理
59	在勞動統計上，女性身心障礙者就業率與其他人有很大的差距，但是國家沒有採取任何措施去了解及改善。	4	有	身心障礙	137	調查 併議題 5
60	非正式勞動力人口婦女居多，導致婦女處境困窘。	4	無	性別歧視	138	函 請 參 考

問題與討論發言議題彙總表



監察院 102 年婦女人權保障實務研討會「問題與討論」發言議題彙總表

序號	案 由	場次	前案	問題類型	建議處理方式
1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已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政府應有正式機制回應該公約之監督及執行。	1		其他	函 請 參 考
2	因應少子化，政府政策多著重於推展子女生育之活動及已婚者之保護，允宜加強辦理幸福婚姻之推廣。	1	有	其他	併 相 關 調 查 案 處 理
3	家庭暴力之加害人處遇薄弱，相關處置應積極且加強辦理。	1	有	家庭暴力	併 相 關 調 查 案 處 理
4	衛生署對精神病患應研議及早啟動強制措施，積極介入處理，避免第一線之警察、社工、消防人員無法判斷是否為精神病患，而身陷危險。	2	有	身心障礙	併 相 關 調 查 案 處 理
5	人口販運被害人遭受性侵害之司法權保障不足。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停、居留證有效期僅 6 個月，勞委會所發之臨時工作證效期隨居留證，期限屆滿被害人即須返國，被害人無法受到我國完整的司法權保護。	2	有	人口販運	併 相 關 調 查 案 處 理
6	一、性別暴力被害人、加害人醫療經費支出統計付之闕如。	2	有	家庭暴力 性侵害	函 請 參 考

序 號	案 由	場 次	前 案	問題類型	建議處 理方式
	二、驗傷單格式多年未修正，與實際需要不符。 三、衛生署教育訓練內容應作滾動式修正，提高參訓率。 四、緊急保護令被退件之原因，司法院應明確告知，俾利避免被退件而延誤。 五、家事事件法通過後，被害人開庭時須社工陪同，社工人力嚴重不足。 六、司法院應公開性侵害定義及量刑標準，避免加害人無法定罪。				
7	一、「心理健康司」未能回歸專業考量獨立設司，建請監察院積極調查衛生署有無不積極作為之怠惰情事。 二、「性別議題」應納入醫事人員繼續教育之「必修學分」，以落實我國性別政策之全面推行。	2	有	其他	函 請 參 考
8	一、身障女性在醫療上有特殊需求，如手語翻譯、特殊規格檢查器材，應被特別關照。 二、身障女性特殊疾病，如骨質疏鬆等，衛生署應予研究。	2	有	身心障礙	函 請 參 考
9	我國的離婚率居亞洲之冠，2010 年全球第三。離婚的快速增加不僅使許多家庭甚至整個社會變得貧窮，也產生許多單親家庭及高風險家庭，且對當事人及子女產生許多短期及長期的影響與傷害。	2	有	其他	調查

序 號	案 由	場 次	前 案	問題類型	建議處 理方式
10	外籍配偶的婚配多數非個人意願，是買賣式婚姻，缺乏愛為基礎，因此容易產生家暴問題。故而關懷據點輔導的對象應以家庭為主，不單只有外籍配偶。	3	有	外籍配偶	併 相 關 調 查 案 處理
11	外籍配偶在申請歸化時，需先放棄原先國籍，在未獲我國核發許可前，此時國籍未定之空窗期易造成外籍配偶居留、工作及監護等相關權益嚴重受損。	3	有	外籍配偶	併 相 關 調 查 案 處理
12	一、有關校園內性平事件調查小組成員之安全，應予保護。 二、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之歷任校長，大多不會手語，有關校務管理問題，應予重視。	4	有	其他	併 相 關 調 查 案 處理
13	一、家不是講理的地方，而是講感情的地方。有關婦女人權及臺灣離婚率高的問題，政府應予重視。 二、有關人權部分，應回復中國固有的文化，百善孝為先，尊師重道。 三、內政部補助小學推動之「火炬計畫」（多元文化課程），並未於國中推動，建議是否開放民間團體從事「火炬計畫」之識字班工作。	4	有	其他	併 相 關 調 查 案 處理
14	一、有關外籍配偶之教育問題，涉有不公情事。外籍人士來臺，其本國之學歷可以獲得承認，直接讀大學或研究所；但外籍配偶於本	4	有	外籍配偶	函 請 參 考

序 號	案 由	場 次	前 案	問題類型	建議處 理方式
	國之學歷卻不獲認同，而必須從小學讀起，希望教育部給予包容。 二、國內面臨少子化的問題，政府應鼓勵生產。但目前國內有許多小型工廠之老闆，對於懷孕之外籍配偶，常假藉不同之理由，予以解僱。建議政府應多加宣導，以保障懷孕外籍配偶之工作權。				
15	一、有關女性玻璃天花板現象及教育場域之性別傾斜問題。據教育部之統計資料，在高等教育方面，如科技領域等部分，學生之性別結構仍然違反 CEDAW 所揭示之應該破除男女定型化刻板現象。另外，各級學校之女性校長比例偏低；大專院校之女性教師比例約 3 成，其中教授部分，約僅 1 成。 二、有關多元文化教材部分，除了新移民文化之涵納外，亦應包括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相關教材，始能符合相關公約之創意與理想。	4	有	性別歧視	併 相 關 調 查 案 處 理
16	國內目前之安全法規多偏重在物理性方面，如消防設施等。惟對於有關執行職務之傷害，如日前發生急診室之醫護、社工人員遭受傷害之事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不同領域之高危險工作群，在職場上執行職務受	4	無	其他	函 請 參 考

序 號	案 由	場 次	前 案	問題類型	建議處 理方式
	到傷害時，有無協助方案或手冊提供相關領域之僱主及員工參考？				
17	受暴婦女經濟獨立，才能保護孩子。因此，對於受暴婦女經濟安全之維護，應予重視。	4	無	家庭暴力	函 請 參 考
18	人口販運之被害婦女於安置中心生產，惟其生產、哺育費用卻無法獲得補助，對被害婦女不公。	4	有	人口販運	併 相 關 調 查 案 處理
19	外籍家庭看護工不能適用勞動基準法，且家事服務者保護法之立法時程延宕，致外籍家庭看護工至今未能受到法律保障。	4	有	外籍看護	調查 併「引言 人」發言 議題 6
20	女性身心障礙者接受高等教育及就業之比例偏低；身心障礙者之就業率，亦僅約一般人之一半，教育部及勞委會等相關主管機關應提出有效之因應對策。	4	無	身心障礙	併 相 關 調 查 案 處理
21	教育部對於學校性平事件之調查委員，應提供其人身安全維護、法律諮詢、訴訟準備等方面之協助，並納入性平相關法律之修法，或以行政命令之方式加以規定等情。	4	無	其他	函 請 參 考
22	一、教育部對於多元文化教材之編輯，應有嚴謹的審查機制，以回應多元文化的社會；另對於具有爭議性之多元議題，是否適宜納入國民義務教育體系，應審慎為之。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及該法施行細則中，有關「性別」、「性教育」、「情	4	有	性別歧視	併 相 關 調 查 案 處理

序 號	案 由	場 次	前 案	問題類型	建議處 理方式
	感教育」及「同志教育」等，其內涵或定義並不清楚，應有更多的討論及明確的定義，俾利溝通、實踐。				
23	多元文化教育應以平等為中心，人權為關注重點。尊重多元，應是在人權公約體制下的「尊重」及「多元」。	4	有	性別歧視	併 相 關 調 查 案 處 理
24	保母及派遣職業婦女尚未納入勞動基準法保障，無法享有勞工應有的權益，政府相關單位應予正視。	4	有	其他	併 相 關 調 查 案 處 理

監察院立案調查之重要議題



案次	建議派查案由	問題序號	問題案由	場次	有無前案	問題類型
第一場 臺灣婦女人權保障現況問題之綜合檢視						
1	外籍家庭看護工無法適用勞動基準法，家事服務者保護法又遲未立法，以致外籍看護工遭雇主虐待、工時過長、工作環境不佳等情形時有所聞，衍生諸多違反人權問題，政府應如何加速立法予以保障，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問題與討論 19	外籍家庭看護工不能適用勞動基準法，且家事服務者保護法之立法時程延宕，致外籍家庭看護工至今未能受到法律保障。	4	有	外籍看護
		6	外籍家庭看護工屬於家事服務業嗎？外籍家庭看護工法定的工作應為提供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全日照護與居家服務，因此，其行業分類應屬於「老人/身心障礙者之社會服務業」。	1	有	外籍看護
2	原住民性侵害問題嚴重，應如何建構以部落為主體之防治工作模式，將防治觸角深入原住民社區，以提升防治	10	原住民性侵害問題嚴重，需將防治觸角深入原住民社區，建構以部落為主體的防治工作模式，才能提升防治效	1	無	性侵害

案次	建議派查案由	問題序號	問題案由	場次	有無前案	問題類型
	效果乙案。		果。			
3	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及其返鄉權與被告對質詰問權等問題，影響防制成效，究政府應如何因應乙案。	11	人口販運被害人難以有效被鑑別，嚴重影響防制成效。	1	無	人口販運
		33	人口販運被害人返鄉權與被告對質詰問權之調和與修法問題。	3	有	人口販運
4	家暴防治經費預算編列不足，嚴重影響防治成效，相關機關應如何改善乙案。	12	家暴防治經費拮据，預算編列困難，嚴重影響防治成效。	1	無	家庭暴力
5	因應國人離婚衍生之問題與影響，政府之降低離婚率機制暨其成效之探討乙案。	問題與討論 9	我國的離婚率居亞洲之冠，2010 年全球第三。離婚的快速增加不僅使許多家庭甚至整個社會變得貧窮，也產生許多單親家庭及高風險家庭，且對當事人及子女產生許多短期及長期的影響與傷害。	2	有	其他
第二場 就司法及醫療體系檢視婦女人權問題						
6	司法機關對於家暴案件保護令之核發與相關問題作為不足，有待加強	20	司法機關對於家暴案件保護令之核發與相關問題作為不足，有待	2	無	家庭暴力

案次	建議派查案由	問題序號	問題案由	場次	有無前案	問題類型
	乙案。		進一步加強。			
7	相關機關對高危機再犯之性罪犯，缺乏治療與監控整合機制，應研擬有效之處遇方式乙案。	28	相關機關對高危機再犯的性罪犯，缺乏共商治療及監控整合機制，並應研擬具精神疾病高再犯性罪犯的有效處遇方式。	2	有	性侵害
第三場 就社政及警政體系檢視婦女人權問題						
8	家事事件法施行後，法院所需之社工服務需求遽增，卻無妥適之配套措施，而仰賴原已嚴重不足之地方政府社工人力，致排擠社工原有福利服務及保護工作，相關機關有無怠失乙案。	34	地方政府社工人力嚴重不足，亟需解決。	3	有	其他
9	外籍配偶遭遇家暴等人身安全威脅問題，有待政府強化保護措施乙案。	35	許多外籍配偶（婚姻新移民）來臺後被其夫家嚴密控制，甚至遭受丈夫或其家人家暴，動輒以離婚遣返作為威脅。	3	有	外籍配偶
		41	外籍配偶人身安全威脅應如何受到保護。	3	無	外籍配偶
10	部分在台外籍黑戶或逾	40	在臺外籍黑戶及在台	3	有	外籍

案次	建議派查案由	問題序號	問題案由	場次	有無前案	問題類型
	期居停留之無戶籍國民，已與國人共組家庭並生兒育女，然因身分及居留等問題，影響國人家庭及子女權益，有待政府積極改善乙案。		逾期居停留的無戶籍國民之人權問題，應予重視。			配偶
第四場 就教育及勞政體系檢視婦女人權問題						
11	據稱，全國各級住宿型學校〈如體育學校、戲曲學校等〉校園性平事件似較一般學校為高。究竟教育部對其通報程序、處理方式及校園安全管理，有何具體對策乙案。	44	全國各級住宿型學校〈包括體育學校、戲曲學校等〉校園性平事件之通報數是否比一般學校高？如果是的話，教育部有何具體對策？	4	無	性侵害 性騷擾
12	我國給薪產假及婦女相關假別（如生理假、流產假等）之提供是否過低，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53	臺灣只有 2 個月的產假，而大部分已開發國家的給薪產假都在 3 個月以上，國際勞工組織的標準則是 14 週。	4	無	性別歧視
		55	101 年事業單位提供婦女之相關假別，除了產假有 96.8%提供，其餘假別（如生理假、流產	4	無	性別歧視

案次	建議派查案由	問題序號	問題案由	場次	有無前案	問題類型
			假等) 的提供僅占近 4 到 6 成。			
13	女性身心障礙者之就業率、受暴及虐待問題未受重視，政府應如何改善乙案。	59	在勞動統計上，女性身心障礙者就業率與其他人有很大的差距，但是國家沒有採取任何措施去了解及改善。	4	有	身心障礙
		5	在性別統計中未有身心障礙的性別統計，致女性身心障礙者的處境未被瞭解，沒有特別的對策，讓身障女性的暴力及虐待問題被忽略。	1	有	身心障礙

參考資料

監察院調查婦女人權案件統計表



表一、97 至 101 年監察院調查婦女人權案件類型統計

案 件 類 型	案 件 數	百 分 比
1.婦女生存權	4	7.5%
2.婦女健康權	4	7.5%
3.婦女工作權	1	1.9%
4.家庭暴力	6	11.4%
5.性侵害	24	45.3%
6.性騷擾	9	17.0%
7.強迫賣淫	1	1.9%
8.外籍與大陸配偶	4	7.5%
合 計	53	100%

表二、97 至 101 年監察院調查婦女人權案件處理辦法統計（共 53 案）

對 象	類 別	案 數
公務人員	1、彈劾	8 (彈劾 31 人)
	2、糾舉	1 (糾舉 1 人)
	3、函請查處、議處、懲處	23
政府機關	1、糾正	41 (糾正 60 個機關)
	2、函請檢討改進	35
	3、函請參考、參處、研處、辦理等	14

附註：

- 1、另有 1 案，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究是否提起非常上訴。
- 2、多數案件兼採 2 類以上之處理辦法，故各類處理辦法之案數總和大於 53。

表三、97 至 101 年監察院調查婦女人權案件被糾正機關統計

項次	名 稱	次 數	備 註
1	內政部	9	
2	內政部警政署	1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	
4	外交部	1	
5	國防部	1	
6	陸軍司令部	1	
7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1	
8	陸軍裝甲第 542 旅	1	
9	海軍司令部	1	
10	教育部	5	
11	法務部	3	
12	法務部矯正署	1	
13	高等法院檢察署	1	
14	臺北地檢署	1	
15	臺北監獄	1	
16	桃園地檢署	1	
17	臺中地檢署	2	
18	臺中監獄	2	
19	衛生署	4	改組升格前
20	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1	改組升格前
21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	改組升格前
22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	2	升格改制前
23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	1	同上
24	新北市政府	4	

項次	名 稱	次 數	備 註
25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	
2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	
27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2	
28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	
29	桃園縣政府	2	
30	新竹市政府	1	
31	新竹縣政府	1	
32	臺中縣政府	1	合併改制前
33	臺中市政府	3	
3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2	
35	南投縣政府	1	
36	雲林縣政府	1	
37	臺南市政府	1	
38	高雄縣政府	1	合併改制前
39	高雄縣政府衛生局	1	同上
40	高雄縣政府警察局	1	同上
41	高雄縣政府社會處	1	同上
42	高雄市政府	1	
43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	
4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	
45	花蓮縣政府	1	
46	政治大學	1	
47	內湖高中	1	
48	臺中一中	1	
49	旗美高中	1	
50	曾文農工	1	

項次	名 稱	次 數	備 註
51	新北市碧華國中	1	
52	新北市鷺江國中	1	
53	新北市中山國中	1	
54	新北市三多國中	1	
55	高雄市旗山國中	1	
56	花蓮縣太平國小	1	
57	臺南啟聰學校	2	
58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1	
59	國軍北投醫院	1	
60	國軍岡山醫院	1	

表四、97 至 101 年監察院調查婦女人權案件一覽表（共 53 案）

項次	年度	派查字號	調查委員	案由	案件類型
1	100	1000800193	高鳳仙	據報載：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公布 99 年各縣市男女嬰出生比統計資料，發現彰化縣、臺中市、桃園縣及臺北市等 4 個縣市最「重男輕女」，男女嬰比例嚴重失衡，推估約有高達三千多名女嬰慘遭墮胎；主管機關似未落實監測及查核違法性別篩檢與墮胎，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生存權 1
2	100	0990800945	高鳳仙	據報載：被鑑定有精神疾病之陳姓男子，7 年前殺害兩名女童，減刑出獄後本應由國軍北投醫院執行刑後監護 2 年，惟短短 4 個月後院方鑑定以精神疾病已治癒而獲准出院；詎未及 1 年，陳男再度以有惡魔要其殺人為由，於 99 年 10 月 20 日犯下將林姓女子活活打死之凶殘殺人憾事。本案凸顯各家醫院之精神鑑定結果存有相當落差，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督之責？又相關單位執行刑後監護有無違失？確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生存權 2
3	99	0990800651	高鳳仙	據報載：高雄縣岡山鎮於 99 年 8 月 8 日發生罹患躁鬱症之蘇姓婦女攜子墜樓雙亡憾事，事發前警方曾通報高雄縣家暴防治中心處置，詎無社工到場阻止該悲劇發生；相關權責單位於家暴通報程序及防範自殺機制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生存權 3
4	99	0990800313	沈美真 趙榮耀 尹祚芊 洪德旋	據報載：「母攜燒炭，女童求救無援」，疑因社工疏失，致未能阻止悲劇。兒保社工在職訓練有無不足，督導系統是否發揮功能，及社工接獲通報後之相關作業辦法有無不周，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生存權 4

項次	年度	派查字號	調查委員	案由	案件類型
5	101	1000800313	尹祚芊 錢林慧君	據訴：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 89、90 年分別取消衛生所、公立醫院助產士編制，造成國內雖有助產士教育及證照考試之專業培訓制度，惟各醫療院所卻未能聘用助產人力，形成教、考、用不合一情形，影響婦女生產品質等情乙案。	健康權 1
6	100	1000800133	尹祚芊	據報載：高雄市某婦產科診所於 99 年發生護士驗錯血導致孕婦喪命乙事；惟據醫事檢驗師法第 12 條規定，「輸血檢驗及血庫作業」屬醫事檢驗師業務，非以醫囑之名，要求護理人員違法。究上開診所是否長期皆為護理人員執行檢驗工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有無善盡管理督導之責，是否怠忽職守，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健康權 2
7	99	0990800327	高鳳仙 程仁宏	據報載：前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婦產科醫師涉嫌勾結詐騙集團，以「假罹癌、真切除」之手法，將假病患之子宮、卵巢等切除，且高雄市立小港醫院亦以同一手法詐領保險金與健保費，均遭行政院衛生署罰款上億元等情。涉案不肖醫師之惡劣行徑嚴重危害婦女健康，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督之責？上揭醫院及相關人員有無違失？認有深入了解之必要乙案。	健康權 3
8	99	0990800237	程仁宏 高鳳仙	據報載：國內歷年來之剖腹產率均高達 30% 以上，孕婦死亡率也逐年攀升；惟中央健康保險局自 94 年起調高自然生產健保支付點值，非但未能降低剖腹產率與孕婦死亡率，甚至導致健保 4 年多來浪費百億元以上。主管機關有無行政違失？有無圖利醫療院所濫用醫療資源？產婦權益是否受損？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健康權 4

項次	年度	派查字號	調查委員	案由	案件類型
9	99	0990800042	尹祚芊 高鳳仙	據報載：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蔡姓女警，於派出所備勤時，返回寢室舉槍自戕；女警執勤分派有無不公、壓力是否過大，相關權責機關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工作權 1
10	100	1000800189	黃武次 沈美真	據報載：新竹市社會處於 100 年 4 月下旬即獲知吳姓少婦虐女，卻未依規定處理，致其女於同年 5 月中旬遭虐命危送醫；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家庭暴力 1
11	100	1000800178	沈美真 黃武次	據報導：新北市 1 名 9 歲女童常遭父母虐待毆打，傷痕累累；鄰居曾多次通報警察及社會局，但女童遲未獲妥善安置保護。究警察、學校有無依法通報與保護，社政單位有無妥適評估及採取必要保護措施，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家庭暴力 2
12	100	0990801126	高鳳仙	據報載：臺北市 99 年 12 月間發生一起八旬王姓老翁，因不忍愛妻飽受病痛折磨，遂弑妻自首之人倫悲劇。政府相關權責單位是否涉有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家庭暴力 3
13	99	0990800302	洪德旋	據報載：中壢地區陳姓角頭涉嫌打死 6 歲女兒，封屍後故布疑陣，將小兒子假扮成女兒，蓄意製造假象，陳嫌曾有家暴性侵及妨害自由等前科，相關政府機關及人員有無違失，認有瞭解之必要乙案。	家庭暴力 4
14	99	0980801129	沈美真	據肖女士陳訴：陳訴人因遭其夫家暴，及其夫外遇，經法院判決離婚並裁定，陳訴人取得其長子之監護權，嗣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及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執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8 年度司執字第 7598 號陳訴人與其前夫余男間交付未成年子女之強制執行事件，	家庭暴力 5

項次	年度	派查字號	調查委員	案由	案件類型
				涉有怠忽職守等情乙案。	
15	99	0980801069	高鳳仙	據報載：慘遭表姨虐打致死之李姓 4 歲女童，死前兩週曾逃家求援，並經轄區里長報案疑遭受虐待，惟警方到場訪查後，卻未通知社工人員，錯失救援女童之機會；相關單位處置及通報涉有違失乙案。	家庭暴力 6
16	101	1000800481	高鳳仙	據報載：於 100 年 11 月 2 日臺中市某禪寺爆發某法師假借開示之名，涉嫌對女義工及信徒為性侵害或性騷擾，在旁比丘尼竟全程拍攝，相關涉案人業依妨害性自主罪移送，並羈押禁見。究相關權責單位針對宗教機構依法應建立之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內部申訴管道及調查處理等機制，是否善盡監督管理之責？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性侵害 1
17	101	1000800219	高鳳仙	據報載：新北市某國中體育代課老師，兼任輔導學生偏差行為之生活教育組長，竟有性侵、猥褻前科，並涉嫌誘騙該校多位女學生與其發生性行為，及唆使偷拍其他女生如廁畫面等。究校方之處理過程有無違失？又相關權責單位針對教師涉有性侵害與性騷擾之資料建檔、不適任教師之通報查核與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登記報到及查閱等機制是否完備、落實？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性侵害 2
18	101	1000800279	趙昌平 李復甸	涉嫌性侵日本女大學生之謝姓計程車司機，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羈押，詎該院盧姓法官裁定 5 萬元交保後，謝嫌隨即失聯，引發社會爭議，院檢有無違失，認有調查瞭解之必要乙案。	性侵害 3
19	101	1000800179	高鳳仙 陳健民	據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陳訴：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於 94 年度迄今，爆發	性侵害 4

項次	年度	派查字號	調查委員	案由	案件類型
				多起校園性侵害或違反性別平等案件，卻未依規定通報及組成調查小組調查；究相關單位處理上開事件，有無違失等情乙案。	
20	101	1000800093	高鳳仙 陳健民	據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陳訴：國立臺南啟聰學校 1 名女學生自 94 年 9 月起，遭同校男學生多次恐嚇、強拉至校園廁所內性侵，前後長達 8 個月餘；該加害學生雖經判處妨害性自主罪，惟 5 年來，該受害女學生對該校之國賠請求，遲至 100 年 2 月方獲判成立。究相關單位在性騷擾及性侵害之通報作業程序、案件處理方式與校園安全管理上，有無違失等情乙案。	性侵害 5
21	100	1000800115	黃武次 沈美真	據報載：林姓性侵害累犯出獄 1 月餘，涉嫌性侵並殺害國二女生；另臺中監獄指出，林嫌服刑期間接受 7 次「性侵害治療評估」皆未過關，顯示有高度再犯率；惟雲林縣政府家暴性侵防治中心疑似延誤安排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造成空窗期。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性侵害 6
22	100	1000800094	高鳳仙	據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陳訴：新北市蘆洲區某國中，自 97 年起頻傳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不僅有老師觸摸學生下體或言語性騷擾，甚至有男學生對女學生性侵或摸胸；復校方似有長期隱匿、延期通報且刻意包庇、放縱涉案師生之嫌，又其中 1 名已遭起訴之涉案教師，卻仍在校執教。究相關單位在性騷擾及性侵害之通報處理程序與案件處理方式上，有無違失等情乙案。	性侵害 7
23	100	1000800071	高鳳仙	據報載：新北市 1 名曾獲師鐸獎之國中男教師，於 99 年 10 月間涉嫌對該校未	性侵害 8

項次	年度	派查字號	調查委員	案由	案件類型
				滿 15 歲女學生犯下妨害性自主案；該教師雖已遭解聘、撤銷師鐸獎資格並移送法辦，惟校方於調查完成前卻核准該教師退休，疑有包庇之嫌。究相關單位在性侵害與性騷擾之通報作業程序、案件處理方式及申請退休准否等事項上，有無違失乙案。	
24	100	1000800005	高鳳仙	據報載：新竹縣多名國中特教老師連署向內政部長控訴，縣內某教養院 99 年迄今連續發生 3 起性侵案件，其中 99 年 3 月接連 2 起性侵案件均是特教老師發現，告知院方並堅持撥打 113 專線後，院方才被動處理；凸顯相關單位在管理及通報程序疑有違失，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性侵害 9
25	100	0990800576	沈美真	據訴：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孫姓教師涉嫌長期性侵多名學生，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重判有期徒刑 73 年，應執行 28 年；惟該校疑有長期姑息包庇其犯行，又教育部亦似未積極妥處，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性侵害 10
26	100	0990800369	高鳳仙	據報載：桃園縣 1 名母親不滿檢方偵辦其女 98 年遭性侵案時程過慢，不堪苦等還愛女清白之偵辦結果，憤於 99 年 5 月 2 日自殺身亡，惟檢方竟以不起訴處分偵結等情。檢方偵辦此案有無疏失？相關社政單位是否善盡職責？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性侵害 11
27	99	0990800750	沈美真	據報載：邇來多起 2、3 歲幼童遭性侵害案件，其中有法官竟以無法證明違反女童意願為由，輕縱被告；另有法官以被害女童記憶之被性侵害時間與醫師判斷有所出入為由，判決被告無罪，引起兒少、社福團體及社會輿論嘩然。前揭相	性侵害 12

項次	年度	派查字號	調查委員	案由	案件類型
				關判決結果，除悖離國民法律情感外，對於法律適用有無疑義，相關規範有無欠周詳待研修之處及司法官之養成、在職教育訓練，對於兒少身心發展歷程及保護認知應否再加強等制度面缺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28	99	0990800342	高鳳仙	據報載：丁姓性侵假釋犯於 98 年 8 月假釋後旋即再犯強制猥褻案，並在 2 個月後於配戴電子腳鐐下仍「趁空」涉犯性侵害案，凸顯電子腳鐐之「定點監控」及「夜間監控」有嚴重漏洞、死角，無法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相關機關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性侵害 13
29	99	0990800294	高鳳仙	據報載：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 99 年 4 月 8 日逮捕涉嫌性侵女童之莊姓瓦斯工，自 94 年迄今疑犯案多起，雖曾遭通緝歸案，惟蒐證不全，造成 98 年莊嫌獲判無罪交保後，99 年 3 月再度性侵女童。政府相關單位於處理程序上疑未作任何檢體採集，致莊嫌不斷犯案得逞，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性侵害 14
30	99	0990800208	高鳳仙	據報載：陸軍裝甲第 542 旅砲兵營女排長，於 99 年 2 月 25 日晚與同袍前往新竹 KTV 歡唱，竟遭士官強吻、副營長強制猥褻並傳出性侵疑雲等情；邇來，國軍接連爆發多起性醜聞事件，嚴重傷害國軍形象與紀律，國防部及相關單位於監督與處理上疑涉有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性侵害 15
31	99	0990800076	黃煌雄	據報載：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某派出所前所長偵辦網路援交案，涉嫌以假辦案之名，行「白嫖」之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依妨害性自主罪，提起公訴；又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疑有包	性侵害 16

項次	年度	派查字號	調查委員	案由	案件類型
				庇不處分之情事，均涉有違失乙案。	
32	99	0990800071	高鳳仙 趙昌平	據報載：85 年 12 月間林姓女童疑遭謝姓男子性侵害案件，全案纏訟 14 年，迄 99 年 1 月間業經最高法院駁回檢方上訴，判決謝男無罪定讞；本案承辦之檢警蒐證過程疑有不當，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性侵害 17
33	99	0990800021	高鳳仙 尹祚芊	據報載：國軍違紀事件層出不窮，竟驚爆涵蓋陸、海、空、聯勤各兵種，逾 20 名軍人至少與 4 名未成年少女涉犯妨害性自主罪，且涉案位階高至中校軍官；軍中紀律與兩性平權之教育顯有嚴重漏洞，國防部及相關單位於監督處理上涉有違失乙案。	性侵害 18
34	99	0980801058	高鳳仙	據報載：高雄縣旗山國中宋姓教師，遭法院依妨害性自主罪判刑定讞，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卻仍決議續聘，引發家長及高縣教師會不滿，其決議內容有待商榷；又不少校園性侵事件，教評會往往推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解聘建議，該校與教育主管機關疑涉包庇、違失等情乙案。	性侵害 19
35	99	0980801008	馬以工 沈美真 楊美鈴 余騰芳	許姓男子因性侵害案件，目前刻正於國防部臺南監獄執行殘刑，有關許男接受該監強制治療，目前成效為何，允應深入瞭解乙案。	性侵害 20
36	99	0980800851	高鳳仙	據報載：臺中縣邱姓性侵累犯於再獲假釋後仍惡性不改，竟戴著電子腳鐐陸續犯案，凸顯假釋審核浮濫、電子腳鐐監控方式存有嚴重漏洞等情；相關機關對於性侵犯之假釋審核作業與後續配套措施，涉有違失乙案。	性侵害 21
37	98	0980800689	高鳳仙	據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陳訴：花蓮縣卓	性侵害

項次	年度	派查字號	調查委員	案由	案件類型
				溪鄉太平國民小學教師涉嫌對多位女學生性侵害案件，雖遭校方解聘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惟校方涉嫌長期漠視、包庇其惡行；且地方教育主管機關亦未追究校長之行政責任，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22
38	98	0980800300	余騰芳	據訴：高雄縣國立旗美高中長期包庇教職員性侵女學生，致受害女學生不斷增加、身心受創；該校及教育部均涉有違失乙案。	性侵害 23
39	98	0970800054	杜善良	法務部函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某檢察官，涉嫌利用權勢要求所承辦案件女證人性交，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請本院審查乙案。	性侵害 24
40	100	1000800075	高鳳仙	據報載：於 99 年 10 月間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某位男學生，在校園內疑似對女老師做出自慰等不雅動作，涉及性騷擾；惟事發後該學生仍繼續在校就讀，女老師卻被迫請公傷假，校方似有放縱學生並刻意隱瞞之嫌。究相關單位在性騷擾處理程序有無違失？校方強制要求女老師請公傷假是否合法？又校方要求受害老師在調查期間簽署保密條款是否妥適？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性騷擾 1
41	100	0990800869	高鳳仙	據報載：某科技公司十多名女外勞於 99 年 10 月 7 日集體哭訴指控，該公司假借管理與安全維護為由，在員工宿舍各處裝設錄影監視器，24 小時監控女外勞行動，並疑有侵犯隱私、性騷擾、剝削、欺凌等情，涉及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相關權責單位於監督管理上，涉有違失乙案。	性騷擾 2
42	99	0990800448	高鳳仙	據報載：屏東縣黃姓男子自 99 年 3 月起，涉嫌 5 度對該縣長治國中女學生襲	性騷擾 3

項次	年度	派查字號	調查委員	案由	案件類型
				胸，惟警方屢以「非現行犯」為由一再輕放，遲至 6 月 6 日檢方聲押該襲胸之狼，詎法官裁定責付家屬帶回，引發地方公憤等情；相關權責單位之處置涉有違失乙案。	
43	99	0990800069	高鳳仙	據訴：國立政治大學 98 年 12 月 24、25 日間，外國學生潛入學生宿舍女生寢室肇致性騷擾事件，校方處置疑未臻妥適；又宿舍男女混住之措施，似對學生生活管理及人身安全易造成管控上之闕漏，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性騷擾 4
44	99	0980800980	高鳳仙	據報載：臺北縣立三多國民中學新生健康檢查，校方未事前詳細說明健檢涉及學生私密處，並由男醫師拉下女學生褲頭視診，侵犯隱私，涉有不尊重學生人權等情乙案。	性騷擾 5
45	99	0980800923	高鳳仙	據報載：臺北市內湖高中一年級新生健康檢查，事前校方未依規定徵詢家長同意及告知學生，竟任令男醫師要求女學生脫褲檢查疝氣，引發學生及家長群情激憤；校方進行健檢之相關行政作業程序，涉有違失乙案。	性騷擾 6
46	99	0980800850	高鳳仙	據報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第 2 大隊臺中市專勤隊某隊長，涉嫌於偵訊室猥褻至少 3 名女性收容人，遭臺中地檢署聲押獲准；移民署自成立迄今，風紀事件頻傳，凸顯其內部管理仍有嚴重問題，相關機關在監督機制上疑有違失乙案。	性騷擾 7
47	98	0980800670	高鳳仙 尹祚芊	任職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之王姓少校，於 98 年 6 月底返回部隊途中，涉嫌對女學生性騷擾，重傷國軍形象與紀律，國防部暨所屬機關涉有違失乙案。	性騷擾 8

項次	年度	派查字號	調查委員	案由	案件類型
48	98	0980800155	周陽山	據訴：某地方法院院長多次利用職務，對陳訴人有摸髮、摸手、搭肩、拍腿等不當性騷擾行為，令當事人身心受創；經向司法院申訴，亦未獲得妥適處理，相關機關、人員是否涉及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性騷擾 9
49	100	0990800720	沈美真 余騰芳 馬以工	據報載：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疑長期包庇轄內知名之「歡喜就好」色情酒店，致其能經營存在 10 年之久，且不斷逼迫少女賣淫，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強迫賣淫 1
50	101	1010800021	沈美真 趙榮耀	據天主教嘉祿國際移民組織臺灣分會陳訴：西藏配偶入境臺灣時外交部僅發給「停留簽證」並加註「不得轉辦居留」，致其僅能在臺灣停留半年，迫使家庭離散，嚴重影響國人家庭團聚權利，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外籍與大陸配偶 1
51	101	1000800441	沈美真 洪昭男	據訴：陳訴人與菲律賓籍配偶於 98 年間結婚，嗣配合我國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指示辦理面談及申請結婚驗證，惟其配偶迄未獲准來臺相聚，損及權益等情乙案。	外籍與大陸配偶 2
52	99	0980800494	趙昌平 李炳南	我國政府賦予大陸籍配偶之法律地位，是否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憲法關於基本人權之保障等規範乙案。	外籍與大陸配偶 3
53	98	0980800023	沈美真 趙榮耀	據施威全先生於中國時報撰文指出：外交部對於拒發外籍配偶申請來臺簽證不告知理由，及有無救濟管道等情，均涉有侵害人民家庭團聚等基本人權之虞乙案。	外籍與大陸配偶 4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監察院婦女人權保障實務研討會會議實錄. 102 年 /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編著. -- 初版. --
臺北市：監察院, 民 103.03
面；公分
ISBN 978-986-04-0726-6(平裝)

1.女權 2.會議

544.52

103004799

監察院102年婦女人權保障實務研討會會議實錄

編著者：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發行人：王建煊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電話：(02)2341-3183

網址：<http://www.cy.gov.tw/>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臺北郵政 8-168 號信箱

傳真：(02)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2341-3183 轉 539 (02)2356-6598

傳真：(02)2357-9670

展售處：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6號 (04)2226-033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02)2518-0207

國家網路書店 <http://www.govbooks.com.tw>

印刷者：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

電話：(02) 2966-0816

中華民國103年3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390元整

ISBN：978-986-04-0726-6

GPN：1010300400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財產權人：監察院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監察院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電話：(02)2341-3183。